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耀坤液压是一家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卡特彼勒、小松、徐工集团、沃尔沃、神钢建机、柳工集团、约翰迪尔、日立建机、现代工程等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油箱和液压硬管产品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在保持与现有众多国内外知名的主机制造商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其他知名主机制造商，拓展海内外市场，提高公司在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持续研发投入，积极探索前沿产品和未来技术方向，实现对产品和技术的再创新。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推动自身更加规范、透明地运营，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应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现有油箱、硬管及金属饰件的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可以承接公司现有部分瑕疵房产涉及的产能，解决公司现有部分的房产瑕疵问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保障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还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的液压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行业之一，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分布十分广泛，其中工程机械行业系最大的需求领域。报告期内，虽然受到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有所承压，但目前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已逐步筑底企稳并恢复增长，公司业绩已恢复正向增长。同时，公司紧跟工程机械行业全球化的趋势，利用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积极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整体仍保持了较大的业绩规模。此外，公司基于工程机械技术转化升级以及持续研发投入，成功扩展了对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组备用电源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产品应用领域逐步由工程机械向数据中心等领域延伸、拓展，该领域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成长的重要动力。公司在三十余年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断摸索改进，积累经验，形成了符合自身需要的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且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规划，与众多国内外知名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牢牢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在行业细分领域深耕，充分发挥客户资源和技术工艺等优势，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最终成为国内甚至全球领先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商。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谢耀坤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　谢文广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14.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254.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声明 2

发行概况 4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 28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七、期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盈利预测信息 3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7

十、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3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1

三、其他风险 4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4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9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5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5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6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71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情况.....71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71
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8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2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7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82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191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219
七、环境保护情况.....224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231
九、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23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32
一、财务报表.....232
二、审计意见.....23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42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43
五、税项.....271
六、非经常性损益.....273
七、主要财务指标.....274
八、经营成果分析.....275
九、资产质量分析.....316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3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58
十二、盈利预测.....363
十三、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36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6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7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373
四、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37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78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378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378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379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说明.....383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383
六、同业竞争.....385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86
八、关联交易.....391
九、其他交易情况.....40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07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07
二、股利分配政策.....407
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41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3
一、重大合同.....413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423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423
第十一节 相关声明 42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2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2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2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2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2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30

七、验资机构声明.....432
第十二节 附件 433
一、备查文件.....433
二、查阅方式.....433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434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438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459
六、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462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468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469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4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一、一般释义		
耀坤液压、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有限	指	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
丞坤盛势	指	江阴市丞坤盛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市丞坤盛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高新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泰投资	指	江阴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聿泉投资	指	江苏聿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坤澄管理	指	江阴市坤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德投资	指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耀坤	指	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
宏仁机械	指	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
泰国耀坤	指	YAOKUN MACHINERY CO.,LTD.（耀坤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耀坤	指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
坤佳机械	指	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银行	指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澄投资	指	无锡市江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亿商贸	指	常州宏亿商贸有限公司
安创机械	指	常州市安创机械有限公司
华澜机械	指	常州华澜机械有限公司
景旭液压	指	江阴市景旭液压管件有限公司
越海拉伸	指	苏州市越海拉伸机械有限公司
新奇商贸	指	常州新奇商贸有限公司
余裕投资	指	上海余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和泰祥	指	安徽三和泰祥置业有限公司
邯郸常林	指	邯郸市常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苏欣线缆	指	江苏苏欣稀土铝合金线缆有限公司
苏欣电缆	指	江苏苏欣稀土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数控	指	江阴市南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德祥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德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佳明液压	指	江阴市佳明液压管件有限公司
元安通机械	指	江阴元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坤云耀	指	江苏天坤云耀成形科技有限公司
耀坤机械	指	江阴耀坤机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元评估	指	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天元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卡特彼勒	指	卡特彼勒公司（Caterpillar），成立于 1925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和矿山设备生产厂家、燃气发动机和工业用燃气轮机生产厂家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柴油机厂家之一。
小松	指	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成立于 1921 年，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及矿山机械制造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自卸卡车等工程机械，各种大型压力机、切割机等产业机械，叉车等物流机械，TBM、盾构机等地下工程机械，以及柴油发电设备等。
沃尔沃	指	沃尔沃集团，工程机械板块主要包括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和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其中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全球知名的建筑设备制造商。主要生产不同型号的挖掘机，轮式装载机，自行式平地机，铰接式卡车等产品。
沃尔沃建筑	指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约翰迪尔	指	约翰迪尔（John Deere），成立于 1837 年，是世界领先的农业和林业领域先进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是主要的建筑、草坪和场地养护、景观工程和灌溉领域先进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日立建机	指	日立建机株式会社，成立于 1970 年，是全

		球领先的挖掘机跨国制造商。
JCB	指	JCB 公司，成立于 1945 年，是世界知名的工程机械、农业制造公司，是欧洲主要的工程机械制造商。
安百拓	指	安百拓集团（Epiroc），系 2017 年从阿特拉斯 科普柯集团拆分出来，专业从事研发并生产凿岩钻机、岩石开挖和建筑设备及工具，是全球领先的采矿与基础建设领域供应商。
神钢建机	指	神钢建机株式会社，成立于 1905 年，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
特雷克斯	指	特雷克斯公司（Terex Corporation），成立于 1933 年，是一家全球性多元化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专门为建筑、基础设施、挖掘、采矿、货运、精炼以及公用事业等行业提供可靠的客户解决方案。
住友重机	指	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成立于 1888 年，是制造和销售包括大型工业机械和精密控制设备等多元化产品的综合性设备制造商。
JLG	指	捷尔杰公司，成立于 1969 年，是全球最大的高空作业平台及高空作业车制造商。
现代工程	指	韩国现代工程建设公司，成立于 1947 年，是全球知名的工程机械制造商。
宝马格	指	宝马格（BOMAG），成立于 1957 年，是世界领先的压路机制造商。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大、产品品种与系列齐全、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徐州徐挖	指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是一家集建筑、工业、农业和机器人等多行业于一体的企业集团。
柳工常州	指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龙工	指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工程机械龙头制造商之一，主要产销轮式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起重叉车。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工程机械知名制造商，主要产销挖掘机、混凝土机械、起重机等。
山东临工	指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2 年，是世界知名的大型工程机械及相关配件的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系沃尔沃集团的子公司之一，2025 年 8 月临工集团已完成对山东临工的收购，收购完成后临工集团持有山东临工 100%股份。

国机重工	指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我国知名的农业机械、纺织机械、林业机械、地质装备以及重要的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制造企业。
临工集团	指	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临工集团）发展于 1972 年，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四大领先集团之一，主要产品覆盖矿山机械、矿用卡车、高空作业平台、小型工程机械、铲运机械、挖掘机械、道路机械等 200 多种工程机械主机。
乡商	指	乡商事株式会社
山推股份	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工程机械知名制造商，主要产销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道路机械、矿卡、混凝土设备等。
福事特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PPG	指	PPG 公司始建于 1883 年，是世界领先的涂料和特种材料供应商。
威士伯	指	威士伯是宣伟消费者品牌集团下的品牌，创建于 1806 年，是全球领先的涂料品牌。
立邦	指	立邦品牌创立于 1881 年，是世界知名的涂料品牌。
宣伟涂料	指	宣伟涂料成立于 1866 年，是涂料产品的全球供应商。
宏亿精工	指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邦吉机械	指	江阴市邦吉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益钢	指	常州益钢贸易有限公司
太仓鹏宇	指	太仓鹏宇商贸有限公司
冈谷钢机	指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帅冶实业	指	上海帅冶实业有限公司
卡特苏州物流	指	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
旭贵贸易	指	旭贵（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华辰机械	指	江阴市华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磊阳机械	指	江阴市磊阳机械有限公司
龙福冲压	指	江阴市龙福冲压件有限公司
巨峰金属	指	江阴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贝科涂料	指	贝科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成都赛新	指	成都赛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林之盛物流	指	安徽林之盛物流有限公司
临沂顺航仓储	指	临沂市顺航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石庄村	指	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二、专业释义		
液压	指	机械动力的一种，在液压系统中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的压力能来传递动力。
液压传动	指	以液体为工作介质进行能量传递和控制的一种传动方式，是现在工业传动的主要形式之一。
液压系统	指	以液压油为介质，通过动力元件、控制元件、执行元件等将液体压力转化为机械能的系统。
液压元件	指	液压系统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助元件。
工程机械	指	用于工程建设的施工机械的总称，广泛用于建筑、水利、电力、道路、矿山、港口和国防等工程领域，包括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压路机、推土地、平地机、摊铺机、高空作业车等。
液压硬管、液压油管	指	液压硬管主要由钢管管体、法兰、螺栓、接头等组成。液压硬管通过接头与液压元件连接，从而实现液压动能输送，保证各装置有效运行。
液压油箱	指	液压油箱主要由液压油箱箱体、法兰压盖、回油过滤器、液位计、吸油泵管、呼吸阀等组成，系储存保证液压系统工作所需液压油的存储容器。
燃油箱	指	燃油箱主要由燃油箱箱体、加油口盖、滤网、传感器保护罩、液位油温传感器、空气滤清器等组成，系工程机械的能源燃料油的存储容器。
护栏	指	护栏主要由钢管、安装板等组成，系操作人员上、下主机的支撑物以及车体部分的防护物。

框架	指	框架主要由型材等焊接而成，是工程机械的安全防护骨架。
网罩	指	网罩主要由钢筋、骨架、安装板等组成，通常安装在发动机排风扇外面，防止异物进入发动机内部，对设备造成损伤。
磷化	指	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能够为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
多场耦合	指	温度场，应力场，湿度场等多个物理场之间的影响相互叠加。
熔深	指	母材熔化部的最深位与母材表面之间的距离。
MPa	指	兆帕，全称为兆帕斯卡，是压强的单位。1Pa 是指 1N 的力均匀的压在 1 平方米面积上所产生的压强，1MPa=1,000,000Pa。
Cpk	指	过程能力指数，即过程能力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规格范围等）的程度，一般指平均值与产品标准规格发生偏移的大小。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表示百万分之几。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扼要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乃至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对经济景气程度敏感性较高，因此液压行业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通常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投资规模扩张明显，液压行业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迅速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低迷、市场规模出现萎缩，液压行业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发展承压，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2、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房地产建设投资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需求和政策的双重影响，房地产建设投资呈现一定波动，对国内工程机械行业需求产生了一定影响。海外各个国家/地区受到本国/地区宏观经济发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但由于海外国家/地区数量较多、经济发展不均衡、各个国家/地区政策各异，海外各个国家/地区周期性存在一定差异。未来，若出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房地产建设投资下降，将导致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减少，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2022 年，受国内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需求减缓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 70,670.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98.09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仍处于逐渐筑底企稳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48.07 万元和 64,270.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66.79 万元和 11,382.26 万元，均有所小幅下滑。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451.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17.74 万元，均同比止跌转增。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未能及时开拓下游客户市场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4、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48.07 万元和 64,270.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66.79 万元和 11,382.26 万元。受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滑 6.68%和 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10.15%和 10.14%。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主要受到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引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恢复增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好的恢复态势，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451.69 万元，同比增长 17.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17.74 万元，同比增长 15.34%。未来，若出现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进入调整周期，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同时市场需求减少引致主要产品销量下滑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经营业绩与下游行业波动密切相关，2023 年全国挖掘机销量 19.50 万台，同比下降 25.38%；2023 年，受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均有所下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2024 年全国挖掘机销量 20.11 万台，同比增长 3.13%，恢复增长；但 2024 年上半年全国挖掘机销量仍同比下降 5.15%，因此公司 2024 年主

要产品销量仍有所小幅下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2025 年 1-6 月全国挖掘机销量 12.05 万台，同比增长 16.77%，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均同比增长。

公司以 2024 年的数据为基准，在主要产品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假设主要产品油箱、硬管、金属饰件销量下滑 5%、10%，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量下降 5%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销量下降 10%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油箱	-1,196.52	-2,393.04
硬管	-1,366.82	-2,733.63
金属饰件	-569.35	-1,138.70

未来，若出现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进入调整周期，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同时市场需求减少引致主要产品销量下滑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5、客户集中风险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5%、71.62%、71.49%和 70.61%。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用于工程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沃尔沃、小松、徐工集团和神钢建机等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型主机厂商。未来如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恶化，客户加大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降低采购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江阴市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的约 6,400 ㎡的厂房中，一方面，部分厂房因与农田、村民住宅等距离较近，卫生防护距离不足，另一方面，部分厂房建设时间久远，不符合目前的规划要求，未办理消防手续，因此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子公司宏仁机械租赁了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所属土地之西区二期私营工业园内约 7,700 ㎡的集体建设用地，在其上建造了约 5,200 ㎡的厂房，因在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因此未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8.99%。

虽然公司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函，建立了消防管理相关制度，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制定了搬迁计划，并正密切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但若该等瑕疵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立即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将会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损失，且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189.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99%；预测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19.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55%；预测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8.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29%。

虽然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考虑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条件假设，以及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具有不确定性，加之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使用。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及实际控制人谢文庆控制的企业丞坤盛势已分别作出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

的相关责任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8,4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文庆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经营场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经营场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
控股股东	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	**实际控制人**	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14.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14.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254.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系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组委会）和中国工程机械杂志评选的“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商 100 强”和“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其中油箱包括液压油箱和燃油箱，硬管包括液压硬管和非液压硬管，金属饰件包括护栏、网罩、框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近年来，公司基于工程机械技术转化升级以及持续研发投入，已成功扩展了对卡特彼勒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组备用电源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产品应用领域逐步由工程机械向数据中心等领域延伸、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箱	13,898.56	38.84%	23,930.40	37.69%	24,861.36	38.07%	26,417.77	37.73%
硬管	15,549.81	43.45%	27,336.31	43.05%	27,808.43	42.58%	29,623.02	42.30%
金属饰件	5,957.72	16.65%	11,387.02	17.93%	11,686.93	17.90%	12,766.58	18.23%
其他	379.68	1.06%	842.74	1.33%	948.12	1.45%	1,218.81	1.74%
合　计	**35,785.78**	**100.00%**	**63,496.47**	**100.00%**	**65,304.84**	**100.00%**	**70,026.19**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品质、规格和型号对产品性能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主要包括钢材、机械配件、毛坯件、油漆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邦吉机械	1,366.00	7.79%
2	宏亿精工	1,095.14	6.24%
3	太仓鹏宇	844.01	4.81%
4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598.08	3.41%
5	常州益钢	597.31	3.41%
合　计		**4,500.54**	**25.66%**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邦吉机械	2,221.32	7.01%
2	宏亿精工	2,057.43	6.49%
3	常州益钢	1,533.54	4.84%
4	太仓鹏宇	1,488.09	4.70%
5	华辰机械	1,065.65	3.36%
合　计		**8,366.02**	**26.40%**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冈谷钢机	1,753.11	5.55%
2	太仓鹏宇	1,608.37	5.09%
3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1,585.57	5.02%
4	常州益钢	1,406.89	4.45%
5	邦吉机械	1,215.89	3.85%
合　计		**7,569.83**	**23.97%**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冈谷钢机	2,727.53	7.67%
2	邦吉机械	2,145.93	6.03%
3	太仓鹏宇	1,950.85	5.48%
4	常州益钢	1,638.58	4.61%
5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1,608.57	4.52%
合　计		**10,071.47**	**28.31%**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列示。

2、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滚动计划、客户销售订单、产品生产周期、目前库存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根据客户滚动计划、销售订单，计划物料部确认生产数量，将该数据录入系统，将采购计划生成请购单传递至采购部，由各车间负责领料生产。对于新产品，公司一般按照下游主机厂商对于新产品的需求，通过前期的开发和工艺设计后研制成符合主机厂商要求的样品，并经过公司内部或外部机构的试验和检测后再由主机厂商检测认可；当公司样品通过认可后，根据主机厂商的滚动计划或销售订单转向批量生产和供货。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复杂，涉及零部件及生产工序较多，因此将切割、钻孔、粗加工、拼装、钎焊、抛丸等简单工序及电镀等特殊工序，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即由公司提供原材料，由委托加工单位根据公司的标准进行生产，再由公司品管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3、主要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等主机生产厂商，包括卡特彼勒、沃尔沃、徐工集团、小松、柳工集团和神钢建机等，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对于下游工程机械等主机生产厂商等（潜在）客户，公司销售部门组织专业团队一般通过拜访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对客户需求进行综合评估，并综合考量公司的技术、产能等方面是否能满足客户要求，在此基础上参与商务谈判；按照工程机械等主机生产厂商的合作惯例，主机厂商需要对液压元件供应商的技术、设备、研发、产能、质量等进行整体评审，通过评审之后纳入主机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双向达成一致意向后签订合作协议。成为合格供应商并签订合作协议以后，对于不同零件的配套，还要经历报价、开发设计及工艺调试、样品试制和检验、装机验证等多个环节后，小批量生产订单合格之后才可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获得大批量生产订单。一旦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两者将形成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卡特彼勒	12,833.48	35.21%
2	徐工集团	4,262.17	11.69%
3	小松	3,715.52	10.19%
4	沃尔沃	3,248.75	8.91%
5	神钢建机	1,678.76	4.61%
合　计		**25,738.68**	**70.61%**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卡特彼勒	24,676.14	38.39%
2	小松	6,771.01	10.54%
3	徐工集团	6,536.57	10.17%
4	沃尔沃	4,526.96	7.04%
5	神钢建机	3,437.47	5.35%

合　计		**45,948.15**	**71.49%**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卡特彼勒	25,951.78	39.35%
2	小松	8,221.03	12.47%
3	徐工集团	5,272.00	7.99%
4	沃尔沃	4,332.65	6.57%
5	乡商	3,453.24	5.24%
合　计		**47,230.70**	**71.62%**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卡特彼勒	26,856.47	38.00%
2	小松	8,137.08	11.51%
3	徐工集团	7,929.69	11.22%
4	沃尔沃	5,961.42	8.44%
5	神钢建机	4,156.18	5.88%
合　计		**53,040.84**	**75.05%**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统计列示。

（三）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国际行业竞争情况

液压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庞大的本土市场需求和企业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工艺积淀，德、美、日作为传统的制造业强国，其液压产业在全球亦保持领先地位。从全球液压行业的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国际液压行业具有明显的市场集中特征，世界上最主要的液压元件生产企业有德国博世力士乐（Rexroth），美国的派克汉尼汾（ParkerHannifin）、伊顿（Eaton），日本的川崎重工、KYB 等。上述国际液压龙头企业历史悠久，技术雄厚，规模庞大，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液压件品类齐全，其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明显。上述国际液压龙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别	基本情况
1	博世力士乐（Rexroth）	德国	博世集团子公司，公司前身力士乐成立于 1795 年，2001 年由原博世自动化技术部与原力士乐公司合并成为博世力士乐，现已成为世界技术水平领先的传动和控制领域龙头企业，主要为行走机械、机械应用与工程、工厂自动化及可再生能源市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定制解决方案，同时为客户提供各种液压、电子传动与控制、气动、齿轮、线性传动及组装技术，主要液压元件产品包括泵、马达、油缸、开关阀、减速机、控制阀、蓄能器、过滤器等。
2	派克汉尼汾（ParkerHannifin）	美国	公司成立于 1917 年，为全球领先的运动与控制技术和系统的多元化制造商，同时为传动控制、工业和航空市场提供广泛的服务以及精准的解决方案，主要液压元件产品包括液压系统、油缸、管路、泵、阀与控制设备、动力单元等。
3	伊顿（Eaton）	美国	公司成立于 1911 年，是全球领先的液压元件、系统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涉及流体动力、电力产品、汽车和卡车零部件，主要液压元件产品包括泵、阀门、管路、气缸、马达、液压动力单元等。2020 年 1 月，伊顿与丹麦工业公司丹佛斯达成协议，将主要液压业务予以出售，出售后仅保留少部分液压业务。
4	川崎重工	日本	公司成立于 1896 年，下设船舶海洋公司、车辆公司、航空航天系统公司、能源/环保成套设备公司、摩托车和发动机公司、精密机械/机器人公司。其中，精密机械/机器人公司分为精密机械、工业机器人两大事业部，主要从事建筑和农业机械、工业机械和船舶的重要液压部件和设备、工业机器人的制造。主要液压元件产品包括马达、泵、控制阀、电子控制器等。
5	KYB	日本	公司成立于 1919 年，是全球领先的减震器、液压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减震器、液压设备和新产品开发，主要液压元件产品包括油缸、阀门、泵、马达等。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企业官方网站或者公开资料整理

（2）国内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液压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个具有专业化生产体系、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基本能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各主机行业配套需要的产业。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国内液压企业超过 1,000 家。我国液压行业虽然本土液压企业数量众多，但绝大多数企业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总体竞争力不强，且技术积累相对薄弱，技术积累、制造经验和营收规模等方面较国际液压龙头企业仍具有较大差距。尽管国内外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但近年来国内优质的液压企业不断通过自主技术研

发以及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液压设计与制造工艺，并在各自细分领域不断加大资金和研发投入，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突破，逐步建立起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与国际液压龙头企业的差距进一步缩小，正逐步打破国际液压龙头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垄断态势。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长期立足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系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组委会）和中国工程机械杂志评选的“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商 100 强”和“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主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生产的低椭圆度高可靠性工程机械用耐高压钢制油管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96 项。公司积极参与相关核心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并被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国家标准制定单位”称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制定的《液压传动硬管总成》的行业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十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公司作为共同起草单位制定的《工程机械高压油管用焊接钢管》的国家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优异的质量管控、快速的交付响应，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已经与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JCB、安百拓、神钢建机、特雷克斯、住友重机、JLG、现代工程、宝马格等多家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和徐工集团、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国机重工、临工集团、山推股份等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生产的油箱和液压硬管产品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根据中国液

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综合实力在液压行业位列前列，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2022-2024 年度行业产品营业收入在液压行业重点联系企业中排名前十。

公司深耕液压行业多年，已形成了较多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将以当前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为基础，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继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41 号），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以下简称“原规则”）进行了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正式发布《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 9 项规则答记者问，“未通过上市委审议的首发项目，应当符合新的主板、创业板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委审议的首发项目，适用原审核类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 2024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适用原规则。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主板定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的定位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的过程中，

不断摸索改进、积累经验，形成了一套综合考虑了下游客户的类型及需求、产品特点、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业务经验等因素，且符合自身实际的成熟业务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等主机生产厂商，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且因下游客户的准入门槛较高，公司需要经过商务谈判、评审、试制、验证等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进入主机厂商的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一旦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公司与下游客户将形成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与合作模式稳定。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滚动计划、客户销售订单、产品生产周期、目前库存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经过多年的发展，该生产模式成熟稳定，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合理安排采购需求。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与供应商管理体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的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的定位要求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70.63 万元、65,948.07 万元、64,270.95 万元和 36,451.69 万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产品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0,026.19 万元、65,304.84 万元、63,496.47 万元和 35,785.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9%、99.02%、98.79%和 98.17%。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98.09 万元、12,666.79 万元、11,382.26 万元和 6,717.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2022 年至 2024 年，虽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

以及下游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下行，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有所减弱，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但整体下滑幅度相对较小，公司经营业绩整体相对稳定。随着国家加大经济逆周期调节力度，存量增量政策叠加发力，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已逐渐筑底企稳并开始持续复苏，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有所改善，公司 2024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同比增长，经营业绩稳中向好，已恢复增长态势。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34%，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等经营指标均保持较大规模，且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生产的油箱和液压硬管产品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综合实力在液压行业位列前列，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2022-2024 年度行业产品营业收入在液压行业重点联系企业中排名前十。因此，公司整体规模较大。

2、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现有主业，借助稳定发展的下游行业与长期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继续保持并努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在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稳定、持续的增长空间

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下游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存在周期性下行的情形。2024 年，全国挖掘机的销量同比增长 3.13%，已恢复正向增长；2025 年 1-6 月，全国挖掘机的销量同比增长 16.77%，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整体来看，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已逐渐筑底企稳并开始持续复苏，未来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发展将趋于相对稳定。

从存量更新需求来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结构逐步由增量市场为主转换为存量市场升级、更新为主，市场需求中更新换代的比重逐渐加大。随着设

备的使用寿命到期，更新需求为我国工程机械的销量提供了强力支撑。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随后陆续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随着该等政策的推进，将进一步加速我国工程机械设备的更新进程，促进更新需求提前释放。

另外，随着环保要求日渐提高，未来排放标准趋严，挖掘机和装载机是重要控制领域。国 IV 排放标准在 2022 年 12 月正式实施，主机厂新生产、进口和销售的新机必须是国 IV 标准发动机，国 II 及国 III 设备将逐步淘汰，设备的更新换代有望为后期行业更新需求提供持续支撑。

从增量需求来看，为了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的政策，专项债发行大幅前置，全国新老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基建拉动效应有望进一步释放，上游工程机械内在需求预期明显增强，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将有所回升。同时，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对于房地产市场也在逐步放松，稳地产政策密集出台，行业融资政策边际放松，房地产需求亦有望回升。另外，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相对较低，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促进我国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的增长。同时，人工成本上升和机器高效省时是机器替代人工的主要原因，伴随着劳动力短缺，企业的人力成本不断增加，经营压力和人口老龄化加速了机器替人的趋势，这也为我国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的提升提供持续动力。

从海外需求来看，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启动以来，沿线国家的基建开展如火如荼，持续深化的合作项目以及不断推出的优惠政策，直接刺激了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海外需求。海外市场对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也将保持较高水平，预计未来海外市场能够为我国工程机械销量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综上，受益于巨大的保有量以及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下的设备更新需求、基础设施投资、重大工程建设以及劳动力替代的设备增量需求、海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一带一路”计划推进的设备出口需求，未来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发展将趋于相对稳定。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稳定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稳定、持续的增长

空间。

（2）公司日益凸显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长期立足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精细化管理等核心竞争优势，逐步积累了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以当前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为基础，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继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符合主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的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定位要求

公司长期立足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系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组委会）和中国工程机械杂志评选的“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商 100 强”和“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主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生产的低椭圆度高可靠性工程机械用耐高压钢制油管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96 项。公司积极参与相关核心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并被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国家标准制定单位”称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制定的《液压传动硬管总成》的行业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十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公司作为共同起草单位制定的《工程机械高压油管用焊接钢管》的国家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优异的质量管控、快速的交付响应，已成

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已经与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JCB、安百拓、神钢建机、特雷克斯、住友重机、JLG、现代工程、宝马格等多家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和徐工集团、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国机重工、临工集团、山推股份等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生产的油箱和液压硬管产品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综合实力在液压行业位列前列，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2022-2024 年度行业产品营业收入在液压行业重点联系企业中排名前十。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符合主板“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定位要求。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0,094.02	123,748.07	110,649.03	99,25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4,763.56	107,535.94	95,518.86	81,864.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59%	14.73%	13.90%	19.40%
营业收入（万元）	36,451.69	64,270.95	65,948.07	70,670.63
净利润（万元）	6,745.21	11,530.98	13,268.72	14,22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09.99	11,466.25	13,232.86	14,19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17.74	11,382.26	12,666.79	14,09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1.36	1.57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1.36	1.57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11.29	14.92	1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04.79	8,205.30	17,623.11	15,638.5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	4.33	4.47	4.50

七、期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盈利预测信息

（一）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115 号）。

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公司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及 2025 年 7-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32,031.64	123,748.07	6.69%
负债总额	13,518.72	15,360.11	-1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12.92	108,387.95	9.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597.57	107,535.94	9.3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986.56	45,316.30	19.13%
营业利润	10,923.94	9,251.73	18.07%
利润总额	10,909.06	9,256.06	17.86%
净利润	9,530.68	8,177.35	1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7.35	8,134.23	1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7.84	8,068.97	16.96%
项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534.87	14,266.50	22.91%

营业利润	3,172.58	2,585.49	22.71%
利润总额	3,187.62	2,583.62	23.38%
净利润	2,785.47	2,304.81	2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7.36	2,275.57	2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09	2,244.57	21.19%

随着国家加大经济逆周期调节力度，存量增量政策叠加发力，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复苏，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改善，公司凭借在行业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引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

2025 年 1-9 月及 2025 年 7-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986.56 万元和 17,534.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9.13%和 22.91%；公司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7.84 万元和 2,720.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6.96%和 21.19%，公司经营业绩延续了 2025 年上半年的增长态势，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三）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在最佳估计假设基础上，编制了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测数	2024 年已审计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189.34	64,270.95	16.99%
净利润	13,095.21	11,530.98	1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9.48	11,466.25	1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8.44	11,382.26	14.29%

2025 年，公司预测营业收入为 75,189.34 万元，同比增长 16.99%；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8.44 万元，同比增长 14.29%。公司预计 2025 年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均较 2024 年有所上升，公司经营业绩已恢复增长态势，稳定性相对较强，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使用。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39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证上[2023]701 号）（以下简称“原规则”）进行了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通知》，“尚未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新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已经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 2024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适用原规则。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证上[2023]701 号）中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标准中的“3.1.2（一）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04 号），发行人 2022-2024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098.09 万元、12,666.79 万元和 11,382.26 万元，且 2022-2024 年净利润累计为 38,147.14 万元；最近三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1,466.9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00,889.65 万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述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65,861.85	65,861.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80,861.85**	**80,861.85**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资金缺口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领先企业，将紧密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牢牢把握液压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在行业细分领域深耕，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和技术工艺优势，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最终成为国内甚

至全球领先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商。

2、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立足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通过加大资金、研发、人力等方面的投入，一方面，持续专注于产品的持续创新，不断完善技术升级方案，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使得公司生产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产品向更高性能、更高质量、更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和优化人才结构，推动研发团队、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未来，公司在继续保持与现有众多国内外知名的主机制造商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其他知名主机制造商，稳固公司国内市场地位，同时开拓海外市场，提高公司在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领域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适应液压行业和工程机械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前沿产品和未来技术方向，力争成为行业领先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企业。

3、公司发展计划

围绕业务目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在增强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市场开拓计划、管理团队与组织结构完善计划、资本市场融资计划等措施。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乃至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对经济景气程度敏感性较高，因此液压行业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通常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投资规模扩张明显，液压行业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迅速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低迷、市场规模出现萎缩，液压行业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发展承压，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本土液压企业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普遍偏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技术实力略显不足、总体竞争力整体偏弱的特点，与国际液压龙头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如果国际液压龙头企业加大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将对国产品牌的市场空间构成较大压力；另一方面，若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加大研发及生产力度，或上下游新进入液压元件行业企业参与竞争，将引起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造成挤压，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利润水平下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机械配件、毛坯件，采购成本与原材料上游的钢材等价格波动具有很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钢材等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钢材等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同时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

械主机设备，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房地产建设投资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需求和政策的双重影响，房地产建设投资呈现一定波动，对国内工程机械行业需求产生了一定影响。海外各个国家/地区受到本国/地区宏观经济发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但由于海外国家/地区数量较多、经济发展不均衡、各个国家/地区政策各异，海外各个国家/地区周期性存在一定差异。未来，若出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房地产建设投资下降，将导致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减少，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06.49 万元、20,428.88 万元、20,997.79 万元和 10,594.0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1%、31.28%、33.07%和 29.60%，境外销售收入整体有所增长。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包括泰国、日本、美国等。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国际贸易摩擦增多，公司境外市场的政治及经济环境、法律环境、贸易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整体环境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环境、贸易环境恶化或实施对公司或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不利影响的政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销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日元、泰铢计价和结算，因此该等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亏损（负数为收益）金额分别为-1,099.10 万元、-183.58 万元、214.72 万元和-376.51 万元。未来，若公司以该等货币结算的销售额进一步增长以及该等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的波动；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汇率走势，或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回款、结汇导致期末外币资金余额较高，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2022 年，受国内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需求减缓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 70,670.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98.09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仍处于逐渐筑底企稳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48.07 万元和 64,270.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66.79 万元和 11,382.26 万元，均有所小幅下滑。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451.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17.74 万元，均同比止跌转增。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未能及时开拓下游客户市场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二）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48.07 万元和 64,270.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66.79 万元和 11,382.26 万元。受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滑 6.68%和 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10.15%和 10.14%。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主要受到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引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恢复增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好的恢复态势，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451.69 万元，同比增长 17.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17.74 万元，同比增长 15.34%。未来，若出现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进入调整周期，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同时市场需求减少引致主要产品销量下滑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经营业绩与下游行业波动密切相关，2023 年全国挖掘机销量 19.50 万台，同比下降 25.38%；2023 年，受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均有所下滑导致

公司经营业绩下降。2024 年全国挖掘机销量 20.11 万台，同比增长 3.13%，恢复增长；但 2024 年上半年全国挖掘机销量仍同比下降 5.15%，因此公司 2024 年主要产品销量仍有所小幅下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2025 年 1-6 月全国挖掘机销量 12.05 万台，同比增长 16.77%，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均同比增长。

公司以 2024 年的数据为基准，在主要产品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假设主要产品油箱、硬管、金属饰件销量下滑 5%、10%，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量下降 5%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销量下降 10%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油箱	-1,196.52	-2,393.04
硬管	-1,366.82	-2,733.63
金属饰件	-569.35	-1,138.70

未来，若出现下游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进入调整周期，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同时市场需求减少引致主要产品销量下滑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5%、71.62%、71.49%和 70.61%。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用于工程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沃尔沃、小松、徐工集团和神钢建机等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型主机厂商。未来如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恶化，客户加大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降低采购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下游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周期性变化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业绩下滑，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且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新市场，则主要客户业绩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新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下游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对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要求较高。下游客户为确保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对进入供应链体系的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因此，下游客户通常会与供应商体系内的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从而形成一定的准入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为广阔，新客户开拓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若公司未来新客户开拓效果不理想，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液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对于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以及持续发展具有关键的作用。公司下游主机厂商产品不断升级，对上游液压元件生产商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技术研发水平将成为公司与主要客户持续稳定合作的重要因素。若公司的主要技术研发人员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既有核心技术泄密以及新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最终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为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主机厂商的关键配套部件，产品的使用寿命、稳定性和可靠性将直接影响主机产品的质量。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型主机厂商，对上游零部件厂商的产品质量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发了安全事故、争议纠纷等严重后果，将会对公司与客户的持续稳定合作产生巨大冲击，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可持续性。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5%、33.01%、33.53%和 31.81%。一方面，如果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同时，员工薪金普遍提高，公司亦面临着人力成本上涨的压力。另一方面，若未来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价格等手段抢占市场份额，或者新的竞争者进入工程机械零部件市场，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可能也将会下调产品价格；同时，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客户出于成本管控的考虑，可能也会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如果公司在上述因素

的作用下未能有效调整产品价格和控制产品成本，将存在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33.62 万元、16,237.37 万元、19,577.84 万元和 19,880.7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7%、22.03%、24.14%和 23.51%，整体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品种规格较多，相应的零部件及配件等种类亦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7.12 万元、9,444.67 万元、9,787.33 万元和 9,125.77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0%、12.82%、12.07%和 10.79%。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可能上升，从而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此外，如果公司产品发生滞销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存货跌价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分别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3043 和 GR2024320030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子公司济宁耀坤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0294），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71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济宁耀坤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公司子公司坤佳机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按 20%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宏仁机械 2022 年弥补亏损后盈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泰国耀坤根据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油箱产品），享受 BOI 业务所得税优惠税率，从油箱产品开始经营年度起第一至八年免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第九至十三年减半征收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国耀坤油箱产品从 2015 年开始实际经营，2022 年至 2023 年 4 月免征油箱产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2023 年 5 月至 2028 年 4 月减半征收油箱产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根据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硬管产品），享受 BOI 业务所得税优惠税率，从硬管产品开始经营年度起第一至六年免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国耀坤硬管产品从 2025 年 2 月开始实际经营，2025 年 2 月起至 2031 年 1 月免征硬管产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优惠政策到期后，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或子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江阴市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的约 6,400 ㎡的厂房中，一方面，部分厂房因与农田、村民住宅等距离较近，卫生防护距离不足，另一方面，部分厂房建设时间久远，不符合目前的规划要求，未办理消防手续，因此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子公司宏仁机械租赁了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所属土地之西区二期私营工业园内约 7,700 ㎡的集体建设用地，在其上建造了约 5,200 ㎡的厂房，因在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因此未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8.99%。

虽然公司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函，建立了消防管理相关制度，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制定了搬迁计划，并正密切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但若该等瑕疵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立即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将会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损失，且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十四）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一定产能。该项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本身的前景规划、自身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等因素所确定的投资项目。尽管公司提高产能的规划是综合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公司总体战略等因素谨慎考量作出的，但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规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十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大量固定资产等资产的购入及建设，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项目将发生较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4,811.29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六）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此次发行后，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建厂扩产。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对现有管理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对管理人员的数量有更多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未能优化管理结构、提高内控水平、提升现有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培养和引入足够数量的管理人员，将会面临管理结构和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这将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十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父子三人，三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81.85%，控制发行人 87.39%股份的表决权。按照发行 25%的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父子三人的持股比例将下降到 61.38%，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到 65.53%，但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等实施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实际控制人未来依然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预算、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不断完善人员招聘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超过 94%。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处罚、追缴责任的承诺函，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十九）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189.34 万元，较上

年增长 16.99%；预测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19.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55%；预测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8.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29%。

虽然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考虑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条件假设，以及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具有不确定性，加之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使用。

三、其他风险

（一）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aokun Hydraulic Co., Ltd.
注册资本	8,4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文庆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经营场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
邮政编码	214400
电话号码	0510-86632678
传真号码	0510-860936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aokun.com
电子信箱	yaokunyy@yaoku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徐园会，联系电话：0510-8663267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1、设立江阴市机械油管厂（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1993 年 3 月 19 日，江阴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办江阴市机械油管厂的批复》（澄经办[1993]130 号），同意江阴市利港镇西义市村建办江阴市机械油管厂，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根据组织章程，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

江阴市机械油管厂实际系挂靠集体的“戴帽”企业，实际出资人为谢耀坤父子。1993 年 4 月 10 日，江阴市机械油管厂取得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35720-5）。

江阴市机械油管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利港镇西奚墅村	5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注：利港镇西义市村、利港镇西奚市村均系利港镇西奚墅村的别称。

2、改制为液压有限（1997 年 6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1995 年 7 月 16 日，中共江阴市委发布《批转市委农工部关于<镇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委发[1995]22 号），1997 年 1 月 16 日，中共江阴市委员会、江阴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2 号）和《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 号），对镇、村集体资产的产权、产权界定及纠纷处理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对于“戴帽企业”的产权界定，如企业在筹建或经营过程中，以个人资本为主，集体没有投入或仅有少量投入，并不承担借贷和经营风险的，视同私营企业处理，镇村的投入作为企业的借入资金，各项政策优惠以及按政策规定应交未交的各项规费，由镇村集体清算收回。“戴帽企业”一经产权界定，必须及时转制，变更为私营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合作制企业。

为响应上述关于清理“戴帽”集体企业相关政策，江阴市机械油管厂与利港镇西奚墅村村民委员会解除了挂靠关系，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资产评估、批准、产权界定

1997 年 5 月 15 日，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澄乡评（97）利字第 641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江阴市机械油管厂评估价值：资产合计 2,748,198.39 元、总负债 1,645,575.93 元、净资产 1,102,622.46 元。

江阴市利港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阴市机械油管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利资委发[1997]32 号）对以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认所有者权益 110.00 万元，其中，集体资本金 30.00 万元，个人资本金 80.00 万元，同意江阴市机械油管厂由集体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5 月 18 日，江阴市利港镇西奚墅村村民委员会和谢文广签署《产权界定确认书》，根据中共江阴市委 1995 年 22 号关于《镇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江阴市机械油管厂的

净资产权属界定确认如下：1、历年减免税为 16.00 万元，历年欠免交规费已转入积累 14.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界定为村集体的净权益，归村集体所有；2、谢文广原始投入 50.00 万元，公共积累分配部分为 30.26 万元，合计 80.26 万元界定为谢文广的净权益，归谢文广所有。该《产权界定确认书》经江阴市利港镇人民政府鉴证。公司已将挂靠期间享有的减免税款、免交规费合计 30 万元向西奚墅村全部归还完毕。

1997 年 5 月 31 日，谢文广和谢耀坤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将《产权界定确认书》中谢文广投入的 80.26 万元中的 50.00 万元转让给谢耀坤。该《产权转让协议书》经江阴市利港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鉴证。

（2）验资情况

1997 年 5 月 30 日，江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澄农合字[97]第 310 号），验证：液压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1997 年 5 月 30 日，已收到谢耀坤和谢文广分别出资 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来源为江阴市机械油管厂改制净资产中界定为个人的部分。

（3）工商登记

1997 年 6 月 23 日，液压有限取得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35720-5）。

液压有限改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耀坤	50.00	83.33%
2	谢文广	10.00	16.67%
合计		**6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3088 号），确认：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95,145,233.20 元，负债为 154,938,846.21 元，所有者权益为 340,206,386.99 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申威评估出具《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1275 号），评估结果为：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总计的评估价值为 736,304,575.02 元，负债总计的评估价值为 154,938,846.21 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81,365,728.81 元。

2020 年 10 月 15 日，液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340,206,386.99 元按照 1:0.2257 折成股本 7,68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议案。

2020 年 1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3118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耀坤液压已将液压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净资产人民币 34,020.64 万元，按 1:0.225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7,68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250357205H）。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耀坤液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谢耀坤	3,943.56	51.35%
2	谢文庆	1,416.00	18.44%
3	谢文广	1,416.00	18.44%
4	丞坤盛势	600.00	7.81%
5	丁青平	106.20	1.38%
6	陈峰	70.80	0.92%
7	胡建春	35.40	0.46%
8	周锋	35.40	0.46%
9	徐艳	35.40	0.46%
10	张飞	21.24	0.28%
合计		**7,68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确认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江阴市[1]人民政府出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20]119 号），确认：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锡政办函[2021]14 号），确认：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江阴市机械油管厂改制为液压有限系经有权机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情形

1、第一次股权代持

（1）第一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03 年 12 月，为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谢耀坤将其持有的液压有限 0.40%、0.40%、0.40%、0.40%、0.20%、0.20%股权分别转让给丁青平、陈峰、陈建兴、陈仁苟、谢文兆、胡建春等元老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为 5.56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为便于管理并提高股东会效率，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因此，形成第一次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代持股权的对应关系如

[1] 江阴市系江苏省无锡市辖区内的县级市。

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耀坤	144.00	40.00%	1	谢耀坤	136.80	38.00%
				2	丁青平	1.44	0.40%
				3	陈峰	1.44	0.40%
				4	陈建兴	1.44	0.40%
				5	陈仁苟	1.44	0.40%
				6	谢文兆	0.72	0.20%
				7	胡建春	0.72	0.20%
2	谢文庆	108.00	30.00%	8	谢文庆	108.00	30.00%
3	谢文广	108.00	30.00%	9	谢文广	108.00	30.00%
合计		**360.00**	**100.00%**	**合计**		**36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代持的解除

1）2009 年 12 月，陈仁苟因从发行人退休，退出持股，将其所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谢耀坤，股权转让价格为 11.11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陈仁苟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2012 年 12 月，为了解除丁青平、陈峰等 5 人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和胡建春分别增资 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由于经过 2012 年 11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增资后，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的实际持股比例对应实际出资额分别为 12.00 万元、12.00 万元、12.00 万元、6.00 万元和 6.00 万元，因此，本次增资中，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的出资由谢耀坤分别承担 12.00 万元、12.00 万元、12.00 万元、6.00 万元、6.00 万元，由他们个人承担 8.00 万元、8.00 万元、8.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至此，第一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增资完成后，液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耀坤	2,920.00	58.40%
2	谢文庆	1,000.00	20.00%
3	谢文广	1,000.00	20.00%
4	丁青平	20.00	0.40%
5	陈峰	20.00	0.40%
6	陈建兴	20.00	0.40%
7	谢文兆	10.00	0.20%
8	胡建春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2、第二次股权代持

（1）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12 年 11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各股东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公司股东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够准确，认为因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在相应份额减资后无需缴纳。因此，2013 年 11 月，液压有限将注册资金由 5,000.00 万元减至 2,360.00 万元。

本次减资部分对应 2012 年 11 月的未分配利润转增份额（2,640.00 万元），由于 201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时存在股份代持，且公司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当时转增部分在工商层面上登记在 3 人名下，其中登记在谢耀坤名下的转增部分包括隐名股东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 5 位股东的转增份额。应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次减资只能由前述增资时的工商显名股东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其中谢耀坤名下出资减少的部分包含了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 5 位股东实际应减少的部分，故本次减资变相提高了丁青平等 5 位股东的工商层面的出资比例。丁青平等 5 位股东与谢耀坤当时达成口头约定，其各自对应变相增加的股权实际归属于谢耀坤，由丁青平等 5 位股东代谢耀坤持有。本次减资完成后，被动形成了第二次股权代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个人所得税

已足额缴纳。

本次减资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权代持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耀坤	1,336.00	56.61%	谢耀坤	1,336.00	56.61%
2	谢文庆	472.00	20.00%	谢文庆	472.00	20.00%
3	谢文广	472.00	20.00%	谢文广	472.00	20.00%
4	丁青平	20.00	0.85%	丁青平	9.44	0.40%
				谢耀坤	10.56	0.45%
5	陈峰	20.00	0.85%	陈峰	9.44	0.40%
				谢耀坤	10.56	0.45%
6	陈建兴	20.00	0.85%	陈建兴	9.44	0.40%
				谢耀坤	10.56	0.45%
7	谢文兆	10.00	0.42%	谢文兆	4.72	0.20%
				谢耀坤	5.28	0.22%
8	胡建春	10.00	0.42%	胡建春	4.72	0.20%
				谢耀坤	5.28	0.22%
合计		**2,360.00**	**100.00%**	**合计**	**2,360.00**	**100.00%**

注：据上表所示，谢耀坤合计实际持有公司 58.40%股权。

（2）第二次股权代持的解除

1）2014 年 10 月，周丽萍因配偶谢文兆去世，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无意继续持有股份，因此将其继承于谢文兆的液压有限 0.42%股权转让给谢耀坤，其中，0.2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93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款已支付，0.22%为代谢耀坤持有部分，不涉及对价支付。周丽萍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2015 年 8 月，陈建兴因从发行人退休，退出持股，将所持液压有限 0.85%股权转让给谢耀坤，其中，0.4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63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0.45%股权为代谢耀坤持有部分，不涉及对价支付。陈建兴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2015 年 8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丁青平、陈峰、胡建春分别将代持的液

压有限 0.45%、0.15%、0.22%股权转让给谢耀坤，不涉及对价支付；在谢耀坤授意下，陈峰将其代持的液压有限 0.10%、0.10%、0.10%股权（合计 0.30%股权）分别转让给周锋、徐艳、张飞，周锋、徐艳、张飞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丁青平、陈峰、胡建春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至此，发行人的股权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3、相关股权代持事项未发生争议与纠纷

（1）委托持股相关股东确认情况

经对历史沿革中所涉股东的访谈，上述人员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安排及还原的真实性，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各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就上述委托持股情况的形成及其清理过程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受到他人强迫或诱导，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本人依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委托或信托持股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通过委托或信托持股方式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如果因涉及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有关事项而发生相关纠纷，由本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序号	重要事件	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	2010 年 4 月，济宁耀坤成立	重点开拓并维护山东及周边市场，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2	2013 年 1 月，泰国耀坤成立	重点开拓并维护泰国及海外市场，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3	2021 年 11 月，徐州耀坤成立	作为募投项目主要实施主体

上述重要事件完善了公司境内外的业务布局，加强了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增强了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提升了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且，上述事件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且未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资产重组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元安通机械资产的关联方资产收购事项。

2022 年 1 月，坤佳机械和元安通机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元安通机械的固定资产与存货，约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以天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核定为准。资产收购价款合计为 110.69 万元，系按照天元评估出具的《江阴元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清查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苏天元咨询报字（2022）第 JY020 号）确定。

元安通机械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元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廉元斌持有 51.00%的股权；洪路燕持有 49.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接头、法兰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配偶之兄弟陈仁苟实际控制的公司	
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17
	净资产	-15.36
	营业收入	104.26
	净利润	-119.34

注 1：根据陈仁苟及元安通机械提供的说明，元安通机械系由陈仁苟实际控制；

注 2：元安通机械财务数据来源于元安通机械提供的财务报表。元安通机械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上述关联方资产收购，使得公司更好地整合上游资源，加强公司对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质量管控，减少了关联交易。并且，上述资产收购未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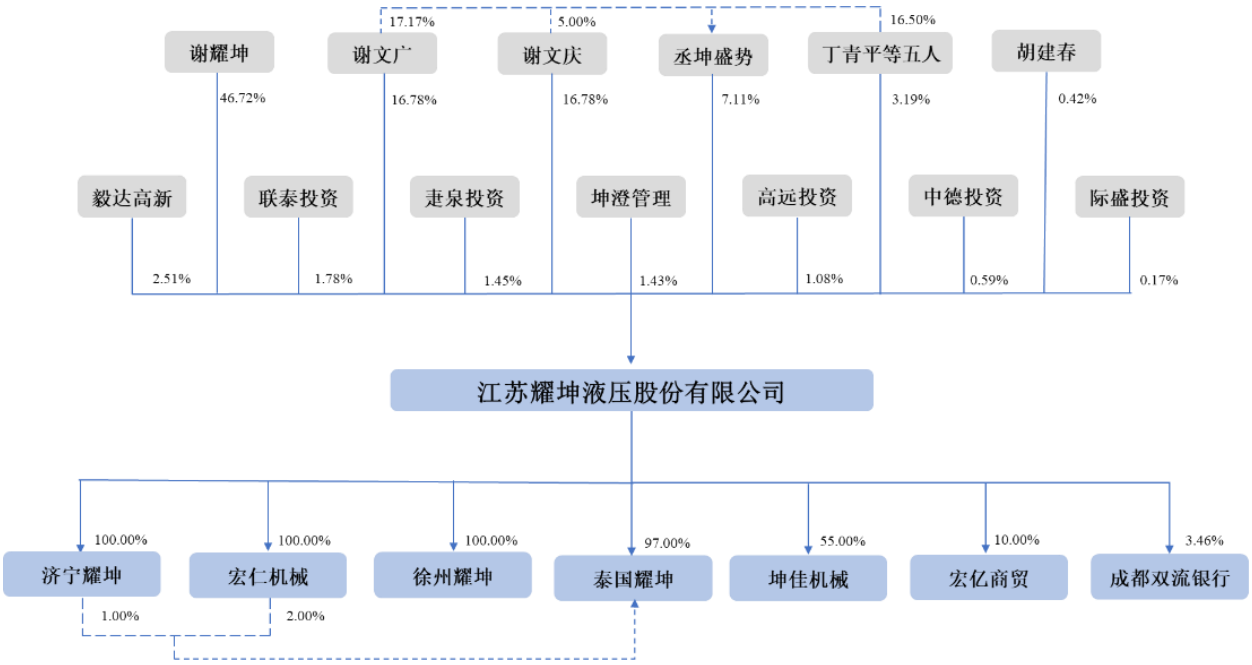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济宁耀坤、宏仁机械、泰国耀坤、徐州耀坤）、1 家控股子公司（坤佳机械）及 2 家参股公司（宏亿商贸、成都双流银行）。

根据最近一年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或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是否大于 5%，以及综合考虑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发行人将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区分为重要子公司和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

1、济宁耀坤

公司名称	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宁高新区第九工业园东北侧厂房（黄屯镇政府南、德源纱厂东）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销售硬管、金属饰件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重点开拓山东及周边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耀坤液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6,966.84	总资产	12,892.19
	净利润	1,718.36	净资产	11,115.34
审计情况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徐州耀坤

公司名称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运河北片区凤凰山西路东侧的房屋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销售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亦是公司主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维系和开拓徐州及周边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耀坤液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865.50	总资产	15,847.85
	净利润	-318.33	净资产	8,670.02
审计情况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泰国耀坤

公司名称	YAOKUN MACHINERY CO.,LTD.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25,000.00万泰铢		**实收资本**	25,000.00万泰铢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No. 358, Moo 3, Nong Lalok 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2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销售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重点开拓泰国及海外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耀坤液压			97.00%
	宏仁机械			2.00%
	济宁耀坤			1.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泰铢）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3,632.68	总资产	90,012.81
	净利润	1,932.32	净资产	83,729.56
审计情况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泰国耀坤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22 年 2 月 14 日，泰国耀坤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违反泰国法律法规，其历史沿革均遵守了泰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境外投资是否履行项目、外汇等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泰国耀坤从事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投资泰国耀坤履行的境外投资的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1）2013 年设立

201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在商务部业务系统提交了申请备案，申请在泰国春武里州巴拉姆新设成立泰国耀坤，经营范围：油箱、液压油管系列产品的制造

与销售，注册资本为 320 万美元；中方股东名称为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中方比例 100%，中方投资总额为 980 万美元。2013 年 3 月 13 日，江苏省商务厅审核通过本次备案，公司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13]00077 号）。

公司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备案。

2）2016 年申请增加投资总额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申请对泰国耀坤增资并在商务局业务系统中提交了变更备案，投资总额由 980 万美元变为 1,5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 320 万美元。2016 年 9 月 12 日，江苏省商务厅审核通过本次备案，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16]N01096 号）。

公司在办理上述投资总额增加备案后，并未使用该新增额度，亦未实际汇出资金至泰国，故不涉及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外汇资金出境事宜。

3）申请投资主体名称变更

2021 年 3 月 10 日，因液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商务局平台系统上申请办理投资主体名称变更。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变更不涉及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外汇资金出境事宜。

4）2021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1 年，公司申请向泰国耀坤增资 620 万美元。2021 年 12 月 3 日，无锡市发改委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1）92 号），对发行人增资泰国耀坤 620 万美元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 2 年。

2021 年 7 月，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宏仁机械和济宁耀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泰国耀坤的 2%、1%股权分别转让给宏仁机械和济宁耀坤。2022 年 3 月 18 日，无锡市发改委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2）18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 2 年。

针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一并申请了商务部门的变更备案，投资总额由 1,580 万美元变为 2,200 万美元。2022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审核通过

本次备案，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22]N00072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上述部分增资款汇出至泰国；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系中国境内主体，根据《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等规定，股权转让款均已在境内以人民币支付，不涉及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外汇资金出境事宜。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2014 年 10 月 15 日废止），公司 2013 年出资 980 万美元设立泰国耀坤应取得江苏省发改部门的核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2014 年 10 月 15 日生效），公司 2016 年向泰国耀坤增资 600 万美元应向无锡市发改部门备案。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设立、2016 年增资泰国耀坤时已办理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上述未办理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原因系公司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不足。根据与无锡市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确认该委对公司上述境外投资手续不能补办，但不会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公司 2021 年向泰国耀坤增资 620 万美元时，已向无锡市发改委办理备案手续，取得了无锡市发改委的认可。

因此，公司投资泰国耀坤符合国家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方向，虽历史上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形，但发行人就投资泰国耀坤已办理了商务及外汇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且一直保持正常的商务、外汇往来，不存在规避对外投资、外汇、税务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15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函》，耀坤液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企业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7 月 5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证明

函》，耀坤液压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企业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1 月 12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函》，耀坤液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企业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7 月 7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函》，耀坤液压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企业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 1 月 4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函》，耀坤液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企业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境外投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 7 月 10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函》，耀坤液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企业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境外投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 1 月 7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函》，耀坤液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企业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境外投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 7 月 2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函》，耀坤液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企业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境外投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耀坤液压未被该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证明出具日，耀坤液压未被该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

行江阴市支行出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耀坤液压未被该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2023年7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耀坤液压未被该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2024年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自2023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耀坤液压未被该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2024年7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江阴营业管理部出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耀坤液压未被该营管部实施过行政处罚。2025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江阴营业管理部通知，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江阴营业管理部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需自行至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官网查询，该管理部不再另行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据此，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官网，耀坤液压未被该营管部实施过行政处罚。2025年7月，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官网，耀坤液压未被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分行江阴营业管理部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保证发行人、子公司及股东利益免受损失。

综上，公司2013年投资设立泰国耀坤及2016年增资泰国耀坤时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该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境外投资均已履行项目、外汇等审批程序。

（2）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合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工程机械配套的油箱、水箱、液压油管、金属饰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已对泰国耀坤的注册和审批、主营业务、股东、股本、商业运作、环境保护、重要资产、重大合同和相关交易、税收和政府补贴、生产安全、就业和社会保障、诉讼仲裁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泰国耀坤在前述各方面都遵守了泰国管辖的法律法规。

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

1、子公司

（1）宏仁机械

公司名称	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入股时间	2006年11月20日		
主营业务情况	出租自有房屋，未开展生产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耀坤液压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100.00%**

（2）坤佳机械

公司名称	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入股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主营业务情况	接头、法兰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耀坤液压	550.00	55.00%
	刘磊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参股公司

（1）宏亿商贸

公司名称	常州宏亿商贸有限公司		
入股时间	2021年3月17日		
主营业务情况	钢材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亿精工	45.00	90.00%
	耀坤液压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成都双流银行

公司名称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入股时间	2009年1月4日		
主营业务情况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00	51.98%
	四川龙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0	3.46%
	江阴市鼎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0.00	3.46%
	耀坤液压	280.00	3.46%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80.00	3.46%
	成都汇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0.00	3.46%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3.46%
	刘剑	160.00	1.98%
	邱宏梅	150.00	1.85%
	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85%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8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85%
	成都市华兴住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85%
	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1.85%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85%

	成都欣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85%
	成都双华通缆有限公司	150.00	1.85%
	陶成	100.00	1.23%
	黄翠娟	100.00	1.23%
	黄四九	100.00	1.23%
	王启政	100.00	1.23%
	黄体财	100.00	1.23%
	漆连鹏	100.00	1.23%
	王伟铭	100.00	1.23%
	合计	**8,100.00**	**100.0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谢文庆和谢文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耀坤直接持有公司 3,943.56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6.72%。谢文庆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30.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6%，并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控制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比例为 7.11%。谢文广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103.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1.85%，合计控制发行人 87.39%股份的表决权。

谢耀坤，194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4508******，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奚墅村****。

谢文庆，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4196903******，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峨山路****。

谢文广，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211******，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奚墅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江阴市公安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江阴市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一、本人最近三年内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与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争议。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三、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四、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谢耀坤与谢文庆、谢文广系父子关系，谢文庆、谢文广系兄弟关系，三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于 2023 年 4 月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纠纷解决机制的声明》：“一、我们一致同意将在行使耀坤液压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提案权、表决权时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以统一意见为准行使权利。二、如我们之间对于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出现意见分歧，我们一致同意以谢耀坤先生的意见为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外，丞坤盛势持有公司 7.1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丞坤盛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利港街道利康路28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文庆			
股东构成	**出资人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人姓名**	**出资比例**
	谢文广	17.17%	罗宗强	1.50%
	刘磊	12.50%	周永贵	1.25%
	闵振华	7.50%	殷仲男	1.25%
	谢文庆	5.00%	何六俊	1.25%
	丁青平	5.00%	杨磊	1.25%
	刘智宇	4.00%	张泽	1.25%
	周锋	4.00%	蒋叶伟	1.25%
	徐园会	4.00%	彭勇	1.25%
	陈峰	3.00%	彭华金	1.00%
	顾洪仁	3.00%	罗华平	1.00%
	徐艳	3.00%	朱仁海	1.00%
	尹玉斌	3.00%	郁兆华	1.00%
	耿小尚	3.00%	尉书官	0.83%
	谢成良	2.00%	高燕杜	0.75%
	李笑	2.00%	于燕波	0.50%
	张飞	1.50%	谢志娟	0.50%
	许建中	1.50%	谢勇	0.50%
	刘伟善	1.50%	**合计**	**100.00%**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44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4.8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254.83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按本次发行新股 2,814.83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谢耀坤	3,943.56	46.72%	3,943.56	35.04%
谢文庆	1,416.00	16.78%	1,416.00	12.58%
谢文广	1,416.00	16.78%	1,416.00	12.58%
丞坤盛势	600.00	7.11%	600.00	5.33%
毅达高新	212.00	2.51%	212.00	1.88%
联泰投资	150.00	1.78%	150.00	1.33%
聿泉投资	122.00	1.45%	122.00	1.08%
坤澄管理	121.00	1.43%	121.00	1.08%
丁青平	106.20	1.26%	106.20	0.94%
高远投资	91.00	1.08%	91.00	0.81%
陈峰	70.80	0.84%	70.80	0.63%
中德投资	50.00	0.59%	50.00	0.44%
胡建春	35.40	0.42%	35.40	0.31%
周锋	35.40	0.42%	35.40	0.31%
徐艳	35.40	0.42%	35.40	0.31%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张飞	21.24	0.25%	21.24	0.19%
际盛投资	14.00	0.17%	14.00	0.12%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814.83	25.01%
总股本	**8,440.00**	**100.00%**	**11,254.8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谢耀坤	3,943.56	46.72%
2	谢文庆	1,416.00	16.78%
3	谢文广	1,416.00	16.78%
4	丞坤盛势	600.00	7.11%
5	毅达高新	212.00	2.51%
6	联泰投资	150.00	1.78%
7	聿泉投资	122.00	1.45%
8	坤澄管理	121.00	1.43%
9	丁青平	106.20	1.26%
10	高远投资	91.00	1.08%
合计		**8,177.76**	**96.89%**

（三）本次发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职务
1	谢耀坤	3,943.56	46.72%	董事长
2	谢文庆	1,416.00	16.78%	董事、总经理
3	谢文广	1,416.00	16.78%	董事、副总经理
4	丁青平	106.20	1.26%	董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职务
5	陈峰	70.80	0.84%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安环部部长
6	胡建春	35.40	0.42%	已退休
7	周锋	35.40	0.42%	董事、副总经理
8	徐艳	35.40	0.42%	计划物料部部长
9	张飞	21.24	0.25%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合计		**7,080.00**	**83.89%**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的新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因增资扩股需要，引入新股东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聿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增资价格为18.88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入股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等协商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毅达高新

公司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基金编号	SCU058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777号19号606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29.00%
	3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27.00%
	4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15.50%

	5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南京紫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7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8	蒋红兵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
	9	黄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0	南京星辉源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1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2	陆维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3	程红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4	无锡雄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毅达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32972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00	99.00%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联泰投资

公司名称	江阴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2,8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香山路1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市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50.00	33.33%
	2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66.67%
	合计			**2,850.00**	**100.00%**

江阴市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联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Y21GB5P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杨路2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市新倍力贸易有限公司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梦柯	普通合伙人	190.00	20.13%
	2	钱其琛	有限合伙人	754.00	79.87%
	合计			**944.00**	**100.00%**

3、聿泉投资

公司名称	江苏聿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30,877.71万元			基金编号	SGX832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12号楼320-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8.78	1.00%
	2	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42.31	39.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63.31	30.00%
	4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75.54	20.00%
	5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87.77	10.00%

	合计	**30,877.71**	**100.00%**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聿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R95R75M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9657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楼909-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郭姚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5.71%
	2	深圳市盈信德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52%
	3	深圳前海几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	4.76%
	合计		**1,050.00**	**100.00%**

4、坤澄管理

公司名称	江阴市坤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2,284.48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915号办公楼301、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晓刚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晓刚	普通合伙人	207.68	9.09%
	2	雷洪卫	有限合伙人	660.80	28.93%
	3	何国晖	有限合伙人	377.60	16.53%
	4	朱华明	有限合伙人	377.60	16.53%
	5	陈建兴	有限合伙人	283.20	12.40%
	6	陈仁苟	有限合伙人	283.20	12.40%
	7	贾兰娣	有限合伙人	94.40	4.13%
	合计			**2,284.48**	**100.00%**

谢晓刚系坤澄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320219197501******。

5、高远投资

公司名称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基金编号	SQK43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7室-6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3%
	2	李建勇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7.33%
	3	纪德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33%
	4	储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33%
	5	葛尧伦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6	叶阳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7	胡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8	朱振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9	陈方仁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10	陈克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5.33%
	11	韩传求	有限合伙人	300.00	4.00%
	12	程晓迎	有限合伙人	300.00	4.00%
	13	刘屹	有限合伙人	300.00	4.00%
	14	汪四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	4.00%
	合计			**7,500.00**	**100.00%**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高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DJH4A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7153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5室-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建勇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1	李建勇	625.00	62.50%
	2	陈方仁	375.00	37.50%
	合计		**1,000.00**	**100.00%**

6、中德投资

公司名称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70,700.00万元		基金编号	SLM572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搜客天地B312-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0.01%
	2	江苏和鑫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93.00	0.98%
	3	无锡市太湖爱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97%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85%
	5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85%
	6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85%
	7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85%
	8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1.32%
	9	弘成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
	10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07%
	11	江苏刘潭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1.06%
	12	江苏南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1.06%
	13	张华江	有限合伙人	250.00	0.35%
	14	过剑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0.21%
	15	徐小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
	合计			**70,700.00**	**100.00%**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1XL00R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3846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勤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无锡睿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65.00%
	合计			**1,000.00**	**100.00%**

7、际盛投资

公司名称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基金编号	SQK44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7室-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9%
	2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1%
	合计				**1,010.00**	**100.00%**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际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参照本节“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的新股东的情况”之“5、高远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新增股东中，除坤澄管理的合伙人陈建兴、陈仁苟系公司股东、董事长谢耀坤配偶之兄弟，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谢文庆以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谢文广的舅舅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

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谢耀坤	3,943.56	46.72%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谢耀坤系谢文庆、谢文广的父亲；（2）谢文庆担任丞坤盛势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丞坤盛势5.00%出资份额；谢文广持有丞坤盛势17.17%出资份额。
2	谢文庆	1,416.00	16.78%	
3	谢文广	1,416.00	16.78%	
4	丞坤盛势	600.00	7.11%	
5	胡建春	35.40	0.42%	胡建春系谢耀坤的连襟，谢文庆、谢文广的姨丈。
6	丁青平	106.20	1.26%	丁青平持有丞坤盛势 5.00%出资份额。
7	陈峰	70.80	0.84%	陈峰持有丞坤盛势 3.00%出资份额。
8	周锋	35.40	0.42%	周锋持有丞坤盛势 4.00%出资份额。
9	徐艳	35.40	0.42%	徐艳持有丞坤盛势 3.00%出资份额。
10	张飞	21.24	0.25%	张飞持有丞坤盛势 1.50%出资份额。
11	高远投资	91.00	1.08%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高远投资和际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	际盛投资	14.00	0.17%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谢耀坤	董事长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发起人股东
2	谢文庆	董事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发起人股东
3	谢文广	董事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发起人股东
4	丁青平	董事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发起人股东
5	周锋	董事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发起人股东
6	陈峰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职工代表大会
7	朱杰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	董事会
8	沙智慧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	董事会
9	**张洪光**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8 月**	**董事会**

谢耀坤，男，194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至 1982 年任江阴市利港轻工机械厂生产科长，1982 年至 1985 年任江阴市林业机械配件厂销售科长，1997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液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南方数控执行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江阴市坤利特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济宁耀坤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苏欣电缆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苏欣电缆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董事长。

谢文庆，男，196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江阴市机械油管厂技术员，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江阴市机械油管厂车间主任，199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南方数控执行董事兼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液压有限技术部长、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江阴高力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德祥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任常州市耀

坤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江阴市坤利特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江阴耀坤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济宁耀坤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济宁耀坤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宏仁机械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液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泰国耀坤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三和泰祥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苏欣线缆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徐州耀坤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董事、总经理。

谢文广，男，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江阴市机械油管厂车间主任、液压有限销售经理、监事、销售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邯郸常林监事，2001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德祥贸易监事，200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江阴高力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至 2010 年任常州市耀坤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江阴耀坤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宏仁机械监事，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江阴市坤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济宁耀坤执行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济宁耀坤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液压有限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宏仁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徐州耀坤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董事、副总经理。

丁青平，男，196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江阴市第二轻工机械厂技术员、技术部科长、副厂长，200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液压有限技术员、技术副科长、技术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济宁耀坤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液压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泰国耀坤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液压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坤佳机械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耀坤液压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董事。

周锋，男，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液压有限车间主任、技术部长助理、技术部长、品管部长、

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董事、副总经理。

陈峰，男，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江阴市机械油管厂车间主任，199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液压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生产计划部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宏仁机械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液压有限生产部长、安环部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宏仁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耀坤液压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长，2025 年 8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职工代表董事、安环部长。

朱杰，男，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证券部，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启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更名为“上海启圆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启元气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阳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安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邻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独立董事。

沙智慧，女，197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师、部门主任、副所长，1992 年至 1999 年任江苏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江阴分所负责人，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所长，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江阴骏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无锡中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2013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阴天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副所长，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睢县慕诚服装店负责人，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江苏大经供应链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8 月至今任江阴中天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独立董事。

张洪光，男，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会计师、经济师。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淄博纺织大厦会计员，1994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淄博市信托公司证券部交易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管总部业务经理、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业务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经理，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新动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独立董事。

（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成员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取消监事会前，本公司监事共有 3 人，其中 2 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陈峰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	发起人股东
2	张飞	监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	发起人股东
3	许建中	职工监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	职工代表大会

陈峰，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飞，男，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石油分公司经理助理，2003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液压有限管理科员、管理科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耀坤液压监事。

许建中，男，198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江阴市同庆商务印刷有限公司行政员、采购员、生产经理助理，200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液压有限行政专员、人事专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助理、品管部科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耀坤液压品管部科长，2024 年 2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品管部副部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耀坤液压职工监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有 3 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沙智慧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	董事会
2	朱杰	委员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	
3	陈峰	委员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沙智慧，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朱杰，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峰，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谢文庆	总经理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2	谢文广	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3	周锋	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4	闵振华	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5	徐园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谢文庆，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谢文广，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锋，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闵振华，男，197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济宁耀坤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液压有限项目经理、制造部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济宁耀坤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副总经理。

徐园会，女，198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液压有限会计，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上海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液压有限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宏亿商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周锋，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笑，男，198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液压有限技术员、技术科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泰国耀坤技术、质量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液压有限技术部部长助理、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技术部长。

罗宗强，男，198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液压有限技术工程师、技术部科长、工艺科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耀坤液压技术部科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徐州耀坤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伟善，男，198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液压有限技术工程师、研发科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耀坤液压技术部科长。

（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谢耀坤	董事长	无	无	无
谢文庆	董事、总经理	泰国耀坤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徐州耀坤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济宁耀坤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谢文广	董事、副总经理	徐州耀坤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济宁耀坤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丁青平	董事	坤佳机械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周锋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无	无	无
朱杰	独立董事	上海启元气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厦门启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上海启圆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安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邻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阳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总经理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沙智慧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	副所长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江阴骏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监事的企业
		江阴天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阴中天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睢县慕诚服装店	负责人	
张洪光	**独立董事**	**江苏新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宏仁机械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无	无	无
许建中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闵振华	副总经理	济宁耀坤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徐园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宏亿商贸	监事	参股公司
李笑	其他核心人员	无	无	无
罗宗强	其他核心人员	无	无	无
刘伟善	其他核心人员	无	无	无

（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谢耀坤	董事长	谢耀坤系谢文庆、谢文广之父亲
谢文庆	董事、总经理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谢文广	董事、副总经理	
徐园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谢文庆之侄媳

（七）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发行人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谢耀坤、丁青平除外）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与谢耀坤、丁青平签订了退休返聘《劳务协议书》。本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诉讼纠纷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谢耀坤	董事长	46.72%	46.72%	46.72%	46.72%
谢文庆	董事、总经理	16.78%	16.78%	16.78%	16.78%
谢文广	董事、副总经理	16.78%	16.78%	16.78%	16.78%

丁青平	董事	1.26%	1.26%	1.26%	1.26%
周锋	董事、副总经理	0.42%	0.42%	0.42%	0.42%
陈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0.84%	0.84%	0.84%	0.84%
张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0.25%	0.25%	0.25%	0.25%

2、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诉讼纠纷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具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谢文庆	董事、总经理	0.36%	0.36%	0.36%	0.36%
谢文广	董事、副总经理	1.22%	1.22%	1.22%	1.22%
丁青平	董事	0.36%	0.36%	0.36%	0.36%
周锋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0.28%	0.28%	0.28%	0.28%
闵振华	副总经理	0.53%	0.53%	0.53%	0.53%
徐园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28%	0.28%	0.28%	0.28%
陈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0.21%	0.21%	0.21%	0.21%
张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0.11%	0.11%	0.11%	0.11%
李笑	其他核心人员	0.14%	0.14%	0.14%	0.14%
罗宗强	其他核心人员	0.11%	0.11%	0.11%	0.11%
刘伟善	其他核心人员	0.11%	0.11%	0.11%	0.11%
许建中	职工代表监事	0.11%	0.11%	0.11%	0.11%
陈建兴	谢耀坤配偶之兄弟	0.18%	0.18%	0.18%	0.18%
陈仁苟	谢耀坤配偶之兄弟	0.18%	0.18%	0.18%	0.18%
彭勇	徐园会之配偶	0.09%	0.09%	0.09%	0.09%

除了上述人员以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以来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周锋、李笑、罗宗强、刘伟善，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报告期期初	第一次变动（2022 年 3 月）	第二次变动（2025 年 8 月）	第三次变动（2025 年 12 月）
董事会	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周文龙、朱杰、沙智慧、阚赢	未变动	外部董事周文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陈峰被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阚赢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选张洪光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	陈峰、张飞、许建中	未变动	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取消监事会	-
总经理	谢文庆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副总经理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刘磊、闵振华	刘磊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丁青平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未变动**
财务总监	徐园会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徐园会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25 年 8 月，外部董事周文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峰为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2 月，独立董事阚赢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选举张洪光为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要求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磊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在子公司坤佳机械任职。

2025 年 8 月，公司原副总经理丁青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位。

上述变动原因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所致，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近三年以来公司核心管理层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对丞坤盛势投资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谢耀坤	董事长	共青城普誉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
谢文庆	董事、总经理	余裕投资	30.00%
		越海拉伸	18.00%
		广州弥优机床有限公司	7.00%
		江澄投资	2.04%
		嘉兴江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朱杰	独立董事	江苏阳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厦门启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上海启圆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3%
		深圳安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上海翱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上海嘉麦达航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九宇建木空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00%
		图灵二号人工智能科技（深圳）中心（有限合伙）	24.80%
		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8%
		江苏邻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扬州璞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宿迁维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维凯科技有限公司”）	6.20%
		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
		上海怡普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
		上海科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阴骏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13%
		淄博正夫启源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淄博正夫启源岭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直接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公司内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及各项补助等构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主要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负责拟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薪酬相关事宜。

2、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226.28	387.02	546.72	594.29
利润总额	7,721.45	13,057.32	14,925.23	15,665.35
占比	**2.93%**	**2.96%**	**3.66%**	**3.79%**

注：若年度/半年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生变动，则以年末/半年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全年/半年的薪酬作为上表的薪酬总额。

3、最近一年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薪酬总额
谢耀坤	董事长	13.93
谢文庆	董事、总经理	49.69
谢文广	董事、副总经理	58.53
丁青平	董事	30.71
周锋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9.55
陈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19.97
朱杰	独立董事	6.00
沙智慧	独立董事	6.00
张洪光	**独立董事**	**-**
张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12
许建中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8.21
闵振华	副总经理	33.49
徐园会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6.02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薪酬总额
李笑	其他核心人员	22.60
罗宗强	其他核心人员	25.28
刘伟善	其他核心人员	20.91

注：由于张洪光系 2025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 2024 年未获得薪酬。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除领取年度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的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了增强员工凝聚力、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2020 年 3 月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丞坤盛势，对 30 位骨干员工（包括谢文庆、谢文广）实施股权激励；2021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谢文广将所持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 5 位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及人员构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

丞坤盛势已出具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合伙人如发生离职、退休、被辞退等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所持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照届时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4、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等人的工作积极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 年 3 月，公司以增资的方式，通过丞坤盛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 30 位骨干员工（包括实控人谢文庆、谢文广）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新增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对应入股价格为 14 元/出资额。由于最近一年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的公允价格可供参考，公司选用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根据上海申

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的《估值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20）第1222号）确认，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87,900.00万元，对应公允价值为 37.25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激励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486.86万元，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人员性质分别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21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文广将所持丞坤盛势部分出资额（对应发行人股份35.00万股）转让给5位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5.84元/股。公司选取2021年6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股份公允价值为 18.88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6.40 万元，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人员性质分别一次性计入公司当期管理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5、股权激励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和2025年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在册员工包括正式员工及退休返聘人员）为959人、954人、968人和1,021人，其中境内公司在册人数分别为823人、824人、811人和843人。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其专业结构情况分布如下：

单位：人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105	10.28%
销售人员	26	2.55%
生产人员	705	69.05%
管理人员	185	18.12%
合计	**1,021**	**100.00%**

3、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剔除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当月入职、离职及在他处缴纳的人员后，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62%、99.36%和 99.26%。发行人当期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应缴纳社保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843	811	824	823
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20	25	31	28
当月入职、离职及他处缴纳人数		9	2	1	6
应缴纳社保人数		814	784	792	789
已缴纳社保人数		808	779	789	783
社保缴纳比例		99.26%	99.36%	99.62%	99.24%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6	5	3	6
差异原因	自愿放弃	1	1	3	6
	试用期	5	4	-	-

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剔除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当月离职及在他处缴纳的人员后，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5.35%、96.46%、95.93%和 94.36%。公司当期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应缴纳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843	811	824	823
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19[注4]	24[注3]	30[注2]	27[注1]
当月离职及他处缴纳人数		7	-	2	-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817	787	792	796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771	755	764	759
公积金缴纳比例		94.36%	95.93%	96.46%	95.35%
应缴未缴公积金人数		46	32	28	37
差异原因	自愿放弃	9	8	12	16
	试用期	37	24	16	21

注 1：2022 年 12 月退休返聘实际人数为 28 人，有 1 名员工退休后经公积金中心许可仍缴纳公积金。

注 2：2023 年 12 月退休返聘实际人数为 31 人，有 1 名员工退休后经公积金中心许可仍缴纳公积金；

注 3：2024 年 12 月退休返聘实际人数为 25 人，有 1 名员工退休后经公积金中心许可仍缴纳公积金；

注 4：2025 年 6 月退休返聘实际人数为 20 人，有 1 名员工退休后经公积金中心许可仍缴纳公积金。

3）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需补缴金额合计	30.56	24.55	45.53	26.76
净利润	6,745.21	11,530.98	13,268.72	14,226.04
补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45%	0.21%	0.34%	0.19%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预计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补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泰国子公司执行当地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6 月末，泰国耀坤人数分别为 136 人、130 人、157 人和 178 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 2022 年-2025 年 6 月均按时缴纳了工伤赔偿基金和社会保险，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4）应对方案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实施了以下方案：

1）人力资源部在人员招聘时，对员工加强关于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员工缴纳意愿；

2）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力资源部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引导其接受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对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为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解决其住宿问题，保证员工的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

失。”

4、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存在部分短期用工需求时，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零散性的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发行人各期末劳务派遣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劳务派遣人数	53	52	45	80
境内总用工人数	896	863	869	90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5.92%	6.03%	5.18%	8.86%

注：境内总用工人数=境内公司在册员工数+劳务派遣人员

2）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6 月，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境内总用工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8.86%、5.18%、6.03%和 5.92%，均符合规定。

②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资质符合法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均拥有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主要为生产流程的前道工序中部分辅助岗位（冲床辅助岗、折弯辅助岗、焊接辅助岗及打磨、清理等操作辅助岗），后处理工序中部分辅助岗位（磷化装框工、检验辅助），仓库（货物整理及统计），厂区运输及清洁后勤岗等。该等岗位系

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公司在该等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对应的系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④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受到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用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泰国耀坤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1,323.58	2,123.85	2,206.45	2,206.23
营业成本	24,856.50	42,718.04	44,180.28	47,948.57
劳务外包费用占比	5.32%	4.97%	4.99%	4.60%

2）劳务外包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及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主要工作内容	**采购金额**	**占劳务外包采购比例**
后处理生产性辅助工序	1,128.86	85.29%
食堂	148.13	11.19%
安保	46.59	3.52%
合计	**1,323.58**	**100.00%**
2024 年度		

主要工作内容	采购金额	占劳务外包采购比例
后处理生产性辅助工序	1,674.32	78.83%
食堂	361.28	17.01%
安保	88.25	4.16%
合计	**2,123.85**	**100.00%**
2023 年度		
主要工作内容	**采购金额**	**占劳务外包采购比例**
后处理生产性辅助工序	1,714.55	77.71%
食堂	421.29	19.09%
安保	70.61	3.20%
合计	**2,206.45**	**100.00%**
2022 年度		
主要工作内容	**采购金额**	**占劳务外包采购比例**
后处理生产性辅助工序	1,754.79	79.54%
食堂	395.04	17.91%
安保	56.40	2.56%
合计	**2,206.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将部分涂装、装配、打磨、包装等后处理生产性辅助工序、辅助性岗位及安保、食堂等后勤服务岗位进行外包，原因主要系公司用工量大，且考虑到公司业务的波动性、部分岗位的人员流动性大，进行灵活用工。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系从事一般性辅助作业活动或后勤服务岗位，不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不存在将主要生产工序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作为一种补充用工形式，用以解决临时性非核心生产环节的用工缺口，并且可以更聚焦关键生产环节，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3）主要劳务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经查阅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并与主要劳务服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5、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泰国耀坤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系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组委会）和中国工程机械杂志评选的“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商 100 强”和“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生产的低椭圆度高可靠性工程机械用耐高压钢制油管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96 项。公司积极参与相关核心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并被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国家标准制定单位”称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制定的《液压传动硬管总成》的行业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十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公司作为共同起草单位制定的《工程机械高压油管用焊接钢管》的国家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

公司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领域，产品品种齐全，经过多年稳健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目前，公司已经与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JCB、安百拓、神钢建机、特雷克斯、住友重机、JLG、现代工程、宝马格等多家知名外资主机制造

商和徐工集团、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国机重工、临工集团、山推股份等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卡特彼勒“优秀供应商质量认证（SQEP）金牌”和“卓越供应商认证”、小松“优秀企业表彰奖” 和“杰出合作伙伴奖”、日立建机“最佳价值竞争力奖”、“最佳质量奖”和“最佳交货期奖”、安百拓“战略供应商”、现代工程“银牌供应商”、徐工集团“优秀供应商”、柳工集团“技术先进奖”和“优秀质量奖”、山东临工“卓越供应商”、神钢建机“最佳交付奖”等奖项和荣誉称号，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所在的液压行业细分领域较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生产的油箱和液压硬管产品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综合实力在液压行业位列前列，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2022-2024 年度行业产品营业收入在液压行业重点联系企业中排名前十。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箱	13,898.56	38.84%	23,930.40	37.69%	24,861.36	38.07%	26,417.77	37.73%
硬管	15,549.81	43.45%	27,336.31	43.05%	27,808.43	42.58%	29,623.02	42.30%
金属饰件	5,957.72	16.65%	11,387.02	17.93%	11,686.93	17.90%	12,766.58	18.23%
其他	379.68	1.06%	842.74	1.33%	948.12	1.45%	1,218.81	1.74%
合　计	**35,785.78**	**100.00%**	**63,496.47**	**100.00%**	**65,304.84**	**100.00%**	**70,026.19**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其中油箱包括液压油箱和燃油箱，硬管包括液压硬管和非液压硬管，金属饰件包括护栏、网罩、框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以液压挖掘机为例，其总体结构分为工作装置、车体部分和行走装置三部分，液压系统以液压油为工作介质，把液压能分配到各执行元件，由各执行元件再把液压能转化为机械能，推动实现各种机械传动

和自动控制的功能。

公司主要产品在液压挖掘机上的分布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的外观如下：

产品大类	具体名称	示意图
油箱	液压油箱	
	燃油箱	

产品大类	具体名称	示意图
硬管	液压硬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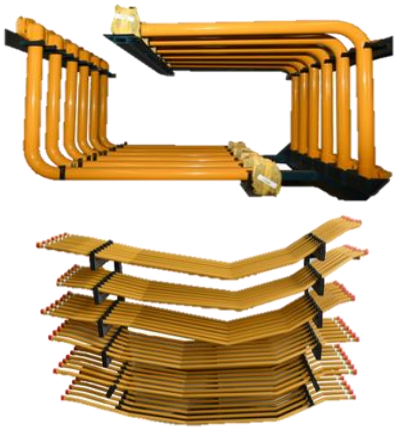
	非液压硬管	
金属饰件	护栏	
	网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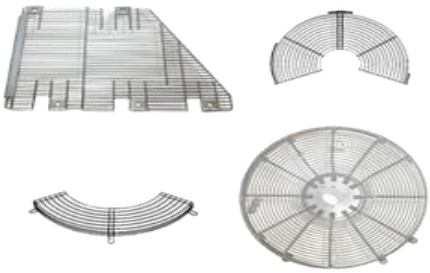
	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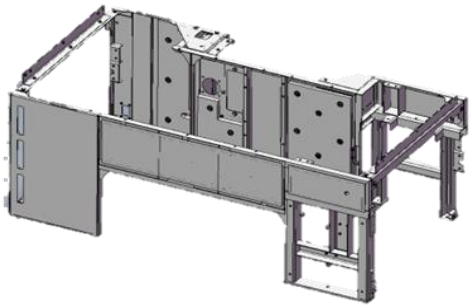

1、油箱

公司的油箱产品主要包括液压油箱和燃油箱，是工程机械液压系统和动力系

统关键组成部分。

液压油箱应用于工程机械液压系统，其作用是储存保证液压系统工作所需液压油，是液压系统的核心元件。液压油箱主要由液压油箱箱体、法兰压盖、回油过滤器、液位计、吸油泵管、呼吸阀等组成。液压油箱除了能够储存保证液压系统工作所需液压油外，还能为液压系统中的元件提供安装位置，散发液压系统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热量，沉淀液压油中的杂质同时防止外界污染物的侵入，并且能够逸出渗入液压油中的空气，保持内外压力平衡。

液压油箱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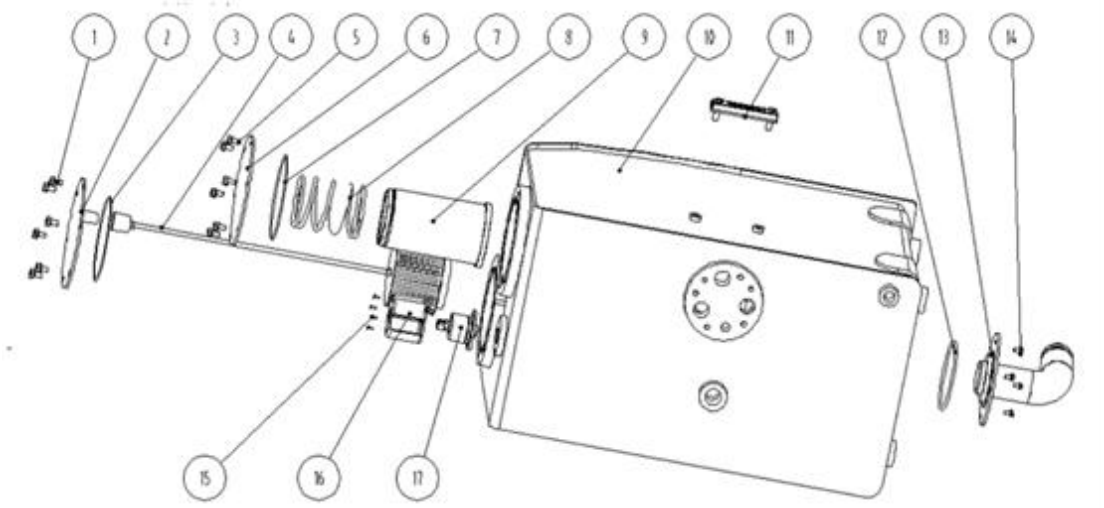

注：1、组合螺栓；2、法兰压盖；3、O型圈；4、吸油过滤器；5、组合螺栓；6、法兰盖；7、O型圈；8、弹簧；9、回油筒、回油过滤器；10、液压油箱箱体；11、液位计；12、O型圈；13、吸油泵管；14、组合螺栓；15、螺钉；16、呼吸阀保护罩；17、呼吸阀

燃油箱应用于工程机械动力系统，系工程机械所需能源燃料油的存储容器，是燃油工程机械上不可缺少的关键部件。燃油箱由燃油箱箱体、加油口盖、滤网、传感器保护罩、液位油温传感器、空气滤清器等组成。燃油箱除了能够储存保证工程机械工作所需能源燃料油外，也能散发动力系统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同时分离燃料油中的气泡，沉淀燃料油中的杂质。

燃油箱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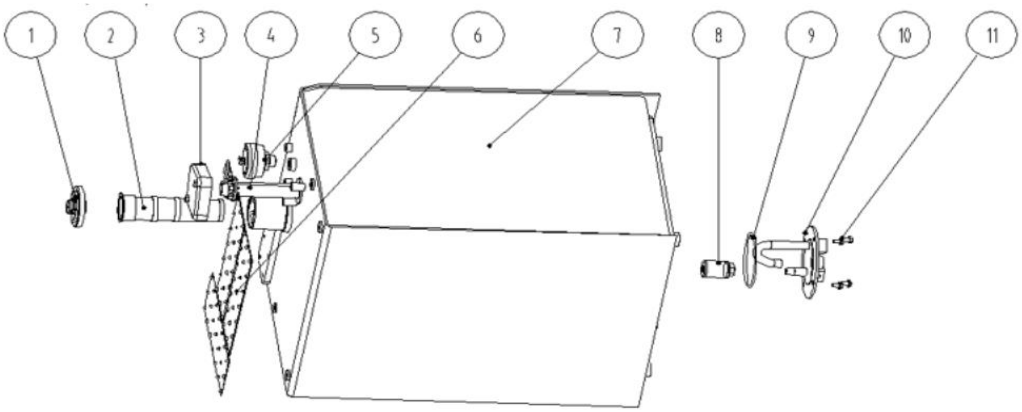

注：1、加油口盖；2、滤网；3、传感器保护罩；4、液位油温传感器；5、空气滤清器；6、防滑板；7、燃油箱箱体；8、吸油过滤器；9、O型圈；10、吸油法兰盘；11、组合螺栓

2、硬管

公司的硬管产品主要包括液压硬管和少量的润滑管、气管等非液压硬管，分别应用于工程机械液压系统以及润滑系统、动力系统等其他系统，是工程机械主机相关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液压硬管应用于工程机械液压系统，其作用是连接液压元件和输送液压油，是液压系统的重要组成元件，液压硬管的性能对液压系统的整体工作状态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液压硬管一般由直管管体、弯管管体、法兰及接头等连接件等组成。液压硬管通过接头与液压元件连接，从而实现液压动能输送，保证各装置有效运行。公司的液压硬管产品具有承压能力强、抗疲劳、耐油性和抗腐蚀性较好的特点；且弯曲半径小，易于实现紧促空间内的液压元件连接，在输送液压动能时，弹性变形小，使得液压动能传输更为稳定。

液压硬管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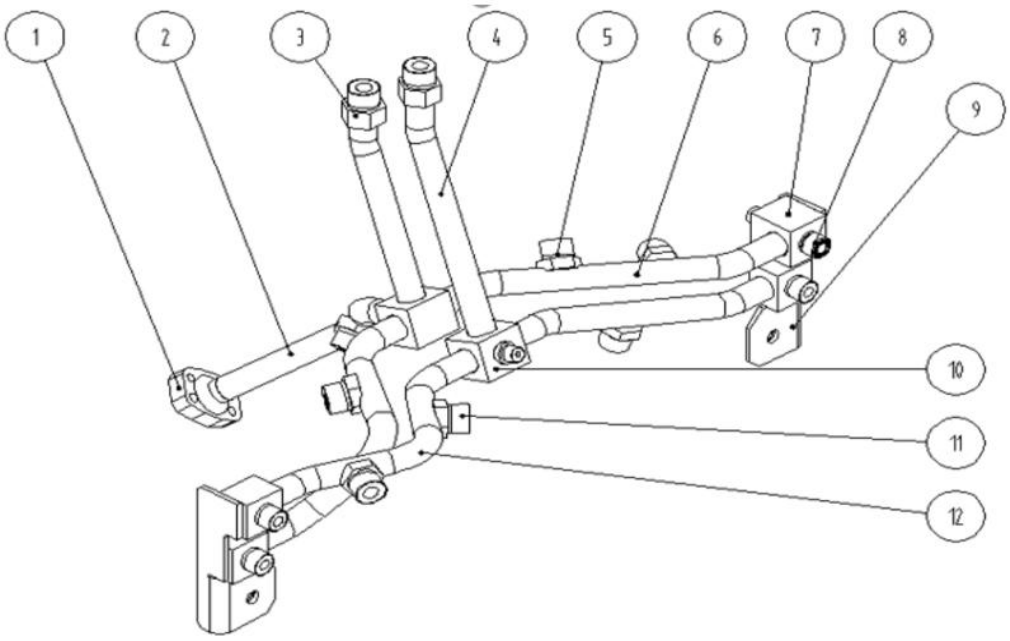

注：1、法兰等连接件；2、直管管体；3、接头等连接件；4、弯管管体；5、活接；6、弯管管体；7、多路快等连接件；8、接头等连接件；9、安装板；10、多路块等连接件；11、接头等连接件；12、多路弯管管体

非液压硬管主要包括润滑管、气管等。其中润滑管主要为工程机械主机中存在相对运动的零部件输送润滑油，减轻零部件的摩擦阻力，实现工程机械主机装置的润滑功能；气管主要为工程机械发动机提供进排气功能。

3、金属饰件

公司的金属饰件产品主要包括护栏、网罩、框架等，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主机的车体部分，系工程机械主机的结构部件。

其中护栏主要由钢管、安装板等组成，系操作人员上、下主机的支撑物以及车体部分的防护物，能够起到保护操作人员安全的作用，同时对于主机外观也具有装饰等作用。框架包括较小尺寸的支架以及中型或者较大尺寸的框架等，主要由型材等焊接而成，四周装饰钢板，主要安装在工程机械主机的车体部分，整体结构耐冲击性较强，是工程机械的安全防护骨架。网罩主要由钢筋、骨架、安装板等组成，网罩最大间隙较小，一般不超过成年人食指厚度，通常安装在发动机排风扇外面，防止异物进入发动机内部，对设备造成损伤。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矿机、平地机、

高空作业车等工程机械领域，具体如下：

近年来，公司基于工程机械技术转化升级以及持续研发投入，已成功扩展了对卡特彼勒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组备用电源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产品应用领域逐步由工程机械向数据中心等领域延伸、拓展。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品质、规格和型号对产品性能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主要包括钢材、机械配件、毛坯件、油漆等。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内容包括合格供应商的管理以及日常采购控制等。

一方面，为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采购部对主要原材料首先选择若干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在综合考察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付效率、综合资质等因素后，一般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合作，在实施采购计划时进行综合对比后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同时，公司亦会根据供应商的前期表现定期对供应商名单进行调整。另外，部分客户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对于少部分原材料要求公司向

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力求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公司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培训支持，协助其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严格按照信用期进行付款结算，保证供应商的稳定经营。

公司主要根据主要客户滚动计划、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合理安排采购需求。生产和计划物料等部门将采购需求提交给采购部门，采购部收到采购需求后，向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与供应商管理体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滚动计划、客户销售订单、产品生产周期、目前库存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根据客户滚动计划、销售订单，计划物料部确认生产数量，将该数据录入系统，将采购计划生成请购单传递至采购部，由各车间负责领料生产。对于新产品，公司一般按照下游主机厂商对于新产品的需求，通过前期的开发和工艺设计后研制成符合主机厂商要求的样品，并经过公司内部或外部机构的试验和检测后再由主机厂商检测认可；当公司样品通过认可后，根据主机厂商的滚动计划或销售订单转向批量生产和供货。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复杂，涉及零部件及生产工序较多，因此将切割、钻孔、粗加工、拼装、钎焊、抛丸等简单工序及电镀等特殊工序，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即由公司提供原材料，由委托加工单位根据公司的标准进行生产，再由公司品管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1）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华辰机械	护栏、钢材毛坯	65.07	0.26%

2	景旭液压	接头法兰	63.40	0.26%
3	巨峰金属	钢材毛坯	32.34	0.13%
4	丹阳市吕城镇广坤机械加工厂	接头法兰	31.01	0.12%
5	江阴领辉液压油管有限公司	接头法兰	29.97	0.12%
合　计			**221.79**	**0.89%**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华辰机械	护栏、钢材毛坯	236.82	0.55%
2	景旭液压	接头法兰	113.86	0.27%
3	江阴领辉液压油管有限公司	接头法兰	50.60	0.12%
4	武进区湖塘仔松机械厂	接头法兰	47.54	0.11%
5	常州市鹏图机械有限公司	接头法兰	38.41	0.09%
合　计			**487.23**	**1.14%**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华辰机械	护栏、钢材毛坯	260.12	0.59%
2	景旭液压	接头法兰	132.50	0.30%
3	江苏昇宏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67.49	0.15%
4	江阴市璜土迈腾机械厂	接头法兰	45.37	0.10%
5	无锡协联钢管有限公司	焊管	34.79	0.08%
合　计			**540.27**	**1.22%**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华辰机械	护栏、钢材毛坯	235.06	0.49%
2	景旭液压	接头法兰	154.69	0.32%
3	江苏昇宏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64.90	0.14%
4	武进区湖塘仔松机械厂	接头法兰	60.82	0.13%
5	江阴市利港超翔机械厂	钢材毛坯	46.51	0.10%
合　计			**561.97**	**1.17%**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列示；

注 2：公司与江阴市璜土迈腾机械厂的合作于 2024 年 9 月起变更为江阴领辉液压油管有限公司。

（2）委托加工生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采用委托加工合作模式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1）公司的产能受到生产

场地、工人、设备等因素的制约，在保证成品质量的情况下将简单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同时公司所在地机械制造行业发达完善，通过委托加工可以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提高公司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效率，委托加工生产具备合理性、必要性。2）由于电镀工艺需要特定环保资质，机械加工行业普遍将电镀工序委托给专门的电镀企业。公司将上述电镀加工业务交由委托加工厂商完成，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
1	华辰机械	2018-08-15	500万元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谢俊华：66%；胡娟：34%	否
2	景旭液压	2019-01-15	135万元	液压油管、接头、法兰、金属结构件（不含喷涂）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育林：100%	否
3	龙福冲压	2002-12-18	50万元	冲压、五金加工；五金产品、净化设备、其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防静电工作服、其他劳保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夏仰峰：100%	否
4	武进区湖塘仔松机械厂	2012-01-10	1万元	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唐仔松：100%	是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
				展经营活动）		
5	江苏昇宏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989-12-16	1,302万元	工业自动化技术研发；金属表面电镀；抛光加工；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小东：100%	否
6	江阴市利港超翔机械厂	2017-07-14	5万元	机械零部件、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涛：100%	是
7	江阴市璜土迈腾机械厂	2018-01-18	20万元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还祥：100%	是
	江阴领辉液压油管有限公司	2024-08-29	5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还祥：90%；李清平：10%	
8	无锡协联钢管有限公司	2004-03-31	108万元	焊管的制造、加工、销售；钢结构件、冷弯型钢、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顾明敏：26%；唐孝忠：25%；沈晓良：25%；石建明：24%	否
9	常州市鹏图机械有限公司	2017-01-16	50万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五金机械、标准件、非标件紧固件、电子件、液压件、塑料制品、工装夹具机械设计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云水：100%	否
10	巨峰金属	2007-01-08	60万元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刘兆坤：46.67%；许莲珍：33.33%；王亦娟：	否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11	丹阳市吕城镇广坤机械加工厂	2022-07-08	18万元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冯志超：100%	是

注：江阴市璜土迈腾机械厂已注销，此处为其注销前的工商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主要生产工序委托加工的情形；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中，除武进区湖塘仔松机械厂、江阴市利港超翔机械厂、江阴领辉液压油管有限公司和丹阳市吕城镇广坤机械加工厂因自身的规模和产能限制，主要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外，其他委托加工厂商并非主要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加工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中华澜机械、景旭液压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华澜机械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胡惠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华澜机械的实际控制人
2	景旭液压		刘育林持股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景旭液压	63.40	113.86	132.50	154.69
华澜机械	0.03	0.08	0.15	0.52

除上述关联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所有委托加工厂商均与公司保持独立。

关联交易比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金额较少，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等主机生产厂商，包括卡特彼勒、沃尔沃、徐工集团、小松和神钢建机等，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对于下游工程机械等主机生产厂商等（潜在）客户，公司销售部门组织专业团队一般通过拜访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对客户需求进行综合评估，并综合考量公司的技术、产能等方面是否能满足客户要求，在此基础上参与商务谈判；按照工程机械等主机生产厂商的合作惯例，主机厂商需要对液压元件供应商的技术、设备、研发、产能、质量等进行整体评审，通过评审之后纳入主机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双向达成一致意向后签订合作协议。成为合格供应商并签订合作协议以后，对于不同零件的配套，还要经历报价、开发设计及工艺调试、样品试制和检验、装机验证等多个环节后，小批量生产订单合格之后才可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获得大批量生产订单。一旦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两者将形成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

4、经营模式形成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

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断摸索改进、积累经验，形成了一套综合考虑了下游客户的类型及需求、产品特点、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业务经验等因素，且符合自身实际的成熟业务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等主机生产厂商，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且因下游客户的准入门槛较高，公司需要经过商务谈判、评审、试制、验证等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进入主机厂商的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一旦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公司与下游客户将形成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与合作模式稳定。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滚动计划、客户销售订单、产品生产周期、目前库存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经过多年的发展，该生产模式成熟稳定，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主要客户滚动计划、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合理安排采购需求。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与供应商管理体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业务发展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如下图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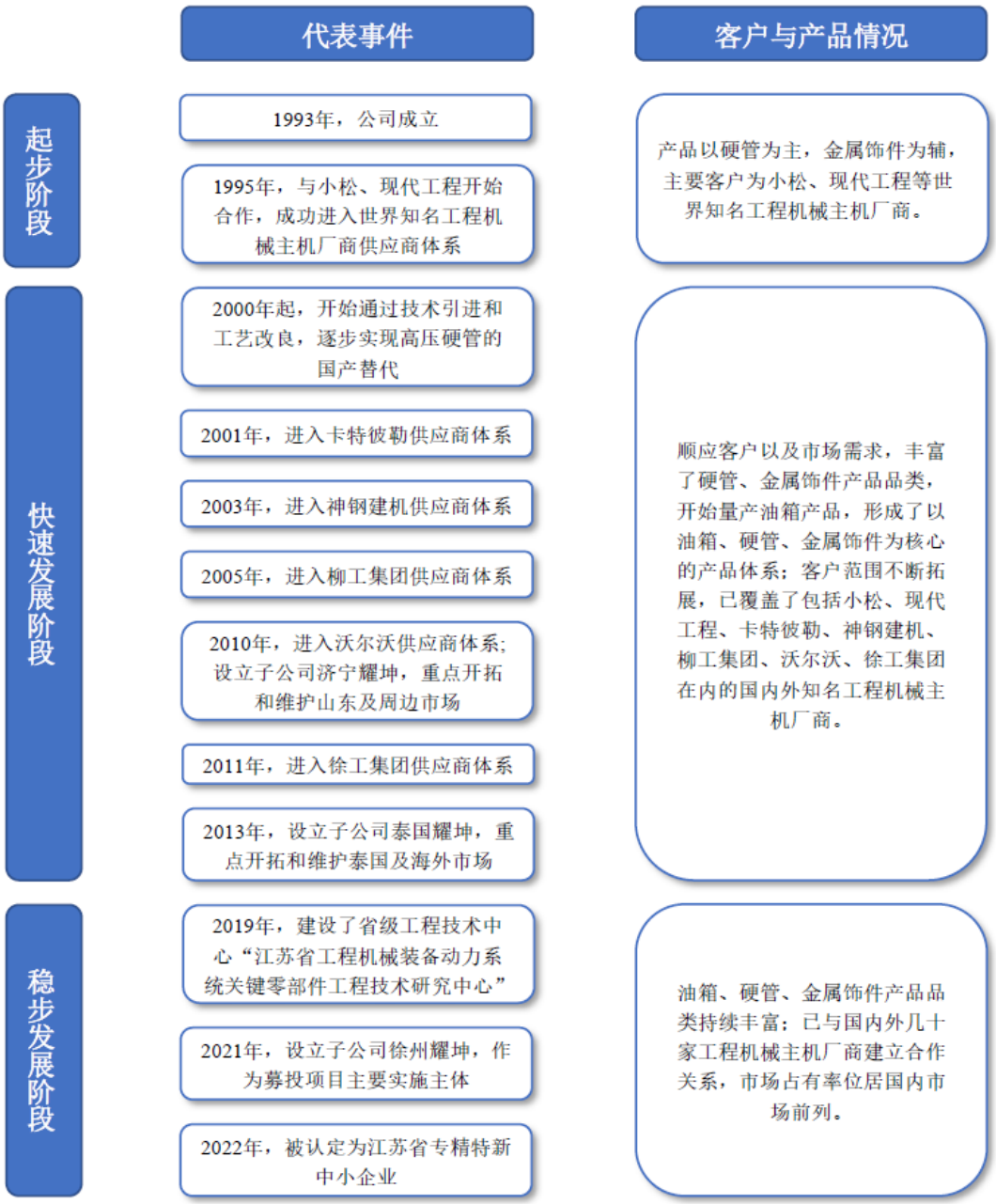

2、模式成熟度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经营模式形成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

3、经营稳定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稳定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稳定。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断摸索改进，积累经验，形成了符合自身需要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该等经营模式成熟稳定。

（2）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谢文庆和谢文广。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由谢耀坤、谢文庆和谢文广三人共同控制，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是否中断
1	卡特彼勒	2001 年	否
2	沃尔沃	2010 年	否
3	徐工集团	2011 年	否
4	小松	1995 年	否
5	神钢建机	2003 年	否
6	乡商	2021 年	否

公司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均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内排名前列的主机厂商，该等客户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显著。公司已进入上述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的配套体系多年，与其建立了 10 年以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公司与乡商合作时间较短，但公司与其终端客户小松已经合作多年，因小松（日本）的合作习惯，公司通过乡商采用经销的方式与其开展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小松（日本）的合作不断加深，对乡商的销售金额也随之增加，并在 2023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

（4）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70.63 万元、65,948.07 万元、64,270.95

万元和 36,451.69 万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产品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0,026.19 万元、65,304.84 万元、63,496.47 万元和 35,785.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9%、99.02%、98.79%和 98.17%。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98.09 万元、12,666.79 万元、11,382.26 万元和 6,717.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2022 年至 2024 年，虽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下游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下行，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有所减弱，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但整体下滑幅度相对较小，公司经营业绩整体相对稳定。随着国家加大经济逆周期调节力度，一系列增量政策陆续推出，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有所改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以来经营业绩呈现逐步回暖的态势。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34%，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4、行业地位

公司长期立足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系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组委会评选的“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商 100 强”。同时，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生产的低椭圆度高可靠性工程机械用耐高压钢制油管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96 项。公司积极参与相关核心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并被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国家标准制定单位”称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制定的《液压传动硬管总成》的行业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十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公司作为

共同起草单位制定的《工程机械高压油管用焊接钢管》的国家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优异的质量管控、快速的交付响应，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已经与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JCB、安百拓、神钢建机、特雷克斯、住友重机、JLG、现代工程、宝马格等多家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和徐工集团、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国机重工、临工集团、山推股份等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生产的油箱和液压硬管产品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综合实力在液压行业位列前列，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2022-2024 年度行业产品营业收入在液压行业重点联系企业中排名前十。

公司深耕液压行业多年，已形成了较多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将以当前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为基础，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继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六）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之“1、业务发展过程”。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油箱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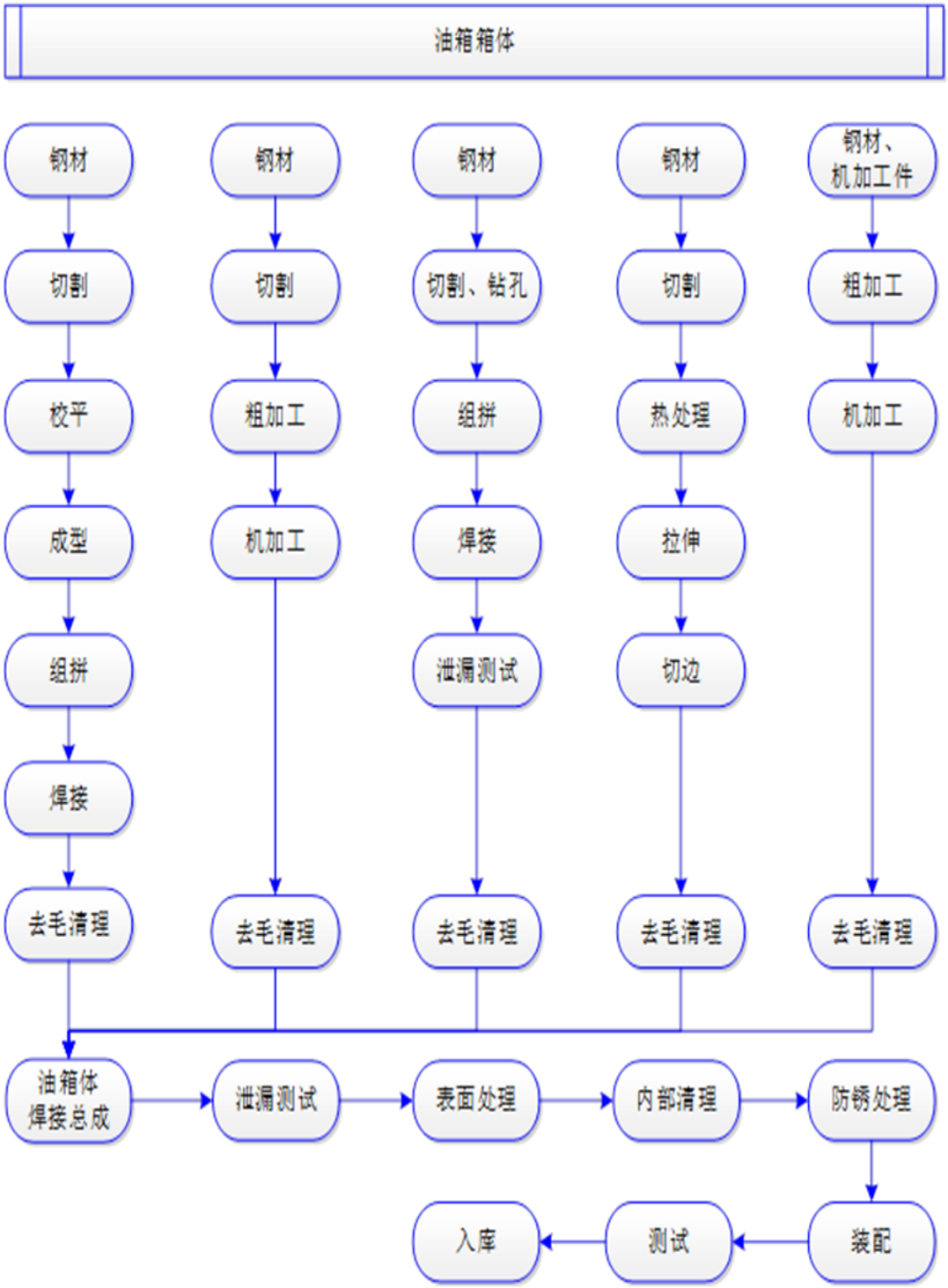

2、硬管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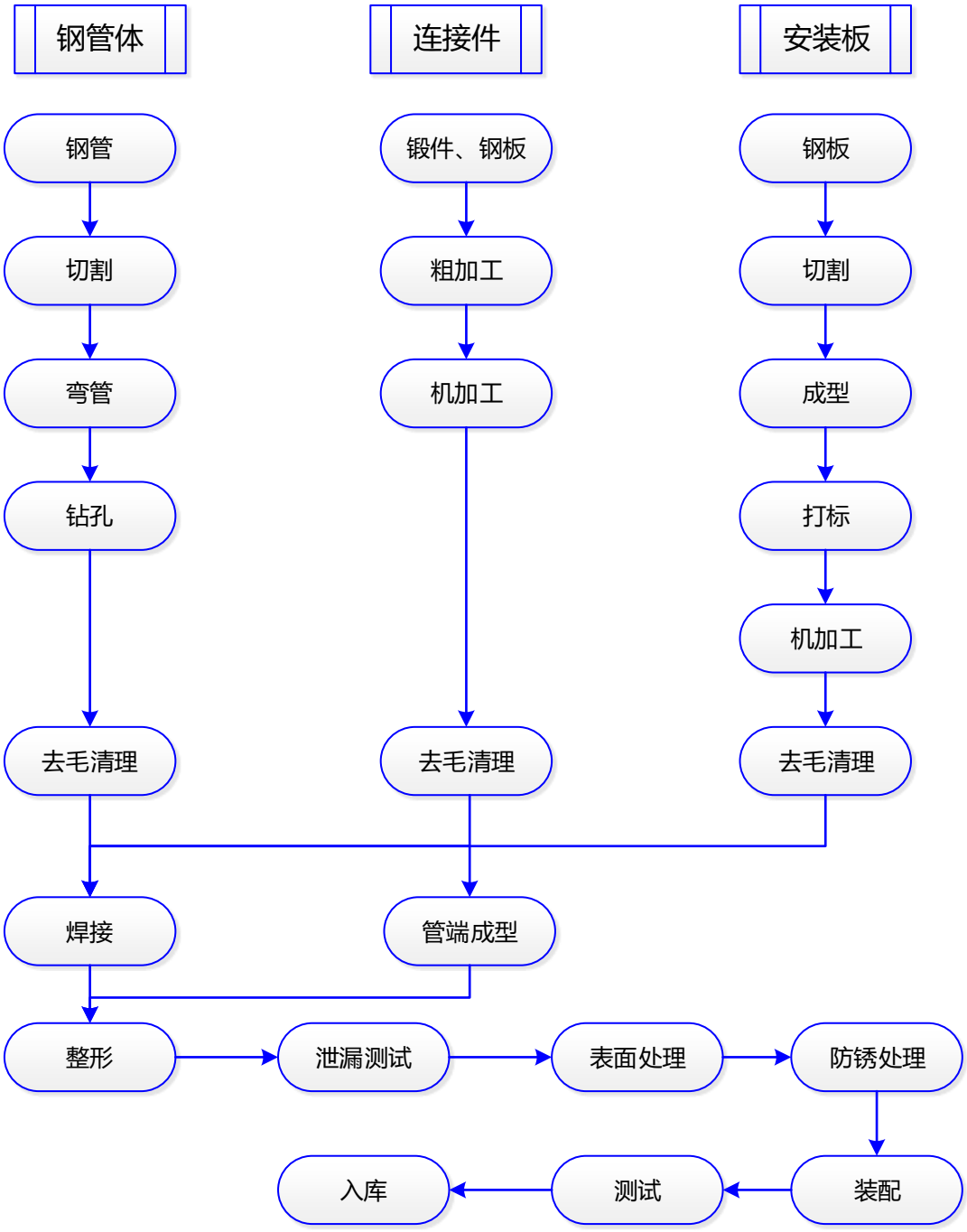
钢管体
连接件
安装板
钢管
锻件、钢板
钢板
切割
粗加工
切割
弯管
机加工
成型
钻孔
打标
机加工
去毛清理
去毛清理
去毛清理
焊接
管端成型
整形
泄漏测试
表面处理
防锈处理
入库
测试
装配

3、金属饰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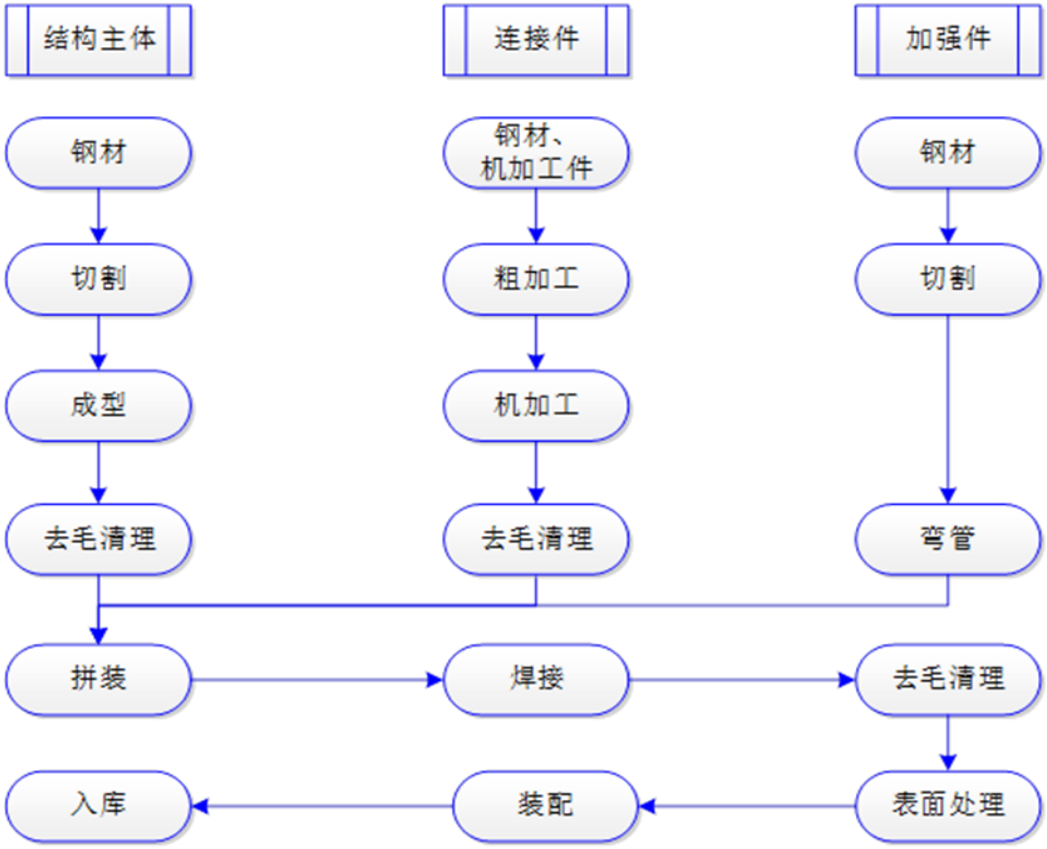

4、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工序	使用效果
1	低椭圆度弯曲控制技术	硬管弯管工序	有效解决了液压系统关键零部件压力、流量损失大、使用寿命低、加工成本高等技术难点。
2	高精度管端成型非焊接管路连接技术	硬管管端成型工序	不仅改善了施工条件，提高了管端连接效率，节约能耗，同时也减少了由于焊接而引起的环境污染，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油箱焊缝高速自动化焊接技术	油箱焊接工序	实现最大 8 米长箱体空间焊缝，一次成型，改善了焊缝的成型系数，降低了焊缝的结构应力，同时焊接接头的减少，降低了焊缝内的缺陷，提高了焊缝的密封性。
4	中厚板精度成型工艺	油箱成型工序	有效的满足了复杂油箱体成型尺寸的精度和尺寸一致性。
5	硬管和箱体表面处理工艺	油箱、硬管表面处理工序	使内部清洁度等级得到进一步提升，外部的防腐性能提升，解决了产品在内外部生锈，防护不足等质量问题。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工序	使用效果
6	板料变形防止工艺	金属饰件成型工序	有效的满足了复杂金属饰件成型尺寸的精度和尺寸一致性。
7	工装技术	金属饰件拼装工序	通过对创新工装的研发，由传统铆焊形式创新为柔性式，大大提高效率及工装精度，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产品一次合格率。

（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原因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油箱	13,898.56	5.07	23,930.40	8.30	24,861.36	8.99	26,417.77	10.15
硬管	15,549.81	80.85	27,336.31	136.40	27,808.43	141.14	29,623.02	151.21
金属饰件	5,957.72	37.77	11,387.02	65.26	11,686.93	71.72	12,766.58	84.09

2022 年至 2024 年，受国内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需求减缓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恢复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恢复增长。

（九）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

项范围，公司所处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液压行业发展总体上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同步。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在较高的基数水平上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从中长期趋势看，中国经济增长的深厚潜力、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为中国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提供了长期发展的巨大空间。

液压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行业，其发展历来受到国家的充分重视。国家先后制定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进也进一步带动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对液压行业的管理采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相关的职责主要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科技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

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工信部相关的职责主要有：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是由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探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究等。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下设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工程建材制品机械分会、工业车辆分会、工程起重机分会等分会。其中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是由全国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的制造企业、科研、检测、维修、流通、使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盈利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对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组织经验交流；向总会和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的意见并提出建议；开展行业生产销售及经济指标的统计汇总，对市场发展情况提出分析意见；为会员制定发展计划和销售方案提供统计服务；为主管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供咨询建议；协助主管部门组织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开展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收集并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的产品质量信息，宣传推进名牌产品战略等。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的会员单位。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是我国从事液压、液力、气动、密封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商贸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地方同业社团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经济团体。主要职责包括：调查研究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产业重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为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受政府委托，开展行业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协调与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本行业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等。公司是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液压传动是现代工业传动的主要形式之一，液压元件因此成为现代工业中大型主机设备的关键基础零部件。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及相关协会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支持液压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日期
1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着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突破系统控制、液压等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引导企业加强新能源工程机械用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核心零部件攻关和规模应用。研究开展新能源工程机械应用试点和推广支持政策，探索老旧工程机械退出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推行工程机械备案管理和退出机制。聚焦矿山、港口等典型应用场景及川藏铁路等重大工程建设需求，开展电动挖掘机、电动装载机等电动化产品的示范应用。支持企业强化工程机械品牌培育与国际推广，完善全球品牌服务体系，稳定出口增长韧性。	工信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2023 年 8 月）
2	《江苏省工程机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到 2030 年，全省工程机械产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人工智能深度应用，起重机械、路面机械等代表性产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全球领先，工程机械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进省内龙头企业进入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前两强、世界 500 强，基本建成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链。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 年 5 月）
3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大力培育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装备、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高端纺织、前沿新材料、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绿色食品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到 2025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规模突破 6 万亿元，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物联网、工程机械、软件和信息服务、纳米新材料等集群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江苏省人民政府（2021 年 2 月）
4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第四阶段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 kW 以下（含	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日期
		560 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5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 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争取用 4 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有效改善，工业设计基础研究体系逐步完备，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发展。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等行业，以及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原创设计突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工程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 年 10 月）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	其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 “3 新材料产业”之“3.1.12.1 先进钢铁材料铸件制造目录”将“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等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	国家统计局（2018 年 11 月）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中，将“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品的重点发展方向。	国家发改委（2017 年 1 月）
8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	将液压密封器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将高压液压元件材料列入关键基础材料发展目录；将工程机械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目录。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2016 年 8 月）
9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重点研制高压液压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研究解决影响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 、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系统制修订液压件、密封件等量大面广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2016 年 8 月）
10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重点装备与重大工程需求，着力突破国防和社会经济安全的瓶颈制约，遴选一批标志性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 进基础工艺作为升级突破点；根据整机、主机升级改造需求，制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研发生产计划，形成上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2016 年 5 月）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日期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凡进行排气污染物排放型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都必须符合本标准第三阶段要求。在该规定执行日期之前，可以按照本标准的相应要求进行型式核准的申请和批准。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排气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本标准第三阶段要求。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本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 年 5 月）
12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现代化；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高端化；进一步提升工程机械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发展，构建工程机械绿色制造体系；加快互联网+与工程机械产业的融合，推进行业数字化发展；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努力实现海外业务稳健增长；做好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努力提升工程机械行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监督市场秩序，抵制不正当竞争，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强化后市场管理，建立老旧工程机械退出机制。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2021 年 7 月）
13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结合重大工程、重大装备及国民经济重点产业主机配套亟需，重点推动轴承、齿轮、液气密件、链传动及连结件、弹簧及紧固件、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的提升。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2021 年 4 月）
14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展重点及主要任务包括工程机械核心部件设计制造数字化升级（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主要有高端液压元件、传动元件、行走系统等，大力开发数字化、智能化液压元件及其控制系统，提升高端高压柱塞型液压马达、液压泵设计制造技术、整体式多路阀等设计制造技术）。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2016 年 3 月）
15	《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液压元件及系统研发、设计、生产、质量控制以及产品标准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液压制造装备与液压产品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60%以上的液压核心零部件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装备工业领域急需的液压元件及系统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2016 年 1 月）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液压元件是现代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液压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行业。公司所处行业长期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日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鼓励国内液压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液压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有利于液压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市场需求增长。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特点

1、液压的概念

液压传动是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进行能量传递和控制的一种传动方式，是现代工业传动的主要形式之一。液压传动是根据 17 世纪帕斯卡提出的流体静压力传递原理而发展起来的一门技术。从约瑟夫·布拉玛于 1795 年为液压机申请了专利开始，液压行业即迈向机械领域舞台。随着二战后工程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产品对传动系统要求不断提高，液压逐步替代机械传动成为现代工业装备中最重要的能量传动方式之一，并成为衡量机械装备先进程度的重要标志。发达国家已有 95%的工程机械、90%的数控加工都采用了液压传动技术。

与其他传动方式相比，液压具有较为明显的不可替代优势：（1）液压传动的各种元件，可以根据需要灵活地布置；（2）重量轻、体积小、运动惯性小、反应速度快；（3）操纵控制方便，可实现大范围的无级调速；（4）可自动实现过载保护；（5）一般采用矿物油作为工作介质，相对运动面可自行润滑，使用寿命长；（6）很容易实现直线运动。

液压传动已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冶金机械、船舶工业、航空航天等。液压元件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能够直接影响机器的自动化程度和工作可靠性，对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的性能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2、液压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液压行业发展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液压元件应用领域广泛，随着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液压元件适用领域不断拓宽，全球液压工业已进入相对稳定、成熟阶段。2010-2022 年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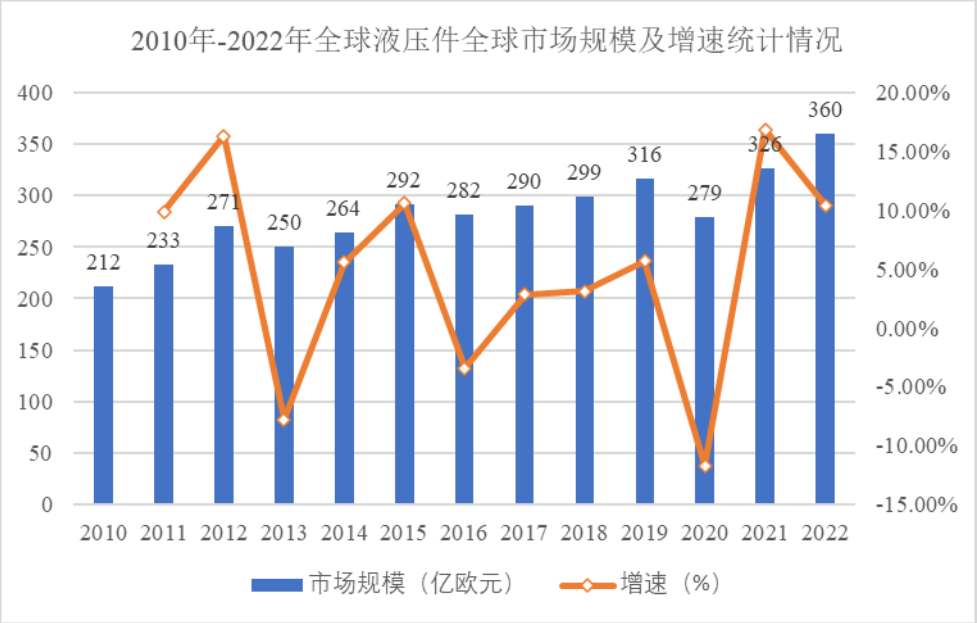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从全球主要国家或地区液压元件的市场规模来看，液压行业的市场规模与一国经济总量和工业化水平高度相关，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是全球液压元件销售规模的前五位国家。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大制造业国家，液压元件市场销售份额保持显著增长态势，我国液压元件市场份额从 2015 年的 27.7%迅速提升至 2020 年的 36.04%，已超过美国，位居世界首位。2021 年，中国液压产品市场份额为 33.44%，略低于美国的 33.67%，市场份额位居第二。2022 年，我国液压元件的市场份额受到下游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下降至 26.69%，美国的市场份额则增长至 40.92%。2022 年世界主要国家液压产品销售额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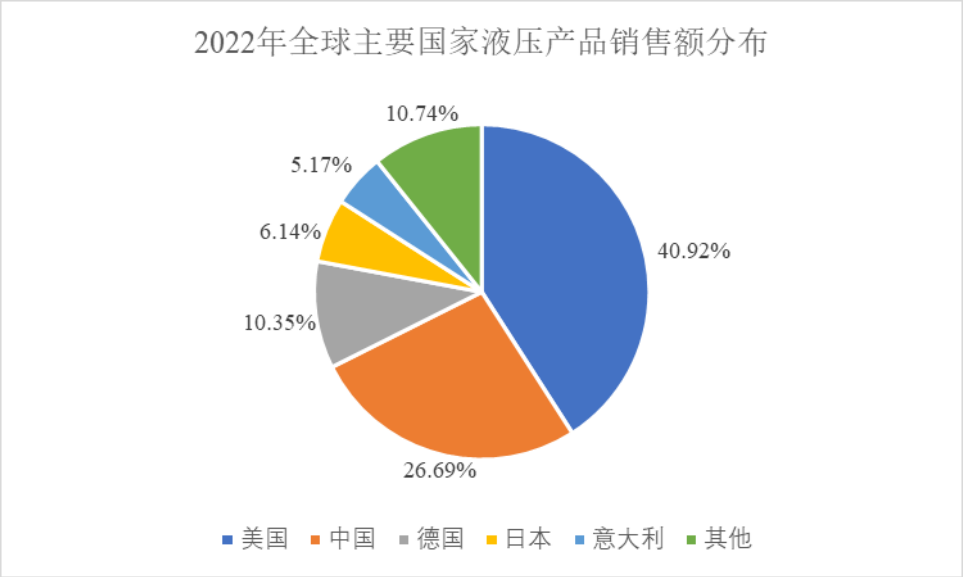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我国液压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液压件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最初主要应用于仿苏的磨床、拉床等机床行业，随后又逐渐推广到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等领域。经过 60 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一个门类比较齐全，有相当生产实力和技术水平，初具经济规模的工业体系。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液压行业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冶金机械、船舶工业、航空航天等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取得快速发展，我国液压工业总产值从 2000 年的 25.24 亿元迅速提升到 2010 年的 351.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30%[2]，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速度。“十一五”期间，我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液压市场。

近几年来，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带动了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液压行业工业总产值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773 亿元，同比增长 4.04%。2011 年至 2024 年我国液压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如下图所示：

[2] 数据来源：2000-2009 年数据来源于《我国液压工业与技术的发展现状与展望的战略思考》，《液压气动与密封》，2010 年第 8 期；2010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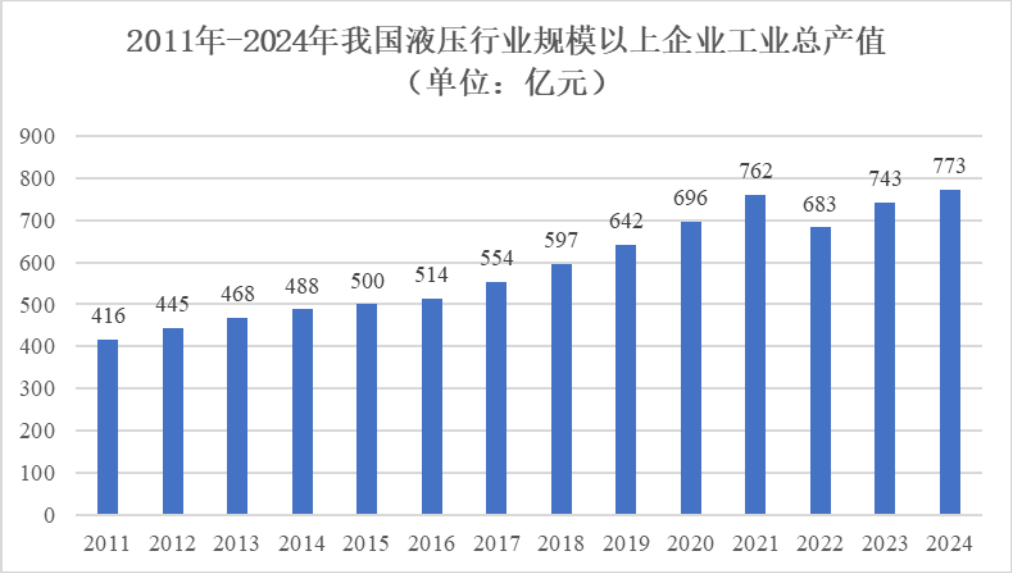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2020 年液压气动密封行业发展与改革报告》、《2015 年液压气动密封行业发展与改革报告》、《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发展报告》（2024）和华创证券《不止于液压油缸，打造全球领先的液压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3、我国液压行业发展趋势

（1）节能环保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日趋完善的环保法律法规和下游产业技术的升级改造要求液压元件、零部件更加节能化、环保化，特别是向低能耗、低噪声、低震动、无泄漏以及污染控制等适应环保要求方向发展。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在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污染、振动噪声、材料损耗、介质泄露等问题一直是我国液压行业面临的重要挑战。液压行业未来需要将更加环保的制造技术应用到产品的整体设计、工艺制造、使用和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

液压行业未来将采用新型的环保材料，并在液压元件的制造过程中采用更加清洁高效的工艺制造方法和设备，减少产品制造过程中污染物、废弃物乃至有毒物质的排放，并提高资源和能源的使用效率。发展专用的元件拆解、回收、再制造工艺和生产线，提高产品可回收性和再制造水平。开发既能满足液压系统的要求，又使耗损产物对环境不造成危害的流体介质，研究流体介质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工艺。通过优化液压元件的结构设计、应用主动控制原理和降低压力冲击来降低液压元件、零部件以及整个液压系统的振动频率、振动强度以及出现的噪音；通过开发管路连接技术，减少管接头的数量，优化管路的布局，并研发新型密封材料，优化密封结构和精加工工艺，提高产品密封性能，减少介质泄露和污染，

实现液压行业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

（2）可靠性是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液压技术已经广泛地应用于各种工业的设备之中，液压元件的可靠性直接关联到液压装置和机械设备工作运行的可靠性，因此提高液压元件的可靠性是液压技术持续提升的目标，也是相关产品参与市场竞争能否取胜的关键因素。液压行业未来将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和电子、传感等高新技术开发高集成化、高功率密度、智能化、机电一体化以及轻小型的液压元件，对液压元件的可靠性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

我国液压元件长期存在可靠性差、稳定性不高、使用寿命短的问题，直接影响到我国液压元件参与市场竞争。这一方面使得下游许多主机厂商长期不敢用国产的液压元件；另一方面也导致了我国液压行业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依赖相关产品的进口。因此，液压元件可靠性较差是制约我国液压行业发展的最主要问题。我国液压行业的可靠性研究起步较晚，且大多借鉴机械行业可靠性等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可靠性研究尚处于初级阶段；未能综合考虑自身多场耦合、非线性、复杂震动的特殊性，可靠性与故障预测的实时性不足，且没有统一的可靠性研究标准。因此，如何建立行之有效的，较为全面的可靠性研究，提高液压元件的可靠性将是影响未来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3）国产液压元件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从产值和市场销售额来看，我国已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液压大国，但产业大而不强：由于我国液压技术起步较晚，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国内外企业在液压技术积累与制造经验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国产液压企业主要存在工艺技术水平的落后、新材料应用能力的落后、生产理念的落后以及市场处理能力的落后等问题。国产液压元件的落后状态造成了无法完全满足主机厂商的采购需求，后者只能长期依赖进口的不利局面。目前全球液压行业仍被日本、美国和德国等发达国家占据主要份额，博世力士乐（Rexroth）、派克汉尼汾（Parker Hannifin）、伊顿（Eaton）和川崎重工等 4 家国外液压龙头企业占据了 40.00%以上的市场份额。我国液压行业的发展严重滞后于主机行业的发展，远远不能适应主机行业的发展要求，成为制约我国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近年来，我国高度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不断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大力扶持液压行业。随着国内液压元件厂商逐步参与到国际市场的供应体系，以及国内液压元件龙头企业近年来不断通过自主技术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液压设计与制造工艺，我国液压行业已获得长足发展，并逐步形成对国外进口产品的替代。同时，国内液压元件龙头企业将依托地域优势和性价比等优势，逐渐打破国内主机厂商对于国外液压龙头企业的依赖，市场渗透率将逐渐提升，同时凭借成本价格优势，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扩大。2017 年以来，在房地产投资增长、基建投资快速拉动的背景下，工程机械主机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我国液压元件进口金额有所提升，国内液压元件产品亦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2024 年，我国液压元件进口额约 23.7 亿美元[3]，主要系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液压油缸等，该等国产液压元件仍具有广阔的进口替代空间。

（4）下游应用行业需求多元化，工程机械仍是最主要应用领域

液压元件作为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的基础配件及零部件，其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分布十分广泛，随着液压元件加工处理技术和制造工艺的不断升级和优化，下游的应用行业和领域也不断拓展。从液压元件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拓展进程来看，液压元件也是从机床行业开始逐步发展到工程机械行业，再到如今几乎覆盖了所有制造业。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液压元件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包括工程机械、石化通用机械、冶金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等。其中，2024 年工程机械行业在中国液压市场中的应用占比达 61%，工程机械行业为中国液压市场最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2024 年中国液压市场的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如下图所示：

[3] 数据来源：《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信息统计专刊》（2025），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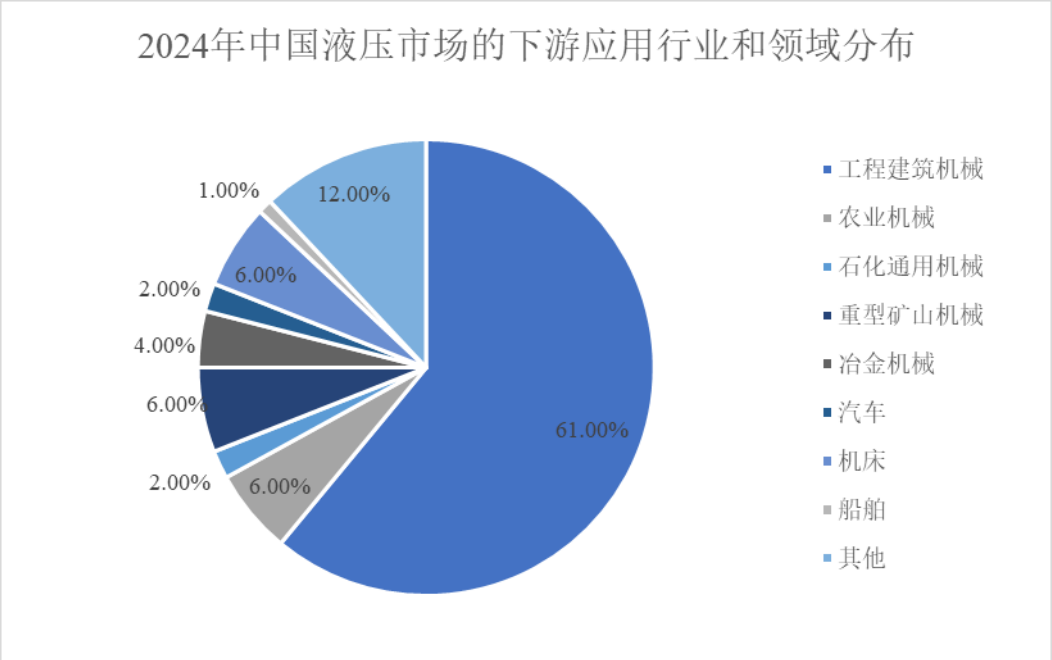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信息统计专刊》（2025），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液压元件作为重要的基础部件，其研发设计和制造生产涉及到材料学、结构学、热力学、机械学、自动化控制等多学科的知识和工艺，精密程度要求严格，技术集成度高，且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运行平稳性要求高。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液压行业不断通过自主技术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液压设计与制造工艺，逐步积累了大量液压元件制造工艺、技术。目前，液压行业在技术水平上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持续创新以满足节能环保的要求。日趋完善的环保法律法规和下游产业技术的升级改造要求液压元件、零部件更加节能化、环保化，特别是向低能耗、低噪声、低震动、无泄漏以及污染控制等适应环保要求方向发展。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在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污染、振动噪声、材料损耗、介质泄露等问题一直是我国液压行业面临的重要挑战。液压行业未来需要将更加环保的制造技术应用到产品的整体设计、工艺制造、使用和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

持续优化工艺流程以提高液压元件的可靠性。液压元件的生产过程工艺链条较长，涉及多步骤工艺环节。因此，先进成熟的工艺是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关键，也是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和控制成本的有效手段。这种成熟的精益化的制造工艺需要企业经历多年工艺摸索、经验积累，需要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不断培养

生成并持续优化。

5、行业进入的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液压元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生产涉及到材料学、结构学、热力学、机械学、自动化控制等多学科的知识和工艺，精密程度要求严格，技术集成度高。同时不同主机乃至于同一主机的不同部位，对温度、压力、流量、渗透性等参数的要求也可能存在差别，因此液压元件企业往往需要根据下游主机厂商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生产。此外，液压元件的作业环境往往相对复杂，如何保证产品在露天环境中进行长时间稳定作业，如何保证液压元件的性能、寿命、可靠性、稳定性，存在着较高的技术难度。这也就要求液压元件企业具备丰富的开发能力和技术底蕴，为下游主机厂商提供更多更优的技术解决方案。

因此，行业内企业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培养一批专业素质深厚且富有丰富经验的研发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技术工人，且具有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才可具备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紧跟下游主机厂的需求不断研发创新，在行业取得较好的发展。新进入企业在不具备一定技术积累的情况下，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能力并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进入液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2）生产工艺壁垒

液压元件作为重要的基础部件，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运行平稳性要求高，且流程工序多、管理难度大，需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才能大批量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通常安装在工程机械等主机中的液压元件，要长期经受露天作业的复杂环境下各种因素的影响，必须具有承受高低温、压力、液体的侵蚀和渗透及机械振动等能力，对其生产工艺具有严格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液压元件在设备中受力是交变的，且载荷作用时间比较长，因此产品的抗疲劳性以及耐久性要求比较高，需要企业积累生产经验、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二是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下游主机厂的图纸确定具体的工艺参数，而后进行相应的模具设计与开发以达到液压元件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因此，工艺参数设定、模具开发设计等均需要行业内企业多年的研究开发和

工艺经验的积累，从而生产出具备质量稳定、合乎客户需求的产品。新进入企业缺乏工艺经验的积累，在短期内提升生产工艺的难度较大，难以满足客户对供货质量和时间的要求，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客户认证壁垒

液压元件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工程机械等重型工业设备，该类设备对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要求较高。液压元件的工作环境较为复杂，通常处于高低温、高压、腐蚀及露天作业的复杂环境下，下游主机厂商为确保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往往需要倾向于与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品质保证的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下游主机厂商对于供应商进行全方位长时间的审核和筛选，通过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物流管控、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安全环保和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进一步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成为合格供应商以后，还要经历报价、开发设计及工艺调试、样品试制和检验、装机验证等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因此，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和品质保证的液压元件生产企业在获得主机厂订单、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液压元件生产企业一旦通过供应商认证，并建立配套生产关系后，将会长期稳定合作。因此，液压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及认证壁垒。

（4）资金和规模壁垒

液压行业的生产不仅需要持续投入大量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而且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具有资金密集性的特点。随着下游主机厂对液压元件的性能、寿命、可靠性及稳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液压元件生产企业持续的资金投入，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下游主机厂要求的先进实验室，并增大研发投入。此外，液压元件生产企业为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需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一方面，能够利用自身规模优势增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利用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出分摊的固定费用，一定程度上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液压元件制造具备规模经济效应，而要形成相当的生产规模，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具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5）管理经验壁垒

因液压行业具有多品种、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液压元件生产企业需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综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管控自身的库存及经营风险。一方面，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企业可以充分满足下游主机厂及时性、多样性的配套需求，并更好地保证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企业通过良好的生产管理，可以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并保持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是生产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既不能从其他企业简单移植，又不能在短期内快速提升。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管理经验上的差距，因此液压行业具有较高的管理经验壁垒。

6、行业发展的机遇与风险

（1）发展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液压行业发展总体上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同步。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在较高的基数水平上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从中长期趋势看，中国经济增长的深厚潜力、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为中国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提供了长期发展的巨大空间。

液压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行业，其发展历来受到国家的充分重视。国家先后制定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进也进一步带动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广阔

液压元件作为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的基础配件及零部件，其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分布十分广泛，随着液压元件加工处理技术和制造工艺的不断升级和优化，下游的应用行业和领域也不断拓展。分布广泛且不断拓展的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

为我国液压行业提供巨大发展空间。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液压元件市场份额位居世界第二。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液压行业仍存在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3）进口替代能力增强

我国液压行业面临着较大规模的贸易逆差，特别是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液压油缸等产品，博世力士乐（Rexroth）、派克汉尼汾（Parker Hannifin）、伊顿（Eaton）和川崎重工等国外液压龙头仍长期占据着我国液压行业的高端应用市场。但该等厂商产品的价格十分高昂，无法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导致国内市场供求存在失衡。近年来，我国高度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不断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大力扶持液压行业；国内液压元件龙头企业近年来不断通过自主技术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液压设计与制造工艺，我国液压行业已获得长足发展。

我国本土液压企业熟悉中国市场，在生产成本控制、产业链管理、客户服务及性价比上具有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本土液压企业凭借本土化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不断提升产品制造工艺与技术水平，将打破国外产品垄断的局面，进口替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潜在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需求

液压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液压元件是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的基础配件及零部件，产业的终端应用需求面较广，因而其需求容易受到经济形势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增长放缓或下滑等不利因素将会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减少，也将导致液压行业企业收入的波动。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整体发展从强调增速转向结构优化；同时，受世界经济发展波动影响亦更加明显。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长由高速转向中高速，将可能会影响液压行业产销规模，导致液压行业的增长速度放缓，这将直接影响下游的关联产业。

2）国内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液压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存在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匮乏、创新能力有限等问题。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国内液压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整体偏弱，

核心技术与国际液压龙头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国内企业整体上仍面临许多有待突破的技术瓶颈及工艺改进空间，在自主研发的财力、人力、物力投入以及技术标准、产品设计上仍有较大差距，不利于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因此，国内液压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仍然较为薄弱，有待进一步提高。

3）国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程度较低

相对国外液压行业而言，我国液压行业发展历史相对较短，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市场集中程度较低，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液压元件龙头企业不断通过自主技术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液压设计与制造工艺，并加大资金投入，在技术工艺和制造规模上取得了一定的突破，但整体差距仍然比较明显。

7、行业的经营模式及其他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液压元件的下游主要是工程机械等重型工业设备，该类设备对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要求较高。液压元件的工作环境较为复杂，通常处于高低温、高压、腐蚀及露天作业的复杂环境下，下游主机厂商为确保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往往对供应商的选择极为慎重。液压元件供应商在为下游主机厂商提供产品配套前，需要经过主机厂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而主机厂也倾向于与液压元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液压元件供应商一般依据下游主机厂商的订单情况并结合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组织生产，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进度和安全库存。因此，液压行业形成了“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液压元件是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的基础配件及零部件，其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分布十分广泛，包括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冶金机械、工程车辆、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等，其中工程机械行业为中国液压市场最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下游行

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影响较大，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显著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旺盛时，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主机产销量增长，带动液压元件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萎缩时，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发展放缓，主机销量增长减缓甚至下滑，进而影响液压行业的产销量。因此，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地域性

液压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作为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的基础配套行业，液压企业的区域分布倾向于接近主机生产厂商，以便提升配套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就国际范围而言，美国、中国、日本、德国、意大利等工业强国液压行业较为发达。就国内而言，国内的液压企业主要集中或靠近江苏、山东、湖南、上海、北京等主机生产厂商集中以及基础零部件配套需求较高的地区。

3）行业季节性

液压行业下游应用产业分布广泛，下游客户季节性需求呈现此消彼长的动态均衡关系，整体来看，液压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从液压行业的最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来看，一般来看，夏季因天气炎热开工率较低，需求和销售也相对较少。

8、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液压元件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制造行业及相关配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包含了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冶金机械、工程车辆、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等众多行业。液压传动作为现代工业装备最重要的方式之一，液压元件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能够直接影响成品机器的自动化程度以及工作可靠性。因此液压行业是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制造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9、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液压元件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制造行业及相关配件行业。从钢铁供应来看，我国钢材产能充足，钢材行业整体呈现供应充足现象，基本不存在原材料短缺风

险。近年来，钢铁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钢铁价格的上涨会导致液压元件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增加液压元件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与本行业成本具有较强的关联性，钢材价格波动将相应提高或降低本行业的生产成本。液压元件一般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液压元件制造企业凭借其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持续获得订单，依靠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专业化的生产、精细化的成本管控，可以一定程度地控制、转移和消化成本上涨压力。但同时，在钢材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面对主机厂，液压元件制造企业也有一定的调价能力。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液压行业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冶金机械、工程车辆、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等，其中工程机械行业为中国液压市场最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国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进也进一步带动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

（四）发行人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基本情况

液压元件广泛应用于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的各个领域，其中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液压元件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也是推动液压元件需求增长的重要动力。同时，工程机械行业也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

1、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近代工程机械的诞生始于 18 世纪的第一次工业革命。19 世纪初，欧洲出现了蒸汽机驱动的挖掘机、压路机、起重机等。此后由于内燃机和电机的发明，工程机械得到较快的发展。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大量工程机械种类及品牌诞生，液压技术亦开始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工程机械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20 世纪 40、50 年代以来，在材料技术、网络技术等领域取得的重大突破，极大提高了工程机械的生产效率。

从全球工程机械设备的销量来看，2015 年以来全球工程机械设备销量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特别是在 2018 年以来，全球工程机械设备销量均超过 100 万

台，2023 年全球工程机械设备销量预计将达到 111.5 万台。2015 至 2023 年全球工程机械设备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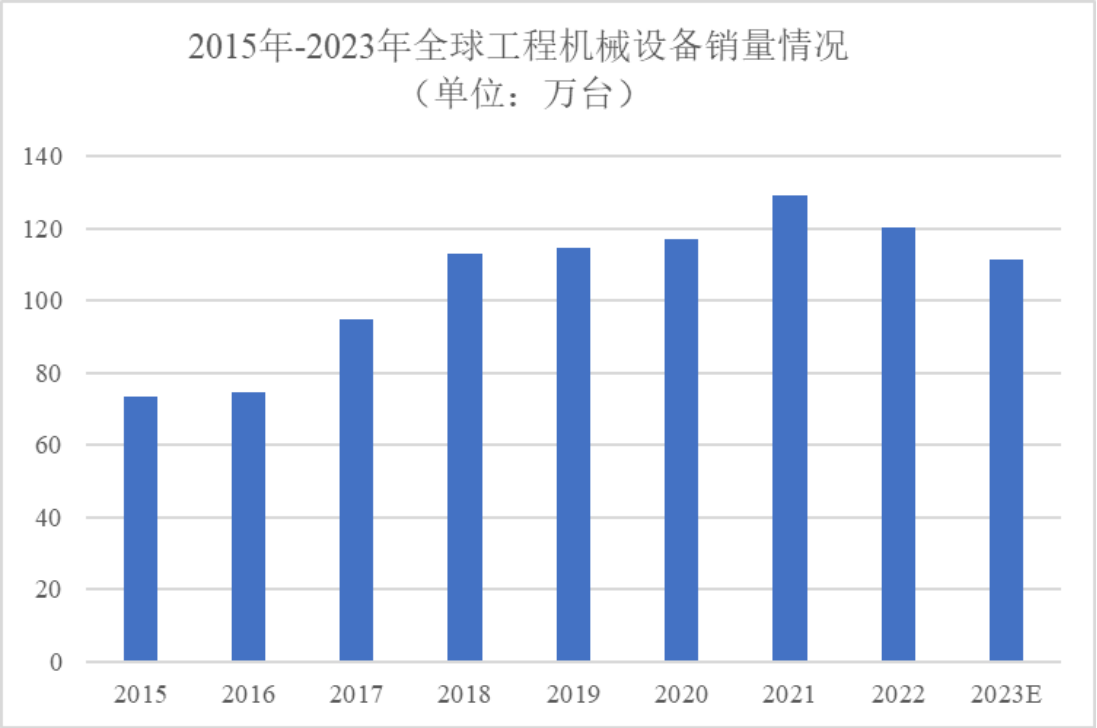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ff-Highway Research

从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的地区来看，一方面，工程机械的市场份额与该地区整体经济发展程度高度相关，北美、西欧、中国和日本等经济发达地区占据了全球工程机械行业 75%左右的市场份额。近年来，俄罗斯、印度、南美洲、中东、中亚、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特别是俄罗斯、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经济总量快速增长，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巨大，各经济体对于工程机械有较大的需求，其市场潜力不可忽视。另一方面，工程机械的发展空间与本国的城镇化水平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当前中国、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城镇化水平相对较低，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具有较大的差距，未来具有巨大的增长空间，中国也仍将是工程机械的主要市场之一。

从行业企业的排名来看，根据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英国 KHL 集团旗下《国际建设》杂志（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发布的 2025 年度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整个工程机械行业格局相对稳定，前十大工程机械供应商占据了 61.1%的市场份额，其中美国的卡特彼勒和日本的小松仍位居第一、第二，徐工集团位居第四。中国工程机械企业正在稳步向世界最高水平发展，徐工集团和三

一重工均位列前十名。全球前十大工程机械供应商排名及市场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国别	市场份额
1	卡特彼勒	美国	15.9%
2	小松	日本	11.2%
3	约翰迪尔	美国	5.5%
4	徐工集团	中国	5.4%
5	利勃海尔	德国	5.2%
6	三一重工	中国	4.6%
7	日立建机	日本	3.8%
8	沃尔沃	瑞典	3.5%
9	JCB	英国	3.1%
10	山特维克	瑞典	2.9%

上述全球前十大工程机械供应商中卡特彼勒、小松、约翰迪尔、徐工集团、日立建机、沃尔沃、JCB 等 7 家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在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是液压市场最大下游应用领域。从 2024 年中国液压市场的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分布来看，工程机械占比最高，达到 60%以上。[4]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具有众多的企业数量、强大的制造能力、齐全的产品类别的重要制造产业，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了装备保障。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跟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密切相关。2001 年至 2011 年期间，中国开始基础设施建设的高潮，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因此经历了“黄金十年”，整个产业规模发展迅速，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国际地位和影响力逐年上升。特别是 2008 年底，随着“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推动了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飞速发展。2008 年至 2011 年，工程机械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接近 4,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4.92%。2012 年之后，受宏观经济及微观产业的影

[4] 数据来源：《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信息统计专刊》（2025），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响，投资拉动有所放缓，工程机械行业进入调整阶段；2014 年至 2015 年，工程机械行业陷入寒冬。2016 年至 2021 年，随着“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进，工程机械行业逐渐回暖，并迎来一个新的黄金增长期。2022 年和 2023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下游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有所调整。2024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开始回暖。2011 年至 2024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总营收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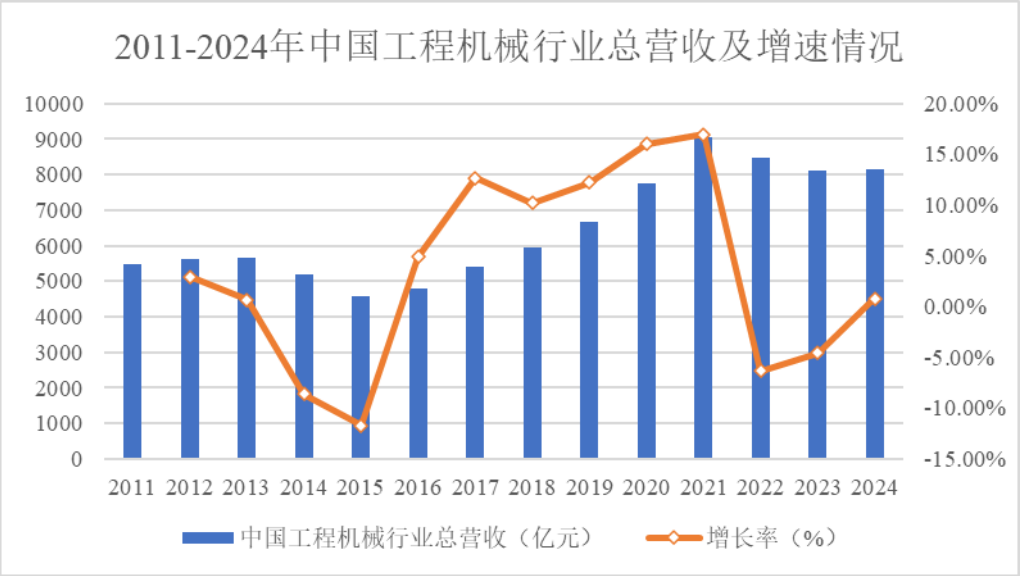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从市场结构来看，除工业车辆外，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以及压路机等四种工程机械主机占据了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其中，挖掘机为工程机械中的主力产品，占据工程机械行业的绝对主流地位，2024 年销量占比为 56.51%；其次为装载机，占比为 30.40%。2024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产品结构（按销量）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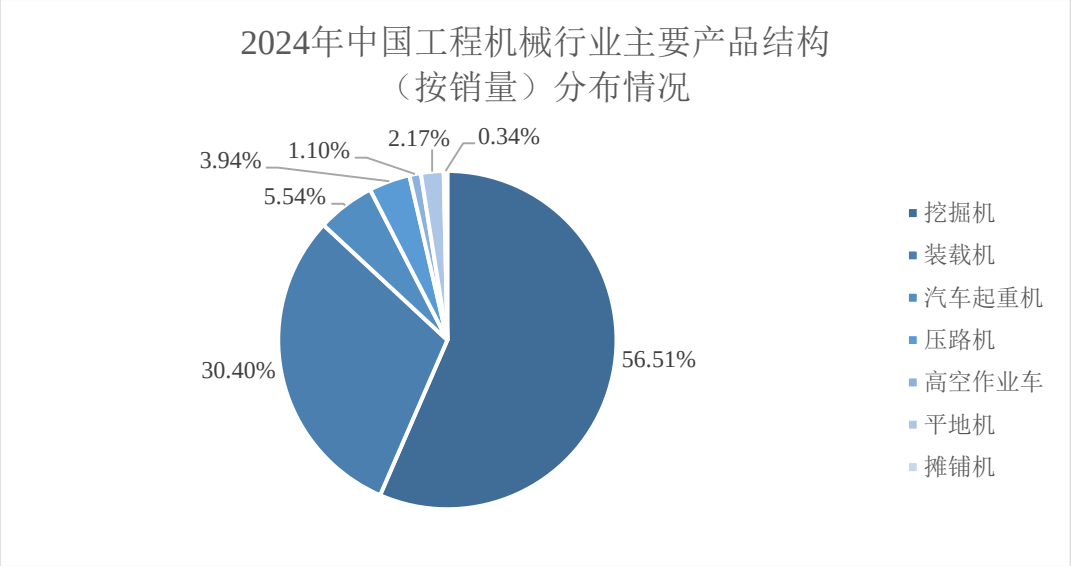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挖掘机是基建、交通筑路、房地产、矿业开采等领域必需的工程机械产品，使用范围较广，是工程机械的主要产品。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 年以来，我国挖掘机销量受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以及主机更新等影响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0 年，纳入统计的 25 家主机制造企业，共计销售各类挖掘机 32.76 万台，同比增长 39.00%；其中国内市场销量 29.29 万台，同比增长 40.10%；出口销量 3.47 万台，同比增长 30.5%。2021 年至 2024 年，销售各类挖掘机 34.28 万台、26.13 万台、19.50 万台和 20.11 万台；其中国内市场销量分别为 27.44 万台、15.19 万台、9.00 万台和 10.05 万台，2021 年至 2023 年分别同比下降 6.32%、44.65%和 40.80%，2024 年同比止跌转增，同比增长 11.74%，国内工程机械市场开始复苏，2025 年 1-6 月国内市场销量 6.56 万台，同比增长 22.90%，保持持续增长。随着“一带一路”建设计划和海外国家基建计划的陆续推进，海外市场的需求旺盛，2021 年出口销量 6.84 万台，同比增长 97.00%；2022 年出口销量 10.95 万台，同比增长 59.96%；2023 年出口销量 10.50 万台，同比下降 4.04%；2024 年出口销量 10.06 万台，同比下降 4.24%。虽然 2023 年和 2024 年挖掘机出口销量在前期高基数的基础上有所小幅回调，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整体来看，预计未来工程机械行业出口销售仍将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2025 年 1-6 月出口销量 5.49 万台，同比增长 10.19%，已恢复正向增长。2011 年至 2024 年我国挖掘机销量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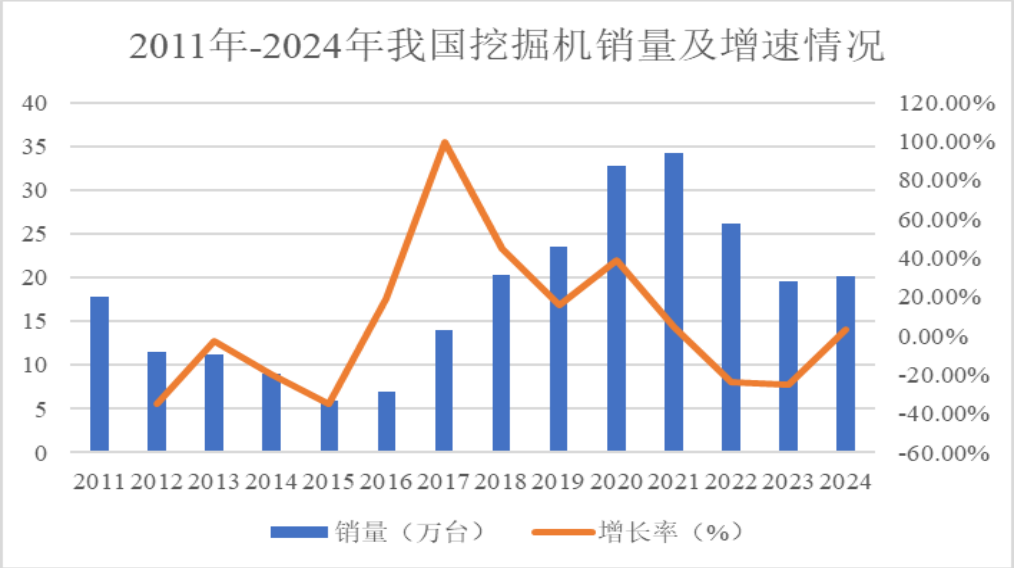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挖掘机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主力产品，也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配套领域。在下游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础设施投资、个人住房以及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投资等因素的推动下，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巨大的保有量以及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下的设备更新需求、基础设施投资、重大工程建设以及劳动力替代的设备增量需求、海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一带一路”计划推进的设备出口需求，三方面需求共同拉动了工程机械行业销量的增长，为未来几年工程机械的销量亦提供了强力支撑。

1）更新需求是我国工程机械设备销量的保底力量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结构逐步由增量市场为主转换为存量市场升级、更新为主，市场需求中更新换代的比重逐渐加大。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工程机械主要产品保有量合计约为 862 万-934 万台。其中，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挖掘机保有量约 191 万-206.9 万台。在巨大的保有量背景下，市场的核心驱动因素是更新需求，主要受到设备的使用寿命以及环保排放标准切换的影响。更新需求主要包括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引致的主动更新需求以及为了满足国家新型环保排放标准切换而产生的被动更换需求，具体如下：

① 设备的使用寿命

从设备的使用寿命来看，我国整个工程机械市场在 1992-2005 年之间，处于高度依赖进口阶段。2006 年以后，本土品牌逐渐崛起，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行业进入了“高速增长期-低谷期-复苏期”，目前处于复苏期。1993-2005 年，挖掘机行业一直处于缓慢增长状态，这 13 年合计销量约为 16.5 万台。2006-2011 年，挖掘机行业开启高速增长模式：2009 年挖掘机销量约为 9.5 万台，2010 年挖掘机销量约为 16.7 万台，2011 年挖掘机销量约为 17.8 万台。2012 年-2015 年，挖掘机销量下滑，行业进入调整阶段，但 2012-2013 年，挖掘机每年销量仍超过 11 万台。上述阶段由于挖掘机保有量较少，还未大规模进入存量更新模式。挖掘机通常使用寿命在 10 年左右，则 2009-2013 年销售的挖掘机到了 2019-2023 年，刚好开始进入更新换代时期。巨大的保有量背景下，随着设备的使用寿命到期，更新需求为我国工程机械的销量提供了强力支撑。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随后陆续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随着该等政策的推进，将进一步加速我国工程机械设备的更新进程，促进更新需求提前释放。

②环保排放标准切换

从环保排放标准切换来看，随着环保要求日益趋严，国家对于排放标准指的是对非道路机械排气污染物（一氧化碳 CO、碳氢化物 HC、氮氧化物 Nox、微粒排放 PM）限值做出严格限制，相关不符合要求的工程机械设备逐渐淘汰，环保排放标准切换是工程机械设备更新的重要催化剂。

随着国家多项排放规定出台，对挖掘机等工程机械的排放核查要求越来越高。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国三”排放标准以下的工程机械将加速退出市场，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不符合“国三”标准的工程机械将禁止销售，不符合“国三”标准的工程机械逐渐被更新替代。从目前污染物排放量占比角度来看，

“国一”和“国二”阶段的挖掘机将是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切换中重点淘汰的设备。根据招商证券的有关研究[5]，截至 2023 年，国内仍有大约 83.4~101.8 万台的国一、国二挖掘机设备正在运行，将为未来更新需求提供持续性支撑。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国四”排放标准正式在全国推行，将促进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更换需求集中爆发。

对比发达国家，我国环保标准仍然比较滞后。在目前各国现行环保排放标准中，美国、欧洲、日本均比我们现行“国三”标准更加严格；而我国最新的国四排放标准则和美国阶段四过渡期（2008-2014）、欧洲 3B 阶段（2011-2013）排放标准基本类似，相比之下我国环保标准滞后了约 7-8 年。

目前我国对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高度重视：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是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我国逐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加强污染治理，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未来我国环保标准升级将是长期且持续的，排放标准逐渐加严是大势所趋，对未来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更进一步的更新换代起到持续助推作用。

2）新增需求带动我国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的持续扩张

现阶段我国国内基建和采矿投资稳步增长，房地产行业逐渐止跌回稳，同时伴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稳步提升，将促进我国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的持续扩张。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新增农民工数量整体减少的大背景下，催生出大量的机器换人需求，为我国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提升提供持续动力。

①基建、地产和采矿投资

未来我国基建的侧重点在于基建项目结构的调整及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新基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及惠民生领域的相关建设。在促进内循环背景下，“十四五”期间我国基建投资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未来 5 年，中国要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

[5]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挖机国一、国二设备更新需求测算和住建部更新方案点评》

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中国在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航道、农田水利、旧城改造、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需求巨大，为工程机械行业带来长期发展机遇。

房地产行业在 2017 年去库存后，2018 年开始政府不断加大对房地产投资的调控力度，房地产发展步入新平台阶段；2020 年虽有房地产融资新规“三条红线”出台，但房地产的基调仍是以稳为核心，注重长效机制的建立完善和因城施政；2022 年下半年以来，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的政策，预计该系列政策会对房地产行业有所提振，促进房地产止跌回稳。未来随着房地产行业逐渐止跌回稳，房地产新增开工量也将逐步复苏，将为工程机械行业提供增量需求。

另外，随着采矿业投资的稳定增长，以及采矿行业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日益严格，大部分省份均禁止使用炸药进行矿山作业，促进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增长。

②城镇化水平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2024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约 67.00%，与日本 60 年代水平相当，远低于日本目前 90%以上的城镇化率，据联合国统计，大多数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均处于 80%-90%的区间，我国城镇化率仍相对较低。“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推进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根据中国社科院的预测，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2050 年将达到 80%，城镇化仍然是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未来随着城镇化率的逐步提升，城市化建设正向着精雕细刻的方向发展，人们对市政养护、园林绿化的要求越来越高。“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新农村，推进乡村振兴”亦成为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发展目标，随着农村建设深入推进，将促进我国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的持续扩展。

② 机器换人需求

我国农民工面临短缺且平均年龄日益增大，从国内新增农民工数量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新增农民工数量经历 5 年的逐年下滑后，获得两年的短暂回升，但仅回升至 2010 年约三分之一的水平；2019 年新增农民工数量仅小

幅提升不足 250 万人，2020 年却较上年减少 517 万人，农民工短缺的情况日益加剧。2021 年，新增农民工数量较上年增加 691 万人，2022 年至 2024 年分别增加了 311 万人、191 万人和 220 万人，但农民工短缺问题仍然突出。2011 年至 2024 年，我国每年新增农民工数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人口拐点的出现，建筑业人口红利过去几年已逐渐消失，人口老龄化率趋势明显，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供给持续减少，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劳动力人口老龄化加剧及供需缺口的放大将催生工程机械更多应用场景的机器换人需求，这也为我国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的持续提升提供持续动力。

3）海外需求为我国工程机械销量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从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的地区分布来看，除我国以外的其他地区占据了全球工程机械行业 60%以上的市场份额，海外市场仍为工程机械销售的主要市场。我国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出口的外资品牌中以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等为主，国产品牌中主要系三一重工、徐工集团、柳工集团等排名前列的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

2013 年“一带一路”建设启动以来，沿线国家的基建开展如火如荼，持续深化的合作项目以及不断推出的优惠政策，直接刺激了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海外需求。从海关出口数据来看，近几年我国对印尼、印度、越南、菲律宾等“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的工程机械出口额扩张明显。从长期来看，上述“一带一路”国家及其他亚非拉等新兴市场国家大多为发展中国家，其工程机械市场才刚

刚起步，未来相关出口市场有望保持持续增长。另外，随着全球进入降息周期，宽松背景下前期压制的投资建设需求将逐步升温，海外市场对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也将保持增长，预计未来海外市场能够为我国工程机械销量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2013 年至 2022 年，我国工程机械出口额均保持较高水平，特别是 2022 年我国工程机械出口额达到 443.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20%。2023 年我国工程机械出口额达到 485.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7%；2024 年我国工程机械出口额达到 528.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7%，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3 年至 2024 年，我国工程机械出口额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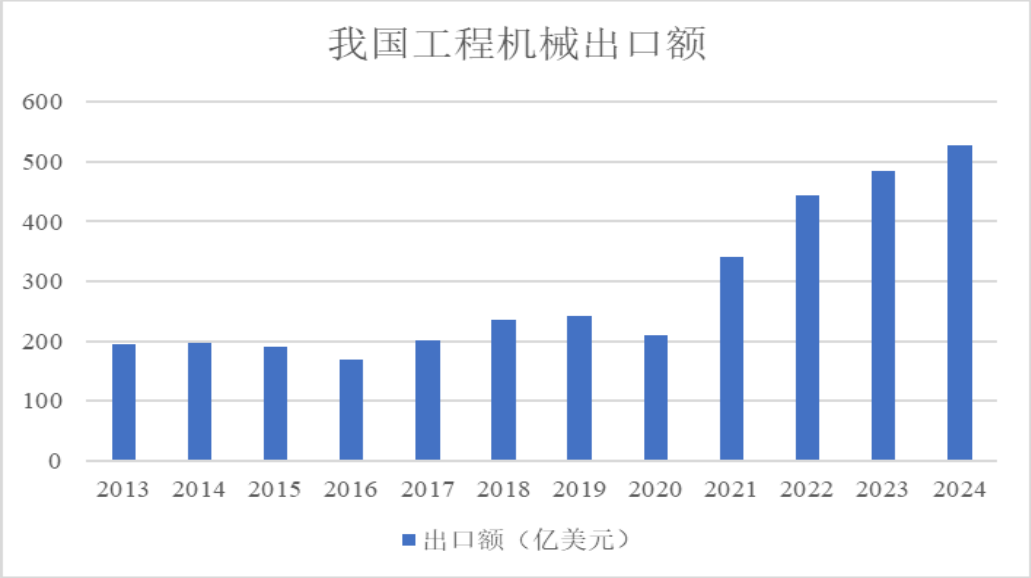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海关总署

（五）行业竞争格局与发行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行业竞争情况

液压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庞大的本土市场需求和企业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工艺积淀，德、美、日作为传统的制造业强国，其液压产业在全球亦保持领先地位。从全球液压行业的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国际液压行业具有明显的市场集中特征，世界上最主要的液压元件生产企业有德国博世力士乐（Rexroth），美国的派克汉尼汾（ParkerHannifin）、伊顿（Eaton），日本的川崎重工、KYB 等。上述国际液压龙头企业历史悠久，技术雄厚，规模庞大，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液压件品类齐全，其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明显。上述国际液压龙头企业的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别	基本情况
1	博世力士乐（Rexroth）	德国	博世集团子公司，公司前身力士乐成立于 1795 年，2001 年由原博世自动化技术部与原力士乐公司合并成为博世力士乐，现已成为世界技术水平领先的传动和控制领域龙头企业，主要为行走机械、机械应用与工程、工厂自动化及可再生能源市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定制解决方案，同时为客户提供各种液压、电子传动与控制、气动、齿轮、线性传动及组装技术，主要液压元件产品包括泵、马达、油缸、开关阀、减速机、控制阀、蓄能器、过滤器等。
2	派克汉尼汾（ParkerHannifin）	美国	公司成立于 1917 年，为全球领先的运动与控制技术和系统的多元化制造商，同时为传动控制、工业和航空市场提供广泛的服务以及精准的解决方案，主要液压元件产品包括液压系统、油缸、管路、泵、阀与控制设备、动力单元等。
3	伊顿（Eaton）	美国	公司成立于 1911 年，是全球领先的液压元件、系统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涉及流体动力、电力产品、汽车和卡车零部件，主要液压元件产品包括泵、阀门、管路、气缸、马达、液压动力单元等。2020 年 1 月，伊顿与丹麦工业公司丹佛斯达成协议，将主要液压业务予以出售，出售后仅保留少部分液压业务。
4	川崎重工	日本	公司成立于 1896 年，下设船舶海洋公司、车辆公司、航空航天系统公司、能源/环保成套设备公司、摩托车和发动机公司、精密机械/机器人公司。其中，精密机械/机器人公司分为精密机械、工业机器人两大事业部，主要从事建筑和农业机械、工业机械和船舶的重要液压部件和设备、工业机器人的制造。主要液压元件产品包括马达、泵、控制阀、电子控制器等。
5	KYB	日本	公司成立于 1919 年，是全球领先的减震器、液压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减震器、液压设备和新产品开发，主要液压元件产品包括油缸、阀门、泵、马达等。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企业官方网站或者公开资料整理

（2）国内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液压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个具有专业化生产体系、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基本能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各主机行业配套需要的产业。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国内液压企业超过 1,000 家。我国液压行业虽然本土液压企业数量众多，但绝大多数企业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总体竞争力不强，且技术积累相对薄弱，

技术积累、制造经验和营收规模等方面较国际液压龙头企业仍具有较大差距。尽管国内外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但近年来国内优质的液压企业不断通过自主技术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液压设计与制造工艺，并在各自细分领域不断加大资金和研发投入，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突破，逐步建立起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与国际液压龙头企业的差距进一步缩小，正逐步打破国际液压龙头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垄断态势。

1）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国内已上市的主要液压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恒立液压（601100.SH）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主要从事高压油缸、液压泵阀及液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挖掘机专用油缸、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挖掘机用高压柱塞泵、挖掘机用多路阀、液压马达等。
2	艾迪精密（603638.SH）	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山东省烟台市，主要从事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件等液压产品，液压件主要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
3	长龄液压（605389.SH）	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
4	邵阳液压（301079.SZ）	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湖南省邵阳市，主要从事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液压元件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等。
5	万通液压（830839.BJ）	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主要从事液压油缸的专业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缸、前置缸、煤机缸及配件、油缸配件、液压站和冷拔管。
6	福事特（301446.SZ）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主要从事液压管路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及油箱等液压元件。

注：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2）同行业主要非上市公司

公司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徐州二川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隶属于日本株式会社二川工业制作所，主要从事挖掘机油箱等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
2	山东亚泰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驾驶室、油箱、硬管、结构件等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日本竹内制造所、德国维特根集团、斗山工程机械、徐工集团等。
3	山东金利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高端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软硬管、油箱、油缸、驾驶室等，主要客户为山东临工、沃尔沃、三一重工、柳工集团等。
4	水登（中国）	主要包括无锡水登机械有限公司、水登液压管件（常州）有限公司、无锡水登液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隶属于日本株式会社水登社，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等配套液压管件的开发及制造，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沃尔沃、雷沃、约翰迪尔、利勃海尔等。
5	无锡雄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隶属于日本株式会社小松电业所，主要从事建设机械的金属饰件的生产制造，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利勃海尔、东芝机车、小松等。

注：信息来源于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

同行业非上市企业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资产规模	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销售规模	净利润	
徐州二川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0 万美元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现有 34 项授权专利
山东亚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30.72 万元	2019 年销售收入 2.8 亿元	无公开数据	高新技术企业；现有 38 项授权专利
山东金利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高新技术企业；现有 28 项授权专利
水登（中国）	其中无锡水登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4 万美元；水登液压管件（常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无锡水登液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2 万美元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现有 18 项授权专利
无锡雄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高新技术企业；现有 47 项授权专利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

（3）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公司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产品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如下：

主要产品	市场供求情况	目前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标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增长趋势	竞争优劣势及行业地位
油箱	公司所处的液压行业与下游工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	长期来看，中国工程机械依然具有长远广阔的市场前景。从	优势：1、公司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已成功进入世界主

主要产品	市场供求情况	目前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标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增长趋势	竞争优劣势及行业地位
	机械行业整体发展紧密关联，公司主要产品油箱、油管及金属饰件受下游工程机械设备产销量的直接影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从长期来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对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产品的需求将会保持较高水平。	件，主要应用于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目前行业尚无相关机构统计从事上述细分产品的企业数量。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国内液压企业超过1,000家。国内液压市场由于起步较晚，虽然发展很快，但市场集中度还很低，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且形成一定经营规模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相对较少。从油箱产品来看，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企业为徐州二川机械有限公司、山东亚泰机械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利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等；从硬管产品来看，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企业为水登（中国）、福事特和山东金利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等；从金属饰件产品来看，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企业为无锡雄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山东亚泰机械有限公司等。	国内来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结构逐步转化为存量市场升级、更新为主；巨大保有量下，随着设备的使用寿命到期，更新需求巨大；加之国家加强环保政策力度，开展“蓝天保卫战”，淘汰排放不达标的老旧设备，将长期拉动新设备需求。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未来五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实施京津冀协同战略、长江经济带战略、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战略，设立并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推进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新农村。我国在铁路、公路、机场、港口航道、水利、棚户区改造、地下管廊、环保等基础设施投资的巨大需求，将为工程机械行业带来长期发展机遇；同时，为了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和稳地产的政策，全国新老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对房地产加大扶持力度，为工程机械行业未来的市场需求提供了稳定支撑；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口红利逐步消减，机械替代人工效应趋势愈加明显，将拉动工程机械设备长期需求。从全球来看，“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沿线国家与地区基建需求巨大；同时，各国为恢复经济，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包括美国基建计划、G7集团基础设施计划等计划的陆续推进，海外市场对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大幅增长，海外市场为我国工程机械设备销量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仅以挖掘机为例，2022年我国挖掘机出口销量109,457台，同比增长59.96%，2023年我国挖掘机出口销量105,038台，同比下降4.04%。2024年，我国挖掘机出口销量100,588台，同比下降4.24%，仍存在小幅下降。但从分月度数据来看，从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我国挖掘机出口量同比下降幅度呈现逐渐收窄态势，2024年8-12月，我国挖掘机出口量恢复正向增	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并稳定合作多年以上；2、公司产能与产量具有规模优势，排名处于国内前列；3、在设备自动化程度、产品质量、保供能力、交付及时性、服务水准等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口碑和美誉度；4、产品气密封性和清洁度等关键指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劣势：1、主要集中于挖掘机领域，其他工程机械产品覆盖度有待提高；2、油箱系统集成能力有待提高。 行业地位：油箱产品具有规模优势，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工程机械市场特别是挖掘机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硬管				优势：1、公司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并稳定合作多年以上；2、公司产能与产量具有规模优势，排名处于国内前列；3、在设备自动化程度、产品质量、保供能力、交付及时性、服务水准等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口碑和美誉度；4、弯管低椭圆度控制好，焊接缺陷率低，产品抗疲劳能力和使用寿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5、积极推进国产化材料的应用，部分型号产品打破国外材料垄断，降低产品成本。 劣势：1、主要集中于挖掘机领域和液压系统，其他工程机械产品和其他系统管路覆盖度有待提高；2、管端成型尺寸精度有待进一步优化。 行业地位：硬管产品具有规模优势，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工程机械市场特别是挖掘机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金属饰件				优势：1、依托原材料资源，在管板类金属饰件开发生产上具有较强优势；2、在设备自动化程度、产品质量、保供能力、交付及时性、服务水准等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口碑和美誉度；3、部分型号产品在部分客户独家供应，市场竞争力较强。 劣势：1、产能与产量有待进一步提高；2、主要集中于挖掘机领域，其他工程机械产品覆盖度有待提高；3、客户相对集中，有待进一步拓展。 行业地位：部分型号金属饰件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强，整体有待进

主要产品	市场供求情况	目前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标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增长趋势	竞争优劣势及行业地位
			长，出口市场逐步修复。2025 年 1-6 月，挖掘机出口销量 54,883 台，同比增长 10.19%，保持增长态势。整体来看，预计未来海外市场仍将具有广阔空间。	一步提高。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之“4、行业地位”。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立足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为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工艺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专业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商。下游主机厂商为确保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往往需要倾向于与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品质保证的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优异的质量管控、快速的交付响应，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目前，公司已经与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JCB、安百拓、神钢建机、特雷克斯、住友重机、JLG、现代工程、宝马格等多家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和徐工集团、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国机重工、临工集团、山推股份等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卡特彼勒、小松、徐工集团、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均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10 强。公司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外资主机制造商				
CATERPILLAR	KOMATSU	VOLVO	JOHN DEERE	HITACHI
卡特彼勒	小松	沃尔沃	约翰迪尔	日立建机
JCB	Epiroc	KOBELCO	TEREX	SUMITOMO
JCB	安百拓	神钢建机	特雷克斯	住友重机
JLG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BOMAG FAYAT GROUP		
JLG	现代工程	宝马格		
国内主机制造商				
XCMG	LiuGong 柳工	LONKING 龙工	SDLG 山东临工	国机重工 SINOMACH
徐工集团	柳工集团	中国龙工	山东临工	国机重工
LGMG 临工集团	SHANTUI			
临工集团	山推股份			

首先，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建立了明显的先发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保持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其次，公司覆盖了众多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以及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一方面，上述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在海外均深耕了几十年以上，在海外建立了众多生产基地，生产供应体系覆盖全球，并布局了广阔且稳固的销售服务网

络，全球经营能力强大；另一方面，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随着产业链配套能力、制造能力大幅提升，产品线逐渐丰富，也不断加大全球的销售和服务布局，使得公司能够借助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强大的海外经营能力以及国内领先主机制造商不断加大全球化布局，以受益于未来海外市场的巨大需求。再次，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主机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为公司进入其他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的供应体系以及市场份额的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一直以来与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进行广泛交流合作，将知名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先进的开发技术理念和工艺方法等运用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在主机厂商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紧密配合主机厂商，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以及模具的设计，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出现的问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参与主机厂研发的部分项目如下：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编号
油箱	卡特彼勒	JSYK20-01（301.8E/301.7E 挖掘机）
		JSYK20-51（6040 挖掘机）
		JSYK20-94（320NGH 挖掘机）
		JSYK20-96（R2900 矿机）
		JSYK20-107（988LWL 装载机）
	徐工集团	JSYK20-02（XE215 挖掘机）
		JSYK20-20（XE3000 挖掘机）
		JSYK20-37（XE1250 挖掘机）
		JSYK20-88（XE70 挖掘机）
		JSYK20-95（XE2000 挖掘机）
	JLG	JSYK20-03（E860AJ 高空作业车）
		JSYK20-28（EC600SJ 高空作业车）
	小松	JSYK20-04（PC850 挖掘机）
		JSYK20-25（PC520 挖掘机）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编号
		JSYK20-44（PC1250-11 挖掘机）
		JSYK20-99（HD785 自卸车）
		JSYK20-105（WA470-6R 装载机）
	柳工集团	JSYK20-05（922F 挖掘机）
		JSYK20-22（9120F 挖掘机）
		JSYK20-47（995 挖掘机）
		JSYK20-91（DR50C 矿机）
		JSYK20-190（9018F 挖掘机）
	沃尔沃	JSYK20-06（EC350 挖掘机）
		JSYK20-49（80 挖掘机）
	特雷克斯	JSYK20-07（135 高空作业车）
		JSYK20-29（S85DC 高空作业车）
	宝马格	JSYK20-08（BW191 压路机）
		JSYK20-97（BM1000 铣刨机）
	神钢建机	JSYK20-46（SK520 挖掘机）
	临工集团	JSYK20-70（ME105 矿用挖掘机）
		JSYK20-72（145 挖掘机）
		JSYK20-191（E6305H 挖掘机）
		JSYK20-193（ER6155H 挖掘机）
	约翰迪尔	JSYK20-114（437E 伐木机）
		JSYK20-149（380 挖掘机）
		JSYK20-154（145 挖掘机）
		JSYK20-169（544 装载机）
		JSYK20-180（TML437E 伐木机）
	日立建机	JSYK20-117（ZX70-6A 挖掘机）
		JSYK20-129（ZX130-7B 挖掘机）
		JSYK20-152（ZX210W-5A 挖掘机）
		JSYK20-167（ZX210LC-5A 挖掘机）
		JSYK20-185（ZX490-7G 挖掘机）
		JSYK20-197（ZX730-5A 挖掘机）
		JSYK20-198（ZX370-5A 挖掘机）
硬管	卡特彼勒	JSYK20-15（AP555 平地机）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编号
		JSYK20-26（140GC 平地机）
		JSYK20-54（950 装载机）
		JSYK20-82（MH3040 抓料机）
		JSYK20-158（6015 矿机）
	现代工程	JSYK20-07（HX340 挖掘机）
		JSYK20-60（HX500 挖掘机）
		JSYK20-199（HX210 挖掘机）
	柳工集团	JSYK20-08（906F 挖掘机）
		JSYK20-23（9120F 挖掘机）
		JSYK20-57（915 挖掘机）
		JSYK20-155（LD60D 推土机）
		JSYK20-204（9075 挖掘机）
	小松	JSYK20-09（PC1200 挖掘机）
		JSYK20-18（PC950 挖掘机）
		JSYK20-122（WA380 电动装载机）
		JSYK20-150（WA500-8 装载机）
		JSYK20-187（PC520-11 挖掘机）
		JSYK20-205（K57 装载机）
	徐工集团	JSYK20-10（XE265 挖掘机）
		JSYK20-143（XE2600 挖掘机）
	山东临工	JSYK20-11（EC210 挖掘机）
	神钢建机	JSYK20-59（SK200 挖掘机）
		JSYK20-201（SK500XD-11E 挖掘机）
	日立建机	JSYK20-55（ZX210 挖掘机）
		JSYK20-84（ZX900LCH 挖掘机）
		JSYK20-141（ZX520-6A 挖掘机）
		JSYK20-182（200EBC 挖掘机）
		JSYK20-186（ZX130C-6ABP 挖掘机）
		JSYK20-189（ZX65-6A 挖掘机）
金属饰件	卡特彼勒	JSYK20-12（CCMC313E 挖掘机）
		JSYK20-13（CXL320GC 挖掘机）
		JSYK20-64（6030 挖掘机）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编号
		JSYK20-76（R1700 矿机）
		JSYK20-158（6015 矿机）
		JSYK20-206（395T 挖掘机）
	山东临工	JSYK20-30（6225F 挖掘机）
		JSYK20-67（ME130 挖掘机）
	小松	JSYK20-35（PC1250 挖掘机）
		JSYK20-66（WA380-8 装载机）
		JSYK20-123（WA485-11 装载机）
		JSYK20-127（WA470-6R 装载机）
	神钢建机	JSYK20-36（B171 挖掘机）
		JSYK20-125（SK350-12 挖掘机）
	沃尔沃	JSYK20-14（EC500 挖掘机）
		JSYK20-68（EC750 挖掘机）
	JCB	JSYK20-79（403PLUS 挖掘机）
		JSYK20-174（JS215 挖掘机）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究和开发，在长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实践中，综合运用材料学、结构学、热力学、机械学、自动化控制等多学科的知识和工艺，集跨学科知识于产品的整个制造流程，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掌握了“低椭圆度弯曲控制技术”、“高精度管端成型非焊接管路连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运用 Solidworks、中望 3D 等先进软件工具，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的材料、尺寸、生产工艺等，并建立相关的分析计算模型，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工装模具参数，改进产品设计方案，大幅提升了公司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产品的开发能力。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生产的低椭圆度高可靠性工程机械用耐高压钢制油管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96 项。公司

积极参与相关核心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并被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国家标准制定单位”称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制定的《液压传动硬管总成》的行业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十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公司作为共同起草单位制定的《工程机械高压油管用焊接钢管》的国家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培养了一批专业素质深厚、富有丰富经验且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05 人。公司紧跟下游主机厂的需求不断研发创新，产品质量过硬，性能优良，赢得了客户的赞誉和市场的肯定。

3）生产工艺优势

液压元件作为重要的基础配件零部件，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运行平稳性要求高，且流程工序多、管理难度大，需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才能大批量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多年来在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积累了工艺参数设定、模具开发设计等方面的丰富工艺经验。公司根据不同液压元件的生产对温度、压力、流量、渗透性、使用模具的规格等参数精细化控制要求，确定相关的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能够从早期按照客户图纸加工满足客户基本需求，发展到能够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与改良，并能够按照客户所需进行自主设计和同步开发，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在油箱产品方面，经过多年的工艺积累以及长期的运用实践，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公司的油箱焊缝高速自动化焊接技术，有效减少了油箱的中厚板精度成型工艺焊接接头，降低了焊缝内的缺陷，提高了焊缝的密封性，提升了产品使用寿命；使用中厚板精度成型工艺有效的满足了复杂油箱体成型尺寸的精度和尺寸一致性；使用独特的表面处理工艺，能够使产品的内部清洁度等级和外部的防腐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硬管产品方面，公司较早地开发了基于高性能焊管的硬管生产工艺，逐步

实现了硬管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掌握了低椭圆度弯曲控制技术有效解决了液压系统关键零部件压力、流量损失大、使用寿命低、加工成本高等技术难点；使用独特的表面处理工艺，能够使产品的内部清洁度等级和外部的防腐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研发高精度管端成型非焊接管路连接技术，提高了管端连接效率。

在金属饰件产品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板料变形防止工艺，创新了工装技术，从而提高了复杂金属饰件成型尺寸精度以及工装精度，确保了外表面的美观，提升了产品的外观等级。

因此，公司形成了自身特有的生产工艺优势，赢得了客户广泛认可。

4）产品质量优势

液压元件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工程机械等重型工业设备，该类设备对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下游主机厂商对液压元件的关键性能指标均有相应的质量标准，卡特彼勒、小松、徐工集团等行业内领先的主机厂商为保障自身的产品质量，亦对部分关键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下游主机厂商的不同需求，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形成了显著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势，提升了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公司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与国际领先水平、行业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①油箱

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主要指标描述	公司参数	国际领先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参考标准
清洁度	清洁度，指液压元件内部允许残留污染物的指标，保证清洁度的目的是降低液压元件的磨损和堵塞，提高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	最大颗粒物≤0.3mm 异物总重≤25mg/m^2	最大颗粒物≤0.3mm 异物总重≤25mg/m^2	最大颗粒物≤0.5mm 异物总重≤60mg/m^2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的中间水平
密封性	密封性，指油箱不发生渗漏的最低工作时长。	5,000 小时	-	3,000 小时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
可靠性	抗疲劳性，指油箱承受随机振动试验、冲击试验，不发生裂纹等故障。	三维随机振动，X、Y、Z 轴每个方向 8 小时	-	三维随机振动，Z 轴振动 4 小时，X、Y 轴各振动 2 小时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
	耐腐蚀性，指液压元件抵抗周围环境物质与其发生化学反	油箱总成色漆（粉）中性盐雾试验达到 1,000	油箱总成色漆（粉）中性盐雾试验达到 1,000 小	油箱总成色漆（粉）中性盐雾试验达到 720 小时，腐蚀宽度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的中间水平

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主要指标描述	公司参数	国际领先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参考标准
	应而受到腐蚀破坏的能力。更高的耐腐蚀性可提高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	小时，腐蚀宽度不超过 2mm	时，腐蚀宽度不超过 2mm	不超过 2mm	

注：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领先的工程机械厂商，国际领先水平选择公司主要客户质量标准中的最高要求，下同。

公司油箱产品的清洁度、密封性、抗疲劳性和耐腐蚀性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清洁度和耐腐蚀性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②硬管

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主要指标描述	公司参数	国际领先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参考标准
扁平度	扁平度，指硬管弯曲部位截面的长短径之比，扁平度越低，硬管的耐压性越强，使用寿命也越长。	≤1.03	≤1.03	≤1.10	JB/T 10760
清洁度	清洁度，指液压元件内部允许残留污染物的指标，保证清洁度的目的是降低液压元件的磨损和堵塞，提高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	最大颗粒物<0.4mm 异物总重≤20mg/m^2	最大颗粒物<0.4mm 异物总重≤20mg/m^2	异物总重≤100mg/m^2	JB/T 10760
耐压性	耐压性，指液压元件长期正常使用时可承受的最高压力，可承受的压力越高，则元件使用寿命越长，一般以能够承受工作压力的 4 倍作为性能测试的标准。	管路工作压力可达 42MPa	管路工作压力可达 42MPa	管路工作压力可达 35MPa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的中间水平
可靠性	抗疲劳性，指液压元件承受复合载荷的能力，更高的抗疲劳能力，则液压元件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	≥210 万次循环脉冲测试	≥210 万次循环脉冲测试	≥100 万次循环脉冲测试	ISO 19879
	耐腐蚀性，指液压元件抵抗周围环境物质与其发生化学反应而受到腐蚀破坏的能力。更高的耐腐蚀性可提高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	镀锌中性盐雾时间可达 240 小时以上，硬管总成色漆（粉）可达 1,000 小时以上	-	镀锌中性盐雾可达 72 小时左右，硬管总成色漆（粉）可达 480 小时左右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的中间水平、GB/T 1771

公司硬管产品的扁平度、清洁度、耐压性、抗疲劳性和耐腐蚀性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扁平度、清洁度、耐压性和抗疲劳性已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③金属饰件

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主要指标描述	公司参数	国际领先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参考标准
外观等级	外观等级是指产品的表面外观级别，在失光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耐氙灯老化测试时间越长，产品外观的保持性越好，色差越小产品颜色一致性越好。	耐氙灯老化2,300小时失光率≤5%，色差ΔE≤1.0nbs	-	耐氙灯老化1,000小时失光率≤5%，色差ΔE≤1.5nbs	主要客户质量标准

公司金属饰件产品的外观等级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同时，公司为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根据客户需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质量管理体系。

首先，公司进行全环节产品质量控制，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质量检验和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按照公司质量规定和客户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管理，并将产品质量管理纳入各岗位绩效考核，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理念深入全体员工；其次，公司积极引进多台套先进的加工设备和检测试验设备，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最后，公司进行内部和外部产品质量控制双结合，不仅在公司内部坚持把控产品质量，而且与下游主机厂商建立完备的质量反馈机制，根据客户的反馈进行全面的产品质量风险排查和改进，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全环节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生产整个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因此，公司获得了国内外主要知名主机厂商的广泛认可。公司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2018-2019全国机械工业用户满意产品名录》、卡特彼勒“优秀供应商质量认证（SQEP）金牌”和“卓越供应商认证”、小松“优秀企业表彰奖”和“杰出合作伙伴奖”、日立建机“最佳价值竞争力奖”和“最佳质量奖”、安百拓“战略供应商”、现代工程“银牌供应商”、徐工集团“优秀供应商”、柳工集团“优秀质量奖”、山东临工“卓越供应商”、神钢建机“最佳交付奖”等奖项和荣誉称号，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5）客户服务优势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作为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的基础配件及零部件，下游重型工业设备制造业对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速度、

售后服务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液压企业为了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交付速度和服务能力，往往选择在接近下游重型工业设备制造业的地域建立生产基地。公司在紧邻下游主要客户的江苏省江阴市、山东省济宁市以及泰国罗勇府三地均建立了生产基地；另外，公司拟在江苏省徐州市投入募集资金进行生产基地建设，以更为方便的了解客户最新需求的同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交付速度和售后服务能力。

同时，公司实施柔性的生产管理方式，面对客户需求变化时，能够对生产计划、生产资源进行及时布置和调整；同时，公司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通过先进的设备、工艺提高产能，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弹性订单的及时交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交付率均为 100%。

另外，针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公司技术部门、生产部门、市场部门等多部门建立了联动响应机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6）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管理系统相结合，在不同产品的设计、制造、检测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门的项目运作，依靠丰富的管理经验，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等损耗，高效组织生产。这一精细化管理体系为公司产品批量化、高效化、高品质的快速交付以及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销售团队，公司技术、质量、销售等主要负责人均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对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经营具有深入的了解，有着深厚的研发、管理、销售等能力，这成为公司业绩保持不断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充分重视人才激励，将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全体员工共享，并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仅使得核心员工保持稳定，而且调动了不同层级员工的积极性并显著提升了管理效能，大幅提高了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竞争劣势

1）规模和产能仍相对较小

与国际液压龙头企业相比，公司规模仍然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虽然公司通过增加设备投资等措施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但公司产能增长速度仍落后于客户需求增长速度。按现有的场地面积、土地厂房情况和生产安排来看，未来公司产能提升的空间十分有限，较难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一定程度上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有效解决目前遇到的产能瓶颈问题。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液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原材料的采购、人才的引进以及产能的提升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自设立以来，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市场开发的广度和力度不断加强，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4、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	颁发主体	时间
1	无锡市液压油箱油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2 年
2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3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4	无锡液压油管耀坤技术设计中心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2024 年；2019 年、2022 年
6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8 年
7	2018 年江阴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2018 年
8	2018 年度百强明星企业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2018 年度江阴市重点骨干企业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2018-2019 全国机械工业用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2019 年

序号	荣誉奖项	颁发主体	时间
	户满意产品目录		
11	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12	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商 100 强	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组委会、中国工程机械杂志	2020 年
13	2020 年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4	2020 年无锡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5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6	江阴市文明单位	江阴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 年
17	2020 年度优秀科技创新企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
18	质量管理优秀奖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9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20	无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1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22	2022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3	2022 年度百强明星企业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4	2023 年无锡市质量微创新成果	无锡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5	国家标准制定单位	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26	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中国工程机械杂志	2023 年
27	2023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8	第十六届江阴市市长质量奖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9	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根据上表，公司获得的荣誉奖项的颁发主体主要为党政机关，具有权威性。其中，有五项荣誉非党政机关颁发，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颁发主体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该协会是经江苏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负责研究和探讨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中的理论和政策问题，为

政府制定有关法规和政策提供参考意见；依据《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开展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确认等工作。该机构为江苏省内评价民营科技企业的权威机构。

（2）2018-2019 全国机械工业用户满意产品目录颁发主体为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该协会是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发起成立，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负责全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等工作。该机构为我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的权威机构。

（3）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商 100 强颁发主体为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组委会和中国工程机械杂志。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主要供应商颁发主体为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和中国工程机械杂志。其中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及其他国家行业协会联合主办，是工程机械行业极具权威、影响力的会议，参会企业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主流制造企业和配套企业。中国工程机械杂志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要期刊之一。上述机构具有权威性。

（4）国家标准制定单位颁发主体为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系我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之一，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筹建及进行业务指导，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在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中由机械工业全国性协会、地区性协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综合性行业协会组织，现有直接单位会员 311 个，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具有权威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卡特彼勒“优秀供应商质量认证（SQEP）金牌”和“卓越供应商认证”、小松“优秀企业表彰奖”和“杰出合作伙伴奖”、日立建机“最佳价值竞争力奖”、“最佳质量奖”和“最佳交货期奖”、安百拓“战略供应商”、现代工程“银牌供应商”、徐工集团“优秀供应商”、柳工集团“技术先进奖”和“优秀质量奖”、山东临工“卓越供应商”、神钢建机“最佳交付奖”等奖项和荣誉称号。

综上，公司获得的荣誉奖项真实、完整，颁发部门亦属于相应的权威部门、机构或主要客户。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的可比性，下游应用领域以及终端客户的重合性，经营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最终选择了上市公司恒立液压（601100.SH）、艾迪精密（603638.SH）、长龄液压（605389.SH）、邵阳液压（301079.SZ）以及福事特（301446.SZ）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概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经营情况	技术实力	可比说明
1	恒立液压（601100.SH）	挖掘机专用油缸、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液压泵等	工程机械、新能源、工业机械、海工海事机械等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93.25 亿元，其中液压油缸占比 51.06%、液压泵阀占比 38.43%、配件及铸件占比 7.34%、液压系统占比 3.18%。	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282 人，拥有专利 897 个，其中发明专利、PCT 国际专利超 150 个；2025 年 1-6 月研发投入 3.56 亿元。	与公司同属于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业，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均为工程机械行业
2	艾迪精密（603638.SH）	液压破碎锤等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液压件	工程机械等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5.37 亿元，其中液压件占比 64.40%、液压破碎锤占比 27.19%、其他占比 8.41%。	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427 人，2025 年 1-6 月研发投入 0.70 亿元。	与公司的主营产品均属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均为工程机械行业
3	长龄液压（605389.SH）	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	工程机械等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4.54 亿元，其中张紧装置占比 37.78%、中央回转接头占比 22.20%、精密铸件占比 23.31%、回转减速器占比 14.21%、其他占比 2.50%。	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37 人，2025 年 1-6 月研发投入 0.20 亿元。	与公司同属于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业，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均为工程机械行业
4	邵阳液压（301079.SZ）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等	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等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42 亿元，其中液压缸占比 28.70%、液压系统占比 46.31%、液压柱塞泵占比	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20 人，2025 年 1-6 月研发投入 0.06 亿元。	与公司同属于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业，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工程机械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经营情况	技术实力	可比说明
				20.80%、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和建安服务占比4.19%。		
5	万通液压（830839.BJ）	包括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和油气弹簧等	特种车辆、车辆机械等	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3.42亿元，其中机械装备用缸53.55%、自卸车专用油缸占比25.20%、油气弹簧占比18.57%、其他占比2.68%。	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数量为79人，拥有专利53个，其中发明专利11个；2025年1-6月研发投入0.14亿元。	与公司同属于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业
6	福事特（301446.SZ）	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及油箱等	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	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2.52亿元，其中硬管总成占比45.24%、车载灭火系统占比14.29%、油箱总成占比13.29%、管接头以及矿用工具、软管总成和其他占比27.18%。	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数量为97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拥有专利195个，其中发明专利13个；2025年1-6月研发投入0.11亿元。	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主要竞争产品为硬管总成和油箱，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工程机械行业
7	耀坤液压	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	工程机械等	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3.58亿元，其中油箱占比38.84%、硬管占比43.45%、金属饰件占比16.65%、其他占比1.06%。	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发人员数量为105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拥有专利96个，其中发明专利27个；2025年1-6月研发投入0.14亿元。	-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恒立液压未披露2025年1-6月分产品收入情况。

3、经营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恒立液压	2,050,878.41	1,963,865.07	1,789,556.28	1,620,107.62
	艾迪精密	686,245.04	685,980.76	589,021.46	554,789.88
	长龄液压	240,753.25	240,223.52	252,408.40	205,728.76
	邵阳液压	87,351.81	94,973.77	86,729.00	77,862.67
	万通液压	77,773.63	76,341.15	68,310.30	62,195.90
	福事特	140,582.47	139,363.79	131,463.89	74,343.72

项　目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耀坤液压	**130,094.02**	**123,748.07**	**110,649.03**	**99,255.02**
营业收入	恒立液压	517,118.65	938,968.92	898,464.04	819,671.39
	艾迪精密	156,855.49	272,486.02	223,539.67	202,499.32
	长龄液压	46,519.99	88,349.66	80,631.43	89,635.34
	邵阳液压	14,342.79	35,118.77	27,580.58	30,082.64
	万通液压	34,443.22	62,851.45	66,854.44	50,472.29
	福事特	25,640.71	46,854.08	41,948.38	46,456.90
	耀坤液压	**36,451.69**	**64,270.95**	**65,948.07**	**70,670.63**
净利润	恒立液压	143,227.73	251,238.06	250,374.81	234,885.46
	艾迪精密	20,769.26	34,371.57	27,864.86	24,930.14
	长龄液压	6,736.25	10,081.44	10,644.88	12,712.71
	邵阳液压	711.23	634.09	657.84	5,013.12
	万通液压	6,732.19	10,872.05	7,934.77	6,333.70
	福事特	5,178.25	7,528.64	8,074.03	16,069.23
	耀坤液压	**6,745.21**	**11,530.98**	**13,268.72**	**14,226.04**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长期立足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已经与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徐工集团、柳工集团、神钢建机在内的国内外多家知名主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生产的油箱和液压硬管产品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公司深耕油箱和液压硬管产品多年，相关产品收入领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立液压处于液压元件行业的绝对领先地位；艾迪精密在液压破碎锤产品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长龄液压在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的细分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邵阳液压是国内领先的综合类液压企业；万通液压是

国内中高压油缸的专业供应商；福事特是国内液压管路系统的重要供应商。

5、技术实力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获得技术积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在行业的中间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恒立液压	35,643.78	6.89%	72,765.17	7.75%	69,436.99	7.73%	64,995.34	7.93%
艾迪精密	7,008.95	4.47%	13,666.44	5.02%	11,246.27	5.03%	9,519.27	4.70%
长龄液压	1,988.63	4.27%	3,894.88	4.41%	3,443.30	4.27%	3,437.38	3.83%
邵阳液压	639.85	4.46%	1,597.14	4.55%	1,772.85	6.43%	1,792.01	5.96%
万通液压	1,396.27	4.05%	2,581.79	4.11%	2,558.22	3.83%	2,072.95	4.11%
福事特	1,115.55	4.35%	2,054.10	4.38%	1,800.00	4.29%	1,871.05	4.03%
耀坤液压	**1,428.71**	**3.92%**	**2,780.93**	**4.33%**	**2,949.97**	**4.47%**	**3,183.01**	**4.50%**

注 1：上表中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注 2：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时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6、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九、资产质量分析”和“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箱	13,898.56	38.84%	23,930.40	37.69%	24,861.36	38.07%	26,417.77	37.73%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管	15,549.81	43.45%	27,336.31	43.05%	27,808.43	42.58%	29,623.02	42.30%
金属饰件	5,957.72	16.65%	11,387.02	17.93%	11,686.93	17.90%	12,766.58	18.23%
其他	379.68	1.06%	842.74	1.33%	948.12	1.45%	1,218.81	1.74%
合　计	**35,785.78**	**100.00%**	**63,496.47**	**100.00%**	**65,304.84**	**100.00%**	**70,026.19**	**100.00%**

（2）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5,191.73**	**70.40%**	**42,498.68**	**66.93%**	**44,875.96**	**68.72%**	**50,619.70**	**72.29%**
华东	23,498.60	65.66%	39,686.83	62.50%	41,663.14	63.80%	47,794.42	68.25%
华北	1,286.56	3.60%	2,184.33	3.44%	2,469.07	3.78%	2,393.47	3.42%
其他	406.58	1.14%	627.53	0.99%	743.76	1.14%	431.80	0.62%
境外	**10,594.05**	**29.60%**	**20,997.79**	**33.07%**	**20,428.88**	**31.28%**	**19,406.49**	**27.71%**
合　计	**35,785.78**	**100.00%**	**63,496.47**	**100.00%**	**65,304.84**	**100.00%**	**70,026.19**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油箱	产能	8.00	16.00	16.00	14.40
	产量	4.95	8.34	8.88	10.07
	销量	5.07	8.30	8.99	10.15
	产能利用率	61.87%	52.11%	55.49%	69.91%
	产销率	102.49%	99.51%	101.24%	100.83%
硬管	产能	96.50	182.00	182.00	182.00
	产量	73.93	126.26	126.06	129.04
	销量	72.73	128.94	136.97	133.55
	产能利用率	76.61%	69.37%	69.26%	70.90%
	产销率	98.38%	102.13%	108.66%	103.49%
金属饰件	产能	49.50	98.00	98.00	98.00
	产量	36.50	65.70	71.43	82.9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37.21	64.69	71.14	83.86
	产能利用率	73.74%	67.04%	72.88%	84.66%
	产销率	101.95%	98.46%	99.60%	101.08%

注 1：此处为公司自制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注 2：2022 年 5 月至 8 月公司部分油箱生产线进行了更新改造。

2022 年至 2024 年，受国内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需求减缓等因素影响，公司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相较于 2021 年有所下降；但公司各主要产品产销率仍保持较高水平，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025 年 1-6 月，随着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回暖，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开始逐步回升。

3、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油箱	2,739.93	2,884.22	2,765.91	2,602.84
硬管	192.34	200.42	197.02	195.90
金属饰件	157.75	174.50	162.95	151.82

4、分模式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3,724.19	94.24%	59,529.09	93.75%	60,699.38	92.95%	65,244.36	93.17%
经销	2,061.58	5.76%	3,967.38	6.25%	4,605.46	7.05%	4,781.83	6.83%
合　计	**35,785.78**	**100.00%**	**63,496.47**	**100.00%**	**65,304.84**	**100.00%**	**70,026.19**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卡特彼勒	12,833.48	35.21%
2	徐工集团	4,262.17	11.69%
3	小松	3,715.52	10.19%
4	沃尔沃	3,248.75	8.91%
5	神钢建机	1,678.76	4.61%
合　计		25,738.68	70.61%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卡特彼勒	24,676.14	38.39%
2	小松	6,771.01	10.54%
3	徐工集团	6,536.57	10.17%
4	沃尔沃	4,526.96	7.04%
5	神钢建机	3,437.47	5.35%
合　计		**45,948.15**	**71.49%**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卡特彼勒	25,951.78	39.35%
2	小松	8,221.03	12.47%
3	徐工集团	5,272.00	7.99%
4	沃尔沃	4,332.65	6.57%
5	乡商	3,453.24	5.24%
合　计		**47,230.70**	**71.62%**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卡特彼勒	26,856.47	38.00%
2	小松	8,137.08	11.51%
3	徐工集团	7,929.69	11.22%
4	沃尔沃	5,961.42	8.44%
5	神钢建机	4,156.18	5.88%
合　计		**53,040.84**	**75.05%**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统计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2、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是否中断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1	卡特彼勒	2001 年	否	商务谈判	否
2	沃尔沃	2010 年	否	商务谈判	否
3	徐工集团	2011 年	否	商务谈判	否
4	小松	1995 年	否	商务谈判	否
5	神钢建机	2003 年	否	商务谈判	否
6	乡商	2021 年	否	商务谈判	否

注：乡商的终端客户系小松（日本）。

3、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内容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长期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机械配件、毛坯件、油漆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总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总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钢材	4,836.07	27.57%	8,955.65	28.26%	9,823.48	31.10%	11,442.58	32.17%
机械配件	4,513.29	25.73%	8,826.95	27.85%	8,789.71	27.83%	9,450.76	26.57%

原材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总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总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毛坯件	2,714.80	15.48%	4,810.37	15.18%	3,973.32	12.58%	4,991.70	14.03%
油漆	803.26	4.58%	1,406.82	4.44%	1,176.53	3.73%	1,404.07	3.95%
合计	**12,867.42**	**73.36%**	**23,999.80**	**75.73%**	**23,763.03**	**75.24%**	**27,289.11**	**76.71%**

注：油漆包括油漆、粉末及其他相关辅材，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钢材

单位：万元、千克、元/千克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钢材采购总额比例
1	宏亿精工	1,095.14	1,234,757.00	8.87	22.65%
2	太仓鹏宇	844.01	2,252,546.00	3.75	17.45%
3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598.08	410,968.00	14.55	12.37%
4	常州益钢	597.31	1,828,845.87	3.27	12.35%
5	帅冶实业	408.52	1,059,299.00	3.86	8.45%
合计		**3,543.07**	**6,786,415.87**	**5.22**	**73.26%**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钢材采购总额比例
1	宏亿精工	2,057.43	2,196,793.00	9.37	22.97%
2	常州益钢	1,533.54	4,314,472.00	3.55	17.12%
3	太仓鹏宇	1,488.09	3,732,650.00	3.99	16.62%
4	帅冶实业	824.81	2,025,187.00	4.07	9.21%
5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611.54	439,340.00	13.92	6.83%
合计		**6,515.41**	**12,708,442.00**	**5.13**	**72.75%**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钢材采购总额比例
1	冈谷钢机	1,753.11	1,469,509.00	11.93	17.85%
2	太仓鹏宇	1,608.37	3,775,100.00	4.26	16.37%
3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1,585.57	1,064,022.00	14.90	16.14%

4	常州益钢	1,406.89	3,607,211.01	3.90	14.32%
5	帅冶实业	807.41	1,844,308.00	4.38	8.22%
合计		**7,161.35**	**11,760,150.01**	**6.09**	**72.90%**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钢材采购总额比例**
1	冈谷钢机	2,727.53	2,251,721.00	12.11	23.84%
2	太仓鹏宇	1,950.85	4,215,002.35	4.63	17.05%
3	常州益钢	1,638.58	3,793,420.40	4.32	14.32%
4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1,608.57	1,154,712.40	13.93	14.06%
5	帅冶实业	808.40	1,617,746.00	5.00	7.06%
合计		**8,733.94**	**13,032,602.15**	**6.70**	**76.33%**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列示。

（2）机械配件

单位：万元、件、元/件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机械配件采购总额比例**
1	华澜机械	506.88	314,945.00	16.09	11.23%
2	宁波旭工机械有限公司	471.68	299,673.00	15.74	10.45%
3	华辰机械	302.44	26,390.00	114.60	6.70%
4	卡特苏州物流	262.98	533,546.00	4.93	5.83%
5	江阴市瑞辉机械有限公司	245.33	66,192.00	37.06	5.44%
合计		**1,789.31**	**1,240,746.00**	**14.42**	**39.65%**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机械配件采购总额比例**
1	华澜机械	981.84	614,402.00	15.98	11.12%
2	宁波旭工机械有限公司	978.34	560,319.00	17.46	11.08%
3	卡特苏州物流	614.89	707,252.00	8.69	6.97%
4	华辰机械	614.20	53,734.00	114.30	6.96%
5	贺德克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45.21	16,591.00	268.34	5.04%
合计		**3,634.48**	**1,952,298.00**	**18.62**	**41.17%**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机械配件采购总额比例
1	华澜机械	1,065.26	644,452.00	16.53	12.12%
2	宁波旭工机械有限公司	831.27	393,109.00	21.15	9.46%
3	卡特苏州物流	700.05	940,925.00	7.44	7.96%
4	贺德克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92.60	28,115.00	210.78	6.74%
5	华辰机械	543.66	42,492.00	127.94	6.19%
合计		**3,732.83**	**2,049,093.00**	**18.22**	**42.47%**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机械配件采购总额比例
1	华澜机械	1,148.34	709,019.00	16.20	12.15%
2	卡特苏州物流	992.20	1,276,869.00	7.77	10.50%
3	旭贵贸易	745.01	274,686.00	27.12	7.88%
4	宁波旭工机械有限公司	712.16	396,101.00	17.98	7.54%
5	华辰机械	643.73	46,302.00	139.03	6.81%
合　计		**4,241.43**	**2,702,977.00**	**15.69**	**44.88%**

注：除卡特苏州物流、贺德克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外，公司对上述其他供应商存在其他类型采购。

（3）毛坯件

单位：万元、件、元/件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毛坯件采购总额比例
1	邦吉机械	1,309.56	17,860.00	733.24	48.24%
2	磊阳机械	248.03	143,274.00	17.31	9.14%
3	龙福冲压	199.88	173,681.00	11.51	7.36%
4	华辰机械	127.62	72,084.00	17.70	4.70%
5	靖江市华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8.08	35,694.00	30.28	3.98%
合计		**1,993.17**	**442,593.00**	**45.03**	**73.42%**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毛坯件采购总额比例
1	邦吉机械	2,121.26	35,043.00	605.33	44.10%

2	磊阳机械	494.71	303,174.00	16.32	10.28%
3	龙福冲压	409.48	351,784.00	11.64	8.51%
4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01.47	18,097.00	166.58	6.27%
5	江阴市云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9.68	8,131.00	319.37	5.40%
合计		**3,586.59**	**716,229.00**	**50.08**	**74.56%**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毛坯件采购总额比例**
1	邦吉机械	1,178.59	24,453.00	481.98	29.66%
2	磊阳机械	422.87	249,066.00	16.98	10.64%
3	龙福冲压	395.19	361,855.00	10.92	9.95%
4	靖江市华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39.76	108,882.00	31.20	8.55%
5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3.51	18,902.00	139.41	6.63%
合计		**2,599.92**	**763,158.00**	**34.07**	**65.43%**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毛坯件采购总额比例**
1	邦吉机械	2,041.88	25,769.00	792.38	40.91%
2	磊阳机械	456.06	260,718.00	17.49	9.14%
3	靖江市华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13.71	99,513.00	31.52	6.28%
4	龙福冲压	301.16	396,166.00	7.60	6.03%
5	华辰机械	294.18	144,903.00	20.30	5.89%
合　计		**3,406.99**	**927,069.00**	**36.75**	**68.25%**

注：公司对上述供应商存在其他类型采购。

（4）油漆

单位：万元、千克、元/千克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油漆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盟庚贸易有限公司	210.22	49,295.86	42.65	26.17%
2	宣伟涂料	91.55	13,220.00	69.25	11.40%
3	立邦	84.59	17,473.40	48.41	10.53%
4	贝科涂料	62.37	24,800.00	25.15	7.77%

5	关西涂料	41.13	11,007.00	37.37	5.12%
合计		**489.86**	**115,796.26**	**42.30**	**60.98%**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油漆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盟庾贸易有限公司	351.42	86,918.79	40.43	24.98%
2	宣伟涂料	184.70	29,656.62	62.28	13.13%
3	贝科涂料	136.03	53,800.00	25.28	9.67%
4	PPG	108.97	28,210.46	38.63	7.75%
5	成都赛新	100.02	24,324.60	41.12	7.11%
合计		**881.14**	**222,910.47**	**39.53**	**62.63%**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油漆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盟庾贸易有限公司	270.10	63,778.44	42.35	22.96%
2	贝科涂料	123.02	50,548.00	24.34	10.46%
3	成都赛新	119.74	28,266.00	42.36	10.18%
4	PPG	118.40	30,018.93	39.44	10.06%
5	立邦	103.48	21,123.80	48.99	8.80%
合计		**734.75**	**193,735.17**	**37.93**	**62.45%**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占油漆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盟庾贸易有限公司	255.37	62,588.21	40.80	18.19%
2	PPG	190.86	50,588.93	37.73	13.59%
3	贝科涂料	168.36	70,592.80	23.85	11.99%
4	成都赛新	135.82	36,274.40	37.44	9.67%
5	立邦	100.01	21,830.70	45.81	7.12%
合　计		**850.42**	**241,875.04**	**35.16**	**60.57%**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列示。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542.69	981.02	896.79	887.49
天然气	376.76	591.47	552.26	505.73
合　计	**919.45**	**1,572.49**	**1,449.05**	**1,393.22**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原材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钢材（元/千克）	5.24	5.29	6.10	6.59
机械配件（元/件）	12.35	14.43	15.20	14.26
毛坯件（元/件）	30.31	29.84	21.60	22.83
油漆（元/千克）	34.56	33.05	32.01	29.85

（2）主要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能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元/度）	0.89	0.87	0.86	0.83
天然气（元/立方米）	3.92	3.81	3.86	3.73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邦吉机械	1,366.00	7.79%
2	宏亿精工	1,095.14	6.24%
3	太仓鹏宇	844.01	4.81%
4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598.08	3.41%
5	常州益钢	597.31	3.41%
合　计		**4,500.54**	**25.66%**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邦吉机械	2,221.32	7.01%

2	宏亿精工	2,057.43	6.49%
3	常州益钢	1,533.54	4.84%
4	太仓鹏宇	1,488.09	4.70%
5	华辰机械	1,065.65	3.36%
合　计		**8,366.02**	**26.40%**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冈谷钢机	1,753.11	5.55%
2	太仓鹏宇	1,608.37	5.09%
3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1,585.57	5.02%
4	常州益钢	1,406.89	4.45%
5	邦吉机械	1,215.89	3.85%
合　计		**7,569.83**	**23.97%**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冈谷钢机	2,727.53	7.67%
2	邦吉机械	2,145.93	6.03%
3	太仓鹏宇	1,950.85	5.48%
4	常州益钢	1,638.58	4.61%
5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1,608.57	4.52%
合　计		**10,071.47**	**28.31%**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外购成品及委托加工情况

1、外购成品情况

公司存在少量外购成品的情形，外购成品以润滑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74.55 万元、328.81 万元、190.77 万元和 221.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8%、0.74%、0.45%和 0.89%，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存在外购成品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下游客户存在较多种类的采

购需求，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到相关品类的技术难度较低，数量较少、自身组织生产并不经济，对于该等产品采用外购方式；（2）在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公司首先确保自身核心产品的稳定供应，对少部分产品采用外购方式；（3）部分型号产品需要电镀等特殊工艺，电镀工艺需要特定环保资质，公司将该等产品采用外购的方式。

2、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复杂，涉及零部件及生产工序较多，因此将切割、钻孔、粗加工、拼装、钎焊、抛丸等简单工序及电镀等特殊工序，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932.84 万元、812.79 万元、758.13 万元和 422.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5%、1.84%、1.77%和 1.7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3、客户协议约定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等协议，主要就产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交付要求、质量控制、退换货等条款进行约定，而对于公司的具体生产细节、是否允许外购成品和委托加工等一般并未进行具体约定。

4、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购成品及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供应商

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在供应商的筛选阶段，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环保和安全情况等因素，需要通过公司的审核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2）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管理和跟踪

供应商在产品制造和加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工艺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接受公司的现场监督、技术指导和管理建议。公司定期对相关厂商进行日常考核。

（3）对相关产品严格检验

公司严格按照工艺质量要求对相关供应商完工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对于检

测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验收入库，并根据质检结果定期进行供应商评审，进一步加强和保障相关供应商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与品质检验标准。若抽检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与供应商沟通确定纠正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外购成品及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通过严格筛选供应商、生产过程的管理和跟踪对其进行审核监督，并对外购成品及委托加工的技术进行确认和指导，通过对产品进行查验抽检并动态考评合作情况等一系列措施以保证相关产品质量。

公司凭借严格的产品质量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评价和良好的反馈。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2018-2019 全国机械工业用户满意产品名录》、卡特彼勒“优秀供应商质量认证（SQEP）金牌” 和“卓越供应商认证”、小松“优秀企业表彰奖”和“杰出合作伙伴奖”、日立建机“最佳价值竞争力奖”和“最佳质量奖”、安百拓“战略供应商”、现代工程“银牌供应商”、徐工集团“优秀供应商”、柳工集团“优秀质量奖”、山东临工“卓越供应商”、神钢建机“最佳交付奖”等奖项和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与客户发生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购成品的情形；公司存在少量外购成品和外协生产情形符合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外购成品及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四）公司向贸易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因行业惯例、交易习惯以及客户指定等原因，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年采购额 2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95.90 万元、9,620.30 万元、8,520.17 万元和 4,451.3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7%、30.46%、26.88%和 25.38%。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境外土地所有权等，除少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162.21	14,493.46	68.49%
机械设备	22,116.42	11,580.54	52.36%
运输设备	876.76	291.28	33.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5.64	460.14	34.71%
土地所有权	3,336.14	3,336.14	100.00%
合　计	**48,817.18**	**30,161.55**	**61.78%**

1、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1）自有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泰国土地所有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土地取得方式
1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6853 号	耀坤液压	滨江西路 905 号	12,833.31	19,998.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出让
2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6856 号		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	2,867.61	12,786.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2063 年 5 月 15 日	否	出让
3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6965 号		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	5,669.13	6,429.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2063 年 5 月 15 日	否	出让
4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3 号		滨江西路 907 号	11,532.96	19,2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2052 年 9 月 19 日	否	出让
5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5958 号		璜土镇石庄花港苑 A 区 21 号楼 402 室	92.50	17.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72 年 5 月 17 日	否	出让
6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7455 号		利港街道丽景花园 18 号 602 室	96.45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 年 12 月 9 日	否	出让
7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0287 号		申港街道翎航城 40 号 1501 室	88.31	6.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1 年 1 月 31 日	否	出让
8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9602 号		申港街道上城二区 21 号 801 室	127.55	20.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 年 11 月 28 日	否	出让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泰国土地所有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土地取得方式
9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68392 号		利港街道滨江西路以南、龙港路以东	-	46,123.0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72 年 11 月 1 日	否	出让
1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25734 号/澄土国用（2011）第 8954 号	宏仁机械	璜土镇石庄兴隆路 8 号	12,537.16	18,666.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非住宅	2061 年 4 月 28 日	否	出让
1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25742 号/澄土国用（2007）第 1514 号		璜土镇石庄兴隆路 6 号	2,704.27	11,877.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非住宅	2053 年 8 月 24 日	否	出让
1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09411 号/澄土国用（2007）第 1514 号		璜土镇石庄兴隆路 6 号	3,908.13						
13	鲁（2021）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47 号	济宁耀坤	崇文大道以北、济宁高新区第九工业园	14,435.90	21,368.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2063 年 2 月 2 日	否	出让
14	苏（2022）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547 号	徐州耀坤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西路东、纬一路北	-	1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62 年 6 月 7 日	否	出让
15	土地证编号：65493 房产证编号：2105-040693-1	泰国耀坤	罗勇府 Bankhai 区 Nong Lalok 分区	46,967.20	38,755.20	-	-	永久	否	购置
16	土地证编号：63435 房产证编号：2105-038728-7		罗勇府 Bankhai 区 Nong Lalok 分区 11 巷 9/201 号	-	426.80	-	-	永久	否	购置
17	土地证编号：63436 房产证编号：2105-038729-5		罗勇府 Bankhai 区 Nong Lalok 分区 11 巷 9/202 号	-	413.20	-	-	永久	否	购置
18	土地证编号：63437 房产证编号：2105-038730-9		罗勇府 Bankhai 区 Nong Lalok 分区 11 巷 9/203 号	-	404.80	-	-	永久	否	购置
19	土地证编号：65490		罗勇府 Bankhai 区 Nong Lalok 分区	-	35,025.6	-	-	永久	否	购置

1）境内土地使用权

①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以出让等有偿

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上述第 1、2、3、4、10、11、12、13、14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税费，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上述第 5、6、7、8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购买地上房产时随房屋所有权取得，房产购买价款及税费已支付，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至发行人持有。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公司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②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江阴市利港街道陈墅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新取得一宗坐落于利港街道滨江西路以南、龙港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为澄地 2022-J-C-008，面积为 46,123.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用途系工业用地。公司已支付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税费，并取得了土地

使用权的权属证书。针对该宗集体建设用地的出让，原权利人江阴市利港街道陈墅村村民委员会已履行了村集体决策程序。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境外土地所有权

泰国耀坤的上述第 15 项土地所有权系从 WHA Rayong Industrial Land Co., Ltd（曾用名 Hemaraj Rayong Industrial Land Cp.,Ltd）处购得。购买协议以书面方式签署并符合泰国法律规定，而且为了转让该土地已在土地局登记该土地所有权证书。泰国耀坤取得该土地系用于建设工厂，根据《建筑控制法》B.E.2522（1979 年）第 32 条和指定受控建筑的部长级法规 B.E.2552（2009 年）的规定，工厂被视为需要在使用前获得使用证书的建筑物。根据泰国耀坤提供的在土地上进行工厂用途的使用证书，泰国耀坤被批准根据第 3/2557 号施工许可证和第 113/2566 号施工许可证在上述第 15 项不动产涉及的土地所有权上建造工厂和停车场。

泰国耀坤的上述第 16、17、18 项土地所有权及房屋系泰国耀坤从 Tawancille Patthana 有限公司处购买，系用于员工宿舍。该销售协议已在土地局登记，购买上述三项土地符合泰国法律规定。

泰国耀坤的上述第 19 项土地所有权系从 WHA Rayong Industrial Land Co., Ltd（曾用名 Hemaraj Rayong Industrial Land Cp.,Ltd）处购买。购买协议以书面方式签署并符合泰国法律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权是有效的、泰国耀坤对此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符合泰国法律法规，并且泰国耀坤遵守与土地/财产使用相关的法律。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境外土地所有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2）土地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和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1	耀坤液压	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	利港街道西奚墅村	2.49 亩	仓储	17,000.00 元/亩/年	2025.01.01-2027.12.31	集体建设用地
2	耀坤液压	合肥盛之菲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上海浦东新区金丰路 277 号 7 号门	240.00	仓储	11,315.00 元/月	2025.06.01-2026.05.31	国有建设用地
3	耀坤液压	中物流（徐州）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165 号	200.00	仓储	25.00 元/㎡/月	2025.07.01-2026.12.31	国有建设用地
4	耀坤液压	上海卓昕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山东青州卡特彼勒工业园青岭街 1288 号	50.00	仓储	100.00 元/㎡/月	2025.01.01-2025.12.31	国有建设用地
5	济宁耀坤	临沂顺航仓储	房屋	阳光租赁创业园 4# 车间东侧	2,968.00	仓储	391,776.00 元/年	2025.01.01-2025.12.31	国有建设用地
6	济宁耀坤	中物流（徐州）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165 号	300.00	仓储	25 元/㎡/月	2025.07.01-2026.07.01	国有建设用地
7	济宁耀坤	中租益联（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1645 号新建车载 GPS 导航仪生产项目 1 号车间 101	150.00	仓储	1 元/㎡/天	2025.01.01-2025.12.31	国有建设用地
8	宏仁机械	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	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所属土地之西区二期私营工业园（璜土镇石庄村兴隆路 6 号、8 号）	11.54 亩	生产、仓储	196,180.00 元/年	2025.01.01-2027.12.31	集体建设用地

除了上表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和房屋，耀坤液压、济宁耀坤和徐州耀坤分别在江阴市石庄、利港、临港等街道、济宁市高新区和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区承租了部分住宅用作员工宿舍，该等房屋中的部分房产系在非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因该等房屋均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小。

上表第 1、8 项涉及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形，根据《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江阴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集体资产的出租应当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程序。

经核查，针对第 1 项租赁，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根据《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四条“董事会应以发展经济、提高效益为目标，加强对本社资产管理，依法经营，可采取独资经营、股份

合作、出租、拍卖、兼并等办法，盘活本社存量资产，确保本社资产保值增值”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租赁事宜，该租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租赁仅涉及土地租赁，不涉及房产。

针对第 8 项租赁，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能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决策证明文件，未履行村集体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发行人承租该处土地后又在其上自建约 5,200 ㎡厂房，该房产因系在承租的集体土地上建造，暂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中，第 1 项系用于仓储，第 8 项系用于生产、仓储，该两宗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符合规定。

综上，前述第 8 项租赁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存在无效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发行人并非《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处罚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该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依据该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对象。

2）瑕疵土地房产面积占比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瑕疵土地房产中，发行人租赁的瑕疵集体土地占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2.27%，租赁的生产经营相关瑕疵集体房产和前述瑕疵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占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4.03%，占比较低。

3）租赁物之上涉及的生产经营事项均有可替代实施方案

宏仁机械租赁的集体土地程序存在瑕疵，其上建造的约 5,200 ㎡的厂房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徐州耀坤已计划在江苏省徐州市投入募集资金进行生产基地建设，若未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被纳入政

府拆迁计划之中而被拆除或因集体土地的瑕疵事项被要求搬离，需放弃宏仁机械厂区，则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房屋涉及的产线整体搬迁或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解决，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拥有和租赁的房屋及土地在任何方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者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保证发行人、子公司及股东利益免受损失。”

5）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2 年 2 月出具《证明函》，证明：耀坤液压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2 年 3 月出具《证明函》，证明：宏仁机械因部分房产系在承租的石庄村集体土地上建造，暂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产未纳入未来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之中，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该单位不会因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处以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宏仁机械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2 月、7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7 月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耀坤液压及宏仁机械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港管理所已于 2022 年 9 月出具《证明函》，证明：宏仁机械不存在因土地及规划情况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宏仁机械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除宏仁机械厂房系在承租的石庄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暂未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外，其他涉及房产租赁的所涉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为合法建筑。发行人租赁西奚墅村村委的集体土地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租赁石庄村的集体土地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出租方未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但鉴于：1）《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处罚对象并非承租方；2）上述土地房产面积占比较低；3）上述集体土地涉及的生产经营事项均有可替代实施方案；4）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5）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港管理所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宏仁机械作为承租方不会直接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产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可以继续使用，集体土地及相关房产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1）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发行人自有厂房未办理产证的原因系：①公司位于江阴市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约 6,400 ㎡的厂房，一方面，系部分厂房与农田、村民住宅等距离较近，卫生防护距离不足；另一方面，系部分厂房建设时间久远，不符合目前的规划要求，未办理消防手续，至今未办理权属证书；②公司子公司宏仁机械租赁了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所属土地之西区二期私营工业园内约 7,700 ㎡（11.54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在其上建造了约 5,200 ㎡的厂房，因在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故暂未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

2）应对措施

①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的证明

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2 年 2 月出具《证明函》，证明：耀坤液压约 6,400.00 ㎡的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公司上述房产暂未纳入未来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之中，可以继续使用该房产，也不会因上述事项对该公司处以行政处罚。耀坤液压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2 年 3 月出具《证明函》，证明：宏仁机械因部分房产系其在承租的石庄村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面积约为 5,200 ㎡），暂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产未纳入未来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之中，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该单位不会因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处以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宏仁机械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2027 年内，宏仁机械厂区和西奚墅厂区无证瑕疵房产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被责令停工停产风险。

②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不足的房屋对环保和公众健康影响较小，厂区无重大火灾隐患，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约 6,400 ㎡的厂房中部分厂房与农田、村民住宅等距离较近，卫生防护距离不足，但该等厂房主要用于机加工等工序，该等工序对环保和公众健康安全影响较小。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消防管理相关制度，厂区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此外，公司聘请了江苏国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针对西奚墅厂区出具的《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报告编号：2024-GT/PG-010），其评估结论为：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西奚墅厂区消防安全评估为 I 级，属于低风险。根据《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I 级低风险特征系几乎不发生火灾，火灾风险性低，火灾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控制重在维护和管理。

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了《证明》，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西奚墅厂区已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消防上无重大火灾隐患，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西奚墅厂区（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位于本局管辖范围内，该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存在部分建设工程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情形。企业现已委托江苏国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针对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西奚墅厂区出具《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报告编号:2024-GT/PG-010），其评估结论为：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西奚墅厂区消防安全评估为 I 级，属于低风险。依据第三方评估报告，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西奚墅厂区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其正常经营。

③无证房产相关的用途具有一定可替代性

公司的无证房产主要系用于食堂等非生产经营设施，仓库、货架维修区、电工间等生产经营辅助设施，磷化、喷粉、焊接、机加工等中间工序。一方面，食堂、仓库、货架维修区、电工间等不涉及生产工序，可替代性较强，另一方面，瑕疵房产涉及的磷化、喷粉、焊接、机加工等中间工序在公司江阴地区的其他厂区亦可以进行该等工序的加工，并且公司周边亦有相关工序的供应商，具有一定可替代性。

③ 公司已制定了搬迁计划

公司已启动徐州耀坤生产基地的建设，待徐州耀坤生产基地部分完工后，公司拟逐步停止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迁移相关产能至新建设的徐州耀坤厂区。公司已于 2024 年下半年结合生产计划进行逐步搬迁，待徐州耀坤生产基地部分完工后完成厂区整合。公司已进行搬迁方案的测算，预计搬迁费用约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规划了相应的搬迁费用。

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无证房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

① 瑕疵房产相关的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瑕疵土地房产事项涉及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94%、8.59%、7.51%和 6.8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相关房产可以继续使用

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均于 2022 年出具证明函，证明前述宏仁机械厂区、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的无证房产均暂未纳入未来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之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② 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2 月、7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7 月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耀坤液压及宏仁机械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港管理所已于 2022 年 9 月出具《证明函》，证明：宏仁机械厂区的瑕疵房产因系在承租的石庄村集体土地上建造，暂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宏仁机械承租的上述集体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地类为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宏仁机械不存在因土地及规划情况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宏仁机械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了《证明》，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西奚墅厂区已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消防上无重大火灾隐患，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西奚墅厂区（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位于本

局管辖范围内，该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存在部分建设工程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情形。企业现已委托江苏国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针对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西奚墅厂区出具《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报告编号:2024-GT/PG-010），其评估结论为：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西奚墅厂区消防安全评估为1级，属于低风险。依据第三方评估报告，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西奚墅厂区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其正常经营。

④无证房产相关的用途具有一定可替代性

公司的无证房产主要系用于食堂等非生产经营设施，仓库、货架维修区、电工间等生产经营辅助设施，磷化、喷粉、焊接、机加工等中间工序。一方面，食堂、仓库、货架维修区、电工间等不涉及生产工序，可替代性较强，另一方面，瑕疵房产涉及的磷化、喷粉、焊接、机加工等中间工序在公司江阴地区的其他厂区亦可以进行该等工序的加工，并且公司周边亦有相关工序的供应商，具有一定可替代性。

④ 公司已制定了搬迁计划

公司已启动徐州耀坤生产基地的建设，待徐州耀坤生产基地部分完工后，公司拟逐步停止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迁移相关产能至新建设的徐州耀坤厂区。公司已于2024年下半年结合生产计划进行逐步搬迁，待徐州耀坤生产基地部分完工后完成厂区整合。公司已进行搬迁方案的测算，预计搬迁费用约5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规划了相应的搬迁费用。

⑥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拥有和租赁的房屋及土地在任何方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者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保证发行人、子公司及股东利益免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未因前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来将通过将该等房屋涉及的产线逐步搬迁至新建厂区的方式进行规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徐州耀坤自有土地上部分房屋已建设完毕，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属于前述瑕疵房产或无证房产。

（4）自有和租赁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自有和租赁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生产经营相关的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及用途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自有/租赁	位置	面积（㎡）	瑕疵事项	具体用途
1	耀坤液压	-	自有	江阴市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	约 6,400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仓库、电工间等辅助生产经营设施，磷化、喷粉、机加工等部分中间工序
2	宏仁机械	-	自有	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所属土地之西区二期私营工业园内（璜土镇石庄村兴隆路 6 号、8 号）	约 5,200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食堂等非生产经营设施，仓库、货架维修区等生产辅助设施，磷化、焊接等部分中间工序
3	耀坤液压	合肥盛之菲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	上海浦东新区金丰路 277 号 7 号门	240.00	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的准许转租证明	仓库
4	耀坤液压	上海卓昕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	山东青州卡特彼勒工业园青岭街 1288 号	50.00	出租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仓库
5	济宁耀坤	临沂顺航仓储	租赁	阳光租赁创业园 4# 车间东侧	2,968.00	出租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仓库
6	济宁耀坤	中租益联（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	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1645 号新建车载 GPS 导航仪生产项目 1 号车间 101	150.00	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的准许转租证明	仓库

上述瑕疵房产中，食堂等非生产经营设施和仓库、货架维修区、电工间等生产辅助设施，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磷化、

喷粉、焊接、机加工等中间工序系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一定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公司自有和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瑕疵房产及涉及收入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合肥盛之菲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卓昕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临沂顺航仓储、中租益联（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房产虽存在瑕疵，但该类房产均系用于仓库，非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工序，并且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述房产不涉及相关收入的测算。

②除此之外，公司自有的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厂区、宏仁机械厂区的瑕疵房产主要系用于食堂等非生产经营设施，仓库、货架维修区、电工间等生产经营辅助设施，磷化、喷粉、焊接、机加工等中间工序：

A、食堂等非生产经营设施和仓库、货架维修区、电工间等生产经营辅助设施，均非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工序，并且可替代性较强，因此该等房产亦不涉及相关收入的测算；

B、磷化、喷粉、焊接、机加工等系公司部分产品的中间生产工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因此该等房产涉及相关收入的测算。但由于该等房产涉及的系公司部分产品的部分中间工序，无法直接计算对应产成品的销售收入，并且，一方面在公司江阴地区的其他厂区亦可以进行该等工序的加工，另一方面公司周边亦有相关工序的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因此，考虑到该等瑕疵房产相关的生产工序涉及公司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主要产品的部分型号，公司通过归集报告期各期该等瑕疵房产涉及的生产工序的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综合毛利率，计算得出该等瑕疵房产涉及的生产工序对应的收入，即：瑕疵房产涉及的生产工序对应的收入=瑕疵房产涉及的生产工序的成本/（1-综合毛利率）=瑕疵房产涉及的生产工序的成本/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生产经营相关的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11.6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瑕疵土地房产事项涉及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瑕疵事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宏仁机械厂区无证房产	1.83%	1.93%	1.63%	1.70%	1.97%	2.04%	1.97%	2.07%
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无证房产	5.02%	5.29%	5.88%	6.15%	6.63%	6.88%	5.97%	6.27%
承租的其他瑕疵厂房	-	-	-	-	-	-	-	-
合计	**6.85%**	**7.22%**	**7.51%**	**7.85%**	**8.59%**	**8.93%**	**7.94%**	**8.33%**

经查询其他上市公司案例，宏盛华源（601096.SH）亦通过归集瑕疵房产涉及的生产工序的生产成本测算相关收入，具体如下：宏盛华源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涉及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房产为镀锌车间。由于该车间主要用于自产镀锌工序使用，不独立产生收入，因此按照镀锌车间发生的生产成本占总生产成本测算镀锌车间营业收入，即镀锌车间营业收入金额=镀锌车间生产成本/总生产成本*营业收入。因此，公司瑕疵房产相关的收入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瑕疵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主要系：①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生产经营相关的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均已出具证明函，证明前述宏仁机械厂区、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的无证房产均暂未纳入未来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③发行人已启动徐州耀坤生产基地的建设工程，发行人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逐步停止上述瑕疵房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相关产能迁移至徐州耀坤厂区，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性；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瑕疵厂房系用于仓储，可替代性强。

（5）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该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根据《建筑法》《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就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依法申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房屋涉及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依据上述规定，针对租赁的瑕疵土地房产事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对象。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针对发行人自有的瑕疵房产事项，责任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2 年 2 月出具《证明函》，证明：耀坤液压约 6,400.00 ㎡的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公司上述房产暂未纳入未来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之中，可以继续使用该房产，也不会因上述事项对该公司处以行政处罚。耀坤液压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2 年 3 月出具《证明函》，证明：宏仁机械因部分房产系在承租的石庄村集体土地上建造，暂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产未纳入未来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之中，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该单位不会因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处以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宏仁机械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2 月、7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7 月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耀坤液压及宏仁机械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

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港管理所已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函》：宏仁机械的生产场所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村老桃花港河南侧和西侧，其房产系在承租的石庄村集体土地上建造。本单位确认，宏仁机械承租的上述集体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地类为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宏仁机械的上述房产因系在承租的石庄村集体土地上建造，故暂未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目前正在积极完善土地、房产登记手续。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宏仁机械不存在因土地及规划情况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风险，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不涉及搬迁风险；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存在瑕疵的房产系宏仁机械约 5,200 ㎡无证房产和西奚墅村谢家头 73 号约 6,400 ㎡无证房产。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和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函》，确认上述房产均未纳入未来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之中，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因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处以行政处罚。据此，未来五年内，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从长期的解决措施来看，待徐州耀坤生产基地完工后，发行人拟逐步停止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迁移相关产能至新建设的徐州耀坤厂区。发行人已进行搬迁方案的测算，预计搬迁费用约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规划了相应的搬迁费用。

综上，①针对租赁瑕疵，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对象；针对自有土地房产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为责任主体，但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港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函，不会因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并且，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耀坤液压及宏仁机械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②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和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

《证明函》，未来五年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从长期解决措施来看，发行人拟逐步搬迁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至新建设的徐州耀坤厂区。并且，发行人已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规划了相应的搬迁费用，搬迁费用预计 500.00 万元。

（6）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从性质而言，针对存在瑕疵的租赁事项，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处罚对象；针对自建瑕疵房产，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港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主管部门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宏仁机械予以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从影响来看，针对存在瑕疵的租赁事项，由于该等房产系用于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自建瑕疵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未来五年内暂未列入拆迁计划的证明；此外，发行人已开始建设徐州耀坤工厂，规划上述厂区的搬迁计划，并已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规划了搬迁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台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成新率	使用状况
1	焊接设备	9	30.89%	正常使用
2	涂装设备	12	58.62%	正常使用
3	折弯机	10	65.02%	正常使用
4	磷化设备	6	69.87%	正常使用
5	切割机	3	62.46%	正常使用
6	液压机	1	43.78%	正常使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1）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69 项。该等专利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中根据行业经验、客户需求、工艺技术积累等原因自主研发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工程机械油箱用排污装置	彭国和；周锋；郁智锋；罗宗强	ZL201110183861.4	2013.03.27	原始取得
2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高压油管用热轧圆钢的制造方法	陈建新；郁智锋；周锋；杨锡强；朱仁海	ZL201410210420.2	2016.01.27	原始取得
3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液压油管喷涂装置	孙艳；刘伟善；刘尔方；徐逸诚；许海烽	ZL202110712436.3	2022.04.22	原始取得
4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粉末喷涂工艺	丁攀；孙艳	ZL202110514409.5	2022.09.27	原始取得
5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工程机械用耐高压钢制油管	孙艳；刘伟善；刘尔方；许海烽；徐冰	ZL202111019975.5	2022.11.22	原始取得
6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高清洁度工程机械用钢制油箱	孙艳；刘伟善；刘尔方；许海烽；徐冰	ZL202111020232.X	2022.12.09	原始取得
7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液压油管焊接焊枪组件	许海烽；毛国民；范凯；刘尔方；孙艳	ZL202110593005.X	2023.01.06	原始取得
8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液压油管弯曲部型腔曲率近理论圆的弯折组件	孙艳；刘尔方；刘伟善；李笑；周锋	ZL202210354735.9	2023.08.25	原始取得
9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消泡液压油箱	孙艳；刘伟善；刘尔方；许海烽；徐冰	ZL202111282076.4	2023.08.29	原始取得
10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油箱焊接抓取协同机构	徐逸诚；孙艳；谢勇	ZL201811338339.7	2023.09.08	原始取得
11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油箱焊接快速定位组件	杜经纶；罗宗强	ZL201910154680.5	2023.09.08	原始取得
12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油箱焊接快速提取协作机构	徐逸诚；孙艳；谢勇	ZL201811338361.1	2023.09.12	原始取得
13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在使用时可快速消泡的液压	孙艳；刘伟善；刘尔方；	ZL202110828469.4	2023.09.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油箱	徐逸诚；许海烽			
14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适应极端天气工况的液压油箱	孙艳；刘伟善；刘尔方；许海烽；徐冰	ZL202111407607.8	2023.09.22	原始取得
15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检功能的液压油管	孙艳；刘伟善；刘尔方；许海烽；徐冰	ZL202111320420.4	2023.10.13	原始取得
16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温度监控组件的双输出头液压油管	孙艳；刘伟善；刘尔方；许海烽；徐冰	ZL202111509549.X	2023.12.12	原始取得
17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油箱焊接防污隔离盾	杭明	ZL201810309883.2	2024.02.20	原始取得
18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液压油管喷涂吊具	杭明	ZL201910654124.4	2024.03.29	原始取得
19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速拼式液压油管加工平台装夹组件及其加工方法	杭明；李笑；刘伟善；罗宗强；孙艳	ZL201910654121.0	2024.07.05	原始取得
20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液压油管弯管机管路内夹持组件	刘尔方；周锋；李笑；罗宗强；刘伟善；孙艳	ZL202010736559.6	2024.07.05	原始取得
21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液压油箱工况模拟装置及耐久试验方法	孙艳；李笑；刘伟善；周锋；罗宗强	ZL202211116062.X	2024.07.05	原始取得
22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油箱U形多段圆弧折弯板一次成型模具	邹多松；李笑；罗宗强	ZL201911126515.5	2025.01.03	原始取得
23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超长管法兰弯管焊接装置及加工工艺	刘尔方；谢培钧；刘伟善；孙艳	ZL202010909335.0	2025.01.03	原始取得
24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箱体开裂的油箱内压自动补偿平衡组件	孙艳；刘伟善；刘尔方；许海烽；徐冰	ZL202210282188.8	2025.01.28	原始取得
25	耀坤液压	发明专利	一种网带传动式消泡机构及液压油箱	孙艳；宋玉健；刘伟善；周锋；李笑	ZL202210788893.5	2025.04.18	原始取得
26	济宁耀坤	发明专利	一种管道组件焊接打磨固定装置	许海烽；毛国民；范凯；刘尔方	ZL202110593700.6	2022.11.22	受让取得
27	济宁耀坤	发明专利	一种大臂管输送支撑保护组件	周其亮；孙艳	ZL201910154696.6	2024.03.01	受让取得
28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高压高强度油管胀管器	刘尔方	ZL201721009049.9	2018.03.23	原始取得
29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弯管万向芯棒	刘尔方	ZL201721009053.5	2018.02.13	原始取得
30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高精度管端成型	刘尔方	ZL201721009051.6	2018.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装置				
31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弯管反变形轮模	刘尔方	ZL201721008998.5	2018.02.23	原始取得
32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油管胀管结构	刘尔方；李笑；孙艳；许海烽	ZL201821899663.1	2019.08.02	原始取得
33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油管胀管连接组件	刘尔方；李笑；孙艳；许海烽	ZL201821899703.2	2019.08.06	原始取得
34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油管扩口连接组件	刘尔方；刘伟善；孙艳；张建男	ZL201920260338.9	2019.11.08	原始取得
35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大臂管输送支撑保护组件	周其亮；孙艳	ZL201920260325.1	2019.11.08	原始取得
36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用自由调节夹具	许海烽	ZL201921158766.7	2020.04.14	原始取得
37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大管径薄壁管弯管用自润滑装置	刘尔方	ZL201921158516.3	2020.04.14	原始取得
38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拼装用快夹装置	刘尔方	ZL202020172556.X	2020.11.10	原始取得
39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用板料变形防止器	刘尔方	ZL202020172551.7	2020.11.10	原始取得
40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大角度、大弧长弯管导向装置	刘尔方	ZL202020172550.2	2020.11.10	原始取得
41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实用型加油口电阻焊装置	刘尔方	ZL202020172561.0	2020.11.10	原始取得
42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超长管法兰弯管焊接装置	刘尔方；谢培钧；刘伟善；孙艳	ZL202021893153.0	2021.02.19	原始取得
43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侧冲补偿回弹功能的冲压模具	李笑；王涛；邹多松；罗宗强	ZL202021437447.2	2021.06.22	原始取得
44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扩口管的加工设备	刘伟善；周锋；李笑；孙艳；刘尔方	ZL202021934608.9	2021.06.22	原始取得
45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燃油箱加油口电阻焊一体化设备	范凯；许海烽；杜经纶；徐逸诚	ZL202120164065.5	2021.10.08	原始取得
46	耀坤液压	实用新型	一种焊枪快速拆装结构	许海烽；毛国民；范凯；刘尔方	ZL202121175872.3	2021.11.19	原始取得
47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F 型油管拼焊辅助装置	刘军；闵振华；罗华平；张广奇	ZL201821744627.8	2019.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48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大口径拼焊油管密封试压工装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1744565.0	2019.07.09	原始取得
49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手持式拼焊油管密封试压工装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1744302.X	2019.05.31	原始取得
50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泵管拼焊辅助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1941448.3	2019.08.23	原始取得
51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防油管闷气磷化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1891414.8	2019.07.09	原始取得
52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油管组焊辅助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1744303.4	2019.08.06	原始取得
53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油管中间体供料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1943470.1	2019.07.12	原始取得
54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吸油管组焊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1941447.9	2019.07.02	原始取得
55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管焊缝毛刺清理防护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2004506.6	2019.07.05	原始取得
56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管喷塑定型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1941457.2	2019.07.26	原始取得
57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油管接头超声波清洁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1891454.2	2019.07.19	原始取得
58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油管接头高温清洁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1891413.3	2019.07.19	原始取得
59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油管磷化转运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1892576.3	2019.07.09	原始取得
60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圆管上料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1744665.3	2019.06.28	原始取得
61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圆管下料台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821744304.9	2019.06.28	原始取得
62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低压泵管半自动试压工装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921930136.7	2020.05.22	原始取得
63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管整形辅助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921932355.9	2020.06.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64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焊机中间储气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921932861.8	2020.06.30	原始取得
65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管拼装辅助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921932361.4	2020.07.03	原始取得
66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管运装通用货架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1921828684.9	2020.07.17	原始取得
67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高温吹干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2021938540.1	2021.03.26	原始取得
68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倒角加工工装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2021933298.9	2021.04.02	原始取得
69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钨棒角磨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2021931398.8	2021.04.02	原始取得
70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管半自动焊接装置	张广奇;李青夏；闵振华；刘军	ZL202021931389.9	2021.04.23	原始取得
71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缩管模具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2021933304.0	2021.05.11	原始取得
72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具有耐腐蚀结构层三通管的加工工装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ZL202120997887.1	2021.12.24	原始取得
73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三通管热挤压成型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ZL202120997882.9	2021.12.24	原始取得
74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工程机械用抗脉冲高压油管密封检测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ZL202120997365.1	2021.12.24	原始取得
75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具有双层保护结构的高压油管成型工装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ZL202120997377.4	2021.12.24	原始取得
76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低椭圆度工程机械大臂管加工工装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ZL202121069840.5	2021.12.24	原始取得
77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具有支撑保护结构的工程机械用大臂管加工工装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ZL202121069720.5	2021.12.24	原始取得
78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耐腐蚀低压管复合加工装置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ZL202121069853.2	2021.12.24	原始取得
79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具有屏蔽结构的耐腐蚀低压管成型工装	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	ZL202121069852.8	2021.12.24	原始取得
80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使用工程机械用大臂管	董强；张广奇；闵振华；	ZL202221638771.X	2022.11.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加工工装	刘军;罗华平			
81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防护式高压油管	张广奇；刘军；闵振华；罗华平;董强	ZL202221638566.3	2022.12.27	原始取得
82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性好的高压油管强化用夹具	张广奇；董强；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2221638567.8	2022.12.27	原始取得
83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低压管弯管加工用加工工装	董强；张广奇；闵振华；罗华平;刘军	ZL202221725583.0	2022.12.27	原始取得
84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使用的低压管加工用去毛刺装置	张广奇；董强；刘军；闵振华;罗华平	ZL202221726396.4	2022.12.27	原始取得
85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 Y 型三通管焊接工装	董强；张广奇；李青夏；刘军	ZL202322461268.2	2024.05.17	原始取得
86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吸油管机器人自动焊接工装	张广奇;闵振华；朱其鲁	ZL202322553245.4	2024.05.17	原始取得
87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大直径薄壁低压钢管圆度校正工装	董强；张广奇；刘军	ZL202322553242.0	2024.05.17	原始取得
88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加工的自动上料机构	张广奇；刘军；赵新社；董强	ZL202322461267.8	2024.05.28	原始取得
89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挖掘机专用动臂的大小腔钢管加工夹具	张广奇；董强；刘军	ZL202322461271.4	2024.05.31	原始取得
90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防护型高压油管加工切割工装	张广奇;罗华平；赵新社	ZL202322635330.5	2024.06.18	原始取得
91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耐腐蚀的快装 U 型三通管	张广奇；董强；刘军	ZL202421169536.1	2024.12.24	原始取得
92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油管测量夹持机构	刘军；张广奇；董强	ZL202421169534.2	2025.02.21	原始取得
93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低椭圆度大臂管加工用焊接定位装置	张广奇；刘军；董强	ZL202421289228.2	2025.02.25	原始取得
94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油管加工用定位夹具	张广奇；董强；刘军	ZL202421331899.0	2025.03.04	原始取得
95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一种重工机械设备用大臂结构	董强；张广奇；刘军	ZL202421289234.8	2025.03.28	原始取得
96	济宁耀坤	实用新型	不锈钢焊接水循环散热套	张广奇;朱其鲁；魏小欢	ZL202420669830.2	2025.04.04	原始取得

注：发明专利“一种管道组件焊接打磨固定装置”和“一种大臂管输送支撑保护组件”系济宁耀坤从耀坤液压受让取得。

（2）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公司上述专利共涉及发明人 35 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6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研发、申请专利过程均为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的职务行为，专利权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专利权属纠纷。

2）1 人当时为高校学生。“一种带有侧冲补偿回弹功能的冲压模具”的发明人之一王涛当时为常熟理工学院学生。“一种带有侧冲补偿回弹功能的冲压模具”的专利成果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完成，王涛仅从事部分辅助性工作，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该专利的权利人为公司，不存在纠纷。

3）8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员工，该等员工在研发、申请专利时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的职务行为，系员工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工作时间以及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专利权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专利权属纠纷。

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公开信息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相关专利的权利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专利状态为维持状态；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专利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3）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对知识产权的界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职务发明的界定及归属、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及流程、侵害公司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理规定等具体要求。

公司专利的管理部门为技术部。技术部按照发行人现有的内部管理规范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并依法依规贯彻执行；技术部对专利的日常管理及保护包括如期缴纳专利费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新专利的申请、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事宜进行跟进等，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保护范围已覆盖发行人正在申请及已授权的全部专利。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

件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均在专利保护期内，可以应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中，现有的专利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主要产品。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能有效运行关于专利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专利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主要产品。

（4）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7 项，均为耀坤液压所有，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YAOKUN	3820917	6	继受取得	2025.09.27
2	耀坤 YAOKUN	3820920	6	继受取得	2025.09.27
3	耀坤 YAOKUN	3820919	7	继受取得	2026.02.20
4	YAOKUN	3820931	7	继受取得	2026.02.20
5	YAOKUN	3820930	12	继受取得	2026.03.20
6	耀坤 YAOKUN	3820918	12	继受取得	2026.03.20
7	YKEDO	19797631	20	原始取得	2027.06.2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2 项，均为泰国耀坤所有，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YAOKUN	231114958	6（金属液压油箱）	原始取得	2032.09.12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		231115494	6（金属液压油箱）	原始取得	2032.09.12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证书号
1	一种基于智能车间的螺柱自动筛选焊接软件 V1.0	耀坤液压	2021SR1278109	2020.08.18	2021.04.27	原始取得	2021.08.27	软著登字第 8000735 号
2	一种基于智能化车间的油箱数字化模型数据库系统 V1.0	耀坤液压	2021SR1278110	2020.01.23	2020.10.15	原始取得	2021.08.27	软著登字第 8000736 号
3	耀坤 TIG 脉冲自熔高效焊接工艺数据库系统 V1.0	耀坤液压	2022SR1140652	2022.07.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08.16	软著登字第 10094851 号
4	耀坤智能化弯管数据系统 V1.0	耀坤液压	2022SR1140653	2022.07.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08.16	软著登字第 10094852 号

（三）重要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产品属于液压元件和零部件，境内无需特殊生产业务资质要求，亦无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15008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和许可证均已依法获得，子公司泰国耀坤拥有的执照和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号	生效日	到期日	备注
1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	1914（2）/2556（2013）	2013.07.01	无	该许可证是取得商业类别 4.2 项机械、仪器和部件的制造的投资促进优惠政策而获发的。
2	在工业园区运营工厂业务的证书	Ror. 9/2558 （2015）	2015.10.02	无	该证书系证明目标公司有权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工厂业务。
3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	59-0522-1-00-0-0	2016.04.20	无	该许可证是取得商业类别 7.6 项国际贸易中心的投资促进优惠政策而获发的。
4	ISO 证书	SCUK002872Q	2022.07.28	2028.07.06	该证书系证明目标公司是依据 ISO9001:2015 标准经营管理的。
5	根据《外商经营	1256203681	2019.11.20	无	该证书系证明外国公司有权在泰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号	生效日	到期日	备注
	法》核发的外商投资证书				国从事外商受限制的业务。
6	工厂工业废物转移许可证	2568-2226	2025.01.13	2025.12.31	该许可证明目标公司被允许将工业废弃物运出工厂区域。
7	经营有害健康业务的证书	37/2568 （2025）	2025.01.31	2026.01.30	该证书系证明目标公司被允许经营对健康有害的限制性业务。
8	使用液化石油气 3 类许可证	Ror Yor 1520066	2024.03.06	2024.12.31	该许可证允许目标公司在目标公司注册地址存储液化石油气。
9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	66-0428-1-00-1-0	2023.03.27	无	该许可证是用于制造机械、设备和零部件以及/或修理模具而获发的。
10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	67-0776-2-00-1-0	2024.04.18	无	该许可证是取得商业类别第 3.1.2 项生产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或修理模具的投资促进优惠政策而获发的。
11	工业区工厂运营许可证	D502-1541/2567	2024.09.18	无	该证书系证明目标公司有权在工业区内经营工厂业务。
12	使用天然气 3 类许可证	091318010309322567	2025.01.01	2025.12.31	该许可证允许目标公司在目标公司注册地址存储天然气。

注：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第 8 项许可证到期后未进行续期系泰国耀坤不再经营或使用 3 类燃料。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目前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及工艺情况

公司致力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断加大自身研发队伍建设和研发设备投入，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掌握了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优势。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技术水平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低椭圆度弯曲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设计开发不同材料不同管径的低椭圆度弯管成型反补偿模具模型，配合数控弯管设备对弯管成型后辅推力及侧辅推力的精准控制。实现高压油管弯曲截面椭圆度接近于 0；弯曲部位壁厚减薄，管路可以承受脉冲百万次试验无变形，爆破压能够承受＞135Mpa 的高压无开裂，有效解决了液压系统关键零部件压力、	①一种高压油管用热轧圆钢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②弯管万向芯棒； ③弯管反变形轮模； ④一种大角度、大弧长弯管导向装置； ⑤一种液压油管弯曲部型腔曲率近理论圆的弯折组件（发明专利）； ⑥一种液压油管弯管机管路内夹	行业领先	硬管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技术水平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流量损失大、使用寿命短、加工成本高等技术难点。	持组件（发明专利）。			
2	高精度管端成型非焊接管路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管材高精度管端成型工艺的研究，根据管端成型实际形状、尺寸大小和管材规格等条件建立有限元分析的计算模型—有限元模型，通过对数值计算、对比，分析差异并优化有限元模型，建立数据库，为管端成型模具的设计提供设计依据，最后建立最优模具模型尺寸参数。适用于各种碳钢、不锈钢、铜、铝等其它有色金属管的各种管材壁厚，加工范围广泛。高精度管端成型非焊接管路连接技术，不仅改善了施工条件，提高了管端连接效率，节约能耗，同时也减少了由于焊接而引起的环境污染，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①高精度管端成型装置； ②一种液压油管胀管结构； ③一种液压油管扩口连接组件； ④一种扩口管的加工设备； ⑤一种液压油管胀管连接组件； ⑥一种具有自检功能的液压油管（发明专利）； ⑦一种具有温度监控组件的双输出头液压油管（发明专利）。	行业领先	硬管	小批量生产
3	油箱焊缝高速自动化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在油箱产品的焊接中，采用自主研发的高速自动化焊接技术，可实现最大 8 米长箱体空间焊缝，一次成型，且熔深均值不低于 1.5mm；确保了箱体焊缝的密封性和强度；通过自主研发的变位夹具以及利用高效脉冲焊接模式，改善了焊缝的成型系数，降低了焊缝的结构应力，同时焊接接头的减少，降低了焊缝内的缺陷；提高了焊缝的密封性，确保了整个箱体的使用稳定和寿命。	①一种油箱焊接防污隔离盾（发明专利）； ②一种油箱焊接快速定位组件（发明专利）； ③一种油箱焊接抓取协同机构（发明专利）； ④一种油箱焊接快速提取协作机构（发明专利）。	行业领先	油箱	大批量生产
4	中厚板精度成型工艺	自主研发	在中厚板油箱的结构成型中，通过建立成型工艺过程数值模拟系统，对 3mm-6mm 中厚板材进行反复成型验证，研发出一套可行的工艺控制方法，通过对落料件尺寸、轧制方向及压力大小，模具型腔压力中心选取，结构设计等因素的分析控制；可实现其成型件尺寸精度同一尺寸加工能力 Cpk 1.67 以上，百万件尺寸合格率 50ppm 且板材内应力无集聚峰值，有效的满足了复杂油箱体成型尺寸的精度和尺寸一致性。	①一种油箱 U 形多段圆弧折弯板一次成型模具（发明专利）； ②一种带有侧冲补偿回弹功能的冲压模具。	行业领先	油箱	大批量生产
5	硬管和箱	自主研发	硬管和箱体的内外部的表面处理工艺，直接影响液压系统的性	①工程机械油箱用排污装置（发明专利）；	行业领先	硬管、油箱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技术水平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体表面处理工艺		能，以及户外防腐能力。该工艺优化升级磷化冲洗、以及除锈处理，从而使内部清洁度等级得到进一步提升，外部的防腐性能提升，解决了产品在内外部生锈，防护不足等质量问题。	②一种液压油管喷涂装置（发明专利）； ③一种防油管闷气磷化装置； ④一种油管喷塑定型装置； ⑤一种旋转高温吹干装置； ⑥一种粉末喷涂工艺（发明专利）； ⑦一种双层防护式高压油管； ⑧一种液压油管喷涂吊具（发明专利）。			
6	板料变形防止工艺	自主研发	通过对落料件尺寸、轧制方向及压力大小，模具型腔压力中心选取，结构设计等因素的分析控制；有效的满足了复杂金属饰件成型尺寸的精度和尺寸一致性。	①一种带有侧冲补偿回弹功能的冲压模具。	行业领先	金属饰件	大批量生产
7	工装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创新工装的研发，由传统铆焊形式创新为柔性式，大大提高效率及工装精度，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产品一次合格率。	①一种焊接用板料变形防止器； ②一种便于使用工程机械用大臂管加工工装； ③一种基于低压管弯管加工用加工工装； ④一种便于使用的低压管加工用去毛刺装置； ⑤一种管道组件焊接打磨固定装置（发明专利）。	行业领先	金属饰件	大批量生产

（二）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进度
1	发电站智慧 AI 数据中心发动机燃油管关键零部件制造工艺研究	项目在于研究机器人电弧焊接技术对电站智慧数据中心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燃油管进行生产制造研发，通过调节电弧焊接电流，焊接电压，焊枪角度等工艺参数，对燃油管小尺寸圆周角焊缝进行焊接制造，以期获得良好的焊接熔深和焊接成型，制造出优质的发动机燃油管部件。	小批量试生产
2	油箱结构件耐久振动试验平台方案设计及工艺应用研究	项目旨在研发国内首套面向大型油箱结构件的专用耐久振动试验平台，突破三大核心技术：（1）高保真载荷复现：基于实测路谱开发非线性随机振动算法，支持最大载荷 8 吨、六自由度耦合加载，精准模拟整机振动环境；（2）工艺-寿命关联机制解耦：通过嵌入式光纤光栅传感器网络，实时捕捉焊接热影响区（HAZ）微应变演化，建立“振动应力-焊缝缺陷-裂纹扩展”定量模型；（3）智能预诊断系统：融合小波包分解与深度学习（CNN-LSTM），实现对油箱壁板谐振、隔板	基础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进度
		松动等早期故障＞90%的识别准确率。该平台将改变行业依赖经验设计的现状，为油箱结构优化提供全工况实证数据支撑，填补GB/T3766 等标准中振动耐久性验证方法的空白。	
3	复杂件内腔清洁冲洗工艺装备开发	项目旨在开发新型装备针对复杂件内腔清洁难点，进行针对性优化和解决。高压冲洗配备大功率油泵及气动隔膜泵，使介质有足够的流量和压力，将低附着力污染颗粒冲刷干净；超声波冲洗针对复杂内腔和高附着力污染物的冲洗，采用底部大功率超声波发生器以及小型超声波换能器协同清洁，达到更全面的清洁效果。	基础研究
4	环境友好型增强涂层结合力表面处理工艺研究	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研发手段，通过实验筛选出最佳配比，优化磷化液的性能，技术路线将侧重于开发低污染，高性能的环保型磷化液，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同时，项目将采用高效能的表面活性剂和促进剂，提升磷化液的实用性和使用。	小批量试生产
5	抗疲劳大位移补偿耐热后处理装置管路关键零部件工艺研究	项目旨在构建"梯度结构设计复合焊接工艺动态补偿协同"的一体化技术体系： 微观结构优化：通过分子动力学模拟与实验验证，建立成分梯度与界面应力的数学模型，界面结合强度提升 35%以上。 焊接工艺突破：开发激光电弧复合焊接参数智能调节系统，将热输入波动控制在±4%，焊缝缺陷率降低至 4%以下，实现 0.4mm 薄壁 316L 波纹管的高质量焊接。 动态补偿创新：设计基于 MEMS 传感器的智能补偿装置，响应时间＜0.09 秒，补偿精度≥92%，能有效应对 120Hz 振动和 12℃/min 温度变化。	基础研究

（三）研究机构、研究人员及研究费用

1、研发人员和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105 人，约占员工总数的 10.27%，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情况	员工人数	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9	46.67%
大专	35	33.33%

学历情况	员工人数	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高中及以下	21	20.00%
合计	**105**	**100.00%**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设立了技术部，下设技术一科、技术二科和技术三科，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运行高效，保障了公司日常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的有序进行，公司的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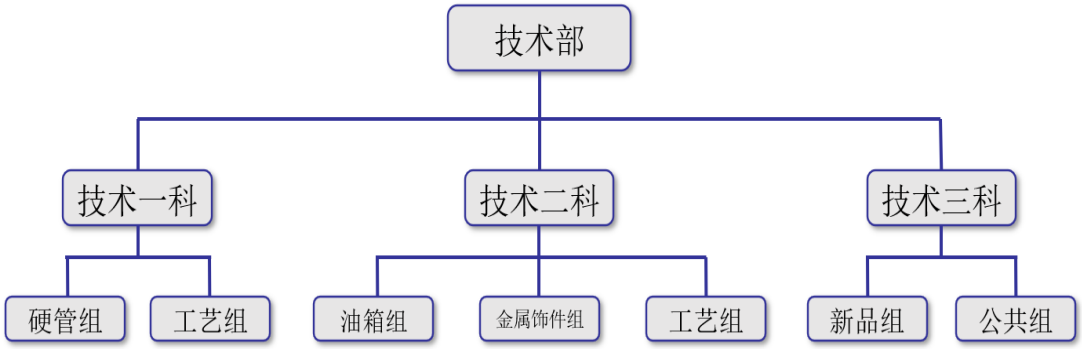

2、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428.71	2,780.93	2,949.97	3,183.01
营业收入	36,451.69	64,270.95	65,948.07	70,670.63
占比	**3.92%**	**4.33%**	**4.47%**	**4.50%**

3、合作研发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与常州大连理工大学智能装备研究院签署了《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耀坤液压与常州大连理工大学智能装备研究院成立“耀坤液压-大连理工大学联合创新中心”，聚合产学研优势资源，开展技术研究、标准定义、应用推广、知识产权和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合作期限 3 年。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皆为双方机密，不得泄露、不得转让第三方。取得的研究成果和形成的知识产权，根据研发贡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自主创新机制，保证公司

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形成产品和技术创新成果，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

在研发团队培养方面，公司拥有整体研发水平较高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始终坚持建设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加强公司创新人才储备。一方面，公司大力促进研发人员的成长与进步：通过会议研讨等形式开展企业内训与交流，通过建立“以老带新”等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有效利用外部培训资源，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参加技术培训，并不定期邀请行业专家或客户代表进行技术指导，促进技术研发团队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接轨；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水平。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技术合作，公司建立了充足的研发团队储备，为科技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投入力度逐年增加，保证研发经费充足，并不断提升研发硬件条件，以满足未来研发需求。同时，鼓励研发人才积极参与外部技术研讨与培训，加强与各大高校的项目合作，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在考核激励方面，公司构建了健全有效的技术创新考核激励机制，公司激发员工对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对技术骨干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对中青年研发人才采取职位晋升、薪酬激励等多种措施。通过一系列有效的激励机制来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激情，以保持研发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创新能力。

七、环境保护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通过了 ISO14001:2015 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运行。发行人和子公司济宁耀坤通过了 ISO14001:2015 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被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为无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生产经营

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已遵守环境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或类似法律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环境保护法律纠纷或类似纠纷的情形。

（二）排污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耀坤液压、宏仁机械、济宁耀坤存在生产加工环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子公司坤佳机械虽存在生产加工环节，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小，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坤佳机械已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子公司徐州耀坤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尚在有效期内）情况如下：

耀坤液压（西奚墅厂区）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81250357205H001Q），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止。耀坤液压（滨江厂区）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81250357205H002U），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止。

宏仁机械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8173781253XR001Q），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止。

济宁耀坤持有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800555211290Q001Y），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止。

坤佳机械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81MA1XJ5W85Y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

徐州耀坤持有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01MA27F3DP47001Q），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

（三）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运行良好并能够得到及时维护、保养。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污染，已通过相应环保设施或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1、废水排放情况

公司的废水主要产生于磷化、清洗等生产环节，包括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公司主要通过磷化废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处理废水，具备处理能力。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排放的废水中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符合环评批复、《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t/a）	排放量是否超出许可范围
耀坤液压（滨江厂区）	COD	1.757	否
	氨氮	0.121	否
	总氮	0.362	否
	总磷	0.015	否
耀坤液压（西奚墅厂区）	COD	0.6	否
	氨氮	0.0368	否
	总氮	0.1104	否
	总磷	0.005	否
宏仁机械	COD	1.2132	否
	氨氮	0.095	否
	总氮	0.291	否
	总磷	0.012	否
济宁耀坤	COD	0.924	否
	氨氮	0.058	否
徐州耀坤	COD	4.22	否
	悬浮物	0.84	否
	氨氮	0.42	否
	总氮	0.042	否
	总磷	1.27	否

主体	主要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t/a）	排放量是否超出许可范围
	全盐量	16.29	否
	石油类	0.084	否

注：上表披露的核定排放量为相关主体目前最新的核定排放量。报告期内，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公司核定排放量及相关污染物种类有所变化。

2、废气排放情况

公司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表面处理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发行人主要通过 VOC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焊接烟尘处理系统、喷粉回收除尘系统、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除尘器、粉末回收装置等处理废气，具备处理能力。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批复、《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t/a）	排放量是否超出许可范围
耀坤液压（滨江厂区）	二氧化硫	0.08	否
	氮氧化物	0.187	否
	颗粒物	1.13	否
	硫酸雾	0.082	否
	二甲苯	0.303	否
	VOCs	0.874	否
耀坤液压（西奚墅厂区）	二氧化硫	2.43	否
	颗粒物	0.54	否
	二甲苯	8	否
宏仁机械	二氧化硫	0.256	否
	氮氧化物	0.599	否
	硫酸雾	0.0346	否
	颗粒物	1.771	否
	VOCs	3	否
	烟尘	0.181	否
济宁耀坤	二氧化硫	0.228	否
	氮氧化物	0.264	否
	颗粒物	0.11	否
	VOCs	0.144	否

主体	主要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t/a）	排放量是否超出许可范围
徐州耀坤	二氧化硫	0.51	否
	氮氧化物	1.28	否
	颗粒物	5.97	否
	硫酸雾	0.277	否
	VOCs	1.06	否

注：上表披露的核定排放量为相关主体目前最新的核定排放量。报告期内，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公司核定排放量及相关污染物种类有所变化。

3、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不存在核定排放量，其排放和处置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危险废弃物	废硫酸、污泥、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下脚料、废焊材等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根据该等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标排放。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认为泰国耀坤已遵守环境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或类似法律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环境保护法律纠纷或类似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四）环保投入情况

1、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备投入，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系统等固定资产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垃圾清理费、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检测费、环保咨询费、环评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和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环保设备投入	10.80	117.23	21.50	61.39	**210.92**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79.36	128.90	180.14	254.02	**642.41**
合计	**90.15**	**246.14**	**201.64**	**315.40**	**853.34**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用于废水处理的磷化废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用于废气处理的 VOC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焊接烟尘处理系统、喷粉回收除尘系统、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钣金烘箱尾气收集设备、低氮燃烧机、除尘器、粉末回收装置、打磨房等。经核查，公司的环保设备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污染物排放量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有效，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募投项目环保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已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徐开环表复[2022]15 号《关于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主要包括粗燥度仪、硬度计、轮廓仪、三坐标、奥林巴斯显微镜、脉冲实验台、冲击试验机等，在研发及检测活动中均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项目下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实验室，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上述情况已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环保科书面确认。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或生产建设，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

2、募投项目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4.8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65,861.85	65,861.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80,861.85**	**80,861.85**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	拟投入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废水	产生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污水排放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600.00	募集资金
废气	在焊接、打磨等生产环节中产生废气，上述废气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浓度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760.00	募集资金
固体废物	产生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废焊材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支出	-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公司通过合理布局，改进设备设计以降低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维护，	根据实际产生的费	-

项目	环保措施	拟投入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声学控制措施等方式来降低噪声。	用支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资金额为 2,360 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设备主要包括粗燥度仪、硬度计、轮廓仪、三坐标、奥林巴斯显微镜、脉冲实验台、冲击试验机等，在研发及检测活动中均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无需采取环保措施。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或生产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采取环保措施。

综上，“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已规划了相应环保措施和投入，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其余募投项目无需采取环保措施。

（六）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发生环保事故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泰国耀坤，上述公司的经营和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之“2、泰国耀坤”。

九、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

发行人引用的数据是公开数据，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数据；引用的数据不是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也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本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对公司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44.58	43,410.61	41,565.18	38,079.67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	-	77.5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537.49	3,774.45	553.95	1,330.00
应收账款	19,880.74	19,577.84	16,237.37	20,133.62
应收款项融资	2,877.26	2,351.24	4,174.93	3,775.16
预付款项	390.63	333.18	269.48	402.6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3.83	27.80	0.83	19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125.77	9,787.33	9,444.67	10,377.12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62.60	1,801.24	1,450.51	842.91
流动资产合计	**84,562.90**	**81,113.68**	**73,696.90**	**75,217.83**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7.61	468.04	464.90	449.0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161.55	30,132.22	14,008.00	15,039.54
在建工程	8,722.07	6,096.05	15,667.60	2,48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76.26	13.27	28.68	57.03
无形资产	5,668.48	5,670.81	5,759.44	5,845.7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9	138.66	120.33	12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86	115.33	903.18	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31.12**	**42,634.39**	**36,952.13**	**24,037.18**
资产总计	**130,094.02**	**123,748.07**	**110,649.03**	**99,255.0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810.00	2,900.00	1,800.00	2,3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938.00	1,218.00	1,802.22	765.00
应付账款	7,496.70	7,982.23	7,347.66	8,225.2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92	5.02	4.15	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7.62	1,823.07	2,297.87	2,921.89
应交税费	652.33	576.50	466.06	632.32
其他应付款	81.42	60.22	45.73	68.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6.00	14.95	16.05	18.46
其他流动负债	284.86	508.71	163.31	1,279.19
流动负债合计	**14,140.84**	**15,088.71**	**13,943.04**	**16,212.50**
非流动负债：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0.34	0.82	12.92	38.6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42.83	158.46	184.31	20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22	112.14	202.62	18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40**	**271.41**	**399.84**	**426.82**
负债合计	**14,443.23**	**15,360.11**	**14,342.88**	**16,639.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40.00	8,440.00	8,440.00	8,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0,136.11	40,136.11	40,136.11	40,136.1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72.11	1,283.27	756.39	416.50
专项储备	641.69	712.91	688.96	607.12
盈余公积	5,044.40	5,044.40	4,146.93	2,995.8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8,629.24	51,919.25	41,350.48	29,26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63.56	107,535.94	95,518.86	81,864.28
少数股东权益	887.23	852.02	787.28	75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50.79**	**108,387.95**	**96,306.15**	**82,61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094.02**	**123,748.07**	**110,649.03**	**99,255.0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451.69**	**64,270.95**	**65,948.07**	**70,670.63**
其中：营业收入	36,451.69	64,270.95	65,948.07	70,670.63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8,570.56**	**50,858.54**	**51,895.57**	**55,178.52**
其中：营业成本	24,856.50	42,718.04	44,180.28	47,948.57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339.50	609.77	546.15	666.97
销售费用	409.38	714.39	940.03	762.22
管理费用	2,165.75	4,336.58	4,068.90	4,059.08
研发费用	1,428.71	2,780.93	2,949.97	3,183.01
财务费用	-629.28	-301.17	-789.77	-1,441.34
其中：利息费用	42.48	85.51	122.90	82.66
利息收入	302.56	616.53	739.16	433.43
加：其他收益	107.22	328.98	752.96	15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	-	108.92	4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3	3.14	-61.66	8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7	-307.40	291.01	24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21	-389.47	-229.08	-205.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	7.66	12.51	5.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1.37**	**13,055.33**	**14,927.16**	**15,812.39**
加：营业外收入	3.11	19.43	5.53	11.97
减：营业外支出	33.03	17.44	7.45	159.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1.45**	**13,057.32**	**14,925.23**	**15,665.35**
减：所得税费用	976.24	1,526.34	1,656.51	1,43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5.21**	**11,530.98**	**13,268.72**	**14,226.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5.21	11,530.98	13,268.72	14,226.04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9.99	11,466.25	13,232.86	14,194.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1	64.73	35.86	31.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85**	**526.88**	**339.89**	**37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85	526.88	339.89	372.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8.85	526.88	339.89	372.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8.85	526.88	339.89	372.69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34.05**	**12,057.86**	**13,608.61**	**14,59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8.84	11,993.13	13,572.75	14,567.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1	64.73	35.86	31.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36	1.57	1.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36	1.57	1.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66.92	61,713.59	71,150.56	78,775.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0	180.85	262.6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8	985.25	1,231.91	6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0.70**	**62,879.69**	**72,645.07**	**79,39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16.98	36,274.91	35,291.20	43,365.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9.88	13,231.12	13,926.80	13,46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4.33	3,477.74	3,840.39	4,79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72	1,690.61	1,963.57	2,12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5.92**	**54,674.38**	**55,021.96**	**63,75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79**	**8,205.30**	**17,623.11**	**15,63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	826.59	8,534.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	-	0.11	3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	31.01	54.81	2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0.00	-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6	**31.01**	**1,221.50**	**8,58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7.98	9,186.85	14,264.60	9,08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	717.78	8,52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7.98**	**9,236.85**	**14,982.38**	**17,75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62**	**-9,205.85**	**-13,760.87**	**-9,16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	2,900.00	2,420.00	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	**2,900.00**	**2,420.00**	**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0.00	1,800.00	2,920.00	2,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1	84.13	102.29	7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2	245.57	183.73	30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33**	**2,129.70**	**3,206.01**	**2,68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3**	**770.30**	**-786.01**	**11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84**	**211.09**	**301.18**	**1,10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3.67**	**-19.16**	**3,377.40**	**7,69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6.48	38,055.64	34,678.23	26,98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30.15**	**38,036.48**	**38,055.64**	**34,678.23**

二、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耀坤液压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04 号）中，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具体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耀坤液压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经营活动的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耀坤液压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06,706,287.27 元、659,480,694.21 元、642,709,479.33 元和 364,516,904.46 元。会计师关注到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内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故会计师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本次审计关键事项，请参阅《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04 号）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附注五、（三十四）。	会计师获取与客户的购销合同、识别合同中的重要条款确定控制权转移的节点；通过实施控制测试验证公司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及执行一贯性、有效性；对重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检查出库单、运输物流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客户结算对账记录的细节测试并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全部客户销售回款记录验证收入的真实性；通过发出商品查验及发货及签收的截止测试核实收入确认截止的准确性。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主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不同客户的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客户系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统收货记录、第三方配送记录、外销报关单、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已发货未结算的收入明细，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客户系统收货记录、报关单、提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耀坤液压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随着销售规模的变动，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达到 212,772,355.72 元、170,997,948.73 元、206,105,578.46 元和 209,278,393.39 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会对财务报表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故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作为本次审计关键事项，请参阅《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04 号）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附注五、（四）。	通过账龄分析、客户信用分析及对应收账款期后现金流量的详细核查，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减值政策，对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进行审慎的核查。 会计师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耀坤液压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动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存货余额分别达到 106,432,165.37 元、97,903,134.76 元、102,952,445.12 元和 95,807,852.97 元，账面余额较高，若发生存货跌价将对企业的财务报表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故会计师将存货的跌价准备作为本次审计关键事项，请参阅《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04 号）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五、（八）。	通过对公司存货库龄、呆滞情况进行分析，同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跌价进行测算。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 会计师就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耀坤液压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 2、对耀坤液压的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结合材料耗用情况、生产订单结转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判断减值风险； 3、获取耀坤液压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耀坤液压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计提是否充分； 4、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5、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评估，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概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宏仁机械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生产制造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宁耀坤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泰国耀坤	泰国	泰国	生产制造	97.00	3.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坤佳机械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生产制造	55.00	-	设立
徐州耀坤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本公司于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资料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1）FOB 或 CIF 贸易模式下约定装运港船上交货，本公司按照产品装船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2）FCA（货交承运人）、EXW（工厂交货），本

公司于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3）DDP（买方指定目的地交货），本公司于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并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

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

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确认时点进行账龄分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四）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详见本节之“四、（三）金融工具”。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

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

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所有权（注）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注：本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拥有永久产权无需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经济效用期限及合同权利期限孰短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

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三）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

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列报重分类	营业成本	83.31	134.84	75.28
	销售费用	-83.31	-134.84	-75.28

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列报重分类	营业成本	57.87	91.75	62.37
	销售费用	-57.87	-91.75	-62.37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7%	13%、7%	13%、7%	13%、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15%、20%、25%

（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耀坤液压	15%	15%	15%	15%
宏仁机械	20%	20%	20%	20%
济宁耀坤	15%	15%	15%	15%
泰国耀坤	20%	20%	20%	20%
坤佳机械	20%	20%	20%	20%
徐州耀坤	25%	25%	25%	25%

（三）税收优惠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分别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3043 和 GR202432003027 的《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济宁耀坤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0294；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71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济宁耀坤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公司子公司坤佳机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宏仁机械 2022 年弥补亏损后盈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前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泰国耀坤根据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油箱产品），享受 BOI 业务所得税优惠税率，从油箱产品开始经营年度起第一至八年免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第九至十三年减半征收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国耀坤油箱产品从 2015 年开始实际经营，2022 年至 2023 年 4 月免征油箱产品 BOI 业务企业所得

税，2023 年 5 月至 2028 年 4 月减半征收油箱产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根据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硬管产品），享受 BOI 业务所得税优惠税率，从硬管产品开始经营年度起第一至六年免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国耀坤硬管产品从 2025 年 2 月开始实际经营，2025 年 2 月起至 2031 年 1 月免征硬管产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济宁耀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9	-3.87	11.21	-10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0	88.25	608.35	129.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76	3.14	47.26	12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	13.52	-0.63	-3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8.41**	**101.05**	**666.19**	**111.71**
所得税影响额	1.30	-16.67	-99.61	-14.2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12**	**84.37**	**566.58**	**9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3	-0.39	-0.51	-0.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7.75	83.98	566.06	9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9.99	11,466.25	13,232.86	14,194.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12%**	**0.73%**	**4.28%**	**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7.74**	**11,382.26**	**12,666.79**	**14,098.09**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8%、4.28%、0.73%和-0.12%。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98	5.38	5.29	4.64
速动比率（倍）	5.33	4.73	4.61	4.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59%	14.73%	13.90%	19.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10%	12.41%	12.96%	16.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0	12.74	11.32	9.7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3.41	3.44	2.86
存货周转率（次）	2.50	4.25	4.32	4.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09.99	11,466.25	13,232.86	14,194.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717.74	11,382.26	12,666.79	14,098.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	4.33%	4.47%	4.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16.78	15,487.35	17,056.19	17,574.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75	153.69	122.44	19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1	0.97	2.09	1.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0023	0.40	0.91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分别以母公司、合并数据为基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6.04	0.80	0.80
	2024 年度	11.29	1.36	1.36
	2023 年度	14.92	1.57	1.57
	2022 年度	19.03	1.68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6.04	0.80	0.80
	2024 年度	11.21	1.35	1.35
	2023 年度	14.28	1.50	1.50
	2022 年度	18.90	1.67	1.67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表数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451.69**	-	**64,270.95**	**-2.54%**	**65,948.07**	**-6.68%**	**70,670.6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其中：营业收入	36,451.69	-	64,270.95	-2.54%	65,948.07	-6.68%	70,670.63
二、营业总成本	**28,570.56**	-	**50,858.54**	**-2.00%**	**51,895.57**	**-5.95%**	**55,178.52**
其中：营业成本	24,856.50	-	42,718.04	-3.31%	44,180.28	-7.86%	47,948.57
税金及附加	339.50	-	609.77	11.65%	546.15	-18.11%	666.97
销售费用	409.38	-	714.39	-24.00%	940.03	23.33%	762.22
管理费用	2,165.75	-	4,336.58	6.58%	4,068.90	0.24%	4,059.08
研发费用	1,428.71	-	2,780.93	-5.73%	2,949.97	-7.32%	3,183.01
财务费用	-629.28	-	-301.17	-61.87%	-789.77	-45.21%	-1,441.34
其中：利息费用	42.48	-	85.51	-30.42%	122.90	48.68%	82.66
利息收入	302.56	-	616.53	-16.59%	739.16	70.54%	433.43
加：其他收益	107.22	-	328.98	-56.31%	752.96	382.77%	15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	-	-	-100.00%	108.92	150.49%	43.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3	-	3.14	-105.09%	-61.66	-176.31%	8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7	-	-307.40	-205.63%	291.01	21.10%	24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21	-	-389.47	70.02%	-229.08	11.51%	-205.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	-	7.66	-38.76%	12.51	143.02%	5.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1.37**	-	**13,055.33**	**-12.54%**	**14,927.16**	**-5.60%**	**15,812.39**
加：营业外收入	3.11	-	19.43	251.50%	5.53	-53.83%	11.97
减：营业外支出	33.03	-	17.44	133.96%	7.45	-95.31%	159.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1.45**	-	**13,057.32**	**-12.52%**	**14,925.23**	**-4.72%**	**15,665.35**
减：所得税费用	976.24	-	1,526.34	-7.86%	1,656.51	15.09%	1,43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5.21**	-	**11,530.98**	**-13.10%**	**13,268.72**	**-6.73%**	**14,226.04**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9.99	-	11,466.25	-13.35%	13,232.86	-6.78%	14,194.7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1	-	64.73	80.52%	35.86	14.53%	31.31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70.63 万元、65,948.07 万元、64,270.95 万元

和 36,451.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226.04 万元、13,268.72 万元、11,530.98 万元和 6,745.21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785.78	98.17%	63,496.47	98.79%	65,304.84	99.02%	70,026.19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665.91	1.83%	774.48	1.21%	643.23	0.98%	644.44	0.91%
合计	**36,451.69**	**100.00%**	**64,270.95**	**100.00%**	**65,948.07**	**100.00%**	**70,67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70.63 万元、65,948.07 万元、64,270.95 万元和 36,451.69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026.19 万元、65,304.84 万元、63,496.47 万元和 35,785.7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09%、99.02%、98.79%和 98.1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644.44万元、643.23万元、774.48万元和665.91万元，占比分别为 0.91%、0.98%、1.21%和 1.8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和废料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1）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箱	13,898.56	38.84%	23,930.40	37.69%	24,861.36	38.07%	26,417.77	37.73%
硬管	15,549.81	43.45%	27,336.31	43.05%	27,808.43	42.58%	29,623.02	42.30%
金属饰件	5,957.72	16.65%	11,387.02	17.93%	11,686.93	17.90%	12,766.58	18.23%
其他	379.68	1.06%	842.74	1.33%	948.12	1.45%	1,218.81	1.74%
合计	**35,785.78**	**100.00%**	**63,496.47**	**100.00%**	**65,304.84**	**100.00%**	**70,026.19**	**100.00%**

报告期内，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6%、98.55%、98.67%和 98.94%。受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减少，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23 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仍处于逐渐筑底阶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小幅下滑，主要系上半年业绩下滑所致，一方面，受到 2023 年 1-6 月主机厂商加大了“国 IV 标准”机型的生产量及铺货量，当期收入基数相对较高的影响，另一方面，2024 年 1-6 月卡特彼勒、小松等客户优先消化自身库存，需求有所下降，引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24 年下半年，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有所改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以来经营业绩呈现逐步回暖的态势，2024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幅度有所收窄。2025 年 1-6 月，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已逐渐筑底企稳并持续复苏，公司经营业绩恢复增长态势。

（2）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元/件

项　目		营业收入		销售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2025 年 1-6 月	油箱	13,898.56	-	50,726.00	-	2,739.93	-5.00%
	硬管	15,549.81	-	808,469.00	-	192.34	-4.03%
	金属饰件	5,957.72	-	377,673.00	-	157.75	-9.60%
	其他	379.68	-	148,339.00	-	25.60	-26.20%
2024 年度	油箱	23,930.40	-3.74%	82,970.00	-7.69%	2,884.22	4.28%
	硬管	27,336.31	-1.70%	1,363,962.00	-3.36%	200.42	1.72%
	金属饰件	11,387.02	-2.57%	652,568.00	-9.01%	174.50	7.09%
	其他	842.74	-11.11%	242,972.00	31.75%	34.68	-32.54%
2023 年度	油箱	24,861.36	-5.89%	89,885.00	-11.44%	2,765.91	6.27%
	硬管	27,808.43	-6.13%	1,411,428.00	-6.66%	197.02	0.57%
	金属饰件	11,686.93	-8.46%	717,220.00	-14.71%	162.95	7.33%
	其他	948.12	-22.21%	184,413.00	-25.11%	51.41	3.87%
2022 年度	油箱	26,417.77	-	101,496.00	-	2,602.84	-
	硬管	29,623.02	-	1,512,132.00	-	195.90	-

项 目		营业收入		销售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属饰件	12,766.58	-	840,908.00	-	151.82	-
	其他	1,218.81	-	246,234.00	-	49.50	-

报告期内，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减少，各产品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油箱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油箱收入分别为 26,417.77 万元、24,861.36 万元、23,930.40 万元和 13,898.56 万元，2023 年、2024 年分别同比下降 5.89%、3.74%。

报告期内，油箱产品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件）	50,726.00	82,970.00	89,885.00	101,496.00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1,912.63	-3,022.16	-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2,739.93	2,884.22	2,765.91	2,602.84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981.66	1,465.74	-
累计贡献（万元）	-	-930.96	-1,556.41	-

报告期内，公司油箱产品销量分别为 101,496.00 件、89,885.00 件、82,970.00 件和 50,726.00 件，公司油箱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602.84 元/件、2,765.91 元/件、2,884.22 元/件和 2,739.93 元/件，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2023 年大型挖掘机油箱收入占比有所上涨，2024 年单价较高的矿机油箱和推土机油箱收入占比上涨，2025 年 1-6 月，受产品结构变动和部分主要客户协商降价影响引致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23 年和 2024 年油箱收入的下降主要系销售量的下降所致，2023 年和 2024 年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3,022.16 万元和-1,912.63 万元。

2023 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仍处于筑底阶段，国内各大主机厂商向公司油箱的采购量小幅下降。2024 年，油箱收入下降主要系卡特彼勒、小松优先消化自身库存，采购需求有所减少所致，同时随着国内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有所改善，公司来源于徐工集团、柳工集团、山东临工的油箱收入有所增长，因此油箱收入略有下滑，但降幅有所收窄。

2）硬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硬管收入分别为 29,623.02 万元、27,808.43 万元、27,336.31 万元和 15,549.81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同比下降 6.13%、1.70%。

报告期内，硬管产品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件）	808,469.00	1,363,962.00	1,411,428.00	1,512,132.00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935.19	-1,972.81	-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192.34	200.42	197.02	195.90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463.07	158.22	-
累计贡献（万元）	-	-472.12	-1,814.59	-

报告期内，公司硬管产品销量分别为 1,512,132.00 件、1,411,428.00 件、1,363,962.00 件和 808,469.00 件；公司硬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95.90 元/件、197.02 元/件、200.42 元/件和 192.34 元/件，平均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影响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系销量的变动，对 2023 年和 2024 年硬管收入变动的贡献分别为-1,972.81 万元和-935.19 万元。

2023 年，一方面，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仍处于筑底企稳阶段，国内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徐工集团、沃尔沃（主要系山东临工）等对公司硬管的采购需求仍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小松部分机型产量计划有所调整，对公司硬管采购量减少；同时，卡特彼勒优先消化库存，对公司硬管采购量有所减少。2024 年，公司硬管销售收入与 2023 年基本相当。

3）金属饰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饰件收入分别为 12,766.58 万元、11,686.93 万元、11,387.02 万元和 5,957.72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同比下降 8.46%和 2.57%。

报告期内，金属饰件产品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件）	377,673.00	652,568.00	717,220.00	840,908.00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1,053.49	-1,877.82	-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157.75	174.50	162.95	151.82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753.58	798.17	-
累计贡献（万元）	-	-299.91	-1,079.65	-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饰件产品销量分别为 840,908.00 件、717,220.00 件、652,568.00 件和 377,673.00 件，销售数量有所减少；公司金属饰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51.82 元/件、162.95 元/件、174.50 元/件和 157.75 元/件，受产品结构变动金属饰件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波动。

2023 年，金属饰件销售收入的减少主要受销量的下滑影响所致，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1,877.82 万元，销量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卡特彼勒优先消化库存，对公司护栏等金属饰件采购量减少；另一方面，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仍处于筑底企稳阶段，沃尔沃（主要系山东临工）对公司框架等金属饰件的采购量有所减少。2024 年，公司金属饰件销售收入与 2023 年基本相当。

4）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机械配件以及其他配件等销售收入。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8.81 万元、948.12 万元、842.74 万元和 379.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1.45%、1.33%和 1.06%，占比较小。

3、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油箱	产量	4.95	8.34	8.88	10.07
	销量	5.07	8.30	8.99	10.15
	销售收入	13,898.56	23,930.40	24,861.36	26,417.77
硬管	产量	73.93	126.26	126.06	129.04
	销量	80.85	136.40	141.14	151.21
	销售收入	15,549.81	27,336.31	27,808.43	29,623.02
金属饰件	产量	36.50	65.70	71.43	82.97
	销量	37.77	65.26	71.72	84.0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5,957.72	11,387.02	11,686.93	12,766.58

注：此处产量为自制产品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为自制产品及外购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

2023 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仍处于筑底企稳阶段，公司各主要产品产销量和销售收入仍有所小幅下降。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和销售收入降幅进一步缩窄。2025 年 1-6 月，随着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回暖，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均有所回升。总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动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相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5,191.73**	**70.40%**	**42,498.68**	**66.93%**	**44,875.96**	**68.72%**	**50,619.70**	**72.29%**
华东	23,498.60	65.66%	39,686.83	62.50%	41,663.14	63.80%	47,794.42	68.25%
华北	1,286.56	3.60%	2,184.33	3.44%	2,469.07	3.78%	2,393.47	3.42%
其他	406.58	1.14%	627.53	0.99%	743.76	1.14%	431.80	0.62%
境外	**10,594.05**	**29.60%**	**20,997.79**	**33.07%**	**20,428.88**	**31.28%**	**19,406.49**	**27.71%**
合　计	**35,785.78**	**100.00%**	**63,496.47**	**100.00%**	**65,304.84**	**100.00%**	**70,02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东区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794.42 万元、41,663.14 万元、39,686.83 万元和 23,498.6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5%、63.80%、62.50%和 65.66%，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由于华东区域整体经济水平较高，发展速度较快，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基本在华东区域均设有生产基地，因此公司在华东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06.49 万元、20,428.88 万元、20,997.79 万元和 10,594.0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1%、31.28%、33.07%和 29.60%，2022 年至 2024 年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受益于海外工程机械需求广阔，东南亚市场需求增长，子公司泰国耀坤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随着业务的扩展，公司对卡特彼勒海外工厂的境外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引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增长；2025 年上半年，随着

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已逐渐筑底企稳并持续复苏，公司境内收入增长引致境外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3,724.19	94.24%	59,529.09	93.75%	60,699.38	92.95%	65,244.36	93.17%
经销	2,061.58	5.76%	3,967.38	6.25%	4,605.46	7.05%	4,781.83	6.83%
合　计	**35,785.78**	**100.00%**	**63,496.47**	**100.00%**	**65,304.84**	**100.00%**	**70,02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销售产品，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3.17%、92.95%、93.75%和 94.24%。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经销收入下降主要系小松（日本）需求减少所致。

6、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5,463.00	43.21%	13,430.74	21.15%	16,071.56	24.61%	16,454.26	23.50%
第二季度	20,322.78	56.79%	17,314.53	27.27%	20,746.75	31.77%	17,198.75	24.56%
第三季度	-	-	14,022.16	22.08%	11,842.96	18.13%	14,763.36	21.08%
第四季度	-	-	18,729.04	29.50%	16,643.57	25.49%	21,609.81	30.86%
合　计	**35,785.78**	**100.00%**	**63,496.47**	**100.00%**	**65,304.84**	**100.00%**	**70,026.19**	**100.00%**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在 25%左右波动，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具体来看，第三季度由于受到夏季高温影响，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处于开工淡季，下游订单略微少于其他季度，因此销售收入相对较少，2024 年三季度由于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回暖，收入占比有所增长；第四季度由于受到圣诞、春节长假因素影响，需要进行提前备货，因此销售收入相对较多。

7、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2025 年 1-6 月，公司为加速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卡特彼勒部分应收账款通过摩根大通银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银行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2025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1,06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3%，占比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8、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采购、现金销售交易，主要系零星材料采购及少量零星收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销售收款	2.11	2.99	0.88	8.12
营业收入	36,451.69	64,270.95	65,948.07	70,670.63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05%**	**0.001%**	**0.01%**
现金采购付款	0.01	0.01	3.53	6.17
营业成本	24,856.50	42,718.04	44,180.28	47,948.57
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0%**	**0.000%**	**0.008%**	**0.01%**

2022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现金销售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8.12 万元、0.88 万元、2.99 万元和 2.1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1%、0.005%和 0.01%，主要为零星废料销售等，金额和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17 万元、3.53 万元、0.01 万元和 0.0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0.008%、0.000%和 0.000%，主要为零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现金交易均真实发生，不会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成本核算产生重大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4,403.10	98.18%	42,327.07	99.08%	43,971.11	99.53%	47,771.50	99.63%
其他业务成本	453.39	1.82%	390.97	0.92%	209.17	0.47%	177.07	0.37%
合计	**24,856.50**	**100.00%**	**42,718.04**	**100.00%**	**44,180.28**	**100.00%**	**47,948.57**	**100.0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对 2022 年和 2023 年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7,948.57 万元、44,180.28 万元、42,718.04 万元和 24,856.50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771.50 万元、43,971.11 万元、42,327.07 万元和 24,403.1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53%、99.08%和 98.18%，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不包括运输、仓储费和三包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729.17	61.89%	26,019.30	62.92%	26,700.96	62.12%	30,218.71	64.89%
直接人工	3,303.40	13.88%	6,155.78	14.89%	6,417.69	14.93%	6,556.14	14.08%
制造费用	5,768.04	24.23%	9,177.24	22.19%	9,865.56	22.95%	9,795.12	21.03%
合计	**23,800.61**	**100.00%**	**41,352.32**	**100.00%**	**42,984.21**	**100.00%**	**46,569.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结构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64.89%、62.12%、62.92%和 61.89%，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主要原材料钢材整体采购单价随着市场价格的下降而有所回落，且由于国内下游工程机械周期性波动影

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有所下降，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固定，综合引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2024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主要原材料钢材整体采购单价随着市场价格的下降而有所回落，且由于国内下游工程机械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合理控制了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加之公司当期将提前为徐州耀坤招聘的生产辅助人员从母公司转入徐州耀坤从事生产准备工作，在徐州耀坤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前，该部分生产辅助人员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期制造费用有所下降，该等因素使得当期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总额下降幅度略高于直接材料的下降，综合引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2025 年 1-6 月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徐州耀坤和泰国耀坤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经营，相关的折旧成本增长引致制造费用增加较多，综合引致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箱	10,062.17	41.23%	17,220.61	40.68%	17,698.97	40.25%	19,722.72	41.29%
硬管	9,395.10	38.50%	16,209.92	38.30%	17,095.00	38.88%	17,618.15	36.88%
金属饰件	4,076.29	16.70%	7,347.37	17.36%	7,527.29	17.12%	8,374.82	17.53%
其他	267.05	1.09%	574.41	1.36%	662.95	1.51%	854.28	1.79%
运输、仓储费和三包费	602.49	2.47%	974.75	2.30%	986.90	2.24%	1,201.53	2.52%
合计	**24,403.10**	**100.00%**	**42,327.07**	**100.00%**	**43,971.11**	**100.00%**	**47,771.50**	**100.0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对 2022 年和 2023 年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771.50 万元、43,971.11 万元、42,327.07 万元和 24,403.1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其中，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同比下降 7.96%和 3.74%，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相

匹配。

（2）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不包括运输、仓储费和三包费）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1）油箱

报告期内，公司油箱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59.10	60.22%	10,449.67	60.68%	10,815.48	61.11%	12,570.07	63.73%
直接人工	1,360.25	13.52%	2,524.63	14.66%	2,453.66	13.86%	2,512.54	12.74%
制造费用	2,642.82	26.26%	4,246.31	24.66%	4,429.83	25.03%	4,640.11	23.53%
合计	**10,062.17**	**100.00%**	**17,220.61**	**100.00%**	**17,698.97**	**100.00%**	**19,722.72**	**100.00%**

公司油箱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中的钢板采购单价随着市场价格的下降而有所回落，且油箱产销量有所下降，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在油箱产量下降时，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2024 年，公司油箱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3 年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 1-6 月，公司相关建设项目转固后折旧成本增长引致制造费用增加较多，因此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加。

2）硬管

报告期内，公司硬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33.26	71.67%	11,618.61	71.68%	11,600.04	67.86%	12,394.22	70.35%
直接人工	992.46	10.56%	1,873.77	11.56%	2,112.42	12.36%	2,138.04	12.14%
制造费用	1,669.38	17.77%	2,717.55	16.76%	3,382.54	19.79%	3,085.89	17.52%
合计	**9,395.10**	**100.00%**	**16,209.92**	**100.00%**	**17,095.00**	**100.00%**	**17,618.15**	**100.00%**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硬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上升，原因是公司主要原材料钢管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且硬管产销量略有下降，引致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而直接人工相对固定，且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徐州耀坤的硬管生产线及时投产，公司提前招聘了部分生产辅助人员，该等生产辅助人员当期主要在母公司硬管车间从事生产辅助工作，相关生产辅助人员的人数有所增加；同时，2022 年末硬管车间设备的投入较多使得硬管车间折旧费用有所增长，综合引致当期制造费用有所增长。因此，公司硬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下滑，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24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原因是受到公司将部分型号日本进口焊管切换为国产高性能焊管的影响，硬管耗用的主要材料钢管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但接头法兰采购单价基本稳定，同时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且硬管销量略有下降，引致直接材料成本略有上升。与此同时，一方面，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精简生产人员，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减少，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制造费用有所减少，公司当期将提前为徐州耀坤招聘的生产辅助人员从母公司转入徐州耀坤从事生产准备工作，在徐州耀坤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前，该部分生产辅助人员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加之生产辅助人员有所减少，引致职工薪酬减少较多，同时当期硬管销量减少，公司合理控制相关成本费用支出，相应的加工费、劳务费和物料消耗支出有所下降，综合引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2025 年 1-6 月，公司相关建设项目转固后折旧成本增长引致制造费用增加较多，因此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加。

3）金属饰件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饰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65.83	43.32%	3,506.06	47.72%	3,775.54	50.16%	4,604.48	54.98%
直接人工	917.77	22.51%	1,693.42	23.05%	1,782.12	23.68%	1,826.08	21.80%
制造费用	1,392.69	34.17%	2,147.89	29.23%	1,969.64	26.17%	1,944.26	23.2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076.29	100.00%	7,347.37	100.00%	7,527.29	100.00%	8,374.82	100.00%

2023 年，公司金属饰件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且金属饰件产销量有所下降，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在金属饰件产量下降时，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金属饰件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徐州耀坤车间 2024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金属饰件产品，相关厂房、设备转固后，折旧费有所增加引致制造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4、主要产品成本与销量、收入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与销量、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油箱	销售数量	5.07	-	8.30	-7.69%	8.99	-11.44%	10.15
	销售收入	13,898.56	-	23,930.40	-3.74%	24,861.36	-5.89%	26,417.77
	营业成本	10,062.17	-	17,220.61	-2.70%	17,698.97	-10.26%	19,722.72
硬管	销售数量	80.85	-	136.40	-3.36%	141.14	-6.66%	151.21
	销售收入	15,549.81	-	27,336.31	-1.70%	27,808.43	-6.13%	29,623.02
	营业成本	9,395.10	-	16,209.92	-5.18%	17,095.00	-2.97%	17,618.15
金属饰件	销售数量	37.77	-	65.26	-9.01%	71.72	-14.71%	84.09
	销售收入	5,957.72	-	11,387.02	-2.57%	11,686.93	-8.46%	12,766.58
	营业成本	4,076.29	-	7,347.37	-2.39%	7,527.29	-10.12%	8,374.8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成本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配比关系。

5、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生产成本的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费	1,546.88	27.53%	2,399.43	27.28%	2,492.55	26.28%	2,652.21	28.30%
职工薪酬	889.17	15.82%	1,627.83	18.51%	2,062.26	21.74%	1,790.31	19.10%
能源费用	916.83	16.31%	1,574.00	17.90%	1,469.70	15.49%	1,438.06	15.34%
物料消耗	427.34	7.60%	540.91	6.15%	1,030.67	10.87%	1,058.99	11.30%
折旧费	1,155.13	20.55%	1,626.28	18.49%	1,415.03	14.92%	1,243.15	13.27%
劳务费	294.13	5.23%	499.10	5.67%	485.18	5.11%	525.46	5.61%
绿化环保费	70.72	1.26%	109.88	1.25%	150.23	1.58%	207.88	2.22%
运杂费	108.05	1.92%	164.19	1.87%	134.14	1.41%	142.78	1.52%
其他	211.62	3.77%	253.26	2.88%	245.87	2.59%	312.79	3.34%
合计	**5,619.88**	**100.00%**	**8,794.87**	**100.00%**	**9,485.63**	**100.00%**	**9,371.6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9,371.64 万元、9,485.63 万元、8,794.87 万元和 5,619.88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由加工费、职工薪酬、能源费用、物料消耗、折旧费等组成，合计占当期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31%、89.30%、88.33%和 87.82%，占比较高。主要项目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652.21 万元、2,492.55 万元、2,399.43 万元和 1,546.88 万元，2022-2024 年加工费金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量下降，用工紧张状况有所缓解，劳务外包费用随之下降。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790.31 万元、2,062.26 万元、1,627.83 万元和 889.17 万元。2023 年度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徐州耀坤的硬管生产线及时投产，公司提前招聘了部分生产辅助人员，相关生产辅助人员的人数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度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当期将提前为徐州耀坤招聘的生产辅助人员从母公司转入徐州耀坤从事生产准备工作，在徐州耀坤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前，该部分生产辅助人员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辅助人员数量有所减少所致。

3）能源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源费用金额分别为 1,438.06 万元、1,469.70 万元、1,574.00 万元和 916.83 万元，整体相对稳定,2024 年产量下降情况下能源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徐州耀坤 2024 下半年开始生产经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系电力和天然气，各期金额分别为 1,293.79 万元、1,366.46 万元、1,440.13 万元和 849.76 万元，占当期能源费用金额分别为 89.97%、92.98%、91.50%和 92.69%。公司各期主要能源耗用情况与产品产量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耗电量（万度）	610.55	1,032.32	985.07	1,020.20
天然气（万立方米）	95.05	143.04	140.64	133.62
产量（万件）	115.38	200.29	206.36	222.08
单位耗电量（度/件）	5.29	5.15	4.77	4.59
单位耗气量（立方米/件）	0.82	0.71	0.68	0.60

注：以上产量为公司主要产品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的产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耗电量、单位耗气量相对平稳。2025 年 1-6 月单位耗电量、单位耗气量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徐州耀坤和泰国耀坤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经营，耗电量和天然气耗用总量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能源耗用合理。

4）物料消耗

报告期各期，公司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1,058.99 万元、1,030.67 万元、540.91 万元和 427.34 万元，物料消耗主要系设备的日常保养、修理和厂房的整修改造、货架耗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2024 年，公司合理控制了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引致物料消耗有所减少。

5）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1,243.15 万元、1,415.03 万元、1,626.28 万元和 1,155.13 万元，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设备更新改造投入有所增加，2024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徐州耀坤 2024 年下半年开始投入生产厂房、设备折旧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制造费用的构成和变动合理。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382.67	98.17%	21,169.40	98.22%	21,333.73	98.01%	22,254.69	97.94%
其他业务毛利	212.52	1.83%	383.51	1.78%	434.06	1.99%	467.37	2.06%
合计	**11,595.19**	**100.00%**	**21,552.91**	**100.00%**	**21,767.79**	**100.00%**	**22,722.06**	**100.0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对 2022 年和 2023 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2,254.69 万元、21,333.73 万元、21,169.40 万元和 11,382.6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4%、98.01%、98.22%和 98.17%，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剔除运费、仓储费和三包费影响）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油箱	3,836.39	32.01%	6,709.79	30.30%	7,162.39	32.09%	6,695.06	28.54%
硬管	6,154.71	51.35%	11,126.38	50.25%	10,713.43	48.00%	12,004.87	51.18%
金属饰件	1,881.43	15.70%	4,039.65	18.24%	4,159.64	18.64%	4,391.76	18.72%
其他	112.63	0.94%	268.34	1.21%	285.17	1.28%	364.53	1.55%
合计	**11,985.16**	**100.00%**	**22,144.15**	**100.00%**	**22,320.63**	**100.00%**	**23,456.22**	**100.00%**

注：报告期内计算毛利时剔除成本中的运输、仓储费用和三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该等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剔除运费、仓储费和三包费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98.45%、98.72%、98.79%和 99.06%，占比较高。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81%	-1.53	33.34%	0.67	32.67%	0.89	31.78%
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仓储费、三包费影响）	33.49%	-1.38	34.87%	0.70	34.18%	0.68	33.50%
其他业务毛利率	31.91%	-17.60	49.52%	-17.96	67.48%	-5.04	72.52%
综合毛利率	**31.81%**	**-1.72**	**33.53%**	**0.53**	**33.01%**	**0.86**	**32.15%**
综合毛利率（剔除运费、仓储费、三包费影响）	**33.46%**	**-1.59**	**35.05%**	**0.55**	**34.50%**	**0.65**	**33.85%**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对 2022 年和 2023 年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剔除运费、仓储费、三包费影响）分别为 33.85%、34.50%、35.05%和 33.46%，2022 年至 2024 年整体上涨，2025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其中，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油箱	27.60%	38.84%	28.04%	37.69%	28.81%	38.07%	25.34%	37.73%
硬管	39.58%	43.45%	40.70%	43.05%	38.53%	42.58%	40.53%	42.30%
金属饰件	31.58%	16.65%	35.48%	17.93%	35.59%	17.90%	34.40%	18.23%
其他	29.66%	1.06%	31.84%	1.33%	30.08%	1.45%	29.91%	1.74%
主营业务（剔除运费、仓储费、三包费影响）	**33.49%**	**100.00%**	**34.87%**	**100.00%**	**34.18%**	**100.00%**	**33.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仓储费、三包费影响）分别为 33.50%、34.18%、34.87%和 33.49%，保持稳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原因主要包括各类产品毛利率自身波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

为量化上述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仓储费、三包费影响）的变动影响如下：

业务类别	各类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收入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	2024 年较 2023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	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	2024 年较 2023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	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	2024 年较 2023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
油箱	-0.16	-0.29	1.31	0.32	-0.11	0.10	0.15	-0.40	1.41
硬管	-0.48	0.93	-0.85	0.16	0.19	0.11	-0.32	1.12	-0.74
金属饰件	-0.70	-0.02	0.22	-0.41	0.01	-0.12	-1.10	-0.01	0.10
其他	-0.03	0.03	0.00	-0.08	-0.04	-0.09	-0.11	-0.01	-0.08
合计	**-1.37**	**0.64**	**0.68**	**-0.01**	**0.06**	**0.00**	**-1.38**	**0.70**	**0.68**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仓储费、三包费影响）较 2021 年上涨 0.9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和自身毛利率变化的综合影响所致，其中毛利率较高的硬管和金属饰件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且油箱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仓储费、三包费影响）较 2022 年上涨 0.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其中油箱产品毛利率有所上涨所致。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仓储费、三包费影响）较 2023 年上涨 0.7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其中硬管产品毛利率有所上涨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仓储费、三包费影响）较 2024 年下降 1.3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化所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各期毛利（剔除运费、仓储费、三包费影响）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45%、98.72%、98.79%和 99.06%。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剔除运费、仓储费、三包费影响）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油箱

报告期各期，油箱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	2,739.93	2,884.22	2,765.91	2,602.84
单位成本	1,983.63	2,075.52	1,969.07	1,943.20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27.60%	28.04%	28.81%	25.34%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油箱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4%、28.81%、28.04%和 27.60%，毛利率整体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致。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油箱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度，公司油箱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3.47 个百分点，油箱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上涨 6.27%，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上涨 1.33%，单位价格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上涨，单位价格上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较小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钢板价格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2）硬管

报告期各期，硬管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	192.34	200.42	197.02	195.90
单位成本	116.21	118.84	121.12	116.51
毛利率	39.58%	40.70%	38.53%	40.53%

报告期内，公司硬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53%、38.53%、40.70%和 39.58%，毛利率小幅波动，主要系硬管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以及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波动所致。

2023 年，公司硬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00 个百分点，硬管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硬管平均单位成本上涨 3.95%，单位成本上涨导致硬管毛利率下降，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硬管车间生产辅助人员和折旧费用增加使得制造费用上涨所致。2024 年，公司硬管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2.18 个百分点，硬管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上涨 1.72%，硬管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88%，单位价格上涨的同时单位成本下降导致硬管毛利率上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型号硬管产品的原材料由日本进口焊管切换为国产高性能焊管，国产高性能焊管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加之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所致。2025 年上半年，公司硬管毛利率较 2024 年基本保持稳定。

（3）金属饰件

报告期各期，金属饰件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	157.75	174.50	162.95	151.82
单位成本	107.93	112.59	104.95	99.59
毛利率	31.58%	35.48%	35.59%	34.40%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饰件的毛利率分别为34.40%、35.59%、35.48%和31.58%，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金属饰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4 年，公司金属饰件毛利率较 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公司金属饰件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 年，公司金属饰件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1.19 个百分点，金属饰件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上涨 7.33%，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上涨 5.38%，单位价格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上涨，单位价格上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共同影响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金属饰件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3.90 个百分点，金属饰件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下降 9.60%，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4.14%，单位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产品结构变动使得单位成本和单位价格均有所下降，由于子公司徐州耀坤 2024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金属饰件产品，相关厂房、设备转固后，折旧费有所增加引致制造费用有所增加，同时部分客户与公司协商后降价，因此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单位价格下降幅度。

4、境内、境外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境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内	30.85%	70.40%	32.34%	66.93%	32.21%	68.72%	31.92%	72.29%
境外	39.78%	29.60%	40.01%	33.07%	38.51%	31.28%	37.62%	27.71%
主营业务合计	**33.49%**	**100.00%**	**34.87%**	**100.00%**	**34.18%**	**100.00%**	**33.50%**	**100.00%**

注：毛利率计算剔除运费、仓储费及三包费影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且境内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油箱产品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的油箱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境内、境外油箱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21.21%	20.66%	21.07%	18.30%
境外	39.69%	41.33%	41.96%	39.65%
油箱合计	**27.60%**	**28.04%**	**28.81%**	**25.34%**

注：毛利率计算剔除运费、仓储费及三包费影响

由上表可知，境内、境外油箱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

（1）境内和境外油箱产品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公司油箱产品境内销售客户包括徐工集团、沃尔沃（主要系山东临工）、柳工集团等大型国内主机制造商，该等大型国内主机制造商对于油箱产品的需求量大，且倾向于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采购，市场竞争相对较为激烈，公司为了维持相关的市场份额，定价相对较低，该等客户毛利率较低，引致境内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2）境内和境外定价考虑因素存在差异：公司对部分境外客户销售需承担运输费用、报关费和代理费等费用，同时，境外销售产品返修成本高，风险相对偏大。此外，公司外销大部分客户以泰铢、日元、美元等外币计价，公司额外承担了汇率波动的风险，因此报价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具备合理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立液压	41.85%	42.83%	41.74%	40.55%
艾迪精密	27.52%	29.49%	30.66%	28.87%
长龄液压	26.42%	25.40%	23.67%	24.48%
邵阳液压	22.25%	21.86%	25.78%	29.37%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通液压	30.56%	27.93%	21.73%	21.80%
福事特	37.29%	36.98%	37.72%	38.15%
平均值	**30.98%**	**30.75%**	**30.22%**	**30.54%**
耀坤液压	**31.81%**	**33.53%**	**33.01%**	**32.15%**

注 1：上表中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注 2：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考虑到公开披露的数据获取情况，公司与上述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注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进行了追溯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了 2023 年追溯调整金额。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当期销售产品的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油箱产品销售占比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当期钢板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公司油箱产品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2023 年，受原材料钢板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影响，油箱和金属饰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引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均相对稳定。202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差异较小。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具体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类型
恒立液压	挖掘机专用油缸、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液压泵等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等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液压件
长龄液压	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
邵阳液压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等
万通液压	包括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和油气弹簧等
福事特	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及油箱等液压元件
耀坤液压	硬管、油箱和金属饰件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长龄液压、邵阳液压以及万通液压具体产品类型不同，与福事特存在相近的硬管和油箱产品，相近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1）硬管

公司与福事特相近的硬管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近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事特	硬管总成	32.02%	33.31%	33.63%	35.31%
耀坤液压	硬管	39.58%	40.70%	38.53%	40.53%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公司毛利率计算剔除运费、仓储费及三包费影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硬管产品毛利率略高于福事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从产品性能上看，公司和福事特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因为进入行业更早，积累的生产、研发、工艺经验更为丰富，在部分指标上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硬管产品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议价能力更强；另一方面，从下游产品应用来看，公司硬管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徐工集团等，根据福事特公开信息披露，福事特硬管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三一集团，下游客户存在差异，引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2）油箱

公司与福事特相近的油箱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近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事特	油箱	22.31%	18.83%	22.68%	17.52%
耀坤液压	油箱	27.60%	28.04%	28.81%	25.34%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毛利率计算剔除运费、仓储费及三包费影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油箱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于福事特，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福事特油箱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2.24 万元、4,530.65 万元、4,921.23 万元和 3,354.23 万元，公司油箱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17.77 万元、24,861.36 万元、23,930.40 万元和 13,898.56 万元。同时根据福事特公开信息披露，福事特自 2020 年末开始少量生产销售油箱产品，自 2021 年开始正式量产销售油箱产品，为切入市场，福事特采用市场定价渗透战略进行油箱生产销售的布局，2022 年公司与其可比性不强。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福事特油箱毛利率分别为 22.68%、18.83%和 22.31%，公司油箱毛利率分别为 28.81%、28.04%和 27.60%，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区域分布及客户分布不同所致：2023 年和 2024 年，福

事特油箱收入基本源于境内，而公司油箱产品收入来源于境内外，涵盖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油箱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1.07%、20.66%和 21.21%，与福事特油箱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福事特相近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09.38	1.12%	714.39	1.11%	940.03	1.43%	762.22	1.08%
管理费用	2,165.75	5.94%	4,336.58	6.75%	4,068.90	6.17%	4,059.08	5.74%
研发费用	1,428.71	3.92%	2,780.93	4.33%	2,949.97	4.47%	3,183.01	4.50%
财务费用	-629.28	-1.73%	-301.17	-0.47%	-789.77	-1.20%	-1,441.34	-2.04%
合计	**3,374.56**	**9.26%**	**7,530.73**	**11.72%**	**7,169.14**	**10.87%**	**6,562.97**	**9.29%**
营业收入	**36,451.69**	**100.00%**	**64,270.95**	**100.00%**	**65,948.07**	**100.00%**	**70,670.63**	**100.0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对 2022 年和 2023 年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562.97 万元、7,169.14 万元、7,530.73 万元和 3,374.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9%、10.87%、11.72%和 9.26%。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193.83	0.53%	343.02	0.53%	389.20	0.59%	370.28	0.52%
业务招待费	133.51	0.37%	183.87	0.29%	323.26	0.49%	247.12	0.35%
其他零星	82.03	0.23%	187.49	0.29%	227.57	0.35%	144.81	0.20%
合计	**409.38**	**1.12%**	**714.39**	**1.11%**	**940.03**	**1.43%**	**762.22**	**1.08%**
营业收入	**36,451.69**	**100.00%**	**64,270.95**	**100.00%**	**65,948.07**	**100.00%**	**70,67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62.22 万元、940.03 万元、714.39 万元和 409.38 万元，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1.43%、1.11%和 1.12%，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立液压	2.01%	2.31%	1.91%	1.51%
艾迪精密	2.71%	3.04%	2.76%	4.72%
长龄液压	1.86%	2.11%	1.99%	1.58%
邵阳液压	4.01%	3.98%	5.39%	3.75%
万通液压	1.28%	1.38%	1.24%	1.51%
福事特	5.59%	5.96%	4.57%	4.11%
平均值	**2.91%**	**3.13%**	**2.98%**	**2.86%**
耀坤液压	**1.12%**	**1.11%**	**1.43%**	**1.08%**

注 1：上表中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注 2：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时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注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进行了追溯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了 2023 年追溯调整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下游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且以实控人谢文广为主要负责人的销售团队深耕市场多年，销售团队精简能干，因此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工程机械行业的主机厂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产品品质，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在销售端与下游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市场维护和开发相关费用较低；同时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良好，使用寿命较长，并获得了国内外主要知名主机厂商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较强的质量竞争优势，公司售后服务费相对较少，相关费用率相对低。

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恒立液压、长龄液压、万通液压基本相当。公司销售费用率主要低于艾迪精密、邵阳液压和福事特，主要原因系：1）艾迪精密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产品影响力，实施营销服务战略，重视市场营销，积极参加专业展览展示活动，利用专业媒体等进

行品牌宣传，根据艾迪精密公开资料披露：艾迪精密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且其产品类型众多，可以应用的下游运用领域和行业广泛，需要通过较多的经销商实现销售网络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需要投入较多的市场开发、维护费用以及销售人员，同时艾迪精密产品使用频率和损耗相对较大引致其售后费用较多；2）根据邵阳液压招股书披露：邵阳液压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船舶、新能源等行业，下游行业相对分散，同时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需要投入的市场开发、维护费用以及销售人员相对较多；3）根据福事特公开资料披露：公司采用贴近式服务模式开展业务，并针对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客户特点配备销售人员，因而其销售人员薪酬和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1,428.11	3.92%	2,629.98	4.09%	2,519.82	3.82%	2,384.42	3.37%
折旧及摊销费	305.81	0.84%	518.61	0.81%	407.17	0.62%	404.79	0.5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79	0.05%	100.75	0.16%	138.92	0.21%	118.80	0.17%
办公费	131.60	0.36%	282.98	0.44%	213.86	0.32%	257.78	0.36%
差旅费及车用费	66.93	0.18%	181.56	0.28%	251.16	0.38%	208.63	0.30%
业务招待费	65.92	0.18%	152.83	0.24%	138.71	0.21%	160.94	0.23%
劳务、服务费及修理费	41.08	0.11%	171.80	0.27%	123.97	0.19%	204.93	0.29%
安环费	58.22	0.16%	144.01	0.22%	135.37	0.21%	117.19	0.17%
其他零星	49.31	0.14%	154.04	0.24%	139.91	0.21%	201.60	0.29%
合计	**2,165.75**	**5.94%**	**4,336.58**	**6.75%**	**4,068.90**	**6.17%**	**4,059.08**	**5.74%**
营业收入	**36,451.69**	**100.00%**	**64,270.95**	**100.00%**	**65,948.07**	**100.00%**	**70,67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等。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059.08 万元、4,068.90 万元、4,336.58 万元和 2,165.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6.17%、6.75%和

5.94%。2022 年至 2024 年管理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下降，管理费用率有所上涨；2025 年 1-6 月，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有所减少，加之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差旅费及车用费、业务招待费、劳务、服务费及修理费支出有所下降所致，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增长，引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立液压	5.72%	6.30%	4.50%	3.36%
艾迪精密	3.68%	4.09%	4.74%	4.34%
长龄液压	4.26%	4.54%	5.57%	5.18%
邵阳液压	8.70%	7.48%	9.67%	6.17%
万通液压	2.59%	3.05%	2.79%	3.61%
福事特	10.84%	11.18%	11.17%	7.83%
平均值	**5.96%**	**6.11%**	**6.41%**	**5.08%**
耀坤液压	**5.94%**	**6.75%**	**6.17%**	**5.74%**

注 1：上表中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注 2：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时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809.67	2.22%	1,506.46	2.34%	1,435.21	2.18%	1,565.19	2.21%
材料耗用	499.92	1.37%	1,051.91	1.64%	1,283.19	1.95%	1,377.38	1.95%
折旧与摊销	74.19	0.20%	151.87	0.24%	142.90	0.22%	131.14	0.19%
其他费用	44.93	0.12%	70.69	0.11%	88.67	0.13%	109.30	0.15%
合计	**1,428.71**	**3.92%**	**2,780.93**	**4.33%**	**2,949.97**	**4.47%**	**3,183.01**	**4.50%**
营业收入	**36,451.69**	**100.00%**	**64,270.95**	**100.00%**	**65,948.07**	**100.00%**	**70,670.63**	**100.00%**

（1）研发费用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材料耗用。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3.01 万元、2,949.97 万元、2,780.93 万

元和 1,428.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4.47%、4.33%和 3.92%，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913.9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4%；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6.53%。

（2）重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实施进度
1	油箱结构件耐久振动试验平台方案设计及工艺应用研究	1,100.00	263.22	-	-	-	未结项
2	复杂件内腔清洁冲洗工艺装备开发	1,000.00	237.13	-	-	-	未结项
3	环境友好型增强涂层结合力表面处理工艺研究	800.00	181.90	-	-	-	未结项
4	抗疲劳大位移补偿耐热后处理装置管路关键零部件工艺研究	600.00	149.78	-	-	-	未结项
5	自熔式柔性卧式管件焊接装备研究及工艺开发	300.00	138.19	-	-	-	未结项
6	油箱内腔全自动高压冲洗装置及清洁度在线视觉检测应用研究	330.00	-	341.51	-	-	已结项
7	发电站智慧 AI 数据中心发动机燃油管关键零部件制造工艺研究	800.00	147.22	535.31	-	-	未结项
8	大吨位矿用油箱智能焊接流水线生产工艺研究	1,300.00	-	671.42	639.27	-	已结项
9	低结构应力超长耐疲劳寿命油箱的研发	840.00	-	-	434.07	450.77	已结项
10	液压油箱低容积比设计及工艺开发	1,200.00	-	365.92	413.06	403.45	已结项
11	油箱内部涂层高效防锈工艺研究及应用	330.00	-	-	-	286.22	已结项
12	柔性智能弯管技术研究与应用	865.00	-	-	419.31	313.28	已结项
13	基于冷态蠕变与挤旋压管端成型技术的高性能液压管的研发	1,020.00	-	253.78	425.28	27.11	已结项
14	小焊脚（≤3mm）薄板油箱的智能化焊接工艺研究和应用	1,095.00	-	-	-	267.23	已结项
15	高压油管 TIG 自熔焊焊道缺陷（凹陷和咬边）控制工艺研究	685.00	-	-	-	364.80	已结项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立液压	6.89%	7.75%	7.73%	7.93%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艾迪精密	4.47%	5.02%	5.03%	4.70%
长龄液压	4.27%	4.41%	4.27%	3.83%
邵阳液压	4.46%	4.55%	6.43%	5.96%
万通液压	4.05%	4.11%	3.83%	4.11%
福事特	4.35%	4.38%	4.29%	4.03%
平均值	**4.75%**	**5.04%**	**5.26%**	**5.09%**
耀坤液压	**3.92%**	**4.33%**	**4.47%**	**4.50%**

注 1：上表中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注 2：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时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42.48	85.51	122.90	82.6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3	1.39	2.55	3.48
票据贴现利息	-	-	18.07	-
应收账款保理	2.73	-	-	-
减：利息收入	302.56	616.53	739.16	433.43
汇兑损益	-376.51	214.72	-183.58	-1,099.10
银行手续费	7.32	15.13	10.07	8.52
合计	**-629.28**	**-301.17**	**-789.77**	**-1,441.3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41.34 万元、-789.77 万元、-301.17 万元和-629.28 万元。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4%；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0%，占比上涨的原因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7%，占比上涨的原因主要是汇兑损失增长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3%，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汇兑收益增长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立液压	-5.17%	-1.40%	-4.10%	-4.06%
艾迪精密	1.27%	1.47%	1.92%	1.28%
长龄液压	-0.58%	-1.34%	-2.16%	-1.53%
邵阳液压	1.15%	0.78%	0.21%	0.60%
万通液压	-0.17%	-0.14%	0.17%	0.26%
福事特	-0.94%	-2.15%	-1.11%	0.21%
平均值	**-0.74%**	**-0.47%**	**-0.84%**	**-0.54%**
耀坤液压	**-1.73%**	**-0.47%**	**-1.20%**	**-2.04%**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5、职工薪酬分析

（1）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428.11	2,475.31	2,519.82	2,384.42
管理人员人数（人）		189.00	171.00	166.00	139.00
管理人员职级分布	中高层（人）	35.00	34.00	36.00	35.00
	基层（人）	154.00	137.00	130.00	104.0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5.11	14.48	15.18	17.15

注：管理人员人数=当年管理人员发放工资人次数合计除以 12 并取整；管理人员人数与部分职级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管理人员人数；2025 年 1-6 月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2024 年 1-7 月，公司将提前为徐州耀坤招聘的生产辅助人员当期从母公司转入徐州耀坤从事生产准备工作，由于徐州耀坤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因此该等人员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上表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计算时已将相关费用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384.42 万元、2,519.82 万元、2,475.31 万元和 1,428.11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7.15 万元、15.18 万元、14.48 万元和 15.11 万元。2023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相关绩效有所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绩恢

复增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2）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93.83	343.02	389.20	370.28
销售人员人数（人）		25.00	23.00	21.00	21.00
销售人员职级分布	中高层（人）	3.00	3.00	3.00	4.00
	基层（人）	22.00	20.00	18.00	18.0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5.51	14.91	18.53	17.63

注：销售人员人数=当年销售人员发放工资人次数合计除以 12 并取整；销售人员人数与部分职级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人员薪酬总额/销售人员人数；2025 年 1-6 月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70.28 万元、389.20 万元、343.02 万元和 193.83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7.63 万元、18.53 万元、14.91 万元和 15.51 万元。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有所增长。2024 年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相关绩效有所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绩恢复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3）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809.67	1,506.46	1,435.21	1,565.19
研发人员人数（人）		104.00	97.00	86.00	97.00
研发人员职级分布	中高层（人）	14.00	14.00	13.00	10.00
	基层（人）	90.00	83.00	73.00	86.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5.57	15.53	16.69	16.14

注：研发人员人数=当年研发人员发放工资人次数合计除以 12 并取整；研发人员人数与部分职级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研发人员人数；2025 年 1-6 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565.19 万元、1,435.21 万元、1,506.46 万元和 809.67 万元，整体相对稳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6.14 万元、16.69 万元、15.53 万元和 15.57 万元。2023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有所下

降的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减少所致。2024 年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有所上涨的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绩恢复增长，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2）公司职工薪酬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平均薪酬	9.92	9.92	10.16	10.91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	-	8.17	8.09	7.57

注：数据来源于无锡市统计局；无锡市统计局未披露 2025 年 1-6 月平均薪酬数据；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2022 年-2024 年，公司平均薪酬高于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立液压	-	25.01	22.75	21.29
艾迪精密	-	15.62	14.96	13.60
长龄液压	-	12.60	11.27	14.63
邵阳液压	-	11.33	10.17	8.68
万通液压	10.98	11.01	12.59	11.91
福事特	-	11.56	10.88	11.11
平均值	**10.98**	**14.52**	**13.77**	**13.54**
发行人	**9.92**	**9.92**	**10.16**	**10.9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年初和年末对应员工人数的算术平均数。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和万通液压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除万通液压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平均薪酬情况。

根据上表，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低于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较为合理。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9.50	88.25	608.35	129.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5.34	3.74	4.02	26.64
进项税加计抵减	2.37	236.99	140.59	-
合计	**107.22**	**328.98**	**752.96**	**155.97**

2022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55.97 万元、752.96 万元、328.98 万元和 107.22 万元，主要系公司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5 万元及以上）明细具体如下：

（1）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1	《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7.00
2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工信发【2020】26 号）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66
合计			**12.66**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1	《关于印发<临港开发区打造高端产业推动绿色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21】38 号）	江阴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32.50
2	《关于 2024 年江阴市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第 1 批）的公示》	江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14.91

序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3	《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14.00
4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工信发【2020】26 号）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31
合计			**72.72**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1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一企业资本运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澄政办发【2021】43 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00.00
2	《关于印发<临港开发区打造高端产业推动绿色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21】38 号）	江阴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100.00
3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72 号）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财政局	66.15
4	《关于 2023 年江阴市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第 1 批）的公示》	江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3.28
5	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及餐饮企业转岗培训补贴的通知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90
6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装备提升项目）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145 号）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财政局	18.00
7	《关于印发<临港开发区打造高端产业推动绿色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21】38 号）	江阴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15.00
8	《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14.00
9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免申即享）项目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119 号）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财政局	13.12
10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临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基金的通知》	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13.00
11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工信发【2020】26 号）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31

序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合计			**594.76**

（4）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工作的通知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财政局	31.84
2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金【2022】109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00
3	《济宁高新区党工委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全区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领军人才（团队）的通知》（济高新委【2022】30 号）	济宁高新区党工委、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00
4	《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14.00
5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工信发【2020】26 号）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31
6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澄委发【2021】36 号）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10.00
7	《关于下达江阴市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稳产奖补项目资金拨付计划的通知》（澄工信发【2022】9 号）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0
8	泰国补助	泰国劳工部	5.71
合计			**122.86**

2、投资收益分析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3.48 万元、108.92 万元、0 万元和 1.2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主要系为降低汇率风险，购买的衍生金融工具远期外汇结汇合约所产生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0.80 万元、-61.66 万元、3.14 万元和-0.43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工具远期外汇结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主要系持有成都双流银

行股权等产生。

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78	136.40	-239.67	-318.8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83	1.50	-10.49	8.5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16	169.50	-40.85	70.00
合计	**52.77**	**307.40**	**-291.01**	**-240.3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40.31 万元、-291.01 万元、307.40 万元和 52.77 万元，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构成。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318.84 万元和-239.67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205.43 万元、229.08 万元、389.47 万元和 186.21 万元，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15 万元、12.51 万元、7.66 万元和 1.2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清理部分废旧汽车、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

6、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11	19.43	5.53	11.97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4%**	**0.15%**	**0.04%**	**0.08%**
营业外支出	33.03	17.44	7.45	159.01
其中：对外捐赠	0.43	1.30	3.22	32.2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53	11.53	1.30	112.99
罚款支出	-	-	-	0.07
税收滞纳金	0.03	3.82	2.89	8.4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4.04	0.79	0.05	5.20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3%**	**0.13%**	**0.05%**	**1.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15%和 0.04%，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0.05%、0.13%和 0.43%，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处罚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相关内容。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由于生产线更新改造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长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9	-3.87	11.21	-10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0	88.25	608.35	129.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76	3.14	47.26	12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	13.52	-0.63	-3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8.41**	**101.05**	**666.19**	**111.71**
所得税影响额	1.30	-16.67	-99.61	-14.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3	-0.39	-0.51	-0.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7.75**	**83.98**	**566.06**	**9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9.99**	**11,466.25**	**13,232.86**	**14,194.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12%**	**0.73%**	**4.28%**	**0.68%**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8%、4.28%、0.73%和-0.12%。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 1-6 月	-1,049.17	1,142.08	1,028.08	1.11	-934.05
2024 年	-949.95	1,452.94	1,551.98	-0.17	-1,049.17
2023 年	-27.96	1,162.40	2,084.02	-0.37	-949.95
2022 年	588.91	1,917.25	2,534.48	0.36	-27.96

注：2023 年本期已交数未考虑进项税加计抵扣政策影响。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 1-6 月	359.52	980.29	1,011.53	1.51	329.80
2024 年	316.00	1,634.89	1,592.78	1.40	359.52
2023 年	-40.13	1,639.12	1,284.58	1.59	316.00
2022 年	420.40	1,138.45	1,599.41	0.43	-40.13

3、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600.48	985.92	975.96	716.76
小型微利企业执行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18.68	64.04	78.53	34.36
泰国 BOI 相关业务免征所得及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额	29.68	149.43	248.97	368.61
进项税加计抵减（税后）	72.54	201.44	119.50	
企业税收优惠合计	721.38	1,400.83	1,422.96	1,119.7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745.21	11,530.98	13,268.72	14,226.04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0.69%	12.15%	10.72%	7.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 7.87%、10.72%、12.15%和 10.69%，比例较小，因此，公司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性。

（2）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税收优惠条件	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公司需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子公司济宁耀坤已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公司及其子公司济宁耀坤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后续公司及子公司济宁耀坤也将按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并申报相应的数据； 3、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系普遍适用的长期性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时，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通过不存在重大障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1、该政策适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延续执行至 2027 年底； 2、子公司坤佳机械、子公司宏仁机械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会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3、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系普遍适用的长期性政策，综合考虑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规划情况，子公司坤佳机械、子公司宏仁机械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可能性较高，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泰国 BOI 投资优惠政策	《促进投资法案 B.E.2520（1977）》	取得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	1、根据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油箱产品），子公司泰国耀坤享受油箱产品 BOI 业务所得税优惠税率，从油箱产品开始经营年度起第一至八年免征油箱产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第九至十三年减半征收油箱产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有效期可持续至 2028 年 5 月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税收优惠条件	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0 日。该项税收优惠在该期间内具有可持续性。 2、根据 BOI 投资促进许可证（硬管产品），子公司泰国耀坤享受硬管产品 BOI 业务所得税优惠税率，从硬管产品开始经营年度起第一至六年免征 BOI 业务企业所得税，硬管产品从 2025 年 2 月 7 日开始经营，有效期可持续到 2031 年 2 月 6 日。该项税收优惠在该期间内具有可持续性。
进项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公司需是先进制造业企业，先进制造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该政策适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子公司济宁耀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及子公司济宁耀坤在高新企业证书到期后，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通过不存在重大障碍。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在该期间内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目前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844.58	35.24%	43,410.61	35.08%	41,565.18	37.56%	38,079.67	3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	0.04%	-	-	77.51	0.08%
应收票据	4,537.49	3.49%	3,774.45	3.05%	553.95	0.50%	1,330.00	1.34%
应收账款	19,880.74	15.28%	19,577.84	15.82%	16,237.37	14.67%	20,133.62	20.28%
应收款项融资	2,877.26	2.21%	2,351.24	1.90%	4,174.93	3.77%	3,775.16	3.80%
预付款项	390.63	0.30%	333.18	0.27%	269.48	0.24%	402.67	0.41%
其他应收款	43.83	0.03%	27.80	0.02%	0.83	0.00%	199.18	0.20%
存货	9,125.77	7.01%	9,787.33	7.91%	9,444.67	8.54%	10,377.12	10.46%
其他流动资产	1,862.60	1.43%	1,801.24	1.46%	1,450.51	1.31%	842.91	0.85%
流动资产合计	**84,562.90**	**65.00%**	**81,113.68**	**65.55%**	**73,696.90**	**66.60%**	**75,217.83**	**75.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7.61	0.36%	468.04	0.38%	464.90	0.42%	449.05	0.45%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0,161.55	23.18%	30,132.22	24.35%	14,008.00	12.66%	15,039.54	15.15%
在建工程	8,722.07	6.70%	6,096.05	4.93%	15,667.60	14.16%	2,487.61	2.51%
使用权资产	76.26	0.06%	13.27	0.01%	28.68	0.03%	57.03	0.06%
无形资产	5,668.48	4.36%	5,670.81	4.58%	5,759.44	5.21%	5,845.71	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9	0.10%	138.66	0.11%	120.33	0.11%	122.25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86	0.23%	115.33	0.09%	903.18	0.82%	36.00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31.12**	**35.00%**	**42,634.39**	**34.45%**	**36,952.13**	**33.40%**	**24,037.18**	**24.22%**
资产总计	**130,094.02**	**100.00%**	**123,748.07**	**100.00%**	**110,649.03**	**100.00%**	**99,25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9,255.02 万元、110,649.03 万元、123,748.07 万元和 130,094.02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8%、66.60%、65.55%和 65.00%，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2%、33.40%、34.45%和 35.00%，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844.58	54.21%	43,410.61	53.52%	41,565.18	56.40%	38,079.67	5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	0.06%	-	-	77.51	0.10%
应收票据	4,537.49	5.37%	3,774.45	4.65%	553.95	0.75%	1,330.00	1.77%
应收账款	19,880.74	23.51%	19,577.84	24.14%	16,237.37	22.03%	20,133.62	26.77%
应收款项融资	2,877.26	3.40%	2,351.24	2.90%	4,174.93	5.66%	3,775.16	5.02%
预付款项	390.63	0.46%	333.18	0.41%	269.48	0.37%	402.67	0.54%
其他应收款	43.83	0.05%	27.80	0.03%	0.83	0.00%	199.18	0.26%
存货	9,125.77	10.79%	9,787.33	12.07%	9,444.67	12.82%	10,377.12	13.80%
其他流动资产	1,862.60	2.20%	1,801.24	2.22%	1,450.51	1.97%	842.91	1.12%
流动资产合计	**84,562.90**	**100.00%**	**81,113.68**	**100.00%**	**73,696.90**	**100.00%**	**75,21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应收票据等项目构成。各项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0.29	0.02%	5.85	0.01%	5.56	0.01%	6.34	0.02%
银行存款	40,712.87	88.81%	38,371.46	88.39%	38,315.11	92.18%	34,789.33	91.36%
其他货币资金	5,121.43	11.17%	5,033.30	11.59%	3,244.50	7.81%	3,284.00	8.62%
合计	**45,844.58**	**100.00%**	**43,410.61**	**100.00%**	**41,565.18**	**100.00%**	**38,079.67**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远期外汇交易保证金；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79.67 万元、41,565.18 万元、43,410.61 万元和 45,844.5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7%、37.56%、35.08%和 35.24%。

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且回款情况较好，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485.51 万元，增幅 9.15%，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845.43 万元，增幅 4.44%，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433.97 万元，增幅 5.61%。

（2）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21.43	5,033.30	3,244.50	3,144.00
远期外汇交易保证金	-	-	-	140.00
合计	**5,121.43**	**5,033.30**	**3,244.50**	**3,284.00**

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入银行	主体	冻结/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耀坤液压	2024.7.16	2027.7.16	3,067.60	截至2025年6月30日，67.60万元为冻结质押的3,000.00万元存单之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江阴利港支行	耀坤液压	2024.4.17	2027.4.17	1,028.33	截至2025年6月30日，28.33万元为冻结质押的1,000.00万元存单之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江阴利港支行	耀坤液压	2024.5.31	2027.5.31	1,025.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25.50万元为冻结质押的1,000.00万元存单之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江阴利港支行	耀坤液压	2022.3.1	2024.7.27	3,294.62	已解除受限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耀坤液压	2022.8.11	2023.2.23	50.00	已解除受限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支行	耀坤液压	2022.11.3	2023.2.21	90.00	已解除受限状态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3,284.00 万元，其中 3,144.00 万元系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存单及对应利息，目前仍处于受限状态；140.00 万元系签订远期外汇结汇合约的保证金，已于 2023 年 2 月解除受限状态。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3,244.5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系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存单，244.50 万元系对应利息，该存单已于 2024 年 7 月解除受限状态。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5,033.3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系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存单，33.30 万元系对应利息，目前仍处于受限状态。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5,121.43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系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存单，121.43 万元系对应利息，目前仍处于

受限状态。

除上述资金受限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外汇结汇合约	-	-	-	77.51
银行理财	-	50.00	-	-
合计	**-**	**50.00**	**-**	**77.51**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小。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4,776.30	3,973.10	583.10	1,400.00
坏账准备	238.82	198.66	29.16	70.00
合计	**4,537.49**	**3,774.45**	**553.95**	**1,330.00**

2022 年末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330 万元、553.95 万元、3,774.45 万元和 4,537.4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0.50%、3.05%和 3.49%。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776.05 万元，主要系第四季度徐工集团收入下降，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3,220.5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763.04 万元，主要系客户以商业承兑票据结算部分应收款项的金额增加且票据未到期所致。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33.62 万元、16,237.37 万元、19,577.84 万元和 19,880.7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8%、14.67%、15.82%和 15.28%。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927.84	20,610.56	17,099.79	21,277.24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	1.54%	20.53%	-19.63%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36,451.69	64,270.95	65,948.07	70,670.63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2.54%	-6.68%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7.41%	32.07%	25.93%	3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77.24 万元、17,099.79 万元、20,610.56 万元和 20,927.8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1%、25.93%、32.07%和 57.41%。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19.63%，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68%，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及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应收款余额相对较少；另一方面，2023 年第四季度信用期相对较长的徐工集团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上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20.5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2.07%，较 2023 年占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上升，因此应收款余额相对较多；另一方面，2024 年第四季度信用期相对较长的徐工集团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上年第四季度有所上升，且徐工集团信用期由 90 天调整为 120 天。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年化后为 28.71%，较 2024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速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卡特彼勒部分应收账款通过摩根大通银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银行向公司支付相应应收款项。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恒立液压	33.59%	15.43%	14.65%	14.35%
艾迪精密	71.53%	44.01%	35.57%	30.41%
长龄液压	92.60%	51.69%	41.23%	39.06%
邵阳液压	206.78%	83.31%	88.98%	75.65%
万通液压	57.97%	26.11%	22.77%	26.82%
福事特	70.08%	38.11%	31.42%	28.63%
平均值	**88.76%**	**43.11%**	**39.10%**	**35.82%**
耀坤液压	**57.41%**	**32.07%**	**25.93%**	**30.11%**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11%、25.93%、32.07%和 57.41%；2022 年末至 2025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35.82%、39.10%、43.11%和 88.7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长龄液压、艾迪精密、万通液压、福事特基本相当，2023 年和 2024 年，长龄液压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 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有所增长所致；与恒立液压、邵阳液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类型、信用政策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

恒立液压的主要产品为挖掘机专用油缸及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单位价值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主要客户为知名挖掘机生产厂商及各重型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对于中小客户，根据具体情况预收一定比例货款或者款到发货；给予优质的重点客户 1 至 2 个月的信用期，信用期相对较短。因此，恒立液压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邵阳液压的主要产品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等，其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一般在 6 至 9 个月内。因此，邵阳液压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46.04%、43.72%、46.18%和 47.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徐州徐挖	3,534.94	16.89%
	山东临工	1,868.97	8.93%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738.24	8.31%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1,428.44	6.83%
	CATERPILLAR （THAILAND）CO.,LTD.	1,369.87	6.55%
	合计	**9,940.46**	**47.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徐挖	3,001.61	14.56%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1,912.05	9.28%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822.31	8.84%
	山东临工	1,486.38	7.21%
	CATERPILLAR （THAILAND）CO.,LTD.	1,295.10	6.29%
	合计	**9,517.45**	**46.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徐挖	2,456.45	14.37%
	山东临工	1,604.14	9.38%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1,201.63	7.03%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1,169.02	6.84%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1,042.50	6.10%
	合计	**7,473.74**	**43.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徐挖	3,303.90	15.53%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2,299.98	10.81%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1,638.01	7.70%
	山东临工	1,492.50	7.01%
	卡特彼勒（吴江）有限公司	1,061.59	4.99%
	合计	**9,795.98**	**46.04%**

（4）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1）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913.65	99.93%	20,605.50	99.98%	17,069.74	99.82%	20,948.73	98.46%
1-2 年	14.19	0.07%	-	-	0.41	0.00%	239.98	1.13%
2-3 年	-	-	0.41	0.00%	29.64	0.17%	32.15	0.15%
3-4 年	-	-	4.64	0.02%	-	-	16.88	0.08%
4-5 年	-	-	-	-	-	-	39.49	0.19%
合 计	**20,927.84**	**100.00%**	**20,610.56**	**100.00%**	**17,099.79**	**100.00%**	**21,277.24**	**100.00%**
坏账准备	1,047.10		1,032.72		862.42		1,143.62	
坏账计提比例	5.00%		5.01%		5.04%		5.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46%、99.82%、99.98%和 99.93%，整体账龄结构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客户，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

2）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0% 、13.88%、7.46%和 5.20%，占比较低。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大部分均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927.84	20,610.56	17,099.79	21,277.24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089.17	1,538.36	2,373.66	1,787.42
其中：逾期 6 个月以内	1,074.98	1,518.69	2,333.66	1,483.48
逾期 6 个月以上	14.19	19.67	40.00	303.95
逾期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20%	7.46%	13.88%	8.40%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逾期的期后回款金额	1,064.30	1,523.71	2,373.19	1,775.95
期后回款比例	97.72%	99.05%	99.98%	99.36%

注：由于公司与客户大多按照客户入账时间开始计算账期，且公司一般于每月下旬开票后邮寄给客户，客户核对后入账，入账时间与开票时间存在时间差异，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按入账日期和信用期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787.42 万元、2,373.66 万元、1,538.36 万元和 1,089.17 万元。应收账款逾期支付的客户主要系徐工集团和临工

集团，主要系其发票审核较为严格，且付款审批流程长所致，引致付款进度有所延迟所致。上述公司客户资质良好，信用等级较高，逾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低。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9%、99.997%、99.81%和 55.85%，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6%、99.98%、99.05%和 97.72%，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整体较小。

3）报告期内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37	-32.15	43.47	0.23
应收账款余额	20,927.84	20,610.56	17,099.79	21,277.24
占比	**0.0018%**	**-0.1560%**	**0.2542%**	**0.0011%**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核销的坏账金额较小，占比极低。

4）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恒立液压	5%	10%	30%	50%	80%	100%
艾迪精密	5%	10%	30%	50%	80%	100%
长龄液压	5%	10%	30%	50%	80%	100%
邵阳液压	5%	10%	30%	50%	100%	100%
万通液压	5%	10%	20%	50%	80%	100%
福事特	5%	10%	30%	50%	80%	100%
耀坤液压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立液压	5.38	5.36	5.39	5.44
艾迪精密	6.32	5.90	5.46	5.10
长龄液压	7.80	7.71	5.25	5.02
邵阳液压	14.16	13.58	12.51	10.09
万通液压	6.61	7.00	5.82	5.83
福事特	6.02	5.93	5.52	6.32
平均值	**7.72**	**7.58**	**6.66**	**6.30**
耀坤液压	**5.00**	**5.01**	**5.04**	**5.37**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长龄液压、万通液压、福事特坏账计提比例相当，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平均值，主要系邵阳液压的坏账计提比例较高所致。邵阳液压的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邵阳液压 2022 年末至 2025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26.72%、38.17%、34.31%和 38.80%，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相对较多，引致其坏账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考虑了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坏账实际核销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775.16 万元、4,174.93 万元、2,351.24 万元和 2,877.2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3.77%、1.90%和 2.21%，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整体减少及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徐工集团、山东临工等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了部分应收账款引致应收票据有所增长所致。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67 万元、269.48 万元、333.18 万元和 390.6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24%、0.27%和 0.30%，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电费、燃气费及预付供应商采购款。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0.57	0.57	0.82	202.18
职工备用金	0.81	2.51	0.08	7.57
其他往来款	44.87	26.30	-	-
小计	**46.25**	**29.37**	**0.90**	**209.75**
减：坏账准备	2.41	1.57	0.07	10.57
合计	**43.83**	**27.80**	**0.83**	**19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18 万元、0.83 万元、27.80 万元和 43.8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0%、0.00%、0.02%和 0.03%，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支付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保证金 200.00 万元，2023 年末，股权收购保证金退回。

8、存货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025.40	44.11%	4,240.07	43.32%	4,252.67	45.03%	4,042.43	38.96%
在产品	1,082.63	11.86%	1,254.68	12.82%	1,196.55	12.67%	2,009.18	19.36%
库存商品	2,113.47	23.16%	2,083.55	21.29%	2,024.72	21.44%	1,988.88	19.17%
半成品	1,644.94	18.03%	1,924.48	19.66%	1,460.80	15.47%	1,656.00	15.96%
发出商品	259.33	2.84%	284.56	2.91%	509.93	5.40%	680.63	6.56%
合计	**9,125.77**	**100.00%**	**9,787.33**	**100.00%**	**9,444.67**	**100.00%**	**10,377.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7.12 万元、9,444.67 万元、9,787.33 万元和 9,125.7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6%、8.54%、7.91%和 7.01%，整体占比有所下降。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其中在产品金额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受下游需求影响，订单有所减少，相应的在产品金额有所降低。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基本相当。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三季度为生产淡季，公司备货有所减少，相应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半成品金额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根据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计量，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66.10 万元、345.64 万元、507.92 万元和 455.0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3.53%、4.93%和 4.7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103.66	78.26	4,306.55	66.48	4,295.27	42.60	4,092.87	50.44
在产品	1,135.12	52.49	1,291.73	37.05	1,227.31	30.76	2,039.13	29.95
库存商品	2,378.11	264.65	2,388.09	304.54	2,181.35	156.63	2,099.07	110.19
半成品	1,695.83	50.89	1,997.24	72.76	1,534.54	73.74	1,697.06	41.06
发出商品	268.06	8.72	311.64	27.08	551.84	41.91	715.09	34.46
合计	**9,580.79**	**455.01**	**10,295.24**	**507.92**	**9,790.31**	**345.64**	**10,643.22**	**266.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恒立液压	6.61%	7.44%	7.41%	6.74%
艾迪精密	2.10%	2.42%	2.60%	1.35%
长龄液压	5.99%	5.63%	4.08%	2.43%
邵阳液压	6.96%	4.94%	2.97%	3.00%
万通液压	0.87%	0.75%	1.02%	0.64%
福事特	11.71%	12.46%	7.58%	7.64%
平均值	**5.71%**	**5.61%**	**4.28%**	**3.63%**
耀坤液压	**4.75%**	**4.93%**	**3.53%**	**2.50%**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且公司在手订单良好，在保证一定安全库存的情况下，各类存货周转较快，跌价风险较低。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842.91万元、1,450.51万元、1,801.24万元和1,862.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5%、1.31%、1.46%和1.43%，占比较低，主要为留抵进项税。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增长主要系留抵进项税增长、预缴其他税金以及预付部分上市费用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7.61	1.03%	468.04	1.10%	464.90	1.26%	449.05	1.87%
固定资产	30,161.55	66.24%	30,132.22	70.68%	14,008.00	37.91%	15,039.54	62.57%
在建工程	8,722.07	19.16%	6,096.05	14.30%	15,667.60	42.40%	2,487.61	10.35%
使用权资产	76.26	0.17%	13.27	0.03%	28.68	0.08%	57.03	0.24%
无形资产	5,668.48	12.45%	5,670.81	13.30%	5,759.44	15.59%	5,845.71	2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9	0.29%	138.66	0.33%	120.33	0.33%	122.25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86	0.67%	115.33	0.27%	903.18	2.44%	36.00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31.12**	**100.00%**	**42,634.39**	**100.00%**	**36,952.13**	**100.00%**	**24,03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4,037.18万元、36,952.13万元、42,634.39万元和45,531.12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构成。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449.05万元、464.90万元、468.04万元和467.61万元。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权益投资工具，主要为持有的成都双流银行3.46%股权。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4,493.46	48.05%	14,804.30	49.13%	4,892.93	34.93%	5,249.47	34.90%
机械设备	11,580.54	38.40%	11,273.34	37.41%	7,040.41	50.26%	7,806.43	51.91%
运输设备	291.28	0.97%	343.21	1.14%	405.48	2.89%	403.00	2.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0.14	1.53%	483.05	1.60%	335.89	2.40%	285.93	1.90%
土地所有权	3,336.14	11.06%	3,228.32	10.71%	1,333.28	9.52%	1,294.71	8.61%
合计	**30,161.55**	**100.00%**	**30,132.22**	**100.00%**	**14,008.00**	**100.00%**	**15,039.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39.54 万元、14,008.00 万元、30,132.22 万元和 30,161.55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5%、12.66%、24.35%和 23.18%，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土地所有权。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等计提折旧所致。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公司徐州耀坤以及泰国耀坤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房屋以及部分设备转固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盘亏、毁损、长期闲置不用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恒立液压	10-30	10	4-5	3-5	5
艾迪精密	20	3-10	5	3-5	3-5
长龄液压	10-30	5-10、20（专用设备）	4-5	3-5（通用设备）	-
邵阳液压	30-50	10	5-10	5	-
万通液压	20	4-10	4	3-5	3-5
福事特	20-30	5-10	4-5	3-5（办公设备）	3-5
同行业区间值	**10-50**	**3-20**	**4-10**	**3-5**	**3-5**

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耀坤液压	**10-20**	**5-10**	**5**	**3-5**	**3-5**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与发行人折旧方法一致。并且，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合理水平，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均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设备及软件	141.73	126.52	187.10	113.50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1 号厂房）	1,133.83	713.98	9,842.07	2,354.46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7,395.01	5,158.08	2,250.10	19.65
泰国耀坤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24.70	97.47	3,388.33	-
泰国耀坤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26.79	-	-	-
合计	**8,722.07**	**6,096.05**	**15,667.60**	**2,48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7.61 万元、15,667.60 万元、6,096.05 万元和 8,722.0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14.16%、4.93%和 6.70%。202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长较多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募投项目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及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另一方面，为满足周边及海外客户对于公司硬管产品的需求，泰国耀坤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本期开展建设，引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长较多。2024 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减少主要系徐州耀坤以及泰国耀坤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房屋以及部分设备转固所致。2025 年 6 月末，徐州耀坤及母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投入有所增加，引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57.03 万元、28.68 万元、13.27 万元和 76.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6%、0.03%、0.01%和 0.06%，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为员工租赁宿舍以及承租土地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形成。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268.55	5,337.90	5,476.61	5,620.04
软件使用权	399.93	332.91	282.82	225.67
合计	**5,668.48**	**5,670.81**	**5,759.44**	**5,84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5.71 万元、5,759.44 万元、5,670.81 万元和 5,668.4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5.21%、4.58%和 4.36%，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84.09	179.57	130.40	170.74
递延收益	21.42	23.77	27.65	30.14
资产减值准备	130.60	145.27	139.14	137.80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50	34.38	20.31	18.29
租赁负债	6.21	2.37	4.35	0.30
合计	**370.83**	**385.35**	**321.85**	**357.2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257.81	286.80	317.98	36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7.39	27.46	26.98	36.23
应收利息	43.12	42.57	54.87	24.04
使用权资产	11.44	1.99	4.30	-
合计	**339.76**	**358.83**	**404.13**	**422.29**

（3）抵销后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9	138.66	120.33	12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22	112.14	202.62	18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22.25 万元、120.33 万元、138.66 万元和 130.2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11%、0.11%和 0.10%，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00 万元、903.18 万元、115.33 万元和 304.8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82%、0.09%和 0.23%，占比较低。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有所增长和新增预付土地款项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变动所致。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10.00	12.53%	2,900.00	18.88%	1,800.00	12.55%	2,300.00	13.82%
应付票据	1,938.00	13.42%	1,218.00	7.93%	1,802.22	12.57%	765.00	4.60%
应付账款	7,496.70	51.90%	7,982.23	51.97%	7,347.66	51.23%	8,225.24	49.43%
合同负债	3.92	0.03%	5.02	0.03%	4.15	0.03%	1.46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057.62	7.32%	1,823.07	11.87%	2,297.87	16.02%	2,921.89	17.56%
应交税费	652.33	4.52%	576.50	3.75%	466.06	3.25%	632.32	3.80%
其他应付款	81.42	0.56%	60.22	0.39%	45.73	0.32%	68.93	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6.00	5.65%	14.95	0.10%	16.05	0.11%	18.46	0.11%
其他流动负债	284.86	1.97%	508.71	3.31%	163.31	1.14%	1,279.19	7.69%
流动负债合计	**14,140.84**	**97.91%**	**15,088.71**	**98.23%**	**13,943.04**	**97.21%**	**16,212.50**	**97.43%**
租赁负债	60.34	0.42%	0.82	0.01%	12.92	0.09%	38.60	0.23%
递延收益	142.83	0.99%	158.46	1.03%	184.31	1.29%	200.96	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22	0.69%	112.14	0.73%	202.62	1.41%	187.27	1.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40**	**2.09%**	**271.41**	**1.77%**	**399.84**	**2.79%**	**426.82**	**2.57%**
负债合计	**14,443.23**	**100.00%**	**15,360.11**	**100.00%**	**14,342.88**	**100.00%**	**16,639.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639.32 万元、14,342.88 万元、15,360.11 万元和 14,443.2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43%、97.21%、98.23%和 97.91%，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57%、2.79%、1.77%和 2.09%，主要系因政府补助而确认的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10.00	12.80%	2,900.00	19.22%	1,800.00	12.91%	2,300.00	14.19%
应付票据	1,938.00	13.70%	1,218.00	8.07%	1,802.22	12.93%	765.00	4.72%
应付账款	7,496.70	53.01%	7,982.23	52.90%	7,347.66	52.70%	8,225.24	50.73%
合同负债	3.92	0.03%	5.02	0.03%	4.15	0.03%	1.46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057.62	7.48%	1,823.07	12.08%	2,297.87	16.48%	2,921.89	18.02%
应交税费	652.33	4.61%	576.50	3.82%	466.06	3.34%	632.32	3.90%
其他应付款	81.42	0.58%	60.22	0.40%	45.73	0.33%	68.93	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6.00	5.77%	14.95	0.10%	16.05	0.12%	18.46	0.11%
其他流动负债	284.86	2.01%	508.71	3.37%	163.31	1.17%	1,279.19	7.89%
流动负债合计	**14,140.84**	**100.00%**	**15,088.71**	**100.00%**	**13,943.04**	**100.00%**	**16,212.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212.50 万元、13,943.04 万元、15,088.71 万元和 14,140.8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	600.00	-	300.00
信用借款	1,710.00	2,300.00	1,800.00	2,000.00
合计	**1,810.00**	**2,900.00**	**1,800.00**	**2,3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300.00 万元、1,800.00 万元、2,900.00 万元和 1,810.0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3.82%、12.55%、18.88%和 12.53%。公司适当存在银行借款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38.00	1,218.00	1,802.22	765.00
合计	**1,938.00**	**1,218.00**	**1,802.22**	**76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00 万元、1,802.22 万元、1,218.00 万元和 1,938.0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60%、12.57%、7.93%和 13.42%，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关联方的余额分别为 75.00 万元、245.00 万元、105.00 万元和 187.00 万元。2024 年末应付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的采购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日常经营	1,938.00	1,218.00	1,425.00	765.00
长期资产	-	-	377.22	-
合计	**1,938.00**	**1,218.00**	**1,802.22**	**765.00**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相对较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22 年末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较少，相应质押票据开立的应付票据减少；2、对于部分钢材供应商采用了更多的银行转账进行付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采购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日常经营	6,375.79	6,616.03	5,727.19	7,871.45
长期资产	1,120.91	1,366.21	1,620.47	353.79
合计	**7,496.70**	**7,982.23**	**7,347.66**	**8,22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225.24 万元、7,347.66 万元、7,982.23 万元和 7,496.7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3%、51.23%、51.97%和 51.9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77.58 万元，其中日常经营相关减少 2,14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订单量有所下降，相应的存货备货减少导致采购额减少，主要供应商信用期为 1-2 个月，因此应付账款余额减少；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增加 1,266.68 万元，主要是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引致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34.58 万元，主要是第四季度由于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筑底企稳，销售增长相应的存货备货增加引致采购额增加。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485.54 万元，主要原因系夏季为销售淡季，采购备货有所减少，加之长期资产投资额减少引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1.89 万元、2,297.87 万元、1,823.07 万元和 1,057.62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6%、16.02%、11.87%和 7.32%。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绩效奖金等有所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包含计提的全年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8.69	78.62	58.10	354.70
企业所得税	336.21	359.52	316.00	141.82
个人所得税	6.24	6.65	9.50	1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1	31.26	24.35	48.40
房产税	34.68	34.72	19.33	19.33
教育费附加	17.65	22.33	17.39	34.51
土地使用税	35.30	25.75	13.25	12.22
印花税	9.40	8.09	7.88	8.09
其他	9.46	9.55	0.24	1.52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52.33**	**576.50**	**466.06**	**63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32 万元、466.06 万元、576.50 万元和 652.3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3.25%、3.75%和 4.52%，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下降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采购增长使得留抵进项税增长，引致应交增值税金额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固定资产采购减少使得留抵进项税减少，引致应交增值税金额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公司预交所得税减少使得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增长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采购有所减少使得留抵进项税减少，引致应交增值税金额增长。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3 万元、45.73 万元、60.22 万元和 81.4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32%、0.39%和 0.56%，金额和占比较小。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	284.35	508.44	153.50	1,279.00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	9.80	-
待转销项税	0.51	0.27	0.01	0.19
合计	**284.86**	**508.71**	**163.31**	**1,27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9.19 万元、163.31 万元、508.71 万元和 284.8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1.14%、3.31%和 1.97%，主要系各期末已背书转让未中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60.34	19.95%	0.82	0.30%	12.92	3.23%	38.60	9.04%
递延收益	142.83	47.23%	158.46	58.38%	184.31	46.09%	200.96	4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22	32.81%	112.14	41.32%	202.62	50.67%	187.27	4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40**	**100.00%**	**271.41**	**100.00%**	**399.84**	**100.00%**	**426.82**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38.60 万元、12.92 万元、0.82 万元和 60.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09%、0.01%和 0.42%，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为员工租赁宿舍形成。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200.96万元、184.31万元、158.46万元和 142.8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1.29%、1.03%和 0.99%。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的摊销年限尚未转入当期损益的部分。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87.27 万元、202.62 万元、112.14 万元和 99.22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3%、1.41%、0.73%和 0.69%。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抵扣的部分。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98	5.38	5.29	4.64
速动比率（倍）	5.33	4.73	4.61	4.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59%	14.73%	13.90%	19.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10%	12.41%	12.96%	16.76%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16.78	15,487.35	17,056.19	17,574.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75	153.69	122.44	19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自身资产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合并）持续降低。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574.20 万元、17,056.19 万元、15,487.35 万元和 9,316.7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或支付利息的情形。综上，公司负债水平合理，盈利能力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恒立液压	3.95	4.09	4.19	3.92
	艾迪精密	1.85	1.66	1.98	1.97
	长龄液压	7.59	6.93	5.03	8.48
	邵阳液压	1.48	1.40	1.64	2.83
	万通液压	3.45	3.41	3.52	2.99
	福事特	7.46	6.14	7.60	1.76
	平均值	**4.29**	**3.94**	**4.00**	**3.66**
	耀坤液压	**5.98**	**5.38**	**5.29**	**4.64**
速动比率	恒立液压	3.41	3.57	3.65	3.36
	艾迪精密	1.22	1.14	1.38	1.37
	长龄液压	6.63	6.06	4.40	7.46
	邵阳液压	1.15	1.04	1.16	2.34
	万通液压	2.81	2.79	2.88	2.21
	福事特	6.88	5.76	7.08	1.50
	平均值	**3.68**	**3.39**	**3.42**	**3.04**
	耀坤液压	**5.33**	**4.73**	**4.61**	**4.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恒立液压	19.85%	19.40%	19.29%	21.75%
	艾迪精密	45.67%	48.12%	43.46%	43.57%
	长龄液压	9.47%	10.33%	14.27%	10.05%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邵阳液压	44.94%	49.40%	44.38%	38.28%
	万通液压	23.53%	23.55%	24.05%	26.22%
	福事特	15.06%	17.16%	15.77%	37.74%
	平均值	**26.42%**	**27.99%**	**26.87%**	**29.60%**
	耀坤液压	**11.10%**	**12.41%**	**12.96%**	**16.76%**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64、5.29、5.38 和 5.98，速动比率分别为 4.00、4.61、4.73 和 5.33，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2022 年末，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引致流动资产增加；同时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有所减少，相应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上升。2023 年末，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流动资产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账款有所减少，引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长。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23 年末基本相当。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略有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76%、12.96%、12.41%和 11.10%，低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022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574.20 万元、17,056.19 万元、15,487.35 万元和 9,316.7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0.51、122.44、153.69 和 182.75，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38.50 万元、17,623.11 万元、8,205.30 万元和 6,804.79 万元，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

（2）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均有足够利润和资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五）最近一年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公司银行借款系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借款利率[注]	利率种类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	2024.10.30 至 2025.10.30	2.90%	固定利率
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310.00	2024.12.26 至 2025.12.25	2.90%	固定利率
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500.00	2025.03.24 至 2026.03.17	2.90%	固定利率
4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利港支行	500.00	2025.3.18 至 2026.3.23	2.70%	浮动利率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00.00	2025.03.24 至 2026.03.23	2.60%	浮动利率
6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利港支行	300.00	2025.2.22 至 2026.3.23	2.70%	浮动利率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	2025.2.27 至 2025.9.27	2.70%	浮动利率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	2025.06.25 至 2026.06.23	2.70%	浮动利率

注：借款利率为实际执行利率。

（六）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3.41	3.44	2.86
存货周转率（次）	2.50	4.25	4.32	4.42

注：根据 2024 年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计入营业成本，如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3.44、3.41 和 3.52（年化后），有所波动；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2、4.32、4.25 和 5.00（年化后），基本稳定。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4，较 2022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少引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对较低所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为 3.52（年化后），较 2024 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恒立液压	3.25	6.79	7.21	6.97
	艾迪精密	1.35	2.73	3.17	3.72
	长龄液压	1.05	2.24	2.36	2.72
	邵阳液压	0.49	1.31	1.17	1.50
	万通液压	1.89	3.97	4.65	4.23
	福事特	1.43	3.02	3.17	3.86
	平均值	**1.58**	**3.34**	**3.62**	**3.83**
	耀坤液压	**1.76**	**3.41**	**3.44**	**2.86**
存货周转率（次）	恒立液压	1.51	2.88	2.81	2.71
	艾迪精密	0.91	1.76	1.68	1.6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龄液压	1.81	3.40	3.30	3.96
	邵阳液压	0.93	2.02	1.74	2.13
	万通液压	2.33	4.85	5.42	3.63
	福事特	2.22	4.41	4.15	4.33
	平均值	**1.62**	**3.22**	**3.18**	**3.07**
	耀坤液压	**2.50**	**4.25**	**4.32**	**4.42**

注 1：上表中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注 2：根据 2024 年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计入营业成本，如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进行了追溯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了 2023 年追溯调整金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4、3.41 和 1.76，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艾迪精密、长龄液压、万通液压、福事特基本相当，与恒立液压、邵阳液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不同。

恒立液压对于中小客户，根据具体情况预收一定比例货款或者款到发货；给予优质的重点客户 1 至 2 个月的信用期，信用期相对较短。邵阳液压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一般在 6 至 9 个月内。

（2）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2、4.32、4.25 和 2.50，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计划，结合自身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等因素，形成滚动的生产订单，能够根据订单情况较好地消化存货，具有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形。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0.70	62,879.69	72,645.07	79,39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5.92	54,674.38	55,021.96	63,75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79**	**8,205.30**	**17,623.11**	**15,63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6	31.01	1,221.50	8,58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7.98	9,236.85	14,982.38	17,75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62**	**-9,205.85**	**-13,760.87**	**-9,16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	2,900.00	2,420.00	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33	2,129.70	3,206.01	2,68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3**	**770.30**	**-786.01**	**119.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84	211.09	301.18	1,10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3.67**	**-19.16**	**3,377.40**	**7,696.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745.21**	**11,530.98**	**13,268.72**	**14,226.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77	307.40	-291.01	-240.31
资产减值准备	186.21	389.47	229.08	205.43
固定资产折旧	1,429.03	2,138.48	1,873.28	1,667.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16	15.40	18.41	18.65
无形资产摊销	104.66	190.64	116.36	13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	-7.66	-12.51	-5.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3	11.53	1.30	112.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3	-3.14	61.66	-8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75	85.51	104.84	8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	-	-108.92	-4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4.52	-63.51	43.98	54.2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6	-45.30	-26.72	246.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34	-732.92	702.41	29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2.56	-5,256.84	4,249.69	6,54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75	1,374.34	-2,336.88	-3,488.86
其他	-310.01	-1,729.07	-270.59	-4,10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79**	**8,205.30**	**17,623.11**	**15,638.5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38.50 万元、17,623.11 万元、8,205.30 万元和 6,804.7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4,226.04 万元、13,268.72 万元、11,530.98 万元和 6,745.21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多所致。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多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相当。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64.19 万元、-13,760.87 万元、-9,205.85 万元和-4,443.6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分别支付 9,088.02 万元、14,264.60 万元、9,186.85 万元和 4,497.98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79 万元、-786.01 万元、770.30 万元和-421.33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及偿还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088.02 万元、14,264.60 万元、9,186.85 万元和 4,497.98 万元。2022 年，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等。2023 年以来，公司的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各厂区和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投入。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公司江阴厂区和子公司泰国耀坤等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十）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一）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同时，公司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具备良好的信用基础。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前景广阔

挖掘机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主力产品，也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配套领域。受益于巨大的保有量以及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下的设备更新需求、基础设施投资、重大工程建设以及劳动力替代的设备增量需求、海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一带一路”计划推进的设备出口需求和行业自身多年来已经形成的成熟发展趋势，工程机械行业未来整体发展相对稳定。

2、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优异的质量管控、快速的交付响应，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同时，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生产的低椭

圆度高可靠性工程机械用耐高压钢制油管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96 项。公司积极参与相关核心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并被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国家标准制定单位”称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制定的《液压传动硬管总成》的行业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十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公司作为共同起草单位制定的《工程机械高压油管用焊接钢管》的国家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公司不断加大自身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设备投入，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掌握了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此外，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还拥有客户资源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客户服务优势和精细化管理优势，为公司开拓新的客户和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内外部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乐观，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以下重大不利变化：

（1）公司因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不可抗力事件等。

（2）公司因行业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①公司所处行业被列为行业监管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满足监管要求；

②公司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③公司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导致市场占有率下滑；

④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因自身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①公司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主要业务大幅萎缩；

③公司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④公司营运资金不能覆盖持续经营期间，或营运资金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需要；

⑤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明显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空间及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2 年，受国内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需求减缓及停工停产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 70,670.63 万元，同比下滑 16.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98.09 万元，同比下滑 4.75%，有所小幅下滑。2023 年，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仍处于逐渐筑底企稳阶段，公司营业收入为 65,948.07 万元，同比下滑 6.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66.79 万元，同比下滑 10.15%，仍有所小幅下滑。一方面，受到 2023 年 1-6 月主机厂商加大了“国 IV 标准”机型的生产量及铺货量，当期收入基数相对较高的影响，另一方面，2024 年卡特彼勒、小松等客户优先消化自身库存，需求有所下降，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4,270.95 万元，同比下滑 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82.26 万元，同比下滑 10.14%。虽仍有所下滑，但随着国家加大经济逆周期调节力度，一系列增量政策陆续推出，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有所改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以来经营业绩呈现逐步回暖的态势，2024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已恢复增长。2025 年 1-6 月，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已筑底企稳并恢复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 36,451.69 万元，同比增长 17.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17.74

万元，同比增长 15.34%，公司经营业绩延续了 2024 年下半年以来的增长态势，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从长期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虽有所调整，但仍保持相对稳定，目前已经筑底企稳并持续复苏，公司未来业务仍有一定增长空间，具体如下：

1、行业发展相对稳定，行业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受益于巨大的保有量以及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下的设备更新需求、基础设施投资、重大工程建设以及劳动力替代的设备增量需求、海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一带一路”计划推进的设备出口需求和行业自身多年来已经形成的成熟发展趋势，工程机械行业未来整体发展相对稳定。其中，挖掘机是工程机械行业规模最大、最核心品类，也是公司主要的产品应用领域。在经历快速增长后，2022 年，全国挖掘机的销量在前期高基数的基础上有所回调，同比下降 23.76%。2023 年，受到国内挖掘机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全国挖掘机的销量同比下降 25.38%。2024 年，全国挖掘机的销量同比增长 3.13%，已恢复正向增长。2025 年 1-6 月，全国挖掘机的销量同比增长 16.77%，继续保持同比增长态势，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已筑底企稳并持续复苏，预计未来也将逐渐趋于稳定。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存量更新需求：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和环保排放标准切换，为后期行业更新需求提供持续支撑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结构逐步由增量市场为主转换为存量市场升级、更新为主，市场需求中更新换代的比重逐渐加大。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工程机械保有量合计约为 900 万台。其中，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挖掘机保有量约为 200 万台。挖掘机通常使用寿命在 10 年左右，在巨大的保有量背景下，随着设备的使用寿命到期，更新需求为我国工程机械的销量提供了强力支撑。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随后陆续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随着该等政策的推进，将进一步加速我国工程机械设备的更新进程，促进更新需求提前释放。

国内工程机械主要分为道路移动机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挖掘机和装载机污染物排放量最高。未来排放标准趋严，挖掘机和装载机是重要控制领域。目前，正在执行的国III标准从 2016 年 4 月实施，同时禁止国II新机销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 kW 以下（含 560 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国 IV 要求。国 IV 排放标准在 2022 年 12 月正式实施，主机厂新生产、进口和销售的新机必须是国 IV 标准发动机，国 II 及国 III 设备将逐步淘汰。据行业研究报告统计[6]，2008 年至 2020 年，挖掘机实际需求量共计约为 200 万台，其中国 I、国 II、国 III 设备保有量分别为 23 万、85 万、91 万台左右，国 II 及以下设备占比超过 50%。随着环保政策趋紧，“国一”设备不管是从机龄寿命还是环保标准上都已经进入更新换代阶段，“国二”设备刚好处于环保驱动下更新换代的门槛上，国 II 设备的更新需求（85 万台左右）巨大，同时，在部分省市环保政策加码的影响下，国 III 设备也将面临淘汰过渡期，有望为后期行业更新需求提供持续支撑。

（2）增量需求：基建、房地产投资保持稳定，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机器换人需求提升，为工程机械的销量增长提供保障

为了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的政策，专项债发行大幅前置，全国新老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基建拉动效应有望进一步释放，上游工程机械内在需求预期明显增强，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将有所回升。2022 年我国安排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65 万亿元，截至 12 月末，已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超过 4 万亿元（包括预算安排和依法盘活专项债限额空间两部分）。2023 年，我国安排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80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0.15 万亿元。专项债券将重点投向市政建设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2023 年第四季度，我国将增发 1 万亿元国债，主要投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等八个方向。2024 年，我国宏观政策进一步加大调控力度，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安排，未来几年将连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 1 万亿元。2025 年，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安排，今年赤字率从 3%增加到 4%，拟发

[6] 华安证券：《存量市场，抱紧龙头-工程机械行业专题报告》

行特别国债 1.30 万亿元，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0 万亿元，将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同时，将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鼓励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的建设项目。随着资金逐步到位，更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会加快开工。同时，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对于房地产市场也在逐步放松，稳地产政策密集出台，行业融资政策边际放松。近期各省市陆续降低首付比例、贷款利率、取消限购限售等来提振住房消费，将带动房地产的复工复产和新项目推进。

时间	相关政策
2022 年 4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本次会议明确提出“要全力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保障，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2 年 5 月	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出台了 33 条一揽子政策，包括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全方面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
2022 年 5 月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本次会议明确提出“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审批，新开工一批水利特别是大型引水灌溉、交通、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引导银行提供规模性长期贷款。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改造。支持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加大以工代赈力度。”
2022 年 5 月	国务院召开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扎实推动稳经济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政策重点主要集中于基建、地产及消费领域。
2022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提出要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为稳增长出力。
2022 年 5 月	证监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提出积极支持房地产企业债券融资，研究拓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范围。
2022 年 6 月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会议提出“对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要调增政策性银行 8000 亿元信贷额度，并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对接机制”，“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筹资 3000 亿元，用于补充重大项目资本金或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
2022 年 7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要求要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压实地方政府责任，保交楼、稳民生。
2022 年 7 月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会议部署进一步扩需求举措，推动有效投资和增加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2022 年 8 月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会议提出既要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稳基建项目投资，又要支持设备更新改造稳技改投资，同时要引导商业银行和地方政府做好支持配套工作。在 3000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落到项目的

时间	相关政策
	基础上，再增加 3000 亿元以上额度。允许地方“一城一策”灵活运用信贷等政策，合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2022 年 8 月	央行分别于 2022 年 1 月、5 月、8 月 3 次下调住房贷款利率。
2022 年 9 月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会议要求继续用好专项债补短板，依法盘活地方 2019 年以来结存的 5000 多亿元专项债限额，70%各地留用，30%中央财政统筹分配并向成熟项目多的地区倾斜。各地要在 10 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2022 年 9 月	央行、银保监会、财政部、税务总局相继宣布 3 项房地产支持政策：1）符合条件城市放宽住房贷款利率下限；2）下调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3）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
2022 年 11 月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会议提出落实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指导地方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进保交楼专项借款尽快全面落到项目，激励商业银行新发放保交楼贷款，加快项目建设和交付。努力改善房地产行业资产负债状况，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2022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明确提出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组合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
2023 年 1 月	央行召开 2023 年金融市场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动态监测分析房地产市场边际变化，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落实好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16 条政策措施，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2023 年 3 月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 万亿元，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各展其长。
2023 年 3 月	发改委《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指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川藏铁路、沿江沿海高铁、国家水网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西部陆海新通道、小洋山北侧集装箱码头开发建设，推进川藏公路 G318 线提质改造，加快沿边国道 G219 线、G331 线待贯通路段建设，推进中西部铁路、长江黄金水道、过江通道、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
2023 年 6 月	央行下调住房贷款利率。
2023 年 7 月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7 月	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将此前公布的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两项金融政策进行调整，适用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央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推动落实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政策措施。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延续“置换免个税”政策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 年 10 月	人大常委会通过增发国债和调整预算安排，2023 年第四季度增发 1 万亿元

时间	相关政策
	国债，重点用于八大方面——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3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明确继续强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明确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同时提出完善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2024 年 2 月	央行下调住房贷款利率。
2024 年 3 月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安排，未来几年将连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 1 万亿元。
2024 年 5 月	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央行下发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指出，内河水运聚焦 2.5 万公里国家高等级航道达标任务，着眼 2030 年、2035 年两个时间节点，明确本地区发展建设目标，梳理重点项目，建立健全推进机制。
2024 年 9 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一次性增加了 6 万亿元地方债务限额，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2024 年 11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5 年 3 月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安排，今年赤字率从 3%增加到 4%，拟发行特别国债 1.30 万亿元，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0 万亿元，将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同时，将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鼓励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的建设项目。

在上述稳增长措施的陆续推出并贯彻落实的背景下，预计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将稳中有升，为工程机械行业未来的市场需求提供了稳定支撑。

另外，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相对较低，“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推进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促进我国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的增长。同时，人工成本上升和机器高效省时是机器替代人工的主要原因，伴随着劳动力短缺，企业的人力成本不断增加，经营压力和人口老龄化加速了机器替人的趋势，这也为我国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的

提升提供持续动力。

（3）海外需求：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海外国家基建计划，工程机械出口数量不断提高

从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的地区分布来看，海外市场占据了 60%以上的市场份额，仍为工程机械销售的主要市场。我国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出口的外资品牌中以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等为主，国产品牌中主要系三一重工、徐工集团、柳工集团等排名前列的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其中，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徐工集团、柳工集团等均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启动以来，沿线国家的基建开展如火如荼，持续深化的合作项目以及不断推出的优惠政策，直接刺激了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海外需求。随着美国基建计划、G7 集团基础设施计划等计划的陆续推进，海外市场对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也将大幅增长，预计未来海外市场能够为我国工程机械销量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以挖掘机市场为例，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行业统计数据，2021 年全年我国挖掘机出口销量 68,427 台，同比增长 96.96%，2022 年全年我国挖掘机出口销量 109,457 台，同比增长 59.96%，2023 年我国挖掘机出口销量 105,038 台，同比下降 4.04%。2024 年，我国挖掘机出口销量 100,588 台，同比下降 4.24%，仍存在小幅下降。但从分月度数据来看，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我国挖掘机出口量同比下降幅度呈现逐渐收窄态势，2024 年 8-12 月，我国挖掘机出口量恢复正向增长，出口市场逐步修复。2025 年 1-6 月，我国挖掘机出口销量 54,883 台，同比增长 10.19%，保持增长态势。整体来看，预计未来工程机械行业出口销售仍将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4）理性市场需求：工程机械行业趋向成熟理性，增长因素已呈现多元化

当前，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以及阶段性调整，市场已经更为成熟理性。代理商、主机厂吸取经验教训，在客户信审、首付款比例等方面的风险管控非常严格，并且用户实力较强，出现逾期情况较少。设备供给与市场需求较为匹配，不存在需求过度透支的情况。同时，行业增长的因素也不单纯依靠政策刺激，增长因素已呈现多元化。

综上，在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政策规定正常实施的

情况下，工程机械行业在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和环保排放标准切换促进存量设备更新、一系列稳增长措施的推动下基建、房地产投资保持稳定、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机器换人需求提升、“一带一路”战略和海外国家基建计划带动出口提升等因素驱动下，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相对稳定，行业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市场开拓不断增强，产品品类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未来业务仍有增长空间

（1）与既有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具备伴随客户共同增长的基础

液压件作为保证液压主机性能、品质的重要基础件，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高匹配度的个性化精密设计，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下游工程机械厂商对液压行业合作企业的选择非常慎重，产品均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便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凭借技术积淀和质量把控，公司始终保持着行业竞争优势及客户的持续性合作。

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目前公司已经与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神钢建机等多家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和徐工集团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卡特彼勒、小松、神钢建机的合作时间已达二十年以上，与沃尔沃、徐工集团的合作时间也在十年以上，且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历史中未发生过中断，并且连续多年获得了优秀供应商等奖项和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海外其他工厂进行合作，包括卡特彼勒、小松、神钢建机、日立建机、住友重机、约翰迪尔、沃尔沃、JCB等现有客户的海外工厂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均有所增长。因此，下游客户产品销售规模提升会较好地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2）开拓新客户，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在保持与原有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同时，也与其他主机厂商保持沟通交流，接受意向企业的考察和论证，在技术与管理上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对接，提高沟通效率和合作结果，不断开发市场资源，接受新的客户与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已新增进入临工集团、山推股份、马尼托瓦克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已为其批量供货；公司亦与三一重工等潜在客户进行接触谈判，目前已进入样品试制阶段。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在全球范围扩大销售网络，针对有合

作意向客户进行及时跟进，并将该客户所在地区作为重点市场进行开拓。同时，公司将更加积极主动参与主机厂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改进工作，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不断推出令客户满意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机厂商认证减少的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开拓海外市场，以受益于未来海外市场的巨大需求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美国基建计划、G7 集团基础设施计划等计划的陆续推进，对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需求大幅增长，海外市场具备广阔的增长空间。

目前公司已经与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神钢建机等多家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和徐工集团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上述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在海外均深耕了几十年以上，在海外建立了众多生产基地，生产供应体系覆盖全球，并布局了广阔且稳固的销售服务网络，全球经营能力强大；另一方面，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随着产业链配套能力、制造能力大幅提升，产品线逐渐丰富，也不断加大全球的销售和服务布局，使得公司能够借助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强大的海外经营能力以及国内领先主机制造商不断加大全球化布局，以受益于未来海外市场的巨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06.49 万元、20,428.88 万元、20,997.79 万元和 10,594.05 万元，受益于海外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海外市场已经成为了公司的重要收入增长来源。

（4）开发新产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硬管、油箱以及金属饰件主要应用于挖掘机。但同时，公司不断针对装载机、推土机、矿机、平地机、高空作业车等其他工程机械主机设备以及柴油发电机组备用电源等其他领域积极开发新产品。公司基于工程机械技术转化升级以及持续研发投入，成功扩展了对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组备用电源的零部件配套供应，目前公司已进入卡特彼勒柴油发电机组的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其他领域的销售占比整体呈上升态势，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未来公司将继续针对不同的工程机械主机设备以及其他领域开发新产品，不断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比较期间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1、2025 年 6 月末比较 2024 年末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当期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83	27.80	57.66%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供应商水电费暂未向公司支付，以及代垫运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722.07	6,096.05	43.08%	主要系徐州耀坤以及江苏耀坤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76.26	13.27	474.58%	主要系公司增加场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86	115.33	164.33%	主要系公司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10.00	2,900.00	-37.59%	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938.00	1,218.00	59.11%	主要系采购增加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57.62	1,823.07	-41.99%	主要系 2024 年末包含计提的全年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42	60.22	35.19%	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6.00	14.95	5356.6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4.86	508.71	-44.00%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60.34	0.82	7299.79%	主要系新增场地租赁费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	1,872.11	1,283.27	45.89%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长所致。

2、2024 年末/年度比较 2023 年末/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774.45	553.95	581.38%	主要系客户以商业承兑票据结算部分应收款项的金额增加且票据未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51.24	4,174.93	-43.68%	主要系徐工集团、山东临工等客户主要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引致应收票据有所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80	0.83	3268.02%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供应商水电费暂未向公司支付，引致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0,132.22	14,008.00	115.11%	主要系公司徐州耀坤以及泰国耀坤建设项目房屋以及主要设备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6,096.05	15,667.60	-61.09%	主要系徐州耀坤以及泰国耀坤建设项目房屋以及主要设备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27	28.68	-53.72%	主要系租赁资产计提折旧引致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33	903.18	-87.23%	主要系公司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有所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900.00	1,800.00	61.11%	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金额增长所致。
应付票据	1,218.00	1,802.22	-32.42%	主要系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22	45.73	31.69%	主要系计提及未付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8.71	163.31	211.50%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增长所致。
租赁负债	0.82	12.92	-93.69%	主要系租赁负债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4	202.62	-44.30%	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摊销时间性差异减少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抵销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83.27	756.39	69.66%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长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301.17	-789.77	-61.87%	主要系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28.98	752.96	-56.31%	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	108.92	-100.00%	主要系当期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	-61.66	105.09%	主要系上年远期外汇结汇合约造成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07.40	291.01	-205.63%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9.47	-229.08	70.02%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长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66	12.51	-38.76%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43	5.53	251.50%	主要系收到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44	7.45	133.96%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长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88	339.89	55.02%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3	35.86	80.52%	主要系少数股东持股的坤佳机械综合收益增长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85	262.60	-31.13%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6.59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11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1	54.81	-43.43%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以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未产生相关现金流入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6.85	14,264.60	-35.6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的相关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	717.78	-93.03%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	2,920.00	-38.36%	主要系短期借款偿还额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7	183.73	33.66%	主要系支付上市公司费用增长所致。

3、2023 年末/年度比较 2022 年末/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51	-100.00%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签订的远期外汇结汇合约已于 2023 年履行完毕所致。
应收票据	553.95	1,330.00	-58.35%	主要系 2023 下半年客户徐工集团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金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69.48	402.67	-33.08%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0.83	199.18	-99.59%	主要系 2023 年收回 2022 年支付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50.51	842.91	72.08%	主要系留抵进项税额增加以及 IPO 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667.60	2,487.61	529.83%	主要系公司各厂区及子公司新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8.68	57.03	-49.72%	主要系部分租赁提前结束引致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3.18	36.00	2408.66%	主要系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及预付购买土地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802.22	765.00	135.5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更多采用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付款所致。
合同负债	4.15	1.46	185.11%	主要系预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73	68.93	-33.66%	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3.31	1,279.19	-87.23%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2.92	38.60	-66.53%	主要系租赁负债摊销及部分租赁提前结束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56.39	416.50	81.61%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4,146.93	2,995.82	38.42%	主要系公司盈利引致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41,350.48	29,268.73	41.28%	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789.77	-1,441.34	-45.21%	主要系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汇兑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52.96	155.97	382.77%	主要系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抵减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108.92	43.48	150.49%	主要系远期外汇结汇收益增长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66	80.80	-176.31%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远期外汇结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51	5.15	143.02%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3	11.97	-53.83%	主要系收到其他非经常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45	159.01	-95.31%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91	617.52	99.49%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扣除退税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59	8,534.97	-90.3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1	34.52	-99.69%	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1	20.35	169.31%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大幅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	-	-	主要系收回民光川肯保证金、远期外汇结汇保证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4.60	9,088.02	56.96%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增长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7.78	8,526.00	-91.58%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	-100.00%	主要系 2022 年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3	301.03	-38.97%	主要系支付上市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18	1,102.09	-72.67%	主要系美元、日元等外币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综上，公司各比较期间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变动原因合理，其变动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在最佳估计假设基础上，编制了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测数	2024 年已审计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189.34	64,270.95	16.99%
净利润	13,095.21	11,530.98	1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9.48	11,466.25	1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8.44	11,382.26	14.29%

2025 年，公司预测营业收入为 75,189.34 万元，同比增长 16.99%；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8.44 万元，同比增长 14.29%。公司预计 2025 年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均较 2024 年有所上升，公司经营业绩已恢复增长态势，稳定性相对较强，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使用。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十三、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115 号）。

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32,031.64	123,748.07	6.69%
负债总额	13,518.72	15,360.11	-1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12.92	108,387.95	9.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597.57	107,535.94	9.36%

相较于 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 6.69%，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等科目金额有所增长所致；负债总额减少 11.99%，主要系短期借款等科目金额有所减少所致；所有者权益增长 9.36%，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所得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986.56	45,316.30	19.13%
营业利润	10,923.94	9,251.73	18.07%
利润总额	10,909.06	9,256.06	17.86%
净利润	9,530.68	8,177.35	1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7.35	8,134.23	1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7.84	8,068.97	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1.53	9,910.84	-16.64%
项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534.87	14,266.50	22.91%
营业利润	3,172.58	2,585.49	22.71%

利润总额	3,187.62	2,583.62	23.38%
净利润	2,785.47	2,304.81	2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7.36	2,275.57	2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09	2,244.57	21.19%

随着国家加大经济逆周期调节力度，存量增量政策叠加发力，国内下游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复苏，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改善，公司凭借在行业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引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

2025 年 1-9 月及 2025 年 7-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986.56 万元和 17,534.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9.13%和 22.91%；公司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7.84 万元和 2,720.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6.96%和 21.19%，公司经营业绩延续了 2025 年上半年的增长态势，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61.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4%，主要系当期公司营收规模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5
小计	**33.19**
所得税影响额	-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9.51

202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9.51 万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814.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65,861.85	65,861.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80,861.85**	**80,861.85**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资金缺口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即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实施上述项目，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及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该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70.63 万元、65,948.07 万元、64,270.95 万元和 36,451.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94.73 万元、13,232.86 万元、11,466.25 万元和 6,709.99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9.40%、13.90%、14.73%和 11.59%。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现金流状况较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生产的低椭圆度高可靠性工程机械用耐高压钢制油管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96 项。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培养了一批专业素质深厚、富有丰富经验且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05 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十年以上在液压行业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经验，积累了大量的液压行业的生产经验、管理经验。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高效运转和长远发展，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为促进和提升公司生产和研发能力、解决现有瑕疵房产问题而设计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改善研究开发平台和科研条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相应基础，全方位促使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不会造成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徐开经发备[2024]81 号	徐开环表复[2022]1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阴临港备[2022]20 号	不适用[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第四十五类，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废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均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废，因此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州耀坤已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苏（2022）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547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徐州耀坤，总投资 65,861.8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5,861.85 万元，建设期 30 个月。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西路东、纬一路北地块内新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基地，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满足公司产能扩充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液压元件是现代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液压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行业。《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国内液压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液压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液压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市场需求增长。因此，本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下游市场前景稳定，有效保障产能消化

液压元件作为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的基础配件及零部件，下游应用行业和领域分布十分广泛，其中工程机械是液压元件最大的需求领域。在下游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础设施投资、个人住房以及社会保障性住房建

设房地产投资等因素的推动下，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巨大的保有量以及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下的设备更新需求、基础设施投资、重大工程建设以及劳动力替代的设备增量需求、海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一带一路”计划推进的设备出口需求，为未来几年工程机械的销量提供了强力支撑。

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已经与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JCB、安百拓、神钢建机、特雷克斯、住友重机、JLG、现代工程、宝马格等多家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和徐工集团、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国机重工、临工集团、山推股份等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募集资金项目市场需求奠定了基础。

（3）充足的技术及工艺积累和管理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基础

公司长期专注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一直以来与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进行广泛交流合作，将知名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先进的开发技术理念和工艺方法等运用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公司在长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低椭圆度弯曲控制技术”、“高精度管端成型非焊接管路连接技术”和“中厚板精度成型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管理团队，公司技术、质量、销售等主要负责人均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对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经营具有深入的了解，有着深厚的研发、销售、管理等能力。

充足的技术及工艺积累和生产管理经验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能够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总投资 8,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拟在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现有地块内新建研发中心，同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测试设备以及软件系统，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在保持原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在重点研发课题上引进一批高水平研发人才，

配套扩充研发队伍的整体规模。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明确指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进一步拉大与国内同行业竞争者的技术差距，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优势和地位。

（2）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工艺积累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究和开发，在长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实践中，综合运用材料学、结构学、热力学、机械学、自动化控制等多学科的知识和工艺，集跨学科知识于产品的整个制造流程，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掌握了“低椭圆度弯曲控制技术”、“高精度管端成型非焊接管路连接技术”等多项核心工艺技术。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培养了一批专业素质深厚、富有丰富经验且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05 人。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工艺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支撑。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合理投入

募集资金，减少公司财务风险，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加强内部决策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的整体资金运营效率水平和财务状况会进一步优化，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应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现有油箱、硬管及金属饰件的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可以承接公司现有部分瑕疵房产涉及的产能，解决公司现有部分的房产瑕疵问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保障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还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

四、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领先企业，将紧密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牢牢把握液压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在行业细分领域深耕，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和技术工艺优势，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最终成为国内甚至全球领先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商。

2、公司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立足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通过加大资金、研发、人力等方面的投入，一方面，持续专注于产品的持续创新，不断完善技术升级方案，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使得公司生产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产品向更高性能、更高质量、更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和优化人才结构，推动研发团队、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未来，公司在继续保持与现有众多国内外知名的主机制造商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其他知名主机制造商，稳固公司国内市场地位，同时开拓海外市场，提高公司在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领域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适应液压行业和工程机械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前沿产品和未来技术方向，力争成为行业领先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企业。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以及未来公司规划，在上市后的 3-5 年内，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与丰富客户群体，保持主营产品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3、公司发展计划

围绕业务目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在增强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技术为本、市场导向的发展理念，多年来致力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究和开发，始终将技术创新放在首要位置。公司未来计划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并进一步引进和培养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产学研合作，利用产学研平台，提高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加快研发成果转化进度，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基础。公司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交流合作，学习其先进的开发技术理念和工艺方法，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2）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战略高度规划人才队伍的建设，实施系统的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人才培养机制，根据公司既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加大对人才队伍建设的投入，给予内部人才宽松的发展环境，通过业务培训、外派学习等方式强化员工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不断提升员工业务水平。针对公司所需的核心研发设计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加强人才引进，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设计和管理实力。落实人才激励机制，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岗位价值评估考核体系，使提升员工自身价值与实现企业发展目标相结合，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适应液压行业和工程机械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前沿产品和未来技术方向，在继续稳固公司国内市场地位的同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紧密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并深度参与美国以及海外等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提高公司在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领域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公司在继续保持与现有众多国内外知名的主机制造商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其他知名主机制造商，紧跟并积极响应客户的各项需求，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4）管理团队与组织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在董事会内部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管理架构并适时进行调整，使管理有序、高效、精干，提高管理的效率。

（5）资本市场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为：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恶化，公司经营业务所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4、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规划有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

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在先进设备采购、研发创新投入、人才培养引进、国内外市场开拓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资金不足且融资渠道有限是现阶段阻碍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积累解决，如果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会影响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公司顺利募集资金后，将科学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

2、人才瓶颈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未来公司迫切需要引进优秀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相关的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保持现有管理、销售和研发团队，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引进相关人才，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至关重要。

3、管理瓶颈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将来公司的资产和人员规模都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为此，公司的管理层需要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四）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合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力求募投项目早日产生效益；同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测试设备，并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增强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公司将继续实施系统的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并完善激励机制和人才考核机制，优化人员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提高自身管理能力。公司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拓展市场、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早日实现。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同时，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2、银行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转贷情况。

3、不规范的票据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使用情况。

4、第三方回款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2025 年 1-6 月，公司为加速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卡特彼勒部分应收账款通过摩根大通银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银行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2025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1,06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3%，占比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08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耀坤液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海关处罚

2022 年 2 月 14 日，青岛大港海关出具大港关简违字[2022]0004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耀坤液压因部分货物报关出口时币种填列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青岛大港海关对其处以罚款 500 元。

发行人高度重视，已及时缴纳罚款；发行人积极整改，明确和完善《报关管理规定》等相关业务制度，规范各项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根据处罚做出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耀坤液压受到的罚款金额 500 元尚未达到法规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工商处罚

泰国耀坤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 1/202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资事宜，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 DBD 登记，超过了 B.E. 2499 （1956）《关于注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协会和基金会罪行的法案》规定的 14 天期限，引致泰国耀坤及其授权董事刘智宇被处以罚款 2,0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0.04 万元）。

该工商处罚系委托的第三方代理机构员工失误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针对该工商处罚，发行人严格审查代理机构资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对代理机构管

理。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B.E. 2499 （1956）《关于注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协会和基金会罪行的法案》，任何有限公司未在 14 天内办理增资登记的，将被处以不超过 20,000 泰铢的罚款，而根据上述法规第 25 条，董事还将被处以不超过 50,000 泰铢的罚款。泰国耀坤已在登记注册当日足额缴纳共计 2,000 泰铢罚款后完成了增资登记，且第三方代理机构因其失误已主动承担该笔罚款。境外律师认为，泰国耀坤已依法向 DBD 登记增资，泰国耀坤与授权董事被处以的罚款金额总额为 2,000 泰铢，属于《关于注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协会和基金会罪行的法案》规定的罚款金额的较低档，该罚款金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会对泰国耀坤运营产生持续性影响。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前往泰国，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对泰国耀坤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TG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TGC”）的代表 Jiraroj Seeson 进行了现场访谈，其确认泰国耀坤此次办理的增资登记事项在罗勇当地只能由有资质的律师代理办理，故泰国耀坤委托 TGC 办理；由于 TGC 工作失误导致登记延迟，TGC 已经承担了责任并缴纳了罚款。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发行人的内控措施健全，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系有关经办人员的疏忽大意，并非主观故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对工作疏忽进行了严肃、认真总结，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发展和内控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鼓励各级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将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范管理的理念落实

到细节，将内部控制理念深入到每名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处罚时间	发生原因	整改措施
1	耀坤液压	青岛大港海关大港关简违字[2022]0004号《当场处罚决定书》	2022年	员工因工作失误，报关币种填列错误。	1、明确和完善《报关管理规定》等相关业务制度，规范各项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 2、加强内部培训，积极参与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强化操作人员的合规意识，不断提升实务知识和实践能力； 3、在制单过程中将订单信息比对和确认，设置复核岗，确保单证信息和订单信息准确。
2	泰国耀坤	DBD（泰国商业发展厅）	2022年	泰国耀坤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全权办理增资事宜，因第三方代理机构员工失误，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增资备案手续。	1、严格审查代理机构资质和业务能力； 2、增设专人负责与代理机构对接，增强对代理机构的管理和相关事项的跟踪。

经核查，报告期内，泰国耀坤未受过税务处罚或海关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DBD 处罚的主要责任人为第三方代理机构，发行人已经加强代理机构的聘用筛选和监管，同时加强对于代理机构的督促和监督。

报告期内，泰国耀坤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及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泰国耀坤营业收入	5,109.39	9,750.12	9,284.53	9,164.65
发行人营业收入	36,451.69	64,270.95	65,948.07	70,670.63
占比	14.02%	15.17%	14.08%	12.97%
泰国耀坤总资产	19,775.81	18,318.08	13,634.18	9,226.33
发行人总资产	130,094.02	123,748.07	110,649.03	99,255.02
占比	15.20%	14.80%	12.32%	9.3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末-2025 年 6 月末，泰国耀坤的总资产逐年增加，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末，泰国耀坤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泰国耀坤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逐年趋好，泰国耀坤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境内外子公司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报关管理规定》《税务工作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0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耀坤液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泰国耀坤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液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液压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和谢文广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合计持股比例为 81.85%，合计控制发行人 87.39%股份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未实际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

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谢文庆担任丞坤盛势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未控制其他企业。丞坤盛势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谢耀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46.72%股权
2	谢文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16.78%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36%股权
3	谢文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16.78%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22%股权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丞坤盛势持有公司 7.11%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宏仁机械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	济宁耀坤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3	徐州耀坤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4	泰国耀坤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97.00%股权，宏仁机械持有 2.00%股权，济宁耀坤持有 1.00%股权
5	坤佳机械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55.00%股权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丞坤盛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谢文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余裕投资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谢文庆持有 30.00%出资份额

（五）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耀坤	董事长
2	谢文庆	董事、总经理
3	谢文广	董事、副总经理
4	丁青平	董事
5	周锋	董事、副总经理
6	朱杰	独立董事
7	沙智慧	独立董事
8	**张洪光**	**独立董事**
9	陈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10	张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1	许建中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2	闵振华	副总经理
13	徐园会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仁苟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谢耀坤配偶之兄弟
2	胡惠华		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兄弟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3	胡建春		谢耀坤之连襟
4	闵丽华		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闵振华之姐妹
5	刘佳明		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外甥、闵丽华之子
6	刘磊		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夫、闵丽华之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7	刘育林		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夫之兄弟
8	刘奇奇		谢文广之配偶之侄女婿
9	越海拉伸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谢文庆曾持股 18%
10	安创机械		陈仁苟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华澜机械		胡惠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华澜机械的实际控制人
12	景旭液压		刘育林持股 100.00%
13	新奇商贸		刘奇奇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注：2025 年 7 月，谢文庆将所持越海拉伸 18%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越海拉伸仍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和“（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1、华澜机械、安创机械、景旭液压和佳明液压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澜机械、安创机械、景旭液压和佳明液压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存续状态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1	华澜机械	存续	胡惠华	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兄弟
2	安创机械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陈仁苟	谢耀坤配偶之兄弟
3	景旭液压	存续	刘育林	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夫之兄弟
4	佳明液压	已注销	刘育林、刘佳明	刘育林系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夫之兄弟，刘佳明系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外甥

注：安创机械包括元安通机械，这两家公司均由陈仁苟实际控制。元安通机械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上述关联方业务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华澜机械、安创机械（元安通机械）、景旭液压、佳明液压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各方专注于各自经营领域、独立经营。为整合上游资源，加强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质量管控，并且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佳明液压、元安通机械达成资产收购协议，将其主要资产纳入发行人范围。

由于华澜机械、景旭液压致力于深耕各自专业领域，实现更大的经济利益，被收购的意愿不强，因此发行人未将华澜机械、景旭液压纳入发行人体内。

3、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华澜机械、安创机械（元安通机械）、景旭液压和佳明液压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笔 1.00 万元或连续多笔合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性质	姓名	资金往来对手方	资金时间	资金流入/流出	原因
1	代为理财/亲属红包	陈仁苟	谢文庆	2022 年	-100.00	谢文庆代亲戚理财
				2022 年	102.00	谢文庆归还代为理财款及收益
				2024 年	-4.00	亲属红包
				2025 年 1-6 月	-	-
2	工资	陈仁苟	耀坤液压、坤佳机械	2022 年	5.55	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收购陈仁苟控制的元安通机械的资产后，聘其担任一年期的指导顾问
		刘佳明		2022 年-2025 年 1-6 月	44.47	刘佳明系公司员工

除上表列示的资金往来以外，华澜机械、安创机械、景旭液压和佳明液压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笔金额 1.00 万元或连续多笔合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

的资金往来情况。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法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邯郸常林	实际控制人谢文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	天坤云耀	实际控制人谢文广之子谢昊恩持股 51%且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谢文庆之子谢宁持股 27%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周文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文龙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4	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周文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文龙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5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周文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文龙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6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周文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文龙已于 2023 年 5 月辞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7	元安通机械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仁苟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8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沙智慧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董事
9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沙智慧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董事
10	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10%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2、历史自然人关联方

2025 年 8 月，因任期届满及个人原因，周文龙不再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一职。

2025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阚赢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3、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后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邯郸常林、天坤云耀等注销的关联方无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收购元安通机械设备和存货等相关资产后，元安通机械注销，其主要资产转入坤佳机械，主要业务由坤佳机械承接，部分人员转入坤佳机械，部分人员正常结束劳动关系。

八、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922.66	3.71%	1,479.53	3.46%	1,388.50	3.14%	1,583.39	3.30%
	关联销售	1.57	0.00%	10.75	0.02%	0.44	0.00%	0.44	0.00%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	-	-	-	-	-	0.50	-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3.95	-	7.90	-	9.80	-	11.7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0.80	-	318.23	-	460.65	-	491.73	-
偶发性关联交易	收购关联方资产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和“（四）一般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固定资产								
	关联担保								
	关联往来								

注：占比为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在判断重大关联交易时，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及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影响等因素，结合发行人内部制度，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华澜机械	采购商品等	533.62	2.15%	1,011.82	2.37%	1,098.40	2.49%	1,214.60	2.53%
合计		**533.62**	**2.15%**	**1,011.82**	**2.37%**	**1,098.40**	**2.49%**	**1,214.60**	**2.53%**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油箱、硬管及金属饰件，产品型号众多，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必要性主要系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附加值较低的接头法兰等零部件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量，并集中精力做好附加值较高的主营产品；同时，产品数量众多、需要的零部件数量更为繁杂，但具体到个别细分型号零件上数量有限，购置专门设备用于生产零部件不够经济，不利于公司组织生产、提高效率。

华澜机械专业从事接头法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稳定，并且上述关联方距离发行人及子公司较近，能充分利用地址的优势及时响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接头法兰为主的零部件及委托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华澜机械采购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毛坯件、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等。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华澜机械的采购额分别为 1,214.60 万元、1,098.40 万元、1,011.82 万元和 533.6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53%、2.49%、2.37%和 2.15%。发行人向华澜机械主要采购接头法兰，占发行人对华澜机械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2%、95.96%、95.64%和 91.97%。发行人向华澜机械采购的毛坯件、成品、委托加工服务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接头法兰的价格主要受加工工艺及产品重量等因素影响。根据加工工艺和产品单重（是否超过 1KG），将接头法兰分为小型锻件、大型锻件、小型非锻件、

大型非锻件。由于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比较，因此比较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情况。发行人向华澜机械采购的接头法兰单重均价及向非关联采购的单重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澜机械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华澜机械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华澜机械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华澜机械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大型锻件	11.87	12.36	11.61	11.88	12.09	12.04	12.62	13.35
小型锻件	17.47	17.02	16.34	15.45	17.39	16.80	17.14	16.97
大型非锻件	10.21	10.50	10.30	10.85	11.07	11.09	10.41	10.98
小型非锻件	19.49	19.48	18.26	18.82	18.05	19.01	18.41	18.6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华澜机械采购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存在的差异系具体规格型号差异所致，关联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2）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190.80	318.23	460.65	491.73

注：若年度/半年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则以年末/半年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年/半年的薪酬作为上表的薪酬总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期限
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	耀坤液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76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否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期限
谢耀坤、陈祥凤、谢文庆、彭辛怡	耀坤液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00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否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坤佳机械	耀坤液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是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情况。

（四）一般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景旭液压	采购商品及委托加工	198.98	0.80%	199.12	0.47%	138.65	0.31%	155.98	0.33%
越海拉伸	采购商品	158.80	0.64%	268.58	0.63%	151.44	0.34%	194.31	0.41%
新奇商贸	采购商品	31.27	0.13%	62.86	0.15%	111.70	0.25%	60.56	0.13%
安创机械	采购商品等	-	-	-	-	-	-	18.50	0.04%
合计		**389.04**	**1.57%**	**530.56**	**1.24%**	**401.79**	**0.90%**	**429.35**	**0.90%**

1）景旭液压

2022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和少量机械配件、毛坯件等，金额为 155.98 万元、138.65 万元、199.12 万元和 198.9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3%、0.31%、0.47%和 0.80%，占比较低。2022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占向景旭液压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99.17%、95.56%、57.18%和 31.87%。

①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2022 年-2025 年 1-6 月，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主要系小

接头法兰的半成品加工、大接头法兰的半成品加工、接头法兰的成品加工和接头法兰的后处理加工等业务。

由于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比较，因此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2022 年-2025 年 1-6 月，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的委托加工业务均价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比较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景旭液压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景旭液压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景旭液压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景旭液压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大接头法兰的半成品加工	5.81	5.78	5.95	5.80	5.41	5.33	5.86	5.67
小接头法兰的半成品加工	-	-	1.93	1.93	1.90	1.90	1.82	1.82

A、2022 年-2025 年 1-6 月，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大接头法兰的半成品加工、小接头法兰的半成品加工等委托加工服务，占向景旭液压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比重分别为 70.19%、88.59%、89.74%和 54.72%；由上表可知，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B、2022 年-2025 年 1-6 月，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的接头法兰的后处理加工业务占向景旭液压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比重分别为 20.55%、0%、0%和 0%。坤佳机械向其采购的该服务系独家采购，同期不存在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其原因主要系坤佳机械厂区 2022 年上半年因短期停工停产影响导致生产受限、交期紧张，由于景旭液压距离较近且生产相对较为稳定，因此向其临时采购该加工业务，2022 年 7 月后该业务已不再发生；并且，定价系参照公司员工计件结算单价确定，价格公允。C、2022 年-2025 年 1-6 月，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的接头法兰的成品加工业务占向景旭液压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比重分别为 9.26%、11.41%、10.26%和 45.28%。2022 年，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的接头法兰的成品加工业务价格均价为 19.37 元/件，非关联方加工业务均价为 19.04 元/件；2023 年，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的接头法兰的成品加工业务价格均价为 21.52 元/件，非关联方加工业务均价为 20.43 元/件；2024 年，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的接头法兰的成品加工业务价格均价为 21.47 元/件，非关联方加工业务均价为 21.26 元/件；2025 年 1-6 月，坤佳机械向

景旭液压采购的接头法兰的成品加工业务价格均价为 21.21 元/件，非关联方加工业务均价为 21.60 元/件，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均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②采购商品

2022 年-2023 年，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29 万元、6.16 万元，金额较小。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物料系根据材料、工艺等因素进行定价，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2024 年，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85.26 万元，主要采购的系大型锻件和大型非锻件类的接头法兰，合计占采购接头法兰金额的比重为 92.98%。发行人向景旭液压采购的接头法兰单重均价及向非关联采购的单重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型	2024 年度	
	景旭液压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大型锻件	10.67	11.88
大型非锻件	11.58	10.85

2025 年 1-6 月，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135.57 万元，主要采购的系各类型接头法兰，占采购商品总额的比重为 97.40%。发行人向景旭液压采购的接头法兰单重均价及向非关联采购的单重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型	2025 年 1-6 月	
	景旭液压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大型锻件	11.22	12.36
大型非锻件	9.99	10.50
小型锻件	15.86	17.02
小型非锻件	19.24	19.4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景旭液压采购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存在的差异系具体规格型号差异所致，关联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2022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向景旭液压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3%、0.31%、0.47%和 0.80%，占比较低。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向景旭液压的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2）越海拉伸

公司向越海拉伸采购商品主要系越海拉伸专业从事拉伸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的部分油箱、硬管产品需要加油口、C 型管等拉伸件，因此向其采购。2022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94.31 万元、151.44 万元、268.58 万元和 158.8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1%、0.34%、0.63%和 0.64%，占比较低。其中，2022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越海拉伸主要系采购加油口、C 型管等产品，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87.20%、97.17%、97.72%和 98.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的加油口均价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主体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越海拉伸	47.35	46.93	56.21	61.34
非关联方	42.00	42.00	42.00	55.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越海拉伸采购的加油口均价与上述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向越海拉伸采购的加油口均价略高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主要系越海拉伸供应的加油口尺寸更大、加工精度更高、质量稳定性更高，因此价格更高。因此，发行人向越海拉伸采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存在的差异与产品尺寸、加工精度、质量稳定性等有关，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海拉伸主要采购的 C 型管价格系依据原材料成本、生产所需工艺、运费等进行定价，定价方式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3）新奇商贸

公司向新奇商贸采购商品主要系辅料、茶叶、螃蟹等。2022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新奇商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0.56 万元、111.70 万元、62.86 万元和 31.2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3%、0.25%、0.15%和 0.13%，占比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奇商贸的采购主要系参照市场价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4）安创机械

安创机械及元安通机械均系陈仁苟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毛坯件、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等。2022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剩余结余物料，采购金额为 18.5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0.04%。自坤佳机械收购元安通机械资产完成后，上述交易不再发生，安创机械及元安通机械均已停止经营，并且，元安通机械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022 年，发行人向安创机械主要系采购非锻件型接头法兰，发行人采购的非锻件型接头法兰金额占对安创机械采购总额的 92.48%。

由于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比较，因此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向安创机械采购小型非锻件、大型非锻件接头法兰的单重均价情况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安创机械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安创机械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安创机械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安创机械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大型非锻件	-	-	-	-	-	-	10.80	10.98
小型非锻件	-	-	-	-	-	-	16.37	18.63

注：安创机械包括其实际控制人陈仁苟控制的元安通机械。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存在的差异系具体规格型号差异所致，关联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2022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

例整体稳定较小且相对稳定，分别为 0.90%、0.90%、1.24%和 1.57%，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澜机械	索赔费等	0.69	0.00%	5.64	0.01%	0.16	0.00%	0.32	0.00%
安创机械	水电费等	-	-	-	-	-	-	0.05	0.00%
景旭液压	销售材料等	0.88	0.00%	5.11	0.01%	0.12	0.00%	-	-
越海拉伸	索赔费	0.01	0.00%	-	-	0.16	0.00%	0.07	0.00%
合计		**1.57**	**0.00%**	**10.75**	**0.02%**	**0.44**	**0.00%**	**0.44**	**0.00%**

1）销售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旭液压、安创机械等关联方销售材料的原因系向其销售生产所需的少部分材料或因产品切换闲置的材料，该类材料若继续闲置不会产生经济效益，上述关联方对该类材料有需求，并且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距离较近，因此向其销售上述材料。交易价格为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成本基础上加成 5%-10%，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销售类似材料的价格范围一致，定价公允。

2）收取修理费、索赔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因部分质量瑕疵的产品按质量协议的约定进行修理或向上述关联方进行索赔，修理费和索赔费的标准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2022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且相对稳定，分别为 0.00%、0.00%、0.02%和 0.00%，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活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极小。

（3）关联租赁

1）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坐落于无锡市江阴市兴隆路部分办公室出租给天坤云耀使用，按季收取租金，水电费另外结算。关联租赁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坤云耀	-	-	-	0.50
合计	-	-	-	**0.50**

注：安创机械的租赁金额包括其实际控制人陈仁苟控制的元安通机械的租赁金额。

2022 年-2025 年 1-6 月，该等交易产生租金金额分别为 0.5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占比极低，且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极小，具体如下：

天坤云耀租赁发行人的房产主要系公司工商注册时临时使用，天坤云耀已结束租赁，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租赁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谢耀坤	-	2.90	2.90	2.90
谢文庆	-	5.00	5.00	5.00
谢文广	-	-	1.90	3.80
合计	-	**7.90**	**9.80**	**11.70**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2 年-2025 年 1-6 月上述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度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谢耀坤	-	0.07	-	0.25	-	0.37	-	0.49
谢文庆	-	0.14	-	0.46	-	0.69	-	0.84
谢文广	-	-	-	-	-16.59	0.33	-	0.64
合计	**-**	**0.21**	**-**	**0.72**	**-16.59**	**1.38**	**-**	**1.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情况及向非关联方租赁房屋、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年/㎡

关联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市场价格
谢耀坤	谢家头 91 号	350.00 ㎡	51.43	50.58	-
谢文庆	石庄花港苑 B 区	92.25 ㎡	130.08	125.95	120-145.45
谢耀坤	江阴达江路 59 号	79.00 ㎡	139.24	125.95	120-145.45
谢文庆	石庄启港路 507 号	374.54 ㎡	101.46	99.25	75-134.4
谢文广	石庄启港路 505 号	374.79 ㎡	101.39	99.25	75-134.4

经核查，发行人向实控人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市场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纳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该等房产系租赁临时用作员工宿舍，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所需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且公司名下已有位于璜土镇、利港街道、申港街道等地 4 处住宅用作员工宿舍，纳入体内的必要性不大。

上述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直接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以及商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因此，发行人未将上述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房产并入上市主体，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 1 月，坤佳机械以 110.69 万元的价格向元安通机械收购固定资产和存货，收购价格系按照天元评估出具的《江阴元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清

查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苏天元咨询报字（2022）第 JY020 号）确定。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景旭液压	应收账款	0.09	-	-	12.16
安创机械	预付款项	-	-	-	0.84
华澜机械	应付账款	301.38	326.48	276.85	409.49
景旭液压		124.18	83.07	93.69	84.25
越海拉伸		73.47	59.06	42.75	29.95
新奇商贸		-	**0.57**	**13.38**	**20.82**
谢耀坤	租赁负债	2.83	2.77	5.42	7.94
谢文庆		5.46	5.32	9.86	14.17
谢文广		-	-	-	10.41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2）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3）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

投票表决；4）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4）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外，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对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 2023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此外，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实际执行情况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对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 2024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此外，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对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 2025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此外，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对新奇商贸的交易金额予以确认，并对新奇商贸 2025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此外，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奇商贸的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与非关联方第三方和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的不合理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并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

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九、其他交易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宏亿精工共同出资成立宏亿商贸，其中宏亿精工出资 45 万元，持股 90%，发行人出资 5 万元，持股 10%。宏亿商贸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宏亿精工委派，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宏亿商贸设监事 1 名，由发行人委派。根据宏亿商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业务开展模式及日常经营情况等，发行人对宏亿商贸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宏亿商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鉴于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宏亿精工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且发行人与宏亿精工的交易主要通过宏亿商贸进行，基于上述情况以及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宏亿商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亿商贸之间的交易均为经常性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国产高性能焊管等	1,095.14	4.41%	2,057.43	4.82%	642.81	1.45%	96.02	0.2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宏亿商贸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款项	163.21	266.02	353.09	3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宏亿商贸采购国产高性能焊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96.02 万元、642.81 万元、2,057.43 万元和 1,095.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0%、1.45%、4.82%和 4.41%。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宏亿商贸采购的原因，以及金额和占比整体有所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焊管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日本进口，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出于成本和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等因素考量，一直致力于推进焊管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寻找国内的钢管供应商共同开发国产高性能焊管来替代部分型号的日本进口焊管。2021 年，发行人与宏亿精工开始正式合作开发国产高性能焊管，并成立了宏亿商贸。随着相关型号

的国产高性能焊管陆续开发完成，以及陆续通过卡特彼勒、神钢建机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认证，发行人逐渐将该等型号焊管从日本进口切换成国产，2023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宏亿商贸向宏亿精工批量采购，因此发行人向宏亿商贸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金额和占比整体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宏亿商贸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了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现有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制定了现行的《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其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

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及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的监督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和《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定的。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如下：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参见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利润分配计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26.04 万元、13,268.72 万元、11,530.98 万元和 6,745.2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629.2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情况较强，已经具备进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的基础。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发展所处的阶段，未来公司经营发展还需要持续的资金和研发投入，以及未来外部融资环境的不确定性等因素。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关利润分配计划。公司利润分配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拟主要运用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加强市场开拓、提升研发能力等方面。

（五）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参见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日常交易明细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由于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单笔订单金额较低，公司将与主要客户（年交易额 2,000.00 万元以上）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耀坤液压	CATERPILLAR.INC	卡特彼勒所需的产品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生效实际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该协议初始有效期限为 3 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要求变更或解约，本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2	耀坤液压	杭州神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货单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有效期为 1 年，在合同到期 6 个月之前，如双方没有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解约时，在同等条件下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已履行
3	耀坤液压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油箱框架类产品	预计年供货金额为 5,000.00 万元，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已履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正在履行
4	济宁耀坤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确定	预计年供货金额为 2,200.00 万元，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若无变更则长期有效，若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终止本协议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正在履行
5	耀坤液压	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自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续签合同。	已履行
			以实际订单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本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自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甲、乙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续签合同。	
6	济宁耀坤	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自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续签合同。	已履行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自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续签合同。	正在履行
7	耀坤液压	乡商事株式会社	以实际订单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到期前至少两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协议将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8	耀坤液压	沃尔沃建筑	以采购订单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10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不确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耀坤液压	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一年，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任一方没有提出有关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意思表示时，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0	耀坤液压	柳工常州	油箱、油管及钢管总成等产品	6,437.48 万元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已履行
				1,471.75 万元	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已履行
				1,020.78 万元	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已履行
				1,639.68 万元	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前如双方继续合作，双方应在合同到期前签署新的合同。	正在履行
11	耀坤液压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挖掘机配套的部品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到达有效期前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有效期可延长 1 年。	已履行
					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到达有效期前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有效期可延长 1 年。	已履行
					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到达有效期前 30 天内供需双方又均无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有效期可延长 1 年。	已履行
					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到达有效期前 30 天内供需双方又均无异议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有效期可延长 1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2	耀坤液压	徐州徐挖	耀坤液压供货的所有品类物料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已履行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已履行
					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已履行
					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下一周期合作意向；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双方需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	已履行
					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下一周期合作意向；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双方需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	正在履行
13	济宁耀坤	徐州徐挖	济宁耀坤供货的所有品类物料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已履行
					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已履行
					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起 1 年，签约一方经营状况如有重大变化，需变更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中止本协议。	已履行
					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下一周期合作意向；对于本协议	已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项下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双方需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	
					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下一周期合作意向；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双方需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	正在履行
14	泰国耀坤	THAI KOBELC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LIMITED（现已更名为 KOBELC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SOUTHEAST ASIA COMPANY LIMITED）	以采购订单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起 1 年。此后，本协议将自动延续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续期期满（视情况而定）前至少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通知方有意在当时的初始期限或续期期限结束时终止本协议。	正在履行
15	泰国耀坤	BANGKOK KOMATSU COMPANY LIMITED	以采购订单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 1 年。此后，本协议将继续有效，每次有效期为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该等延长期限届满前至少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决定不再续签本协议。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由于公司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单笔订单金额较低，公司将与主要供应商（年交易额 1,000.00 万元以上）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耀坤液压	邦吉机械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已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正在履行
2	耀坤液压	冈谷钢机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3	济宁耀坤	冈谷钢机	由补充合同加以规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为期一年。但是，截至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如未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已履行
4	耀坤液压	太仓鹏宇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正在履行
5	耀坤液压	常州益钢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6	耀坤液压	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	以卖方依据买方出具的订单发行的订单确认书为准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但是，在期限届满的 1 个月前，双方都未提出异议时，本合同将自动继续更新 1 年，此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7	耀坤液压	华澜机械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正在履行
8	济宁耀坤	华澜机械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22 年年度合同，在到达有效期 30 天内供需双方均无异议时，本合同有效期可延长一年。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正在履行
9	耀坤液压	华辰机械	根据每次单独定作订单或合同确定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被有效终止，依据此条款本合同被有效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正在履行
10	耀坤液压	卡特苏州物	附件规定	以实际订单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 1 年，本协议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流	的零件及其他服务范围内的零件	及交货数量确定	届满后可自动续约 1 年，除非卖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约期限（如有）届满之前提前至少 1 个月书面通知买方不续约。	
11	耀坤液压	宏亿商贸	焊管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已履行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正在履行
12	济宁耀坤	宏亿精工	按需方采购计划单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已履行
13	济宁耀坤	宏亿商贸	焊管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正在履行

（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1	510XY241008T000021	耀坤液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4.09.14 至 2025.09.13

2、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物价值（万元）	质物
1	YKYY2024001	耀坤液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	定期存单
2	32100720240002656	耀坤液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000.00	定期存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20241225010400LJX033137	耀坤液压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500.00	2024.12.26 至 2025.12.25
2	HTZ320616100LDZJ2025N009	耀坤液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25.2.24 至 2026.3.23
3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50317010400LJX038051 号	耀坤液压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500.00	2025.03.18 至 2026.03.17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4	32010120250015031	耀坤液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500.00	2025.03.24 至 2026.03.23

4、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申请人主体	承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YKYY2024001	耀坤液压	519.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2180120250001597	耀坤液压	693.00

（四）承销暨保荐协议

2022 年 6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组织承销团承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五）购买土地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土地购买协议（单笔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8 日，徐州耀坤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3012022CR0049），约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西路东、纬一路北的宗地（宗地编号为 32205016099023）出让给徐州耀坤，宗地总面积为 100,000.0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680.00 万元。

2、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江阴市利港街道陈墅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812022JCR0010），约定：江阴市利港街道陈墅村村民委员会将坐落于利港街道滨江西路以南、龙港路以东的宗地（宗地编号为澄地 2022-J-C-008）出让给公司，宗地总面积为 46,123.0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550.00 万元。

3、2023 年 9 月 8 日，泰国耀坤与 WHA RAYONG INDUSTRIAL LAND

COMPANY LIMITED（简称“WHA”）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由泰国耀坤向 WHA 购买位于泰国罗勇府土地号为 A53/4 的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 21 莱 3 昂 56.4 平方佤，土地购买总价款为 87,564,000 泰铢。泰国耀坤在支付本合同下与购买土地相关的所有到期款项后，卖方应配合买方进行土地所有权转让登记。

（六）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10 日，徐州耀坤与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XZYK-JSHT-001），徐州耀坤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2,798.00 万元。

2、2022 年 6 月 10 日，徐州耀坤与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器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1#联合厂房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合同编号：XZYK-JSHT-002），徐州耀坤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 1#联合厂房钢结构工程，合同价款为 2,566.00 万元。

3、2023 年 2 月 9 日，泰国耀坤与荣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RTI-C-2023-02/006），泰国耀坤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二期新工厂及室外工程，合同价款为 12,464.50 万泰铢。

4、2023 年 3 月 23 日，徐州耀坤与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XZYK-JSHT-2301），徐州耀坤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徐州耀坤液压一期道路及管网附属等工程，合同价款为 1,236.00 万元。

5、2023 年 3 月 29 日，耀坤液压与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YK-JSHT-001），耀坤液压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扩建项目，合同价款为 5,507.02 万元。

6、2023 年 6 月 13 日，耀坤液压与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耀坤液压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扩建项目（钢结构），合同价款为 1,183.96 万元。

7、2024 年 7 月 5 日，耀坤液压与江阴润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YK-JSHT-0004），耀坤液压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设道路及管网附属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 838.80 万元。

（七）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 5 日，耀坤液压与苏州卡茗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承揽合同》（合同编号：CMT-JSYK20221205），协议约定了公司向其采购定作磷化前处理喷粉生产线，合同总金额为 1,138.00 万元。

2、2023 年 3 月 30 日，徐州耀坤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编号：SKQ-0932），合同约定了徐州耀坤向其采购高压管焊接线，合同总金额为 613.00 万元。

3、2023 年 3 月 31 日，徐州耀坤与苏州卡茗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编号：CMT-JSYK202303-01），合同约定了徐州耀坤向其采购定作磷化处理线及喷粉生产线，合同总金额为 1,091.00 万元。

4、2025 年 1 月 6 日，耀坤液压与苏州卡茗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编号：CMT-JSYK20250101），合同约定了耀坤液压向其采购定作磷化处理线，合同总金额为 596.00 万元。

5、2025 年 4 月 2 日，耀坤液压与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约书》（合同编号：ZJRT-REC-SA-003），耀坤液压向其采购腻子线、喷漆线及增项等工程，合同价款为 610.00 万元。

（八）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上述公司签订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耀坤签订的重大合同符合泰国法律法规，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上述重大合同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谢耀坤　　谢文庆

谢文广　　丁青平

周　锋　　陈　峰

朱　杰　　沙智慧

张洪光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沙智慧　　朱　杰

陈　峰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闵振华　　徐园会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耀坤　　谢文庆　　谢文广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周晓萌

保荐代表人：周 峰

徐东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 力

保荐机构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方祥勇

雷丹丹

徐雪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萍

陆春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评估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20）第 1222 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1275 号）、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陆晓刚 （已离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熙路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熙路、陆晓刚离职的说明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20）第 1222 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1275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王熙路、陆晓刚。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熙路、陆晓刚已离职，因此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同时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对王熙路、陆晓刚签署的上述评估报告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萍

陆春美

肖菲

包梅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六）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审阅报告；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

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

联系人：徐园会

联系电话：0510-86632678

传真：0510-8609360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针对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立即履

行报告义务：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证券部：①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②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③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次日；④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⑤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3）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1）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2）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证券部；3）证券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4）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审查；5）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定期报告草案；6）董事会秘书将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修改后的定期报告草案送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7）审计委员会将审订的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8）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9）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10）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3）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①证券部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②涉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应当一并披露；③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④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2）公司涉及本制度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①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部提交相关文件；②证券部编制临时报告；③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④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

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园会

联系电话：0510-86632678

传真：0510-86093607

电子信箱：yaokunyy@yaokun.com

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

3、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及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的监督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三）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征集投票权等。

1、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前述“届时

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丞坤盛势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

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聿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承诺：

“一、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青平、周锋、陈峰、闵振华、徐园会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

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持有公司股份的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峰、张飞、许建中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胡建春、徐艳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刘磊、彭勇、殷仲男、陈建兴、陈仁苟、雷洪卫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承诺：

“一、本人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如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

六、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丞坤盛势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如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四、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

六、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青平、周锋、陈峰、闵振华、徐园会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

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因上述第（一）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或方案终止执行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一）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公司披露其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

持的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开始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并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上述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之日起次日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及进一步承诺

1、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

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稳定公司股价的约束措施及进一步承诺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对未来新进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保证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强日常运行效率

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证投资者利益。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绝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

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遵守和执行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遵守和执行本公司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按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

2、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申威评估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承诺：

“一、本人（含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人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就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政策，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丞坤盛势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1、发起人股东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丞坤盛势、丁青平、陈峰、胡建春、周锋、徐艳和张飞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义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发行人股份的完整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部分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

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三、本企业/本人投资发行人时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保证公司业绩、要求限期实现公司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公司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发行人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发行人利益等安排。

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的新股东发行人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聿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承诺：

“一、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义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本企业合法拥有发行人股份的完整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部分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三、本企业投资发行人时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过对赌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亦未实际执行，各方未曾因该等条款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截至目前，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保证公司业绩、要求限期实现公司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公司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

发行人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发行人利益等安排。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文庆控制的企业丞坤盛势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

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重要股东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六、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7）修改本章程；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9）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董事会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决策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为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6）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3）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维护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

（1）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推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至取消监事会前，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依法承担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已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与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周锋、**张洪光**	谢耀坤
提名委员会	朱杰、谢文庆、沙智慧	朱杰
审计委员会	沙智慧、朱杰、陈峰	沙智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洪光**、谢文庆、沙智慧	**张洪光**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周锋、**张洪光**组成，其中谢耀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朱杰、谢文庆、沙智慧组成，其中朱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其成员由沙智慧、朱杰、陈峰组成，沙智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其成员由**张洪光**、谢文庆、沙智慧组成，其中**张洪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认沙智慧、朱杰、陈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沙智慧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沙智慧、朱杰为独立董事，陈峰为职工代表董事，均为公司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沙智慧作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及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814.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65,861.85	65,861.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80,861.85**	**80,861.85**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资金缺口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根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上述投资项目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65,861.85	23,205.75	26,665.63	15,990.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4,043.50	3,956.50	-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
合计		**80,861.85**	**27,249.25**	**30,622.13**	**15,990.47**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徐开经发备[2024]81 号	徐开环表复[2022]1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阴临港备[2022]20 号	不适用[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第四十五类，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废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均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废，因此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州耀坤已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苏（2022）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547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保障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1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苏（2022）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54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3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济宁耀坤、宏仁机械、

泰国耀坤、徐州耀坤）、1 家控股子公司（坤佳机械）及 2 家参股公司（宏亿商贸、成都双流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济宁耀坤

公司名称	济宁耀坤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宁高新区第九工业园东北侧厂房（黄屯镇政府南、德源纱厂东）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销售硬管、金属饰件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重点开拓山东及周边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耀坤液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6,966.84	总资产	12,892.19
	净利润	1,718.36	净资产	11,115.34
审计情况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宏仁机械

公司名称	江阴市宏仁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石庄私营工业园兴隆路6号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出租自有房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耀坤液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397.68	总资产	3,487.58
	净利润	45.67	净资产	3,392.83
审计情况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泰国耀坤

公司名称	YAOKUN MACHINERY CO.,LTD.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25,000.00万泰铢		**实收资本**	25,000.00万泰铢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No. 358, Moo 3, Nong Lalok 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2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销售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重点开拓泰国及海外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耀坤液压		97.00%	
	宏仁机械		2.00%	
	济宁耀坤		1.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泰铢）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3,632.68	总资产	90,012.81
	净利润	1,932.32	净资产	83,729.56
审计情况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徐州耀坤

公司名称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运河北片区凤凰山西路东侧的房屋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销售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亦是公司主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维系和开拓徐州及周边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耀坤液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865.50	总资产	15,847.85
	净利润	-318.33	净资产	8,670.02
审计情况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坤佳机械

公司名称	江阴市坤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璜土镇石庄兴隆路8号		
主营业务情况	接头、法兰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销售接头、法兰等部件，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并为集团内其他主体提供接头、法兰等部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耀坤液压		55.00%	
	刘磊		4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727.94	总资产	2,715.95
	净利润	78.25	净资产	1,971.62
审计情况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宏亿商贸

公司名称	常州宏亿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倪家塘286号		
主营业务情况	钢材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宏亿精工	90.00%	
	耀坤液压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670.25	总资产	559.46
	净利润	18.86	净资产	48.2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七）成都双流银行

公司名称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8,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100号		
主营业务情况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8%	
	四川龙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6%	
	江阴市鼎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6%	
	耀坤液压		3.46%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46%	
	成都汇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46%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46%	
	刘剑		1.98%	
	邱宏梅		1.85%	
	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85%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85%	
	成都市华兴住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	
	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1.85%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	
	成都欣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	
	成都双华通缆有限公司		1.85%	
	陶成		1.23%	
	黄翠娟		1.23%	
	黄四九		1.23%	
	王启政		1.23%	
	黄体财		1.23%	
	漆连鹏		1.23%	
	王伟铭		1.23%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214.40	总资产	86,011.21
	净利润	6.32	净资产	13,360.4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